

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吉翔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保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本所经办会计师保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保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本所经办会计师保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	4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4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4
四、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4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5
目 录	6
释 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	1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21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1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7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2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3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4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3
十三、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3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5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50
三、其他风险.....	5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6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0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0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6
一、基本信息.....	106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06
三、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111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1
六、主要财务指标.....	112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13
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11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89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96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307
一、中天引控的基本情况.....	307
二、中天引控历史沿革.....	307
三、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351
四、中天引控下属公司情况.....	352
五、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情况.....	377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40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425
八、中天引控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27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429
十、中天引控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437

一、中天引控评估的基本情况.....	43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0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51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51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5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27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527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543
三、《股份认购协议》.....	549
四、《战略合作协议》.....	55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5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6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568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69
五、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70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57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71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6
三、中天引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6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6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8
一、中天引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658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6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6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6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6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7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682
三、其他风险.....	68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9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9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91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69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9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	

的说明.....	692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94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696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96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97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97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97
十二、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699
十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701
十四、中天智控的相关情况.....	701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05
一、独立董事意见.....	70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07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0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709
一、独立财务顾问.....	709
二、法律顾问.....	709
三、审计机构.....	709
四、财务审阅机构.....	710
五、评估机构.....	710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71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1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1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18
三、法律顾问声明.....	7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721
五、审阅机构声明.....	722
六、评估机构声明.....	7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24
一、备查文件.....	724
二、备查地点.....	724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翔股份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天智控	指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6 月从分立前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主体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秋生、钟建兴、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军、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海平、冯翌菲等共 105 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以其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等 30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 股权，同时向郑永刚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XYZH/2020BJGX0710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S【2020】第00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0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丰年通达	指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荣通	指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防务	指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力投资	指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康	指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永柏领中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5日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弘资产	指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现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普电气	指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指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国盾	指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安丰	指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测绘	指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	指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长光	指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美国际	指	美国中美国际公司（SINAUS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控股子公司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创立时的外资股东。
苏州利盾	指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展元	指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杰西	指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兰飞/中天飞龙（西安）	指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飞龙	指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际	指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金鹏	指	航天金鹏科技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指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一联合装备	指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合迅达	指	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宝顺诚	指	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德宁科	指	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合永利	指	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盈保	指	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远思振	指	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盈昊保	指	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通达	指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瑞盈基金	指	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
中鑫国瑞	指	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智胜	指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合之力量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十八届三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代公司与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原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106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105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元/股）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元/股）的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106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7,638.88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偿还对标的公司的占款	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陈建军等12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30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 套 募 集 资 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泷策和上海仁亚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80%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1,251.1173 万股、4,250 万股、4,600 万股和 4,60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6,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 106 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92%）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原交易对方林志萍退出本次交易，现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07,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天引控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4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中天引控 100% 股权	88,908.03 (母公司净资产)	234,000.00	145,091.97	163.19%	240,000.00
	94,172.75 (合并归母净资产)		139,827.25	148.48%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交易对方所持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40,000.00 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中天引控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7,109,611 股。中天引控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拟转让标的公司资产占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5	创新投资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琄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基金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23	杨涛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44	杨泽樑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56	孙若平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还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的 20%；

2、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限售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吉翔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中天引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吉翔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32,969.49	285,491.94	215,661.06
中天引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1,663.18	20,746.50	94,172.75
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00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240,000.00	-	24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吉翔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72.08%	7.27%	111.2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吉翔股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翔股份总股本为 543,850,64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7,384.01	18.20
郑永刚						1,500	1,500	1.57
宁波标弛						3,740	3,740	3.92
宁波融奥						3,700	3,700	3.87
达孜正道						1,230.485	1,230.485	1.29
郑永刚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0,170.485	27,554.495	28.85
陈国宝						4,250	4,250	4.45
中建鸿舜	-		2,608.54	2,608.54	3.22	2,608.54	2,608.54	2.73
中和鼎成	-		2,113.53	2,113.53	2.61	2,113.53	2,113.53	2.21
中天引控其他股东	-		21,988.89	21,988.89	27.11	21,988.89	21,988.89	23.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7,001.05	68.04	-	37,001.05	45.63		37,001.05	38.74
总股本	54,385.06	100.00	26,710.96	81,096.02	100.00	41,131.445	95,516.50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31.9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18.20%/21.44%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 28.85%/21.44%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实现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332,969.49	624,00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661.06	460,856.59
营业收入（万元）	285,491.94	306,238.44
利润总额（万元）	-22,419.42	-17,3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61.48	-18,1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11,793.99	687,25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7,641.00	461,944.83
营业收入（万元）	373,038.13	389,168.36
利润总额（万元）	26,948.53	31,1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6.53	21,9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1 元/股增加至-0.23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中和鼎成、创新投资、拓元科技等28名机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创新投资作为国有企业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3、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0年5月14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中天引控全部股权，并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p>上市公司</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p>	<p>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p>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p>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p>标的公司</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天引控的股份/股权。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该等股份/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份/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	--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本人/本企业自愿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p>	<p>1、本人/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p>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郑永刚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p> <p>4、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中天引控	<p>1、中天引控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天引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p> <p>2、中天引控承诺，将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对今后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定价，并逐年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p> <p>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p> <p>4、中天引控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事项。</p>
中天引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郑永刚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中天引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不存在遗漏。 2、本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人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机构股东交易对 方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企业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七)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持股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

承诺方	承诺内容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八）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p> <p>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本次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p>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郑永刚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关于持续履职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李保平、于东海、刘建初	自吉翔股份完成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之日起，本人继续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5年。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内要求提前离职的，除系因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服务的情形或未违反与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而被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辞退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就因提前离职给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出具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吉翔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限售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限售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1 元/股增加至-0.23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但如果标的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或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铝产品业务、影视业务扩展至军工领域，能否进行优化整

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整合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25,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中天引控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中天引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中天引控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0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生商誉 206,372.3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天引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14,058.18 万元。尽管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国融兴华根据中天引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评估结论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增值 145,091.97 万元，增值率为 163.19%。

本次交易，中天引控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其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因特定评估假设、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十）业务转型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

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 股权，新增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特种防护材料、时空信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但是会使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如何进行更好的业务转型，发展业务优势，促进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

（十一）创新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5.85% 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国资股东创新投资持有的中天引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需履行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吉翔股份能否顺利获得中天引控挂牌股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履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十二）标的资产无法办理工商变更和过户的风险

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的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1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解散注销事宜已起诉至法院，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为此，中天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

若中天引控不能及时解决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程，或者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十三）同业竞争的风险

中天引控分立后，无人机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分立之前和分立之初签订的相关合同因涉及无人机项目，存在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二级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与中天引控合作的情况。

另中天智控主要从事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业务。中天引控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无人机业务，2020年3月28号中天引控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天智控是有原中天引控派生分立而来，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均涉及军工行业，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中天引控主要的几家子公司系收购而来，收购前后的各方关系较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另外，中天智控体系下的公司也比较多，中天引控与派生分立的中天智控也存在较多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和资金拆借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天引控有关的关联交易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具体请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

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中天引控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中天引控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中天引控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中天引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中天引控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三）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中天引控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中天引控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及销售实现的风险

基于目前军工装备的特性，军方用户高度重视军工产品的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环节，尤其研制阶段，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因此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在设计定型环节需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但定型后的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

因此，客户对于相关涉军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投入都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中天引控在研产品未来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或不能按军方客户要求在

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中天引控的未来业绩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受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内外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存在交付及交付验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中天引控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中天引控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中天引控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国防市场近几年市场大爆发，伴随各生产厂家激烈的竞争，产品价格和行业整体毛利水平逐步下降。虽然在我国大力推动提国防行业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国防市场产品的市场容量能够保持快速增长，但仍不排除若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导致中天引控毛利率及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对中天引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19年12月31日
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年6月22日
4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年7月9日
5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年8月2日

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中天引控分立的债务连带责任风险

2019年4月1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分立的议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引控分立方案，中天引控分立的基础是对各个业务板块的划分，因此，中天引控资产、负债均根据业务经营所需进行划分，其中219.65万元负债分立到中天智控，其余负债全部由中天引控承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中天引控在分立时已确保分立后的两个主体的资产权属及负债权属清晰，但若中天智控无力偿还其相应债务，则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债权人要求中天引控对分立至中天智控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风险。

（九）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元)	阶段	受理法院	案件编号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本案诉请金额为：22,171,491.4元（包括已确认工程款11129652.67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203,393元；未确认工程款1,463,496.73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58,240元；赔偿停工、临时设施损失、分包工程索赔损失等8,216,709元） （2）请求判令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二（中一联合装备）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	22,171,491.4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民初77号

				全担保费、鉴定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1) 本案诉请金额为：5,550,000 元。 (包括诉求被告中天引控连带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 540 万元；连带支付原告因本诉讼支付的律师服务费 15 万元)； (2) 诉请中天引控在未出本息范围内连带承担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的法律责任。	5,550,000	一 审	广安市 前锋区 人民法 院	(2019) 川 1603 民初 1243 号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陈娟等 15 人	广安中一	劳动争议	本案诉请金额为： 14,679,026.95 元 (包括陈娟等 15 人欠付工资、欠薪数额 100%的赔偿金及解除合同经济赔偿金三项)	14,679,026.95	一 审	广安市 前锋区 人民法 院	(2019) 川 1603 民初 1339 号 -1353 号
		中天引控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三起诉讼中，中天引控均作为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的股东被起诉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出资打款凭证，中天引控对中一联合装备出资已经到位。

鉴于中一联合装备和广安中一的股东已变更为中天智控，就以上事项，中天智控正在积极协助广安中一就以上案件进行和解。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中，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天智控、广安中一、中一联合、中天引控已与中冶建工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和解金额为 17,500,000 元，中天智控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支付视广安中一装备园项目重新启动情况或中冶建工与广安中一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而定。《和解协议》同时约定，中天引控与广安中一、中一联合就《和解协议》项下中天智控对中冶建工所有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天智控已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尚未支付完毕。

陈娟等 15 人劳动争议纠纷中，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吴俊林、范洪达、唐乙琴、张新琴 4 人撤诉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

基于以上事项，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签署《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因以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中天引控需承担相关补

充赔偿责任，则该责任由中天智控承担。若因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涉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涉诉情况）给中天引控造成其他损失，由中天智控承担该损失。”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未决诉讼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7.54 万元和 13,426.54 万元，占中天引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和 11.04%。报告期内，中天引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1.53	11,455.60
营业收入	20,746.50	16,130.22
差额	-4,624.97	-4,6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84	1,802.48
净利润	5,116.02	4,454.91
差额	-12,631.86	-2,652.43

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速度较慢，给中天引控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对中天引控的盈利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中天引控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影响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中天引控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中天引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我国人防设备行业目前主要采用行政审批方式实施准入管理，准入门槛高、准入企业数量较少，从而降低了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但由于人防设备行业存在极强的区域性销售的特点，因此中天引控防护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广东和广西地区。目前中天引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公共设施建造企业等，短期内中天引控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中天

引控客户相对集中，可能会因为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中天引控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部分军品未审定价格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内销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国内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可能较长，针对标的公司尚未审定价格的产品 TCQ，供销双方目前按照预研阶段的定价暂定，待军方审定价格后可能会导致目前产品价格变动。此外，标的公司的其他军贸产品，其价格根据供销双方自主确定，不需要通过国内军方审定价格，故其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军品未审定价格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三）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44% 和 62.34%，综合毛利率整体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 弹药系统 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611.22	2,207.83	78.32%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318.4	136.91	30.07%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1227.87	188.27	13.29%
	小计	4,690.51	2,157.49	2,533.02	54.00%
防护材料 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 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 民品）	2,212.54	1,391.03	821.51	37.13%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3,905.75	8,677.22	68.96%
	小计	14,795.50	5,296.77	9,498.73	64.20%
时空信息 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199.9	626.08	75.80%
其他业务		434.51	157.99	276.52	63.64%
合计		20,746.50	7,812.15	12,934.35	62.34%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	弹药部件（军品）	896.04	241.62	654.41	73.03%

弹药系统及部件	核心分系统（军品）	893.1	377.49	515.62	57.73%
	雷达系统（军品）	62.07	117.15	-55.08	-88.74%
	小计	1,851.21	736.26	1,114.95	60.23%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3,643.08	1,890.42	1,752.66	48.11%
	防护门等（民品）	8,384.58	3,038.48	5,346.10	63.76%
	小计	12,027.65	4,928.90	7,098.75	59.02%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1,932.36	346.80	1,585.56	82.05%
其他业务		319.00	46.07	272.93	85.56%
合计		16,130.22	6,058.03	10,072.19	62.44%

标的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不同会计年度的产品结构随市场需求的不同而有所调整，同时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亦有所差距，故产品结构的不同会造成标的公司不同会计年度毛利率水平的波动。

尽管目前标的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但不排除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加剧等因素导致中天引控毛利率的进一步下降，可能对中天引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的风险

中天引控的子公司浙江美盾、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和天邦测绘均系收购而来，管控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中天引控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主要是在财务层面，具体经营方面主要以各子公司原管理层为主。虽然中天引控母公司在财务、人员、经营等方面不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但不排除可能存在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的风险，从而导致对中天引控的未来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合同执行的风险

2020年3月，中天引控与某海外军工企业签订了某车载上装系统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在三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车载上装系统，总共1.76亿美元。目前，中天智控与该海外军工企业存在车辆技术合作，该海外军工企业多次派遣海外工程师协助中天智控在中国建立某型车生产线。

2019年4月，分立前的中天引控和国内G公司签订了军品销售合同。2019

年6月，中天引控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后，与G公司的合同也相应重签：2019年8月，中天智控与G公司签订了机载系统改装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496亿；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中天智控和G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合同》，由中天引控在5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某型号精确打击弹药系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

上述合同涉及到军品出口，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修订）》，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中天引控没有军品出口经营权，需要与军品贸易公司合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外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军品出口合同尚未与具备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合同执行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中天引控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名称、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精确判断。

（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日本、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

国内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

国外方面，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渠道趋紧，融资成本上升

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仍面临经济下行风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形势仍然严峻。

（二）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年8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并指出，“近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民融合不断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的军民融合取得了显著进展。军工行业逐步完成了由比较单一的军品结构向军品与民品复合结构的战略性转变，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工行业发展，加之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使军民融合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民用工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及生产建设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为我国军工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短期内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钼产品业务下游竞争激烈

由于钼市场经历2018年上涨趋势后逐渐下行且呈波动走势，同时下游钢铁市场竞争激烈，对供应商严重打压，出现钼铁价格倒挂现象，供销失衡，导致公司钼板块业务亏损。

2、影视行业发展放缓

政策方面，影视行业在题材导向与创作价值观、税收规范与整治、明星天价片酬约束、收视率打假、网台统一监管标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行业规范性逐步得到加强。市场方面，伴随消费者审美逐步提升，以及内容多元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产出精品内容、深耕细分领域是整体趋势，在此背景下，平台取消前台点击量、确立更多元的内容评价体系、考量投入产出比和付费引流成为了下游渠道未来发展的方向。在上述背景下，从要素供给端到渠道售卖端，都对影视内容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冲击，短期内的税务规范、项目融资难度提升以及价格体系的波动对开机率和影视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受影视行业整体调整影响，影视剧部集发行数量减少、发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影视板块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影视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及影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需大幅计提减值损失。

3、军民融合背景下，涉足军工产业

在钼产品业务、影视业务等原有业务发展不佳的情况下，为了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在国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决定涉足军工产业。本次交易可以使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军工行业，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过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帮助上市公司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

本次收购中天引控，是上市公司抓住国防产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天引控主营业务为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中天引控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可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防护材料主要为防弹玻璃与防护门，防弹玻璃应用于阅兵车、装甲车及特种车辆、大型客机等防护，防护门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主要用于战争灾难庇护等；基于“时空信息”数据处理与管理运营基础，先后催生出地理信息业务构建平台、北斗高精度位置信息应用、时空数据分析平台、多元异构数据服务平台等多种应用。本次交易可以使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军工行业，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帮助上市公司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二）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向国防行业领域进行延伸，借助向国防领域的外延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标的公司可充分利用上

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营销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提升中天引控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收购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100%的股份，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充分调研和审慎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中天引控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天引控在该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次并购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更加丰富，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中和鼎成、创新投资、拓元科技等28名机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

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创新投资作为国有企业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3、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0年5月14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中天引控全部股权，并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 例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 比例
中天引控 100%股权	240,000.00	222,769.46	92.82%	267,109,611	17,230.54	7.18%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107,000.00			48.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翔股份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天引控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4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中天引控 100%股权	88,908.03 (母公司净资产)	234,000.00	145,091.97	163.19%	240,000.00
	94,172.75 (合并归母净资产)		139,827.25	148.4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82%，即 222,769.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8%，即 17,230.54 万元。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交易对方所持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40,000.00 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中天引控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7,109,611 股。中天引控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拟转让标的公司资产占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5	创新投资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坤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基金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23	杨涛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44	杨泽樑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56	孙若平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还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1、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中建鸿舜	是	21,297,57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	中和鼎成	是	17,256,039.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3	杨莉娜	是	17,182,3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	李霞	是	15,252,500.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

				<p>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5	创新投资	是	13,740,37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创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	拓元科技	是	13,053,35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7	伟良企业	是	9,310,476.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p>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8	保利科技	是	8,931,2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保利科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	城市投资	是	6,870,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城市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	陈建军	否	5,619,812.00	<p>（1）陈建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9.0054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p>（2）陈建军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中天引控 212.9758 万股股份，如陈建军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陈建军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锁定期</p>

				<p>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1	唐秋生	是	4,657,9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秋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2	领中防务	否	4,122,112.00	<p>（1）领中防务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3.50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领中防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19 万股股份，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13	钟建兴	是	3,606,848.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p>

				<p>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4	国隆创业	是	3,503,795.00	<p>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国隆创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15	肖海平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6	尚惠玲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p>

				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7	钟江柳	否	3,435,093.00	<p>(1) 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如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8	付健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p>

				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9	王坤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0	君盛投资	是	3,435,09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1	陕投基金	否	3,435,093.00	<p>(1) 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22	张盛	是	3,125,9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p>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3	杨涛	是	3,125,9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4	冯翌菲	是	3,091,58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5	文泰投资	否	2,863,238.00	（1）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p>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26	吴雪红	是	2,748,07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7	严茹丹	是	2,610,671.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8	龚紫富	否	2,300,000.00	<p>(1) 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p>

				<p>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9	君元投资	是	2,061,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元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0	陈岚	是	1,854,95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1	天地通达	否	1,786,248.00	<p>(1) 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2	尊力投资	是	1,717,54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尊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3	朱冀	否	1,717,546.00	<p>(1) 朱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03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朱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的中天引控 34.3509 万股股份，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p>

				<p>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4	泰盈康	否	1,614,494.00	<p>(1) 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5	博敏电子	否	1,485,000.00	<p>(1) 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6	永徽投资	否	1,382,968.00	<p>(1)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p>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37	刘燕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燕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8	领中龙创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龙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9	李永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永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0	聚弘资产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聚弘资产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1	张秀英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2	西现服务	否	1,374,037.00	（1）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3	曹平	是	1,372,66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4	杨泽樑	是	1,099,230.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5	鑫恒投资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恒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6	王怀英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7	李纪良	是	994,8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纪良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8	张前	是	847,09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9	江兴开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江兴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0	鑫盛投资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1	卿焱	是	787,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卿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2	赵清	是	759,15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3	阎永江	是	756,40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阎永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4	汪嘉	是	755,72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汪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5	胥威光	是	741,98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胥威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6	孙若平	否	730,301.00	（1）孙若平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计取得中天引控 72.892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孙若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 股股份，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7	章笋	是	707,62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章笋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8	李劲松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劲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9	于钟海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0	刁青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1	薛第许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薛第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2	瑞普电气	是	685,64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瑞普电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3	唐隆投资	否	684,600.00	(1) 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

				<p>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64	何家政	是	576,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何家政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5	虹石一期	是	549,6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虹石一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6	朱昌寿	是	480,91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昌寿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7	王崇国	是	472,66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崇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8	久毅投资	是	406,7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久毅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9	丁平心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丁平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0	苑巧玲	是	343,50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

				<p>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71	胡佳琦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佳琦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2	仁和智本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仁和智本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3	王朝伟	是	343,509.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74	徐帅杰	是	342,30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帅杰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5	赖健辉	是	25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赖健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6	唐开元	否	208,854.00	(1) 唐开元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7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p>(2) 唐开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1 股股份, 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包含当日) 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不含当日) 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77	陈克莉	是	206,106.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78	吴永忠	否	206,106.00	<p>(1)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 (包含当日) 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 (不含当日) 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79	黄强	是	204,732.00	<p>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黄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80	郭京顺	否	172,442.00	<p>(1) 郭京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天引控 17.1755 万股股份, 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包含当日) 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 (不含当日) 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p>

				何方式进行转让。 (2) 郭京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 股股份, 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1	邓婉芳	是	16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邓婉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2	朱良秀	是	151,14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良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3	陈学军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学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4	张文奇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文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5	罗文中	是	137,4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罗文中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6	李衍滨	是	136,71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衍滨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7	瞿理勇	是	96,18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瞿理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8	王军	是	82,4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9	石璐	是	69,38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石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0	年礼战	是	137,404.00	(1) 年礼战于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取得的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年礼战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 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1	胡敏容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敏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2	钟玲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玲证券账户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3	孙淑芝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淑芝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4	周晓恩	是	43,28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周晓恩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5	张秀珍	是	34,35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珍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6	施慧斌	是	21,29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施慧斌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7	刘伟	是	17,8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8	王毅	是	6,87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毅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9	蔡莎丽	是	5,49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蔡莎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0	郎金文	是	4,8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郎金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1	肖鸣	是	4,1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肖鸣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2	徐世霖	是	2,06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世霖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3	陆青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陆青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4	翁艾嘉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翁艾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5	林树佳	是	68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林树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四）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1）本次交易由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天引控的全部股东人数为 105 名，本次重组吉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天引控全体股东所持中天引控 100% 的股份。考虑到中天引控成立时间较长，股东从出资类型及出资价格来看分为如下五类：

- 1) 第一类：早期以 1 元/股进行现金出资或通过受让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2) 第二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资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3) 第三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售给中天引控后，再以获得的部分出售款增资中天引控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4) 第四类：中天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权；
- 5) 第五类：除前四类股东外，在中天引控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挂牌交易或认购定增股份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对于上述前四类股东，第一类股东入股中天引控的成本较低，由其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二、三类股东将其原有资产注入中天引控，与中天引控目前的业务（主要为中天引控的防护板块以及时空信息平台板块等）紧密相关，其中部分自然人股东随原有资产一并进入中天引控后还在负责该类资产和业务的经营，该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并提升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工作的积极性；第四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激发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完成承诺业绩提供保障。上述 30 名业绩承诺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股）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类别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②/④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①/④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①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②
5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②/④

6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②
7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①
8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①
9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①
10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①
11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①
12	付健	3,435,093.00	1.4620%	②
13	王珅	3,435,093.00	1.4620%	①
14	张盛	3,125,935.00	1.3305%	②
15	杨涛	3,125,935.00	1.3305%	②
16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①
17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①
18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①
19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②/④
20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④
21	曹平	1,372,663.00	0.5842%	③
22	杨泽樑	1,099,230.00	0.4679%	①
23	张前	847,094.00	0.3605%	②
24	赵清	759,156.00	0.3231%	②
25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①
26	刁青	687,019.00	0.2924%	①
27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注
28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①
29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②
30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③
合计		145,169,474.00	61.7872%	

注：唐隆投资系财务投资人，经标的公司与其沟通，自愿参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合理性的考虑，前四类股东均参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五类股东是在中天引控发展壮大后作为财务投资者成为中天引控股东，持股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不作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

（1）利润补偿的具体要求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 90%（不含本

数) 即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补偿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2) 业绩补偿采取一定的弹性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符合双方利益

上述业绩补偿比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避免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启动业绩补偿程序，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有利于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的安排研发、生产和经营，避免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的发展计划，最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3) 如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90%时，此时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 90%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结合了军工行业的订货特点

中天引控毛利率较高的军品在报告期处于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新研发成熟的军品产品尤其是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类型较多，未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销售增长点，但军品从产品定型到列装的时间难以准确预测，而一旦列装将能获得军方长期稳定的订单。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避免在极端环境下出现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指标而打乱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情形出现，给予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累积承诺业绩一定的弹性。

②结合了本次重组超额业绩奖励所要求业绩标准较高的特点

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达到 130%（不含本数）以上时，上市公司才需要给予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超额奖励，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要想在承诺期结束后获得超额业绩奖励，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需达到 7.15 亿元以上。

如前所述，上述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中天引控的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作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持中天引控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最终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

计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5、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鉴于业绩奖励实际支付尚需一段时间，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人员的贡献程度无法提前确定，因此无法在协议签署日就明确奖励对象具体名单。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确认，奖励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生产研发销售核心骨干以及为实现超额利润做出重大贡献的标的公司其他人员。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批准。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承诺期的第一年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部分进行分配，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额业绩的估计，按年计提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因此上市公司确认管理费用与奖励支付时间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银行授信额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交易对方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收购中所出售的中天引控股权的占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资产交割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配合在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变更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吉翔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中天引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吉翔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32,969.49	285,491.94	215,661.06
中天引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1,663.18	20,746.50	94,172.75
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00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240,000.00	-	24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吉翔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72.08%	7.27%	111.29%
----------------------------	--------	-------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吉翔股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翔股份总股本为 543,850,649 股；假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7,384.01	18.20
郑永刚						1,500	1,500	1.57
宁波标弛						3,740	3,740	3.92
宁波融奥						3,700	3,700	3.87
达孜正道						1,230.485	1,230.485	1.29
郑永刚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0,170.485	27,554.495	28.85
陈国宝						4,250	4,250	4.45
中建鸿舜	-		2,608.54	2,608.54	3.22	2,608.54	2,608.54	2.73

中和鼎成	-		2,113.53	2,113.53	2.61	2,113.53	2,113.53	2.21
中天引控 其他股东	-		21,988.89	21,988.89	27.11	21,988.89	21,988.89	23.02
上市公司 其他股东	37,001.05	68.04	-	37,001.05	45.63		37,001.05	38.74
总股本	54,385.06	100.00	26,710.96	81,096.02	100.00	41,131.445	95,516.50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31.9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18.20%/21.44%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 28.85%/21.44%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实现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332,969.49	624,00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661.06	460,856.59
营业收入（万元）	285,491.94	306,238.44
利润总额（万元）	-22,419.42	-17,3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61.48	-18,1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11,793.99	687,25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7,641.00	461,944.83
营业收入（万元）	373,038.13	389,168.36
利润总额（万元）	26,948.53	31,1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6.53	21,9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1 元/股增加至-0.23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

在资产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同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在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在人员整合方面，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标的公司在职工劳动关系不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人员相对独立。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后续正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为降低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决策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 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4) 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中天引控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中天引控形成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置 3 名董事席位（其中标的公司推荐 1 名董事，上市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能对中天引控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吉翔股份
证券代码	603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49779175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杰
注册资本	54,675.0649 万元
总股本	54,385.0649 万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办公地址	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董事会秘书	张韬
邮政编码	121209
联系电话	021-65100550
联系传真	021-65101150
公司网址	www.geeimage.com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996,349.58 元按 1: 0.8333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本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2、历次股权变更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1-133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996,349.58 元为基础，按照 1：0.8333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2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23,996,349.58 元转作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整体变更事项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1-002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27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5,000.00	41.66
2	郭光华	4,650.00	38.75
3	秦丽婧	989.00	8.24
4	秦乃茗	500.00	4.17
5	李贵华	200.00	1.67
6	李伟	100.00	0.83
7	张旭辉	100.00	0.83
8	郎萍	100.00	0.83
9	董晓军	50.00	0.42
10	李玉喜	50.00	0.42
11	夏江洪	50.00	0.42
12	苏广全	50.00	0.42
13	张建忠	50.00	0.42
14	段安娜	50.00	0.42
15	陈浩	5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郭颖	11.00	0.09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12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00号），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80元，募集资金总额49,42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15.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5.56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336.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637.00	30.14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19.73
3	秦丽婧	1,852.00	7.31
4	徐福先	700.00	2.76
5	白晓锋	650.00	2.57
6	秦乃茗	500.00	1.97
7	张力	300.00	1.18
8	纪沛国	300.00	1.18
9	郑思远	250.00	0.99
10	李贵华	200.00	0.79
11	孟凡涛	150.00	0.59
12	刘惊雷	120.00	0.47
13	董晓军	100.00	0.39
14	张旭辉	100.00	0.39
15	郎萍	100.00	0.39
16	李伟	100.00	0.39
17	高野	100.00	0.39
18	孙淼	100.00	0.39
19	夏江洪	94.00	0.37
20	段安娜	94.00	0.37
21	王子阳	94.00	0.37
22	张绍强	94.00	0.37
23	张之全	94.00	0.37
24	李玉喜	80.00	0.32
25	贾云婷	8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苏广全	60.00	0.24
27	金溪光	30.00	0.12
28	郭颖	21.00	0.08
29	公众股东	6,336.00	25.01
合计		25,336.00	100.00

（二）发行上市后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21日公司公告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10,134.4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470.40万股。

2、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71号”文批准，新华龙于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4,546,649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98.89元，扣除发行费用29,181,47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818,520.76元。

2015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公告费、股权登记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其中增加股本为144,546,64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26,271,871.76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925.06万股。

3、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永刚

2017年1月13日，秦丽婧与宁波炬泰签订《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9,928,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017年1月13日，谭久刚与宁波炬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6,281,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017年1月13日，田刚与宁波炬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7,082,7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炬泰共计持有公司 143,292,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

2017 年 2 月，谭久刚、秦丽婧和田刚向宁波炬泰转让的新华龙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炬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永刚。

4、2017年6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实际授予数量为4,400万股，其中向公司董事长李云卿授予2,250万股，向公司董事席晓唐授予500万股，向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白锦媛授予1,650万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57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定向发行普通股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4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6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325.06 万股。

5、2018年2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8日，实际授予数量为350万股，其中向副总经理孙坚授予50万股，向财务总监陈君授予50万股，向重要管理人员曹力宁授予250万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30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定向发行普通股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5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675.06 万股。

6、2020年1月，股份回购及注销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以9.927元/股的价格回购席晓唐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0.372元/股的价格回购陈君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完成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85.06万股。

三、最近60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2012年8月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为郭光华和秦丽婧夫妇。

2017年2月，秦丽婧、谭久刚、田刚将各自所持股份转让给宁波炬泰，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炬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143,29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宁波炬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有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

（一）钼产品业务

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此外，作为合金铸铁的添加剂，钼可以改善和提高合金铸铁的耐高温性和耐磨性，因此钼产品的直接需求中约80%来自钢铁业。公司具有焙烧、冶炼生产钼产品的能力。

（二）影视业务

公司影视业务分为电视剧及电影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及其他业务。作为战略转型过程中的影视制片公司，在经营方针上，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行业经营风险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主要经营电视剧业务。

1、电视剧业务

公司电视剧业务包括电视剧剧本筛选、电视剧项目策划、主创班底组建、投资出品、拍摄制片以及营销与发行等。公司电视剧制片人及制片团队，通过购买小说、网文等文学作品影视版权并委托外部编剧工作室进行剧本改编，或采购原创剧本等形式，获得电视剧项目剧本，并根据剧本的题材、人物、情节等确定导演、主要演员，制定项目预算，独自或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出品，并搭建剧组进行拍摄制作，最终通过公司的发行团队将电视剧项目售卖给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播放媒体，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设有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投入规模及比例，并把控项目风险。

2、电影业务

公司电影业务包括电影投资、营销、发行等。公司积极寻找优秀的电影项目参与投资，综合考评参投项目的剧本、导演、主创阵容以及合作投资方、宣发方等信息，通过公司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入规模及比例，并把控每个项目的风险。

3、艺人经纪业务及其他

公司影视业务还包括艺人经纪、版权交易、影视剧商务植入、影视剧后端衍生品开发等。

六、主要财务指标

吉翔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	285,491.94	373,038.13	219,890.97
营业利润	-24,366.28	3,505.16	14,684.46
净利润	-22,843.04	18,957.41	21,478.8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8.34	738.38	9,922.14
资产总计	332,969.49	411,793.99	443,430.18
负债合计	116,194.25	172,757.40	233,057.82
股东权益	216,775.24	239,036.59	210,372.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5,661.06	237,641.00	210,184.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0,556.86	11,665.28	-85,168.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499.72	40,533.79	-8,846.6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5,527.21	-43,058.86	81,8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8.45	11.1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0.31	4.72
销售毛利率(%)	5.44	10.95	13.94
销售净利率(%)	-8.00	5.08	9.77
资产负债率(%)	34.90	41.95	5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0.42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384.0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6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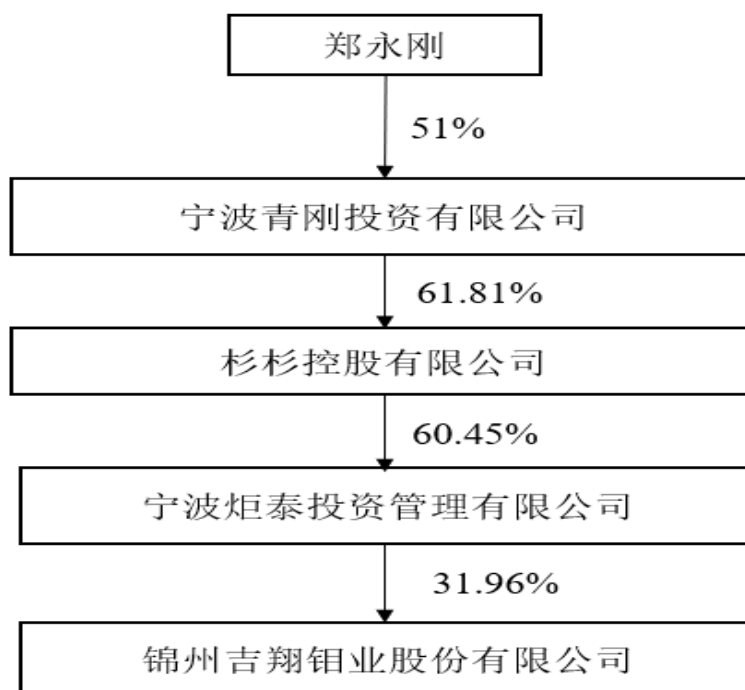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永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9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男，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30227195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永刚及其控制的宁波炬泰、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28.8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长沈杰在担任分众传媒董秘期间，分众传媒因在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5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遗漏等问题而遭处罚，沈杰作为分众传媒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分众传媒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2017 年 6 月沈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春（JIANG NANCHUN）、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6 号）。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中天引控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股权数量/出资额 (股/元)	持股比例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7,574.00	9.06%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7,256,039.00	7.34%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
4	李霞	15,252,500.00	6.49%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372.00	5.85%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3,353.00	5.56%
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310,476.00	3.96%
8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31,242.00	3.80%
9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70,186.00	2.92%
10	陈建军	5,619,812.00	2.39%
11	唐秋生	4,657,986.00	1.98%
12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22,112.00	1.75%
13	钟建兴	3,606,848.00	1.54%
14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5.00	1.49%
15	肖海平	3,435,093.00	1.46%
16	尚惠玲	3,435,093.00	1.46%
17	钟江柳	3,435,093.00	1.46%
18	付健	3,435,093.00	1.46%
19	王琄	3,435,093.00	1.46%
2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5,093.00	1.46%
2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5,093.00	1.46%
22	张盛	3,125,935.00	1.33%
23	杨涛	3,125,935.00	1.33%
24	冯翌菲	3,091,584.00	1.32%
25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238.00	1.22%
26	吴雪红	2,748,074.00	1.17%
27	严茹丹	2,610,671.00	1.11%
28	龚紫富	2,300,000.00	0.98%
29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56.00	0.88%

30	陈岚	1,854,950.00	0.79%
31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6,248.00	0.76%
32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7,546.00	0.73%
33	朱冀	1,717,546.00	0.73%
34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4,494.00	0.69%
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0	0.63%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968.00	0.59%
37	刘燕平	1,374,037.00	0.58%
38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037.00	0.58%
39	李永平	1,374,037.00	0.58%
40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4,037.00	0.58%
41	张秀英	1,374,037.00	0.58%
4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037.00	0.58%
43	曹平	1,372,663.00	0.58%
44	杨泽樾	1,099,230.00	0.47%
45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28.00	0.44%
46	王怀英	1,030,528.00	0.44%
47	李纪良	994,803.00	0.42%
48	张前	847,094.00	0.36%
49	江兴开	824,422.00	0.35%
50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22.00	0.35%
51	卿焱	787,186.00	0.34%
52	赵清	759,156.00	0.32%
53	阎永江	756,407.00	0.32%
54	汪嘉	755,720.00	0.32%
55	胥威光	741,980.00	0.32%
56	孙若平	730,301.00	0.31%
57	章笋	707,629.00	0.30%
58	李劲松	687,019.00	0.29%
59	于钟海	687,019.00	0.29%
60	刁青	687,019.00	0.29%
61	薛第许	687,019.00	0.29%
62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5,645.00	0.29%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600.00	0.29%
64	何家政	576,056.00	0.25%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15.00	0.23%
66	朱昌寿	480,913.00	0.20%
67	王崇国	472,669.00	0.20%
68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715.00	0.17%

69	丁平心	343,509.00	0.15%
70	苑巧玲	343,509.00	0.15%
71	胡佳琦	343,509.00	0.15%
72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509.00	0.15%
73	王朝伟	343,509.00	0.15%
74	徐帅杰	342,300.00	0.15%
75	赖健辉	250,762.00	0.11%
76	唐开元	208,854.00	0.09%
77	陈克莉	206,106.00	0.09%
78	吴永忠	206,106.00	0.09%
79	黄强	204,732.00	0.09%
80	郭京顺	172,442.00	0.07%
81	邓婉芳	160,762.00	0.07%
82	朱良秀	151,144.00	0.06%
83	陈学军	137,404.00	0.06%
84	张文奇	137,404.00	0.06%
85	罗文中	137,403.00	0.06%
86	李衍滨	136,717.00	0.06%
87	瞿理勇	96,183.00	0.04%
88	王军	82,442.00	0.04%
89	石璐	69,389.00	0.03%
90	年礼战	137,404.00	0.06%
91	胡敏容	68,702.00	0.03%
92	钟玲	68,702.00	0.03%
93	孙淑芝	68,702.00	0.03%
94	周晓恩	43,282.00	0.02%
95	张秀珍	34,351.00	0.01%
96	施慧斌	21,298.00	0.01%
97	刘伟	17,862.00	0.01%
98	王毅	6,870.00	0.0029%
99	蔡莎丽	5,496.00	0.0023%
100	郎金文	4,809.00	0.0020%
101	肖鸣	4,122.00	0.0018%
102	徐世霖	2,061.00	0.0009%
103	陆青	1,374.00	0.0006%
104	翁艾嘉	1,374.00	0.0006%
105	林树佳	687.00	0.0003%
	合计	234,950,897.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 6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NBMJL2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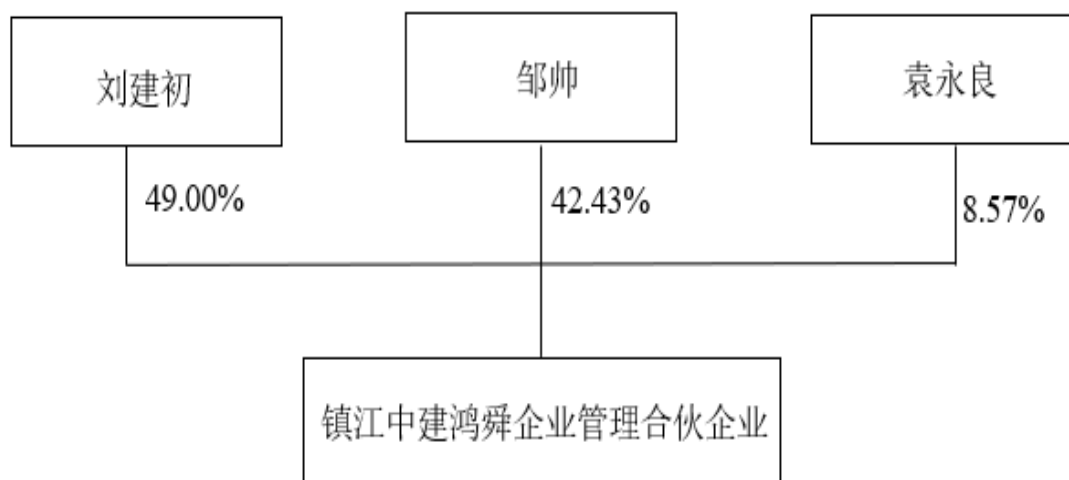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建鸿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建初	583.10	49.00%	普通合伙人
2	邹帅	504.917	42.43%	有限合伙人
3	袁永良	101.983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0.00	100%	

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725198204*****		
住所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文昌西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

（1）2017年1月，中建鸿舜设立

2017年1月，刘建初、邹帅、张琪共同出资设立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500.00万元。中建鸿舜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刘建初	340.60	68.12%	普通合伙人
2	邹帅	116.55	23.31%	有限合伙人
3	张琪	42.85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017年1月20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2017年3月，第一次减资、合伙人变更

2017年3月，中建鸿舜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总出资额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原合伙人张琪退伙，吸收袁永良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8.57万元。本次变更后，中建鸿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刘建初	68.12	68.12%	普通合伙人
2	邹帅	23.31	23.31%	有限合伙人
3	袁永良	8.57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中建鸿舜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总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

为 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中建鸿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刘建初	340.60	68.12%	普通合伙人
2	邹帅	116.55	23.31%	有限合伙人
3	袁永良	42.85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7 年 5 月，第一次转让

2017 年 5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建初的出资额由 340.60 万元减少至 245.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邹帅的出资额由 116.55 万元增加至 212.15 万元，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后，中建鸿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邹帅	212.15	42.43%	普通合伙人
2	刘建初	245.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袁永良	42.85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建鸿舜的总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190.00 万元，其中：刘建初的出资额由 245.00 万元增加至 583.10 万元；邹帅的出资额由 212.15 万元增加至 504.917 万元；袁永良的出资额由 42.85 万元增加至 101.983 万元。本次变更后，中建鸿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邹帅	504.917	42.43%	普通合伙人
2	刘建初	583.1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袁永良	101.983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建鸿舜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业，经营范围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主要经营活动。

中建鸿舜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55.50	1,691.54
负债总额	-53.65	479.54
所有者权益	1,209.16	1,212.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4	-11.70
利润总额	-2.84	2,578.30
净利润	-2.84	1,967.07

7、备案情况

中建鸿舜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0号楼5层0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755456X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和鼎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建军	552.0047	21.8132%	普通合伙人
2	张琳	301.1902	11.9019%	普通合伙人
3	刘涛	210.8331	8.3313%	普通合伙人
4	任卫峰	200.7935	7.9346%	普通合伙人
5	王群会	200.7935	7.9346%	普通合伙人
6	郭百钢	100.3967	3.9673%	普通合伙人
7	冯淑娥	90.3571	3.5706%	普通合伙人
8	杨莉娜	80.0933	3.1650%	普通合伙人
9	杨泽樑	60.2380	2.3804%	普通合伙人
10	张志云	55.2182	2.1820%	普通合伙人
11	陈之瑶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2	宫玉霞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3	汪敏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4	陈毅军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5	王娟	40.1587	1.5869%	普通合伙人
16	顾其艳	30.1190	1.1902%	普通合伙人
17	董子刚	30.1190	1.1902%	普通合伙人
18	刘永兴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19	宋工兵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0	王茜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1	续小园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2	周培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3	邹玘	15.0595	0.5951%	普通合伙人
24	毕丽霞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5	窦博雄	10.0399	0.3967%	普通合伙人
26	韩建政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7	刘玉霞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8	孙若平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9	王冬丽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0	杨杰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1	张青红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2	赵醒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3	唐开元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4	刘廷国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5	刘晓芸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6	唐泉泉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7	田丹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8	王渭红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9	徐碧珂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40	肖云	9.6367	0.3808%	普通合伙人
41	邓良	7.0278	0.2777%	普通合伙人
42	艾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3	陈雪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4	侯立芳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5	李江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6	孙春玲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7	孙英杰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8	王拉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9	吴硕辅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0	吴晓丹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1	肖佳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2	许蓉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3	杨玘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4	杨跃宏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5	袁勇辉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6	张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7	李红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8	彭怡	4.0159	0.1587%	普通合伙人
59	马一波	0.4030	0.015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30.6002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301196612*****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

(1) 2014年3月，中和鼎成设立

2014年3月，陈建军等16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1,390.00万元。中和鼎成设立时的出资结

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600.00	43.17%
2	刘涛	200.00	14.39%
3	王群会	200.00	14.39%
4	杨莉娜	150.00	10.79%
5	冯淑娥	90.00	6.47%
6	陈毅军	50.00	3.60%
7	董子刚	30.00	2.16%
8	刘廷国	10.00	0.72%
9	田丹	10.00	0.72%
10	王娟	10.00	0.72%
11	王渭红	10.00	0.72%
12	徐碧珂	10.00	0.72%
13	刘晓芸	5.00	0.36%
14	唐开元	5.00	0.36%
15	唐泉泉	5.00	0.36%
16	张志云	5.00	0.36%
合计		1,390.00	100.00%

2014年3月27日，中和鼎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艾华等46名投资者入伙，同时中和鼎成总出资额增加至2,841万元。本次变更后，中和鼎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600.00	21.12%
2	刘涛	200.00	7.04%
3	王群会	200.00	7.04%
4	杨莉娜	150.00	5.28%
5	冯淑娥	90.00	3.17%
6	陈毅军	50.00	1.76%
7	董子刚	30.00	1.06%
8	刘廷国	1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田丹	10.00	0.35%
10	王娟	40.00	1.41%
11	王渭红	10.00	0.35%
12	徐碧珂	10.00	0.35%
13	刘晓芸	10.00	0.35%
14	唐开元	10.00	0.35%
15	唐泉泉	10.00	0.35%
16	张志云	55.00	1.94%
17	任卫峰	200.00	7.04%
18	毕丽霞	10.00	0.35%
19	王茜	20.00	0.70%
20	吕智勇	100.00	3.52%
21	艾华	5.00	0.18%
22	肖佳	5.00	0.18%
23	肖云	10.00	0.35%
24	李斌	50.00	1.76%
25	赵醒	10.00	0.35%
26	张琳	300.00	10.56%
27	孙若平	10.00	0.35%
28	邹玘	15.00	0.53%
29	刘永兴	20.00	0.70%
30	顾其艳	30.00	1.06%
31	杨玘	5.00	0.18%
32	朱庆林	10.00	0.35%
33	宋工兵	20.00	0.70%
34	续小园	20.00	0.70%
35	吴晓丹	5.00	0.18%
36	孙春玲	5.00	0.18%
37	王拉虎	5.00	0.18%
38	许蓉	5.00	0.18%
39	杨跃宏	5.00	0.18%
40	袁勇辉	5.00	0.18%
41	李红	5.00	0.18%
42	邓良	7.00	0.25%
43	韩建政	10.00	0.35%
44	王冬丽	10.00	0.35%
45	张青红	1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杨泽樾	60.00	2.11%
47	郭百钢	100.00	3.52%
48	周培	20.00	0.70%
49	宫玉霞	50.00	1.76%
50	汪敏	50.00	1.76%
51	陈雪	5.00	0.18%
52	李江华	5.00	0.18%
53	孙英杰	5.00	0.18%
54	彭怡	4.00	0.14%
55	吴硕辅	5.00	0.18%
56	张明	5.00	0.18%
57	窦博雄	10.00	0.35%
58	刘玉霞	10.00	0.35%
59	杨杰	10.00	0.35%
60	陈之瑶	50.00	1.76%
61	侯立芳	5.00	0.18%
62	张毅	50.00	1.76%
合计		2,841.00	100.00%

（3）2019年10月，第一次减资，合伙人变更

2019年10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马一波为投资者入伙，同意张毅、朱庆林、李斌、吕智勇退伙，同时，中和鼎成总出资额变更为2,530.6002万元。本次变更后，中和鼎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552.0047	19.43%
2	刘涛	210.8331	7.42%
3	王群会	200.7935	7.07%
4	杨莉娜	80.0933	2.82%
5	冯淑娥	90.3571	3.18%
6	陈毅军	50.1984	1.77%
7	董子刚	30.1190	1.06%
8	刘廷国	10.0397	0.35%
9	田丹	10.0397	0.35%
10	王娟	40.1587	1.41%
11	王渭红	10.0397	0.35%

12	徐碧珂	10.0397	0.35%
13	刘晓芸	10.0397	0.35%
14	唐开元	10.0397	0.35%
15	唐泉泉	10.0397	0.35%
16	张志云	55.2182	1.94%
17	任卫峰	200.7935	7.07%
18	毕丽霞	10.0397	0.35%
19	王茜	20.0793	0.71%
20	艾华	5.0198	0.18%
21	肖佳	5.0198	0.18%
22	肖云	9.6367	0.34%
23	赵醒	10.0397	0.35%
24	张琳	301.1902	10.60%
25	孙若平	10.0397	0.35%
26	邹玘	15.0595	0.53%
27	刘永兴	20.0793	0.71%
28	顾其艳	30.1190	1.06%
29	杨玘	5.0198	0.18%
30	宋工兵	20.0793	0.71%
31	续小园	20.0793	0.71%
32	吴晓丹	5.0198	0.18%
33	孙春玲	5.0198	0.18%
34	王拉虎	5.0198	0.18%
35	许蓉	5.0198	0.18%
36	杨跃宏	5.0198	0.18%
37	袁勇辉	5.0198	0.18%
38	李红	5.0198	0.18%
39	邓良	7.0278	0.25%
40	韩建政	10.0397	0.35%
41	王冬丽	10.0397	0.35%
42	张青红	10.0397	0.35%
43	杨泽樾	60.2380	2.12%
44	郭百钢	100.3967	3.53%
45	周培	20.0793	0.71%
46	宫玉霞	50.1984	1.77%
47	汪敏	50.1984	1.77%
48	陈雪	5.0198	0.18%
49	李江华	5.0198	0.18%

50	孙英杰	5.0198	0.18%
51	彭怡	4.0159	0.14%
52	吴硕辅	5.0198	0.18%
53	张明	5.0198	0.18%
54	窦博雄	10.0399	0.35%
55	刘玉霞	10.0397	0.35%
56	杨杰	10.0397	0.35%
57	陈之瑶	50.1984	1.77%
58	侯立芳	5.0198	0.18%
59	马一波	0.4030	0.01%
合计		2,530.6002	100.00%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和鼎成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中和鼎成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522.97	2,515.74
负债总额	16.96	15.89
所有者权益	2,506.01	2,499.8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45	-4.62
利润总额	-3.45	-4.62
净利润	-3.45	-4.62

7、备案情况

中和鼎成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杨莉娜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莉娜	曾用名	杨丽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2197404*****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安联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监事	是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至今	财务主管	是
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杨莉娜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西安联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橱柜、厨具及家具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及光热、光伏照明产品、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	持股 40%/担任监事
2	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路电动自卸车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航海光机电平台陀螺稳定系统、飞行器控制部件与控制系统、地面无人平台与机器人系列产品、计算机安防类产品、北斗智能终端系列与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电源与电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持股 5%/担任监事

（四）李霞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7705*****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水湾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安大学	2010年10月至今	教师	否
天邦测绘	2010年11月-2018年12月	总经理	否
中天引控	2014年3月-2018年5月	董事	是
中天智控	2019年6月至今	海外事业部、信息办 主管领导、董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李霞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路电动自卸车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航海光机电平台陀螺稳定系统、飞行器控制部件与控制系统、地面无人平台与机器人系列产品、计算机安防类产品、北斗智能终端系列与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电源与电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持股 5%
2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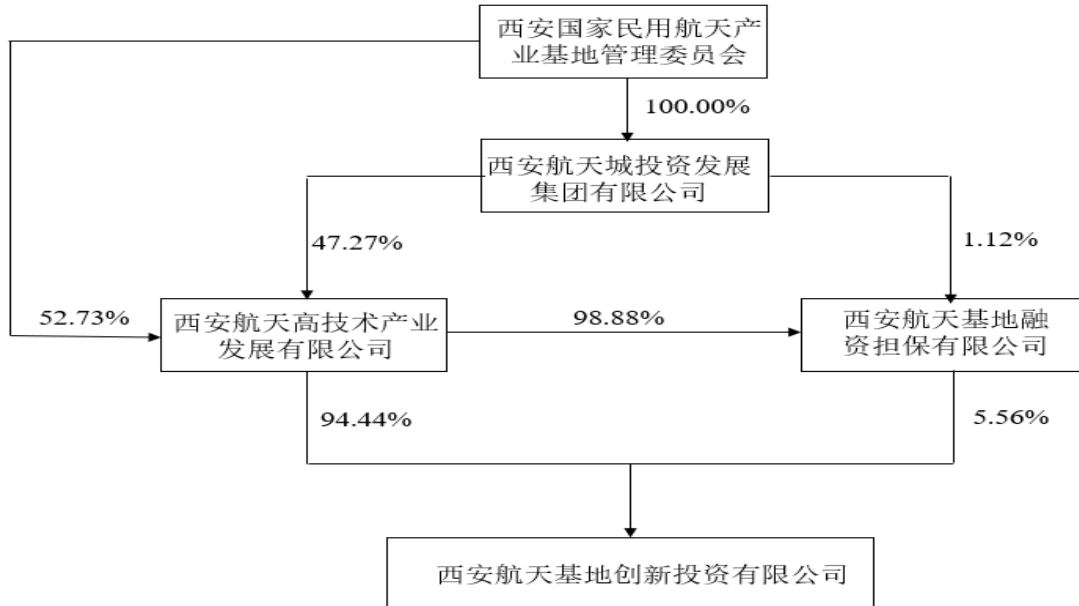
（五）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屈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88981088T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及企业的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8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09年7月，创新投资设立

2009年7月，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和西安航天基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设立时，创新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5,000.00	75.00%
2	西安航天基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9年7月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0万元，增加的70,000.00万元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认缴。本次变更后，创新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85,000.00	94.44%
2	西安航天基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5.56%
合计		90,000.00	100.00%

(3)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拨事项的通知》（西航天发【2011】153号），创新投资的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决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创新投资85,000.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拨给西安航天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完成后，创新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94.44%
2	西安航天基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5.56%
合计		90,000.00	100.00%

(4) 2014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0月，创新投资的股东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94.44%
2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5.56%
合计		90,000.00	100.00%

(5)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根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的决定》（西航天财发【2014】21号），创新投资的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决议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创新投资的85,000.00万元出资额以827,282,566.81元价格转让给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创新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94.44%
2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5.56%
合计		90,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创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项目及企业的投资等。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创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85%
2	西安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	西安投融资担保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4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96%
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7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0%
9	西安航天基地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10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
11	西安航天军民融合先导基金有限公司	33.33%
12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
13	西安空天能源动力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58.00%
14	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0%
15	西安神光宇极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8%
16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8%（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7	西安和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	西安禾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9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8%（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21	西安天和激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2	陕西智享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	西安酷思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4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6.67%
25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90%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5,700.46	111,078.65
负债总额	6,142.15	13,139.32
所有者权益	99,558.31	97,939.3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0.99	1,006.92
利润总额	180.99	989.84
净利润	180.99	989.84

6、备案情况

创新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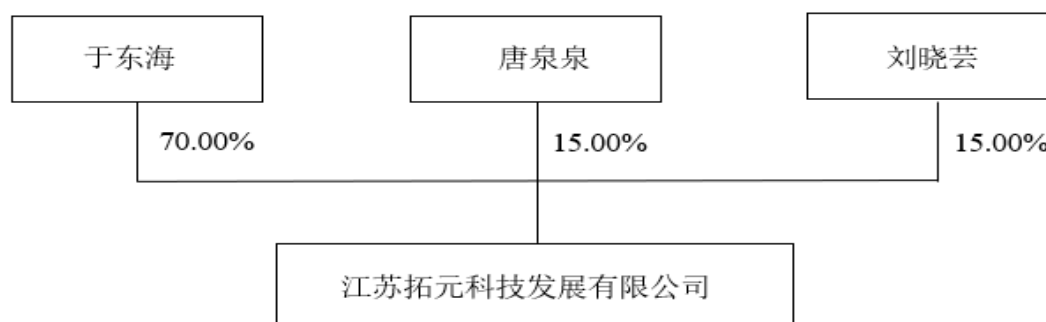
（六）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360684626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6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元科技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2002 年 3 月，拓元科技设立

2002 年 3 月，于东海、刘晓芸、唐泉泉、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拓元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东海	131.30	65.00%
2	刘晓芸	30.30	15.00%
3	唐泉泉	30.30	15.00%
4	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10	5.005
合计		202.00	100.00%

2002年3月26日，拓元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年2月，第一次转让

2012年2月1日，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于东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拓元科技10.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于东海。本次转让后，拓元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东海	141.40	70.00%
2	刘晓芸	30.30	15.00%
3	唐泉泉	30.30	15.00%
合计		202.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拓元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成果转让服务，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拓元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050.59	2,081.40
负债总额	1.88	1.89

所有者权益	2,048.71	2,079.50
营业收入	-	0.48
营业利润	-30.81	-34.75
利润总额	-30.80	-34.75
净利润	-30.80	-34.75

6、备案情况

拓元科技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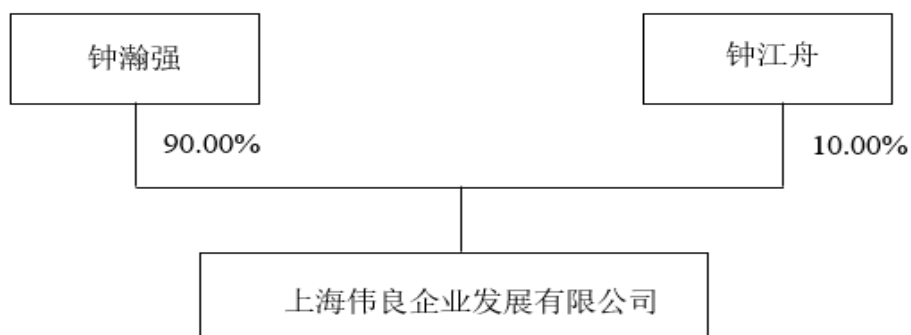
（七）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 3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瀚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2938589X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及加工,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良企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2001年6月，伟良企业设立

2001年6月，钟伟良、唐丽芳共同出资设立伟良企业，设立时，伟良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良	1,193.40	90.00%
2	唐丽芳	132.60	10.00%
合计		1,326.00	100.00%

2001年6月20日，伟良企业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伟良企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伟良企业的注册资本从1,326.00万元增加至6,926.00万元，其中，钟伟良的出资额由1,193.40万元增加至6,233.40万元，唐丽芳的出资额由132.60万元增加至692.60万元。本次增资后，伟良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良	6,233.40	90.00%
2	唐丽芳	692.60	10.00%
合计		6,926.00	100.00%

（3）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钟伟良与钟伟宏、李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良企业1,385.20万元出资额分别等额转让予钟伟宏和李勇。本次转让后，伟良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良	4,848.20	70.00%
2	唐丽芳	692.60	10.00%
3	钟伟宏	692.60	10.00%
4	李勇	692.60	10.00%
合计		6,926.00	100.00%

（4）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钟伟宏、李勇分别与钟伟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伟良企业692.6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钟伟良。本次转让后，伟良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良	6,233.40	90.00%
2	唐丽芳	692.60	10.00%
合计		6,926.00	100.00%

（5）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钟伟良与钟瀚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良企业6,233.4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钟瀚强；唐丽芳与钟江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良企业629.6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钟江舟。本次转让后，伟良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瀚强	6,233.40	90.00%
2	钟江舟	692.60	10.00%
合计		6,926.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三年伟良企业的主要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伟良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717.75	11,507.36
负债总额	8,761.71	8,305.88
所有者权益	2,956.04	3,201.4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9.38	-325.19
利润总额	-250.84	-326.85
净利润	-250.84	-326.85

6、备案情况

伟良企业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6-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F7D0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利科技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9.88%	有限合伙人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92%	有限合伙人
3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34-4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6TF0F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4、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保利科技设立

2016年8月，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保利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6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保利科技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吸收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保利科技的出资额变为50,100.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9.88%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00%	-

（3）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保利科技3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金洲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7月变更完成后，保利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9.88%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保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是保利集团旗下唯一专注于军民融合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的平台。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保利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3,170.74	32,113.69
负债总额	165.64	0.001
所有者权益	33,005.10	32,113.6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43.11	-433.11
利润总额	-843.11	-433.11
净利润	-843.11	-433.11

7、备案情况

保利科技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0078，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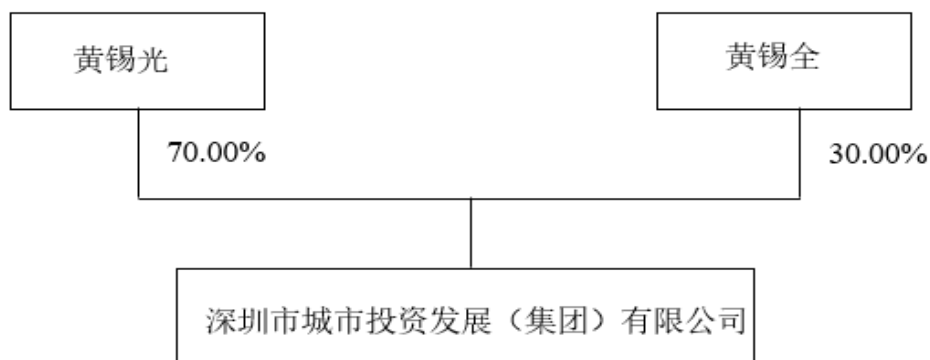
（九）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广仁大楼107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7947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3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市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 1995 年 4 月，城市投资设立

1995 年 4 月，深圳市航城储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城市投资的前身深圳市航城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设立时，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航城储运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投资管理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5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3 月，深圳市航城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外运深圳公司、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航城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 50% 股权转让予中国外运深圳公司、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 49%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 1%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中国外运深圳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199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年9月，中国外运深圳公司与东莞市丽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航城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50%股权转让予东莞市丽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4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东莞市丽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东莞市丽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黄锡全签署《深圳市航城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50%股权转让予黄锡全。2000年4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黄锡全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1年3月，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00年6月，深圳市商科贸易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广仁停车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3月，深圳市航城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0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深圳市广仁停车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黄锡光签署《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50%股权转让予黄锡光。2001年12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锡光	500.00	50.00%
2	黄锡全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城市投资的全体股东召开会议讨论后一致决议增加城市投资的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由黄锡光与黄锡全分别增资2,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锡光	2,500.00	50.00%
2	黄锡全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2年3月，名称变更

2012年3月，经城市投资股东会讨论后决议将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城市投资的全体股东召开会议讨论后一致决议增加城市投资的注册资本至12,000.00万元，由黄锡光与黄锡全分别增资3,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锡光	6,000.00	50.00%
2	黄锡全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201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黄锡全与黄锡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城市投资20%股权转让予黄锡光。本次转让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锡光	8,400.00	70.00%
2	黄锡全	3,600.00	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1）2012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城市投资的全体股东召开会议讨论后一致决议增加城市投资的注册资本至18,000.00万元，由黄锡光与黄锡全分别增资4,200.00万元、1,8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城市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锡光	12,600.00	70.00%
2	黄锡全	5,400.00	3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城市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汽车租赁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城市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	深圳市港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0.00%
3	深圳市广仁汽车陪驾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	深圳市广仁机动车教练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	东莞市广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0.00%
6	东莞市广仁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30.00%
7	广州市福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连锁有限公司	30.00%
8	深圳市新能源出租车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	杭州深港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	深圳市城投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1	广州市深港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2	深圳市城投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3	深圳市城投深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4	深圳市城投深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5	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35.00%
16	东莞市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	东莞市出行易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0%
18	深圳市车态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	深圳市斑斑驾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	深圳市云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	深圳市蔚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2	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	深圳市深港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90.00%
24	深圳市飞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5	深圳市城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6	深圳市港安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7	深圳市华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	深圳市深港驾驶培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	东莞厚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
30	东莞东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
31	广州市深港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32	赤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33	深圳市军迷乐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34	广东永鼎水氢汽车有限公司	67.00%
35	深圳市拓普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6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7	深圳市峰能氢电汽车有限公司	25.00%
38	广东玖凯水氢公交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9	甘肃天昱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40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1	深圳前海易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00%
42	东莞市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3	深圳市城投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5.00%
44	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49.00%
45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
46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7	深圳市中智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8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	上海合既得动氢机器有限公司	11.11%
50	湖北碧水云谷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51	深圳市城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52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
53	东莞市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4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7.27%
55	深圳市东森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40.00%
56	东莞市山水天地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
57	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渡假村有限公司	98.00%
58	甘肃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70.00%
59	深圳市海豚互联网有限公司	51.00%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78,451.73	146,168.64
负债总额	274,074.19	134,641.24
所有者权益	4,377.54	11,527.40
营业收入	59.65	387.23
营业利润	-7,332.39	1,509.24
利润总额	-7,332.39	1,410.69
净利润	-7,332.39	1,410.69

6、备案情况

城市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陈建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301196612*****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2006年8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平凉市崆峒区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 2017年12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平凉市崆峒区银泰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014年3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中天智控	2019年7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是
中天引控	2014年7月-2018 年6月	监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陈建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演艺、游泳、棋牌、洗浴、足浴、养生保健；网吧、休闲娱乐产品开发、小商品零售	持股51%/担任董事长
2	上果农业发展（平凉）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收购、销售；果品、蔬菜种植、贮存、收购及销售；开展农产品、果品、蔬菜及农副产品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科技信息服务；投资开办实业	持股30%/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21.81%
4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中天智控（陕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与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担任董事长
6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改装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汽车车身、挂车、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通用仪器仪表、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木制品、轻小型起重设备、起重机、生产专用车辆、连续搬运设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轴承、齿轮和	担任监事

		传动部件、通用零部件、水泥、石灰和石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砖瓦及建筑砌块、建筑模板、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建筑装饰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的生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水泥、自建房屋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建筑用石加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墙板安装与施工；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7	平凉市崆峒区银泰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零部件、机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无机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担任监事

（十一）唐秋生

1、基本信息

姓名	唐秋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1196307*****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朝日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唐秋生最近三年从事自由职业，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唐秋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二）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2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FRK1P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中防务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6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6337%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领中东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8.00	32.8051%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纵横四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2.00	65.54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2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54-5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0T2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4、历史沿革

（1）2016年12月，领中防务设立

2016年12月，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时，领中防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2019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7月，经领中防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珠海领中东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纵横四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2,008.00万元和4,012.00万元。本次变更后，领中防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领中东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8.00	32.81%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纵横四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2.00	65.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21.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领中防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领中防务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005.26	5,000.00
负债总额	9.50	0.19
所有者权益	5,995.76	4,999.8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05	-20.19
利润总额	-5.05	-20.19
净利润	-5.05	-20.19

7、备案情况

领中防务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V161，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9年8月1日。

（十三）钟建兴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建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7210*****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石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钟建兴最近三年从事自由职业，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钟建兴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四）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1P9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隆创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德和	1272.00	22.36%	有限合伙人
2	张发先	583.00	10.25%	有限合伙人
3	于一凡	530.00	9.32%	有限合伙人
4	林文东	530.00	9.32%	有限合伙人
5	王森梓	424.00	7.45%	有限合伙人
6	吴平忠	318.00	5.59%	有限合伙人
7	叶又升	318.00	5.59%	有限合伙人
8	乔海雯	275.60	4.84%	有限合伙人
9	吴越峰	243.80	4.29%	有限合伙人
10	刘红雯	222.60	3.91%	有限合伙人
11	黎卢炳	212.00	3.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学	180.20	3.17%	有限合伙人
13	李霞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林泽嘉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黄俊森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6	司珂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7	陈泳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8	周瑜	50.00	0.8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689.2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5198307*****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投银泰万科西华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

(1) 2016年7月，国隆创业设立

2016年7月，赵娉、深圳市前海普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赵娉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普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7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月，经国隆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中资融信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王森梓为新合伙人，分别出资300.00万元、29,7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赵娉	250.00	0.8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普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	中资融信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4	王森梓	29,700.00	97.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500.00	100.00%	-

（3）2017年1月，合伙人退伙

2017年1月，经国隆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赵娉、深圳市前海普瑞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后，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中资融信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森梓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4）2017年3月，第一次转让

2017年3月7日，中资融信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与陈毓秀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隆创业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毓秀。本次转让后，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毓秀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2	王森梓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5）2017年3月，第二次转让

2017年3月，陈毓秀与深圳华世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国隆创业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深圳华世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华世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森梓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6）2018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经国隆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黎卢炳等16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国隆创业的总出资额增至35,215.20万元。本次变更后，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华世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85%	普通合伙人
2	王森梓	29,700.00	84.34%	有限合伙人
3	黎卢炳	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4	李霞	106.00	0.30%	有限合伙人
5	林泽嘉	106.00	0.30%	有限合伙人
6	李春学	180.20	0.51%	有限合伙人
7	吴平忠	3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8	林文东	530.00	1.51%	有限合伙人
9	叶又升	3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10	于一凡	53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1	乔海雯	275.60	0.78%	有限合伙人
12	李德和	1,272.00	3.61%	有限合伙人
13	陈泳	106.00	0.30%	有限合伙人
14	吴越峰	243.80	0.69%	有限合伙人
15	刘红雯	222.60	0.63%	有限合伙人
16	司珂	106.00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7	黄俊森	106.00	0.3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发先	583.00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215.20	100.00%	-

（7）2018年7月，第三次转让、减资

2018年7月，经国隆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深圳华世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隆创业出资额转让予周瑜，同时国隆创业的总出资额减至5,689.20万元。深圳华世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周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国隆创业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瑜。本次转让与减资完成后，国隆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瑜	50.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王森梓	424.00	7.45%	有限合伙人
3	黎卢炳	212.00	3.73%	有限合伙人
4	李霞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5	林泽嘉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6	李春学	180.20	3.17%	有限合伙人
7	吴平忠	318.00	5.59%	有限合伙人
8	林文东	530.00	9.32%	有限合伙人
9	叶又升	318.00	5.59%	有限合伙人
10	于一凡	530.00	9.32%	有限合伙人
11	乔海雯	275.60	4.84%	有限合伙人
12	李德和	1,272.00	22.36%	有限合伙人
13	陈泳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吴越峰	243.80	4.29%	有限合伙人
15	刘红雯	222.60	3.91%	有限合伙人
16	司珂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7	黄俊森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8	张发先	583.00	1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89.2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国隆创业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国隆创业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561.22	5,534.35
负债总额	4.29	4.29
所有者权益	5,556.93	5,530.05
营业收入	2.91	3.60
营业利润	-9.13	-17.23
利润总额	-9.04	-17.12
净利润	-9.04	-17.12

7、备案情况

国隆创业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五）肖海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肖海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51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肖海平最近三年因退休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肖海平不存在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十六）尚惠玲

1、基本信息

姓名	尚惠玲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3196705*****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西区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2016年11月至今	工程师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尚惠玲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七）钟江柳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江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72319890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武乡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17年6月	统计编程师 II	否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钟江柳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侑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五福，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持股 51%/担任监事
2	上海旦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箱包、日用百货、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的销售。	持股 49%/担任监事
3	上海流儿数据科技工作室	从事数据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持股 100%/负责人
4	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一般矿产品（除稀土、锑、钨、锡、萤石原矿以外的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钴、镍、铜、铝回收（除危险废旧物资）、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担任董事

（十八）付健

1、基本信息

姓名	付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6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微毫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付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微毫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通讯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69.40%/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西唯合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造价咨询。	持股 25%/担任总经理
3	上海奥得加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	江西颐流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雷达及配套设备、通讯产品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雷达及配套设备、通讯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及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	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南昌毫微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中介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6	中捷联合动力研究有限公司	高端绿色矿山冶金、海洋工程、军工领域动力成套装备及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先进高效农业机械、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各类智能驱动与控制系统和自动化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动力装备及工程的检测、试验；节能环保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担任监事

（十九）王琿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86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投融资部副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王琄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WL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盛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00	8.36%	有限合伙人
2	祝宏斌	3,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胡秋娥	2,5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7	梁嘉爵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9	叶杭奇	1,6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0	杨惠琴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兵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2	缪希强	1,4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3	丁利萍	1,3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14	陈方	1,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6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7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0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2	梁少梅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3	姚水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4	娄鹏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吴耀军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6	徐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7	万志云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8	刘如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9	喻荣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0	施慧斌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1	林晨杰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2	刘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8,33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02
法定代表人	赵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4、历史沿革

(1) 2015年10月，君盛投资设立

2015年10月，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君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015年10月2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 2016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经君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丰年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吸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君盛投资的总出资额增至23,891.00万元。2016年4月，本次变更完成后，君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00	16.91%	有限合伙人
3	海兆泽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5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6	杨媛	3,000.00	12.56%	有限合伙人
7	祝宏斌	2,0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8	梁小微	2,0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9	缪希强	1,400.00	5.86%	有限合伙人
10	陈方	1,2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11	梁少梅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2	王伟东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3	姚水龙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4	周海钧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5	娄鹏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6	吴耀军	1,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891.00	100.00%	-

（3）2017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3月，经君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兆泽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杨媛、王伟东退伙，吸收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20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君盛投资的总出资额增加至48,331.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君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00	8.3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8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9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4	祝宏斌	3,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15	杨泽江	2,5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16	梁小微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17	叶杭奇	1,6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8	杨惠琴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兵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20	缪希强	1,4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21	周海钧	1,3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22	陈方	1,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23	梁少梅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4	姚水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娄鹏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6	吴耀军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7	徐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8	万燕丹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9	刘如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0	喻荣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1	施慧斌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2	林晨杰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3	刘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331.00	100.00%	-

（4）2018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君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泽江、梁小薇、万燕丹退伙，吸收胡秋娥、梁嘉爵、万志云为新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2,500.00万元、2,000.00万元、1,000.00万元。2018年1月，本次变更后，君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00	8.3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8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9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3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4	祝宏斌	3,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15	胡秋娥	2,5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16	梁嘉爵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17	叶杭奇	1,6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8	杨惠琴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兵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20	缪希强	1,4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21	周海钧	1,3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22	陈方	1,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23	梁少梅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4	姚水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娄鹏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6	吴耀军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7	徐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8	万志云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9	刘如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0	喻荣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1	施慧斌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2	林晨杰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3	刘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331.00	100.00%	-

（5）2019年8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0月，君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海钧将其持有的君盛投资2.69%出资额转让予丁利萍。周海钧与丁利萍签署了《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8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君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00	8.3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	2,7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有限合伙)			
5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8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9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4	祝宏斌	3,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15	胡秋娥	2,5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16	梁嘉爵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17	叶杭奇	1,6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8	杨惠琴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兵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20	缪希强	1,4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21	丁利萍	1,3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22	陈方	1,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23	梁少梅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4	姚水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娄鹏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6	吴耀军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7	徐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8	万志云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9	刘如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0	喻荣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1	施慧斌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2	林晨杰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3	刘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331.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君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君盛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武汉森岩科技有限公司	18.00%

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3%
3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9%
4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5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
6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9%
7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8%
8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00%
9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11.19%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0,843.28	41,802.19
负债总额	141.31	-
所有者权益	40,701.97	41,802.1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5.68	-719.12
利润总额	-104.38	-719.12
净利润	-104.38	-719.12

7、备案情况

君盛投资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076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6年5月12日。

（二十一）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203号大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YT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投资基金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2.64%	有限合伙人
2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26.63%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6,5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尚同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0FA9J
经营范围	产业基金受托管理;资产管理;进行股权、债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4、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陕投资基金设立

2016 年 11 月，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陕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	-

（2）2019 年 7 月，增资

经陕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的合伙人，出资额为 55,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陕投资基金的出资结

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2.64%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00	26.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5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陕投基金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投资方向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陕投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敦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2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
3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7%
4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23%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8,464.79	114,432.59
负债总额	15.53	9.66
所有者权益	108,449.27	114,422.9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26.33	211.07
利润总额	726.33	211.07
净利润	726.33	211.07

7、备案情况

陕投基金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6032，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7年3月21日。

（二十二）张盛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6510*****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安京威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今	工程师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张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西安京威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担任监事

（二十三）杨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1196202*****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067 基地家属院***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天引控	2015年8月-2019年5月	董事兼总经理/常务副总	是
中天智控	2019年6月至今	董事/副总裁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杨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商业管理。	持股 49.7%
2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担任董事、总经理
3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委托加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4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改装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汽车车身、挂车、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通用仪器仪表、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木制品、轻小型起重设备、起重机、生产专用车辆、连续搬运设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通用零部件、水泥、石灰和石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砖瓦及建筑砌块、建筑模板、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建筑装饰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的生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水泥、自建房屋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建筑用石加工；	担任董事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墙板安装与施工；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5	江苏中天智控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设计；机器人、机电产品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担任董事
6	广东宏安丰	地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业。	担任董事
7	广西国盾	人防工程设备制作、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钢质门、防盗门、铝雕门、日用百货。	担任董事
8	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零部件、机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无机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担任董事
9	重庆帝创仪表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传感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担任监事
10	浙江美盾	生产销售高强度电加温玻璃、复合防护材料、门窗、民用航空器配件（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服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担任董事

（二十四）冯翌菲

1、基本信息

姓名	冯翌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8196205*****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通讯地址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冯翌菲因退休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冯翌菲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五）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南三环以北影视演艺大厦第1幢1单元14层11403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311083624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文泰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06日，在文泰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文泰投资存在因经营期限到期而被解散、清算的可能。文泰投资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义务，不属于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6个月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方案也不会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重要股东。文泰投资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若文泰投资合伙期限到期但股份锁定期未届满，文泰投资将在合伙经营期限到期前及时办理合伙期限延期及工商变更手续，并确保该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若文泰投资合伙期限内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则文泰投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泰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74.3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李剑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冯丽萍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7	张娟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8	李法霞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9	黄小龙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10	余金云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佳和商务大厦 A 座 2701、2707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田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091651633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4、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1 月，文泰投资设立

2014 年 11 月，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彩奕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文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彩奕	7,200.00	9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2) 2017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3 月，经文泰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陈彩奕退伙，同时吸收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本次变更后，文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74.33%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冯丽萍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李剑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张娟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8	黄小龙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9	李法霞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10	余金云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文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文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西安凯诺军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2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
3	深圳凯诺睿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271.62	8,486.78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0,271.62	8,486.7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9.18	1,590.38
利润总额	-49.18	1,590.38
净利润	-49.18	1,590.38

7、备案情况

文泰投资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946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

2018年1月30日。

（二十六）吴雪红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雪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3196802*****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泰山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珠江四季悦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七彩书香图书有限公司	2000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吴雪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七彩书香图书有限公司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十七）严茹丹

1、基本信息

姓名	严茹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6605*****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至今	会计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严茹丹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八）龚紫富

1、基本信息

姓名	龚紫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30119751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骏晖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宏安丰	2014年4月-2017年9月	总经理	否
广东宏安丰	2017年10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之外，龚紫富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宏安丰	地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业。	担任副总经理

（二十九）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1457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元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何竞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0.89%	有限合伙人
7	梁少梅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祝宏斌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9	陈长涛	3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亚红	1,5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伟东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耀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倪素婷	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钟承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5	梅益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6	阮伟祥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4、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君元投资设立

2015年7月，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君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6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9月，经君元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吸收四川东盟江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君元投资的总出资额增至20,2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君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乐生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东盟江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祝宏斌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8	陈长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9	王亚红	1,5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0	王伟东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1	吴耀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倪素婷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3	钟承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4	梅益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	-

（3）2016年7月，第一次转让

2016年6月，经君元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四川东盟江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君元投资1,000.00万元出资额、3,000.00万元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梁少梅、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王一敏，倪素婷将其持有的君元投资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君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乐生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7	梁少梅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祝宏斌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9	陈长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亚红	1,5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伟东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耀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倪素婷	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钟承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5	梅益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一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	-

（4）2016年12月，第二次转让

2016年6月，经君元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浙江乐生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君元投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何竞，陈长涛将其持有的7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2016年12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君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何竞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0.89%	有限合伙人
7	梁少梅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祝宏斌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9	陈长涛	3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亚红	1,5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伟东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耀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倪素婷	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钟承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5	梅益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一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	-

（5）2018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君元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一敏退伙，同时吸收阮伟祥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君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何竞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0.89%	有限合伙人
7	梁少梅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8	祝宏斌	3,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9	陈长涛	3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亚红	1,5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伟东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耀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倪素婷	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钟承湛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5	梅益敏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6	阮伟祥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君元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君元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北京中科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
2	南京国业科技有限公司	6.54%
3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
4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5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
6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2%
7	武汉森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8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12.44%
9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7,770.19	18,929.72
负债总额	11.03	0.46
所有者权益	17,759.15	18,929.2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27	-391.42
利润总额	-48.08	-391.42

净利润	-48.08	-391.42
-----	--------	---------

7、备案情况

君元投资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80395，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5年10月8日。

（三十）陈岚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81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天然居***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与景田路交汇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至今	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陈岚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樟树市点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持股 5%
2	深圳市合正景园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地块号为 H228-0023、H228-0030 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担任监事
3	北京点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担任监事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龙井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担任监事

（三十一）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4103F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地通达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杰	600.00	60.00%
2	张晓武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

4、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天地通达设立

2015年3月，王星、李梁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天地通达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	400.00	40.00%
2	李梁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4日，王星、李梁与熊小芳、谢宗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星将其持有的天地通达40%股权转让予熊小芳，李梁将其持有的天地通达60%股权转让予谢宗友。本次转让后，天地通达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小芳	400.00	40.00%
2	谢宗友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谢宗友、熊小芳与冀克列、张晓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宗友将其持有的天地通达60%股权转让予冀克列，熊小芳将其持有的天地通达40%股权转让予张晓武。本次转让后，天地通达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武	400.00	40.00%
2	冀克列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8日，冀克列与马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冀克列将其持有的天地通达60%股权转让予马杰。本次转让后，天地通达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武	400.00	40.00%
2	马杰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天地通达的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基金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天地通达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中祥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2	鸿运（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	山西金典典当有限公司	45.00%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029.34	14,172.02
负债总额	19,895.15	14,571.62
所有者权益	-865.81	-399.61
营业收入	-	6.89
营业利润	-466.20	-1,096.96
利润总额	-466.20	-1096.96
净利润	-466.20	-1096.96

7、备案情况

天地通达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十二）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2号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7212X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尊力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兴浩	2,16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2	刘建喜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津源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姜书波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光伟	1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6	王奕俊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光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519711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

（1）2015年5月，尊力投资设立

2015年5月，陈光伟、徐俊民、陈宏、温钰、王进、闵建军、吴素芬、刘建喜、江兴浩、胡建龙、张晓琳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尊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光伟	1,000.00	10.00%	
2	徐俊民	500.00	5.00%	
3	温钰	500.00	5.00%	
4	陈宏	500.00	5.00%	
5	王进	500.00	5.00%	
6	闵建军	500.00	5.00%	
7	吴素芬	500.00	5.00%	
8	刘建喜	500.00	5.00%	
9	江兴浩	2,500.00	25.00%	
10	胡建龙	1,500.00	15.00%	
11	张晓琳	1,5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5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9月，经尊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徐俊民、陈宏、温钰、王进、闵建军、吴素芬、刘建喜退伙，同时尊力投资的总出资额减至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尊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光伟	150.00	5.00%	
2	江兴浩	1,275.00	42.50%	
3	胡建龙	1,275.00	42.50%	
4	张晓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2016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9月，经尊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光伟将其持有的尊力投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江兴浩，张晓琳将其持有的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江兴浩，胡建龙将其持有的555.00万元、120.00万元、120.00万元、240.00万元、24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江兴浩、王奕俊、姜书波、张津源、刘建喜。本次变更后，尊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光伟	1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江兴浩	2,16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喜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张津源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奕俊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姜书波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尊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尊力投资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501.60	2,505.61
负债总额	7.98	7.98
所有者权益	2,493.62	2,497.6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00	-0.004
利润总额	-4.00	-0.004
净利润	-4.00	-0.004

7、备案情况

尊力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十三）朱冀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5198209*****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博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月至今	项目经理、经营部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朱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湾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持股 50%/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云计算设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空调、暖通设备、安防设备、数字视频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安防工程。	担任总经理
2	上海博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服装鞋帽及辅料、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铝合金制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酒店用品、音响设备、家具、厨房用具、钟表、照明器材、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文化办公用品、花卉苗木的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蚁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空调、纸制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汽车配件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和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受托房屋租赁业务。	持股 11.42%/担任监事
4	上海旭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石材，木材，木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清洁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 40%/担任监事
5	上海博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家具的销售，摄影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	持股 49%
6	上海全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防腐保温，钣金加工，水电安装，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室内装饰，建筑材料的销售。	持股 51%
7	上海威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 5.81%

	合伙)		
8	上海博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设计,钢结构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建筑结构加固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担任监事

（三十四）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理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08359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在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盈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理红	580.00	58.00%
2	姜勇	100.00	10.00%
3	李祎	50.00	5.00%
4	王泉	50.00	5.00%
5	郝明理	50.00	5.00%
6	刘栋	50.00	5.00%
7	刘晶	50.00	5.00%
8	辛峰	50.00	5.00%
9	赵希卫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	-----------------	-------------

3、历史沿革

（1）2015年6月，泰盈康设立

2015年6月，西安信凯投资有限公司、西安伦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品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太泰盈康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信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西安伦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深圳前海品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西安信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西安伦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品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理红、赵希卫、赵澎、王新芳、任雅玲、郝明理、姜勇、李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西安信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西安伦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品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盈康股权分别转让予王理红等8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泰盈康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理红	600.00	60.00%
2	赵希卫	50.00	5.00%
3	赵澎	50.00	5.00%
4	王新芳	50.00	5.00%
5	任雅玲	50.00	5.00%
6	郝明理	50.00	5.00%
7	姜勇	100.00	10.00%
8	李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任雅玲、王新芳、赵希卫、王理红、赵澎与王泉、刘晶、辛峰、刘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任雅玲、王新芳、赵希卫、王理红、赵澎将其持有的合计20%股权转让予王泉等4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泰盈康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理红	580.00	58.00%
2	王泉	50.00	5.00%
3	刘晶	50.00	5.00%
4	刘栋	50.00	5.00%
5	李祎	50.00	5.00%
6	郝明理	50.00	5.00%
7	姜勇	100.00	10.00%
8	辛峰	50.00	5.00%
9	赵希卫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泰盈康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泰盈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深圳兴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735.40	3,310.10
负债总额	4,762.03	2,432.03
所有者权益	973.37	878.0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5	-0.01
利润总额	-1.45	-0.01
净利润	-1.45	-0.01

6、备案情况

泰盈康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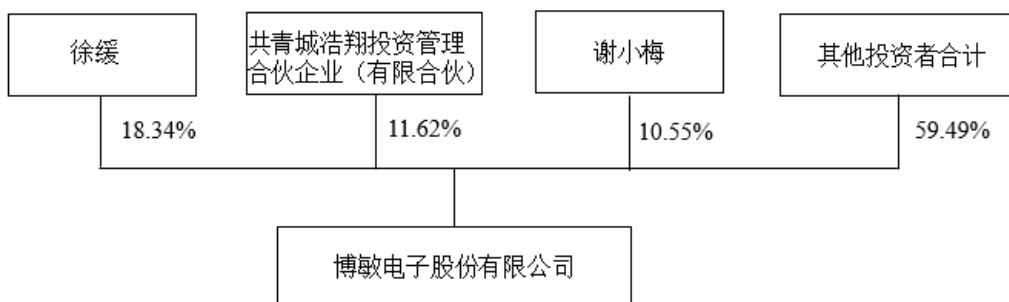
（三十五）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代码	603936
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敏电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1年7月，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7月，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04336 的比

例折股，折成股本 12,200 万股，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5,052.30	41.41%
2	谢建中	3,120.70	25.58%
3	谢小梅	2,827.00	23.17%
4	高建芳	500.00	4.10%
5	郑晓辉	333.33	2.73%
6	王会民	166.67	1.37%
7	刘燕平	94.00	0.77%
8	邓志伟	24.00	0.20%
9	邓宏喜	22.00	0.18%
10	黄继茂	22.00	0.18%
11	刘远程	20.00	0.16%
12	韩志伟	18.00	0.15%
合计		12,2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博敏电子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015 年 12 月，博敏电子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的 4,185 万股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上市交易。

上市时，博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5,083.30	30.38%
2	谢小梅	2,827.00	16.89%
3	刘燕平	1,654.35	9.89%
4	谢建中	1,560.35	9.32%
5	高建芳	500.00	2.99%
6	其他股东	5,100.00	30.53%
合计		16,735.00	100.00%

（3）2019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416,920 股股

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977,272 股股份、向汪琦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陈羲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28,534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2018 年 8 月，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48,107,613 股的登记手续后，博敏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457,613 元。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9,569,732 股的登记手续后，博敏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027,345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5,083.3000	22.59%
2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010	13.56%
3	谢小梅	2,827.0000	12.56%
4	刘燕平	1,654.3500	7.35%
5	谢建中	1,560.3500	6.93%
6	其他股东	8,326.3335	37.00%
合计		225,027,345	100.00%

（4）2019 年 7 月，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博敏电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转增完成后，博敏电子的注册资本增至 315,038,283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博敏电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5,777.24	18.34%
2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69	11.62%
3	谢小梅	3,324.67	5.93%
4	谢建中	1,869.49	5.93%
5	刘燕平	1,691.69	5.37%
6	陈羲	638.39	2.03%

7	汪琦	638.39	2.03%
8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	1.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1	1.01%
10	其他股东	13,187.65	44.38%
合计		31,503.83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博敏电子主要从事高精密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中天引控外，博敏电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	博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	深圳博思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94.12%
6	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	95.61%
7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48,227.44	382,746.93
负债总额	201,619.31	155,378.56
所有者权益	246,608.13	227,368.37
营业收入	266,928.81	194,905.18
营业利润	22,712.51	13,450.63
利润总额	23,102.34	13,406.13
净利润	20,155.71	12,473.77

（三十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来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FTC3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徽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保平	2,5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2	高来升	1,800.00	32.73%	普通合伙人
3	周晓明	1,200.00	2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来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127196210*****		
住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街道***		
通讯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

(1) 2017 年 2 月，永徽投资设立

2017 年 2 月，高来升、周晓明出资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永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高来升	1,8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晓明	1,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9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6月，经永徽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李保平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2,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永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高来升	1,800.00	32.73%	普通合伙人
2	周晓明	1,200.00	21.82%	有限合伙人
3	李保平	2,5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永徽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永徽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北京天海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	上海仪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2%
3	中一联合装备	2.85%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450.42	437.20
负债总额	321.74	438.26
所有者权益	2,128.68	-1.0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6	-0.86
利润总额	-0.26	-0.86
净利润	-0.26	-0.86

7、备案情况

永徽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十七）刘燕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燕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708*****		
住所	广东省梅县新城办事处***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017年6月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是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博敏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刘燕平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润滑油零售；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60%
2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产品的开发；环保设备制造及安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销售；废旧线路板、废覆铜板再生处理和销售；金、银、碱式氯化铜、硫酸铜、蚀刻子液、矿物油、氢氧化锡、氢氧化镍、氢氧化铜、氧化铜、金属铜产品的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除港口经营）。	持股 70%
3	广东久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4	广东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开发；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制造、安装；	持股 70%

	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处置；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担任监事
5	上海京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持股 36.17%
6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项目咨询；投资实业。	持股 20.8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持股 10%
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持股 5.37%/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础软件、农业项目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持股 49.03%
10	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规划区内建造写字楼、住宅楼、独立别墅、文化娱乐城及公共配套设施，对开发小区进行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所建写字楼、住宅楼、独立别墅楼 60% 对外销售。	担任董事
11	广东久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担任董事长
12	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水产养殖；农业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推广、转让服务；销售：农业机械、农具、化肥、家禽、水产品、农产品；农业信息咨询、园林绿化、观光农业景区管理、提供棋牌（麻将）、农业机械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旅馆业（度假村）；公共场所（美容、美发、游泳池）；娱乐场所（歌舞娱乐）。	担任董事

（三十八）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133-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7HX4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中龙创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4.499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达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1.9994%	有限合伙人
3	张雪芳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4	高慧明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洲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6	郭彦文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7	卢捷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	10.4995%	有限合伙人
9	蔡建华	1,600.00	7.9996%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5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0T2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	-----------

3、历史沿革

(1) 2016年8月，领中龙创设立

2016年8月，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领中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雪芳、蔡建华和高慧明共同出资设立了领中龙创的前身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领中龙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	普通合伙人
2	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2.08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领中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4	张雪芳	2,000.00	10.416%	有限合伙人
5	蔡建华	5,000.00	26.040%	有限合伙人
6	高慧明	2,000.00	10.4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01.00	100.00%	-

(2) 2018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6月，经领中龙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领中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同时吸收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本次变更后，领中龙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2	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4.499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	10.499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达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9993%	有限合伙人
5	蔡建华	2,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6	张雪芳	2,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7	高慧明	2,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8	郭彦文	2,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9	徐益洲	2,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0	卢捷	2,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3）2019年3月，第一次转让

2019年1月，经领中龙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蔡建华将其持有的领中龙创200.00万元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张雪芳、高慧明，上海达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郭彦文、徐益洲、卢捷。2019年3月，本次转让完成后，领中龙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2	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4.499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	10.499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达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1.9994%	有限合伙人
5	蔡建华	1,600.00	7.9996%	有限合伙人
6	张雪芳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7	高慧明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8	郭彦文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9	徐益洲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10	卢捷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4）2019年6月，名称变更

2019年6月，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名称变更为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领中龙创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领中龙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	----	------

1	珠海领中山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52%
2	珠海领中九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5%
3	珠海神州晨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7%
4	珠海领中哈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8%
5	宁波蚁蜂群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	上海鸿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6.24%
7	珠海领中量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7%
8	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37%
9	蓝箭航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7,160.24	18,689.17
负债总额	896.98	1,007.50
所有者权益	16,263.27	17,681.6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0.62	-218.22
利润总额	-230.62	-38.22
净利润	-230.62	-38.22

6、备案情况

领中龙创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736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7年4月25日。

（三十九）李永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永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571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泳嘉实业公司	200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李永平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尊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10.5%
2	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 16.6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 20%
4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持股 7.36%
5	上海瑞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商务管理，销售小百货，物业管理。	持股 30%/担任董事
6	上海禾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会务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批发零售。	持股 50%/担任监事
7	上海禾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楼内清洁服务。	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禾森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汽摩配件、针纺织品、电线电缆。	持股 45%/担任监事
9	上海马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持股 15.55%/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泳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璜、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达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咨询（除中介），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汽配，水暖零件，建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装潢材料，五金交电。	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涌瑞企业管理	家居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通讯器材、	担任董事

	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	
13	上海兴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酒店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担任监事
14	上海服装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棋牌室，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羽绒制品、旅游用品，酒店及餐饮企业管理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担任董事
15	上海晟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都市假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装潢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装服饰，日用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住宿、饭菜、饮料、酒、理发、烟、足部保健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担任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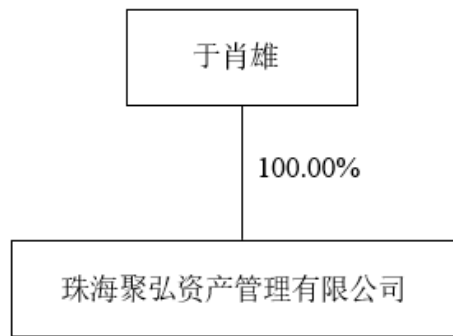
（四十）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61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于肖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KUQ6M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弘资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17年11月，聚弘资产设立

2017年11月，于肖雄与李丹共同出资设立聚弘资产。设立时，聚弘资产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丹	850.00	85.00%
2	于肖雄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

(2) 2018年5月，第一次转让

2018年5月，李丹将其持有的聚弘资产8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于肖雄。转让完成后，聚弘资产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肖雄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聚弘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持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之外，聚弘资产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1.01	0.51
负债总额	5.10	4.40
所有者权益	-4.09	-3.89
营业收入	0.24	-
营业利润	-0.21	-3.89
利润总额	-0.20	-3.89
净利润	-0.20	-3.89

6、备案情况

聚弘资产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十一）张秀英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秀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421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工学里***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万通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张秀英因退休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张秀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二）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MM2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现服务基金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8.82%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22%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YC5X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4、历史沿革

(1) 2016年10月，西现服务设立

2016年10月，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盛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微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西现服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有限合伙)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盛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微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2017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0月，经西现服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盛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伙，同时吸收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的总出资额减至56,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西现服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9%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3.57%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微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00.00	100.00%	-

(3) 2018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经西现服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肥微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西现服务总出资额减至51,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西现服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22%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8.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00	100.00%	-

(4) 2020年1月，普通合伙人更名

2020年1月，西现服务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西现服务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西现服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
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
3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25%
4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
5	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6	西安君晖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7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15.37%
8	北京东方瑞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90%
11	南京优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00%
12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76%
13	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	陕西万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
15	上海瑞臻实业有限公司	6.67%
16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8,667.78	33,664.43
负债总额	30.56	4.73
所有者权益	38,637.22	33,659.69
营业收入	-	15.15
营业利润	-298.71	887.19
利润总额	-298.71	887.19
净利润	-298.71	887.19

7、备案情况

西现服务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8344，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时间：2018年11月8日。

（四十三）曹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曹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805*****		
住所	杭州西湖区松溪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西湖区留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工业大学	2005年1月至今	教师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曹平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航空器零件，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其他合成材料制品，有机玻璃制品。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持股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透陶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材料、复合材料，有机玻璃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十四）杨泽樑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泽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304*****
住所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北上坡***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北上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987 年至今	南非代表处总代表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杨泽樾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五）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750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恒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新忠	1,200.00	34.93%	有限合伙人
2	阎国祥	4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3	林书菊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4	郑洁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5	张节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6	冯伟亭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7	常忠凤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8	赵章省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435.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4、历史沿革

（1）2015年5月，鑫恒投资设立

2015年5月，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鑫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5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经鑫恒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时吸收胡新忠等8名投资者为新合伙人，鑫恒投资的总出资额增加至3,435.00万元。本次变更后，鑫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02%	普通合伙人
2	胡新忠	1,200.00	34.93%	有限合伙人
3	阎国祥	4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4	林书菊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5	郑洁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6	赵章省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7	张节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8	冯伟亭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9	常忠凤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合计	3,435.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鑫恒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鑫恒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178.87	3,236.67
负债总额	1.00	0.58
所有者权益	3,177.87	3,236.0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11	-61.64
利润总额	-5.86	-61.64
净利润	-5.86	-61.64

7、备案情况

鑫恒投资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0204，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6年1月12日。

（四十六）王怀英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怀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105196505*****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瑞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王怀英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铭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新能源电站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服务业）；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国产酒类的销售。	持股 8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湖南瑞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持股 49.8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南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持股 32%/担任监事
4	杭州富阳宇纳荣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股 33.06%
5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持股 13.51%
6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产进行新能源投资、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持股 20%
7	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	持股 23.61%

		财政信用业务)	
8	衡阳县永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路用建筑材料销售；公路用石材加工、销售。	持股 10%
9	湖南长湘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医院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担任董事

（四十七）李纪良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纪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811983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骏盛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李纪良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真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机电系统、光电设备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机电产品、光电产品的销售；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机电系统、光电设备的技术培训	持股 39%/担任监事
2	北京盛世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音乐培训、舞蹈培训；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持股 50%/担任监事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骏盛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家电电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	担任副总经理
4	深圳市指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手机软件开发；美术动漫设计、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担任监事
5	深圳市飞度视听传媒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家电电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通信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	担任监事

（四十八）张前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906*****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泌尿外科	1991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主治医师、主任医生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张前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九）江兴开

1、基本信息

姓名	江兴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61966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宁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波市北仑区城湾水库工程管理所	1998年11月至今	职工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江兴开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十）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6202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盛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王美艳	410.00	15.24%	有限合伙人
2	王秋琴	32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3	孟东兴	260.00	9.67%	有限合伙人
4	肖钧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5	唐华欣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6	沈赞俊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7	邱智海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8	毛利坚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9	刘育谦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0	金淼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黄继增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7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9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4、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鑫盛投资设立

2015年11月，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美艳、王秋琴、孟东兴、肖钧、唐华欣、沈赞俊、邱智海、毛利坚、刘育谦、金淼、黄继增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鑫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王美艳	410.00	15.67%	有限合伙人
3	王秋琴	320.00	12.23%	有限合伙人
4	孟东兴	260.00	9.94%	有限合伙人
5	肖钧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6	唐华欣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7	沈赞俊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8	邱智海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9	毛利坚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10	刘育谦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1	金淼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12	黄继增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17.00	100.00%	-

（2）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经鑫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鑫盛投资的总出资额增加至2,690.00万元，增加的73.00万元由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后，鑫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72%	普通合伙人
2	王美艳	410.00	15.24%	有限合伙人
3	王秋琴	32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4	孟东兴	260.00	9.67%	有限合伙人
5	肖钧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6	唐华欣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7	沈赞俊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8	邱智海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9	毛利坚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0	刘育谦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金淼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2	黄继增	2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9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鑫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鑫盛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449.21	2,479.34

负债总额	17.98	0.15
所有者权益	2,431.23	2,479.1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00	-45.43
利润总额	-6.00	-45.43
净利润	-6.00	-45.43

7、备案情况

鑫盛投资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84736，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6年5月27日。

（五十一）卿焱

1、基本信息

姓名	卿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32319740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创新绿色家园***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重庆润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至今	会计	否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会计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卿焱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犀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代办工商登记手续；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重庆兴世万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服务；环境污染治理；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	持股 34%/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岸区悦鑫仪器仪表经营部	利用互联网销售：仪器仪表	持股 100%/担任负责人

（五十二）赵清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	2005年6月至今	销售经理	否
天邦测绘	2018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赵清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邦测绘	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 务、测绘软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 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	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五十三）阎永江

1、基本信息

姓名	阎永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29194502*****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晶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森林逸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唐山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阎永江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31.25%
2	北京中金国联通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25%
3	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持股 13.87%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唐山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允许的非金融性投资活动，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持股 48.5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十四）汪嘉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尚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18年10月	副总经理	否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营销总监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汪嘉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十五）胥威光

1、基本信息

姓名	胥威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8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	1987年5月至2018年12月	分行行长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胥威光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十六）孙若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若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6108*****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天引控	2015年3月至今	质量管理部部长、保密办主任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孙若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十七）章笋

1、基本信息

姓名	章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5198305*****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曹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藏幂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17年10月	合规风险负责人	否
上海厚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今	业务总监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章笋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十八）李劲松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劲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3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李劲松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勘探设备、煤矿矿用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勘探设备、煤矿矿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持股 51%/担任总经理

		生产（制造）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五十九）于钟海

1、基本信息

姓名	于钟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6808*****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惠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惠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苏银行	2008年1月至今	法律保全部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于钟海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六十）刁青

1、基本信息

姓名	刁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刁青因退休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刁青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六十一）薛第许

1、基本信息

姓名	薛第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21963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道居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薛第许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福建道居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农业、旅游业、贸易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部件批发、代购代销；对外贸易。	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新余道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持股 35%
3	道居装饰装修工程（福州）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幕墙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担任监事
4	福州佳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担任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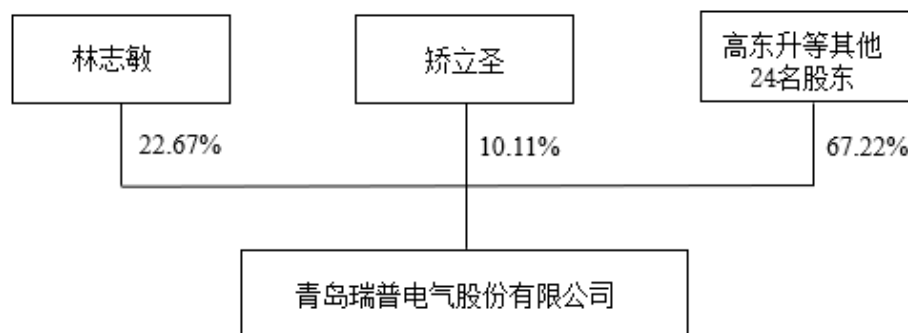
（六十二）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87092
经营范围	雷达整机研制、生产、修理;电子计算机、印刷机械制造;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人防装备、电子智能化设备、电子干扰设备制造;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航空检测设备、超低温电池、智能报靶系统、红外热像仪、发电机及发电系统、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辐射监测与防护仪器研发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86 年 9 月 4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普电气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1986 年，瑞普电气设立

瑞普电气的前身系国营青岛无线电三厂，设立于 1986 年，设立时全民所有制企业。

（2）2000 年 2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0年2月，国营青岛无线电三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瑞普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83.00万元。

（3）2003年12月，改制为非国有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根据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整体购买青岛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产权方案的决议》，瑞普电气改制为非国有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改制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敏	96.10	19.22%
2	于志洲	28.50	5.70%
3	高东升	29.60	5.92%
4	矫立圣	27.30	5.46%
5	石毅成	28.30	5.66%
6	岳润安	28.20	5.64%
7	郭建芝	25.70	5.14%
8	王琦	16.90	3.38%
9	邵明德	17.60	3.52%
10	迟通逵	17.70	3.54%
11	张勇	17.80	3.56%
12	李锋	17.00	3.40%
13	潘瑞琛	17.30	3.46%
14	钟福兴	5.00	1.00%
15	王胜军	5.00	1.00%
16	孙玫功	5.00	1.00%
17	逢作春	5.00	1.00%
18	施卫东	5.00	1.00%
19	侯成旭	5.00	1.00%
20	管仪工	5.00	1.00%
21	王迎伟	5.00	1.00%
22	唐怀书	5.00	1.00%
23	秦永	5.00	1.00%
24	肖勇	5.00	1.00%
25	李敏	4.00	0.80%
26	包子超	4.00	0.80%
27	夏国平	4.00	0.80%

28	陈巧华	4.00	0.80%
29	徐岩	4.00	0.80%
30	李军	4.00	0.80%
31	孙桂花	4.00	0.80%
32	管岐善	4.00	0.80%
33	阎卫东	4.00	0.80%
34	秦乐琴	4.00	0.80%
35	刘佳栋	4.00	0.80%
36	高洁	3.00	0.60%
37	潘玉敏	3.00	0.60%
38	刘陟先	3.00	0.60%
39	李传增	3.00	0.60%
40	张方全	3.00	0.60%
41	宋永林	3.00	0.60%
42	唐建平	3.00	0.60%
43	刘学乐	3.00	0.60%
44	徐玉春	3.00	0.60%
45	韩敬民	3.00	0.60%
46	刘子辉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瑞普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22位股东转让35.24%股权，同意瑞普电气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瑞普电气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敏	540.10	36.01%
2	矫立圣	134.30	8.95%
3	高东升	101.80	6.79%
4	于志洲	101.40	6.76%
5	郭建芝	100.80	6.72%
6	迟通逵	100.00	6.67%
7	马绪华	60.00	4.00%
8	李锋	35.20	2.35%
9	岳润安	33.70	2.25%
10	张勇	27.20	1.81%

11	施卫东	23.40	1.56%
12	程俊贤	20.00	1.33%
13	高占习	20.00	1.33%
14	唐怀书	17.60	1.17%
15	逢作春	17.60	1.17%
16	高洁	14.60	0.97%
17	秦乐琴	14.10	0.94%
18	徐岩	12.00	0.80%
19	侯成旭	11.70	0.78%
20	王琦	10.50	0.70%
21	邵明德	10.00	0.67%
22	刘陟先	10.00	0.67%
23	潘玉敏	9.00	0.60%
24	李敏	8.00	0.53%
25	韩敬民	8.00	0.53%
26	刘佳栋	6.00	0.40%
27	王胜军	5.00	0.33%
28	管仪工	5.00	0.33%
29	秦永	5.00	0.33%
30	肖勇	5.00	0.33%
31	孙桂花	5.00	0.33%
32	张姝	5.00	0.33%
33	夏国平	4.00	0.27%
34	李军	4.00	0.27%
35	李传增	3.00	0.20%
36	张方全	3.00	0.20%
37	宋永林	3.00	0.20%
38	唐建平	3.00	0.20%
39	刘学乐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瑞普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0位股东转让其所持全部5.95%股权予林志敏，同时林志敏向其余28名股东转让合计5.27%股权。转让结束后，瑞普电气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林志敏	550.20	36.68%
2	矫立圣	146.50	9.77%
3	高东升	111.00	7.40%
4	于志洲	110.60	7.37%
5	郭建芝	109.90	7.33%
6	迟通逵	109.10	7.27%
7	马绪华	65.40	4.36%
8	岳润安	36.80	2.45%
9	张勇	29.70	1.98%
10	施卫东	25.60	1.71%
11	程俊贤	21.80	1.45%
12	高占习	21.80	1.45%
13	唐怀书	19.20	1.28%
14	逢作春	19.20	1.28%
15	高洁	15.90	1.06%
16	秦乐琴	15.40	1.03%
17	侯成旭	12.70	0.85%
18	王琦	11.50	0.77%
19	刘陟先	10.90	0.73%
20	李敏	8.70	0.58%
21	韩敬民	8.70	0.58%
22	刘佳栋	6.50	0.43%
23	王胜军	5.50	0.37%
24	管仪工	5.50	0.37%
25	秦永	5.50	0.37%
26	肖勇	5.50	0.37%
27	李军	4.30	0.29%
28	李传增	3.30	0.22%
29	唐建平	3.30	0.22%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3年10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瑞普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5,100.00万元。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志敏	1,788.74	35.07%

2	矫立圣	528.70	10.37%
3	高东升	400.52	7.85%
4	于志洲	399.16	7.83%
5	郭建芝	396.44	7.77%
6	迟通逵	393.72	7.72%
7	马绪华	235.96	4.63%
8	岳润安	132.60	2.60%
9	张勇	107.10	2.10%
10	施卫东	92.48	1.81%
11	程俊贤	78.20	1.53%
12	高占习	78.54	1.54%
13	唐怀书	69.36	1.36%
14	逢作春	69.36	1.36%
15	高洁	57.46	1.13%
16	王琦	41.48	0.81%
17	刘陟先	39.44	0.77%
18	李敏	29.58	0.58%
19	韩敬民	31.28	0.61%
20	刘佳栋	23.46	0.46%
21	王胜军	19.72	0.39%
22	管仪工	19.72	0.39%
23	秦永	19.72	0.39%
24	肖勇	19.72	0.39%
25	李军	15.64	0.31%
26	唐建平	11.90	0.23%
合计		5,100.00	100%

（7）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瑞普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270.00万元，新增的170.00万元由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出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170.00	3.23%
2	林志敏	1,194.76	22.67%
3	矫立圣	532.78	10.11%
4	高东升	400.52	7.60%

5	于志洲	399.16	7.57%
6	郭建芝	396.44	7.52%
7	迟通逵	393.72	7.47%
8	马绪华	235.96	4.48%
9	岳润安	132.60	2.52%
10	张勇	100.30	1.90%
11	高占习	78.54	1.49%
12	程俊贤	78.20	1.48%
13	施卫东	77.69	1.47%
14	唐怀书	69.36	1.32%
15	逢作春	69.36	1.32%
16	王克源	61.03	1.16%
17	高洁	57.46	1.09%
18	齐惠君	41.82	0.79%
19	李侠	41.82	0.79%
20	王琦	41.48	0.79%
21	刘陟先	39.44	0.75%
22	李新芳	31.28	0.59%
23	韩敬民	31.28	0.59%
24	李敏	29.58	0.56%
25	刘鹏	27.88	0.53%
26	张世明	23.46	0.45%
27	刘佳栋	23.46	0.45%
28	肖勇	19.72	0.37%
29	王胜军	19.72	0.37%
30	秦永	19.72	0.37%
31	管仪工	19.72	0.37%
32	梁开艳	18.02	0.34%
33	李大海	16.66	0.32%
34	李军	15.64	0.30%
35	孙建生	14.62	0.28%
36	王呈祥	13.60	0.26%
37	唐建平	11.90	0.23%
38	孙业贵	11.90	0.23%
39	李丰源	11.90	0.23%
40	张国强	10.20	0.19%
41	于志明	10.20	0.19%
42	张洁	7.48	0.14%
43	张春卫	6.12	0.12%
44	周伟	4.42	0.08%
45	张世岩	4.42	0.08%

46	张凯军	4.42	0.08%
47	战德霞	4.42	0.08%
48	杨乐春	4.42	0.08%
49	闫喜娟	4.42	0.08%
50	薛奎乐	4.42	0.08%
51	徐斌	4.42	0.08%
52	魏莹莹	4.42	0.08%
53	王玉	4.42	0.08%
54	王强	4.42	0.08%
55	王明霞	4.42	0.08%
56	威力强	4.42	0.08%
57	马静	4.42	0.08%
58	柳育平	4.42	0.08%
59	刘明传	4.42	0.08%
60	刘风元	4.42	0.08%
61	刘从智	4.42	0.08%
62	姜楠	4.42	0.08%
63	黄东华	4.42	0.08%
64	郭建	4.42	0.08%
65	谷玮	4.42	0.08%
66	宫刚	4.42	0.08%
67	高俊	4.42	0.08%
68	冯军	4.42	0.08%
69	周瑞学	4.08	0.08%
70	张立鹏	4.08	0.08%
71	袁有军	4.08	0.08%
72	王志宝	4.08	0.08%
73	王玉凤	4.08	0.08%
74	王军	4.08	0.08%
75	万宝华	4.08	0.08%
76	谭景华	4.08	0.08%
77	尚善忠	4.08	0.08%
78	彭守华	4.08	0.08%
79	穆月梅	4.08	0.08%
80	栾新伟	4.08	0.08%
81	刘克敏	4.08	0.08%
82	刘东晓	4.08	0.08%
83	李震洲	4.08	0.08%
84	胡国庆	4.08	0.08%
85	侯亦工	4.08	0.08%
86	高紫娟	4.08	0.08%

87	田兴昌	3.74	0.07%
88	邱若和	3.74	0.07%
89	秦红军	3.74	0.07%
90	刘昌仁	3.74	0.07%
91	林海波	3.74	0.07%
92	范会义	3.74	0.07%
93	张立杰	2.72	0.05%
94	杨永志	2.72	0.05%
95	王红艳	2.72	0.05%
96	栾述栋	2.38	0.05%
97	吴剑	2.04	0.04%
98	赵琳	1.70	0.03%
99	秦伟	1.70	0.03%
100	韩振平	1.70	0.03%
101	陈皖生	1.70	0.03%
102	朱红洋	1.02	0.02%
103	周晓彬	1.02	0.02%
104	周文超	1.02	0.02%
105	赵启江	1.02	0.02%
106	赵健	1.02	0.02%
107	赵海芳	1.02	0.02%
108	张宗民	1.02	0.02%
109	张秀芳	1.02	0.02%
110	臧福香	1.02	0.02%
111	云雪杉	1.02	0.02%
112	于鹏	1.02	0.02%
113	尹和平	1.02	0.02%
114	徐珂	1.02	0.02%
115	魏军	1.02	0.02%
116	王兆瑞	1.02	0.02%
117	王永志	1.02	0.02%
118	王耀光	1.02	0.02%
119	王雅文	1.02	0.02%
120	王化伟	1.02	0.02%
121	万栋兴	1.02	0.02%
122	汤建新	1.02	0.02%
123	孙建蓉	1.02	0.02%
124	史瑞义	1.02	0.02%
125	史洁	1.02	0.02%
126	任美芳	1.02	0.02%
127	刘宗杰	1.02	0.02%

128	李雪	1.02	0.02%
129	矫莉萍	1.02	0.02%
130	侯成武	1.02	0.02%
131	高芹	1.02	0.02%
132	冯凌翔	1.02	0.02%
133	代书涛	1.02	0.02%
134	仇在勇	1.02	0.02%
135	程玉君	1.02	0.02%
136	陈正甲	1.02	0.02%
137	陈峰	1.02	0.02%
138	邴全龙	1.02	0.02%
合计		5,270.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瑞普电气的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研制、生产、修理，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瑞普电气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青岛桑纳电气有限公司	49.00%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568.23	21,159.36
负债总额	14,590.58	15,869.97
所有者权益	4,977.65	5,289.39
营业收入	3,466.03	4,426.56
营业利润	-1,065.13	-763.10
利润总额	-348.12	-186.23
净利润	-320.43	-135.59

（六十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2F63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隆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峰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文玉	3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黄曼云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5231983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

2018年4月，高峰、张文玉、黄曼玉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唐隆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高峰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文玉	3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黄曼玉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唐隆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唐隆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中一联合装备	8.45%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780.35	2,100.20
负债总额	681.15	0.67
所有者权益	2,099.21	2,099.5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3	-0.47
利润总额	-0.33	-0.47
净利润	-0.33	-0.47

7、备案情况

唐隆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十四）何家政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家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22197906*****		
住所	重庆市开县汉丰中吉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友联科技通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何家政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友联科技通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终端设备研发；通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软件、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终端设备的生产。	持股 96%/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友联科技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软件、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无线接入设备、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上门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线路板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机器人等相关电子产品研发，设计以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东莞市友联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硅胶原料、硅胶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制品、模具。	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4	森蓝移动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设备以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移动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	持股 18%/担任董事、总经理

（六十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13XH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石一期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	59.07%	有限合伙人
2	孟金霞	400	27.29%	有限合伙人
3	舒洋	100	6.8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66.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4、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虹石一期设立

2015 年 12 月，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虹石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经虹石一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时吸收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金霞为新的合伙人，虹石一期的总出资额增加至1,7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虹石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	64.69%	有限合伙人
3	孟金霞	600.00	3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0.00	100.00%	-

（3）2016年5月，增资

2016年5月，经虹石一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虹石一期的总出资额增加至1,832.00万元，增加的82.00万元由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虹石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46%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	61.79%	有限合伙人
3	孟金霞	600.00	3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32.00	100.00%	-

（4）2017年4月，合伙人变更、减资、转让

2017年4月，经虹石一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孟金霞将其持有的虹石一期100.00万元出资转让予舒洋，同时将其总出资额减至4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虹石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77%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	65.36%	有限合伙人
3	孟金霞	400.00	23.09%	有限合伙人
4	舒洋	1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32.00	100.00%	-

（5）2018年11月，减资

2018年11月，经虹石一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虹石一期的总出资额减至1,466.00万元。本次变更后，虹石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82%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00	59.07%	有限合伙人
3	孟金霞	400.00	27.29%	有限合伙人
4	舒洋	100.00	6.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6.00	100.00%	-

5、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虹石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虹石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268.14	1,291.26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268.14	1,291.2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68	-18.57
利润总额	-5.68	-18.57
净利润	-5.68	-18.57

7、备案情况

虹石一期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439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2016年5月31日。

（六十六）朱昌寿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昌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7204*****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财信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朱昌寿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担任监事

（六十七）王崇国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崇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82319720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韶山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王崇国最近三年因从事自由职业，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王崇国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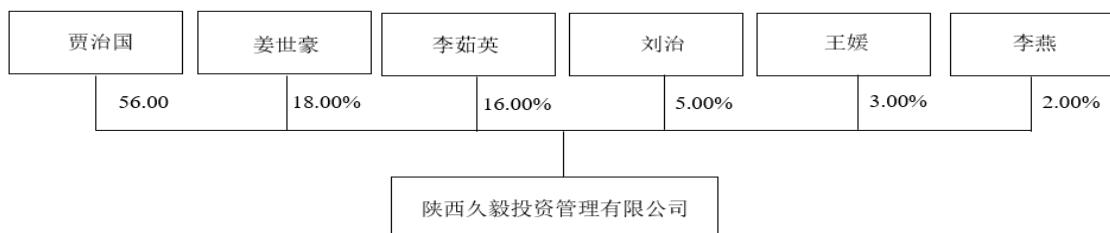
（六十八）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第2幢1单元7层107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6054889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毅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4年4月，久毅投资设立

2014年4月，贾治国、王恩增、朱恺、王媛共同出资设立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久毅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治国	504.00	46.67%
2	王恩增	360.00	33.33%
3	朱恺	120.00	11.11%
4	王媛	96.00	8.89%
合计		1,080.00	100.00%

（2）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朱恺与李茹英签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毅投资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李茹英。2014年6月，本次转让完成后，久毅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治国	504.00	46.67%
2	王恩增	360.00	33.33%
3	李茹英	120.00	11.11%
4	王媛	96.00	8.89%
合计		1,080.00	100.00%

（3）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王恩增与贾治国、李茹英、王媛分别签署《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毅投资306.00万元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额、22.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贾治国、李茹英、王媛。本次转让完成后，久毅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治国	810.00	75.00%
2	李茹英	151.20	14.00%
3	王媛	118.80	11.00%
合计		1,080.00	100.00%

（4）2016年10月，增资

2016年10月，久毅投资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决议将久毅投资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并吸收新股东，增加的3,920.00万元分别由贾治国出资1,990.00万元、李茹英出资648.80万元、王媛出资31.20万元、刘治出资250.00万元、姜

世豪出资 900.00 万元、李燕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久毅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治国	2,800.00	56.00%
2	李茹英	800.00	16.00%
3	王媛	150.00	3.00%
4	刘治	250.00	5.00%
5	姜世豪	900.00	18.00%
6	李燕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久毅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久毅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湖州贤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	西安上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99%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506.02	4,501.03
负债总额	232.30	230.08
所有者权益	4,273.72	4,270.95
营业收入	23.30	-
营业利润	13.50	92.14
利润总额	13.50	92.14
净利润	13.34	92.14

6、备案情况

久毅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十九）丁平心

1、基本信息

姓名	丁平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6610*****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南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三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新华国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金葫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丁平心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金葫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宝葫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泰安凤凰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的开办与管理；场地房屋租赁	持股 25%/担任监事
4	北京新华国研环境科技有限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	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	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总经理
5	泰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的制作、销售；经营场所租赁。	持股 25%

（七十）苑巧玲

1、基本信息

姓名	苑巧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127197207*****		
住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新南二巷***		
通讯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新南二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荔巧玲炉具厂	2014年4月至今	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苑巧玲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大荔县巧玲炉具厂	加工销售炉具及铁皮制品	持股 100%/担任经理

（七十一）胡佳琦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佳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9310*****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17年12月	人事专员	否
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品牌运营专干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胡佳琦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七十二）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3层J区204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31907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仁和智本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25.40%
2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12.70%
3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70%
4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70%
5	凌涛	600.00	11.90%
6	万建华	600.00	11.90%
7	林振	640.00	12.70%
合计		5,04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13年2月，仁和智本设立

2013年2月，上海景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仁和智本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上海景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仁和智本60%股权转让与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6月，本次转让完成后，仁和智本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仁和智本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决议吸收新股东并将仁和智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仁和智本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8.00%
2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12.80%
3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80%
4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80%
5	丁玲娟	900.00	18.00%
6	程传芳	900.00	18.00%
7	孙雅冰	380.00	7.6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9年6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丁玲娟分别与凌涛、林振签署《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仁和智本12.00%、6.00%股权分别转让予凌涛、林振；程传芳与万建华、林振签署《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仁和智本12.00%、6.00%股权分别转让予万建华、林振；孙雅冰与张稚阳签署《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仁和智本7.60%股权按转让予张稚阳。同时，林振认缴仁和智本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9年6月，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结束后，仁和智本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7.86%
2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12.70%
3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70%
4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70%
5	凌涛	600.00	11.90%
6	万建华	600.00	11.90%
7	林振	640.00	12.70%
8	张稚阳	380.00	7.54%
合计		5,040.00	100.00%

（5）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仁和智本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稚阳将其所持的仁和智本7.54%股权转让予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仁和智本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沁泰园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25.40%
2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12.70%
3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70%
4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2.70%
5	凌涛	600.00	11.90%
6	万建华	600.00	11.90%
7	林振	640.00	12.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40.00	100.00%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仁和智本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外，仁和智本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景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上海景季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	上海仁和智本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4	湖州贤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	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6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7	宁波智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014.19	4,640.17
负债总额	88.89	1.22
所有者权益	4,925.30	4,638.94
营业收入	31.61	87.26
营业利润	-313.37	48.25
利润总额	28.81	53.05
净利润	26.35	52.68

6、备案情况

仁和智本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95。

（七十三）王朝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朝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2197507*****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丰溪街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诚华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7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王朝伟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信诚华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十四）徐帅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帅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6031983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光未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徐帅杰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光未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方利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教育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持股 8%
3	朔州市升泰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洗选、加工。	持股 40%
4	深梦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仅限售电服务）；热力供应（仅限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39.95%
5	中煤（天津）洗选科技有限公司	洗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管理；选煤剂（限闭杯闪点大于 60℃,不含需许可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安装、维修管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工程施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等需许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耐磨材料工程；煤炭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展开经营活动）；装卸搬运；管道安装；煤矿设备维修及制造。	持股 18%
6	北京慧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所活动除外）；医院研究（不含诊所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集中养老服务	持股 15%/担任监事
7	深圳市方利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持股 8%

8	北京慧颐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I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健康管理（须经 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持股 11.55%
---	----------------	---	-----------

（七十五）赖健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赖健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8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洪浪一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新宝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8月至2017年12月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赖健辉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七十六）唐开元

1、基本信息

姓名	唐开元	曾用名	唐开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4197005*****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行政部主管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唐开元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七十七）陈克莉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克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4010219550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万安麓山国际香怡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海南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陈克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零部件、机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	持股 16.49%
2	海南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农资技术咨询 服务	持股 20%/担任 董事长、总经理
3	海南大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产品的开发，化肥、农产品、普通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 20%

（七十八）吴永忠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永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1196810*****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棚下岭居委会鹏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惠州市惠阳区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外，吴永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惠阳区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接土石方工程；塑料加工，电子电器配件加工；批发兼零售：汽车配件、食品。	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惠州市冠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日用品；汽车检测信息咨询。	持股 15%

（七十九）黄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5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深圳市梓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深圳市沅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黄强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梓源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持股8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生命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农业制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器的批发及销售。生物科技产品的生产；食品的批发与销售。	持股100%/ 担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沅达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持股8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萍乡市东方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25%
5	深圳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开办医疗机构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医疗卫生机构、疗养中心、康复中心、美容中心；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软件的设计与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干细胞、免疫细胞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不涉及人类遗传基因）；生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销售。	持股8.07%/ 担任董事
6	公安县梓源刨花板厂	木质刨花板制造、销售。	持股100%/ 负责人

（八十）郭京顺

1、基本信息

姓名	郭京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57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外，郭京顺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8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北京名都和源日本料理有限公司	日餐、饮料、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15%/ 担任董事

（八十一）邓婉芳

1、基本信息

姓名	邓婉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72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高新南十一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至今	职员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邓婉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十二）朱良秀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良秀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1196709*****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马厂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朱良秀最近三年从事自由职业，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朱良秀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十三）陈学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学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6709*****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听琴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陈学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24年2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37.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北京奕铭教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33.34%
3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拉萨奕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持股 50%
5	长兴奕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	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人
6	淮安奕铭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33.34%
7	新沂铭盛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持股 50%/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
8	深圳奕致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33.34%/担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9	招奕资产管理 （上海）中心 （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持股 33.34%/担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10	宁波慧云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 23.12%
11	深圳市前海英 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30%
12	拉萨康铭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5.37%
13	淮安星骋网络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服务；服装、鞋帽、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箱包、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设计与加工。	持股 15%
14	北京三六五微 服科技有限公 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20%/ 担任董事
15	万游在线（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持股 6%

		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天焱微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5.45%
17	北京小小牛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9.66%/担任董事
18	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14.78%/担任董事长
19	北京佐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门票销售代理；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照相器材、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服装、鞋帽、婴儿用品、化妆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5.12%
20	天津欧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持股 12.89%
21	上海微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	持股 17.24%

		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22	上海竹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	持股 5.77%
23	潍坊奕坊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持股 33.33%
24	微众营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7.5%/担任监事
25	北京奕铭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汽车事务代理	担任董事
27	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数字内容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担任董事
28	浙江小虫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页设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信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担任董事

29	北京倩月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30	杭州单向街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动漫设计，游戏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担任监事
31	上海慧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从事相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担任董事

（八十四）张文奇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文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811976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水仙街***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宏利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4月至今	销售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张文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八十五）罗文中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文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1196807*****		
住所	广东省梅县南口镇文广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沃洲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罗文中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沃洲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和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广告策划；建筑工程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园林绿化工程；土地评估。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八十六）李衍滨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衍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1119750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李衍滨因退休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李衍滨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十七）瞿理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瞿理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21965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7月至今	董事长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瞿理勇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龙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物业清洗保洁；房屋修缮；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	持股 100%
2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房屋租赁。	持股 40%/担任董事长
3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持股 14.29%

	伙)	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嵌入式软件研发; 软件与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系统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讯器材 (不含无线发射装置,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智能井盖、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持股 12.89%
5	中润智控 (北京) 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不含医用软件);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销售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任监事
6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承接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房屋租赁的业务。	担任负责人

(八十八) 王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319801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胜利东路***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盛国投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 王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盛国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化肥、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中介服务）、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润滑油、橡胶制品、家用电器、手表、照明设备、工艺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软件开发；道路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95%/担任经理
2	北京中行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租赁建筑用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34.2%/担任监事
3	海南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销售煤碳（不在市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材、钢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服装、鞋帽，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装饰材料、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持股 50%

（八十九）石璐

1、基本信息

姓名	石璐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2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绿立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18年1月	副总经理	否
广州正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石璐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正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	担任经理

（九十）年礼战

1、基本信息

姓名	年礼战	曾用名	年成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21198608*****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年庙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街道七桂塘***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合肥爱知图书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至今	采购经理、监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年礼战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合肥爱知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持股 50%/担任采购经理、监事

（九十一）胡敏容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敏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22197702*****		
住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从化中学	2015年1月至今	校医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胡敏容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十二）钟玲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3011970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内蒙古达晨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钟玲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达晨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牧草种植加工、销售	持股 47.9%/ 担任董事
2	秋实草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糖果制品（苜蓿草粉咀嚼片）生产销售（按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时效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牧草的种植、收购、销售；农业服务。	持股 5.87%/ 担任董事
3	秋实草业（阜阳）有限公司	牧草的种植、收购、销售；农业服务；秸秆粉碎、压窖、打捆、打包。	担任监事
4	秋实草业（蚌埠）有限公司	牧草种植、收购、销售；农业服务业；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担任监事

（九十三）孙淑芝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淑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0319660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金碧庄东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孙淑芝最近三年无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孙淑芝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十四）周晓恩

1、基本信息

姓名	周晓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40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锦州路安特改性沥青生产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锦州滨海新区路安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周晓恩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锦州滨海新区路安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乳化改性沥青设备制造、销售；改性沥青设备、辅助材料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	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锦州路通达改性沥青助剂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改性沥青助剂、稳定剂；产品售后服务；沥青尾气处理装置、改性沥青辅助设备生产、销售。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锦州路安特改性沥青生产技术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及设备、设施、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	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
4	西藏万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	持股 30%/担任监事

		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5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持股 66.55%
6	海南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销售煤碳（不在市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材、钢材，日用百货，针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服装、鞋帽，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装饰材料、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持股 50%/担任监事
7	北京科创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9.9%
8	北京金龟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玩具；玩具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持股 23%
9	锦州路安特改性沥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改性沥青设备。	担任监事

（九十五）张秀珍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秀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202194206*****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一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张秀珍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张秀珍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十六）施慧斌

1、基本信息

姓名	施慧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03197301*****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友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施慧斌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友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持股 91.02%/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九十七）刘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602198109*****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陕西永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刘伟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永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及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场地、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写字楼配套相关服务；停车场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总经理

（九十八）王毅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8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职教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王毅因退休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王毅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十九）蔡莎丽

1、基本信息

姓名	蔡莎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90319860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公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公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蔡莎莉最近三年没有相关任职经历。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蔡莎莉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一百）郎金文

1、基本信息

姓名	郎金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7407*****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广粤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	------	----	----------

			在产权关系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7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郎金文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巨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持股 30%
2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持股 6.54%
3	上海天维恒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持股 99%/担任总经理
4	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住宿；餐饮服务。	持股 30%/担任监事
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担任副经理
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担任负责人
7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	担任董事

		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8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	担任董事

（一百零一）肖鸣

1、基本信息

姓名	肖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6198903*****		
住所	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祁东新区医院	2015年1月-2019年5月	医疗管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肖鸣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一百零二）徐世霖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世霖	曾用名	徐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2*****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粉房琉璃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瀍城百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徐世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40.8%/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北京中机联供硅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非晶合金铁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及接收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百货；组织国内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仓储服务；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23.33%/担任董事长
3	中机凯博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材料涂层、金属材料涂层、有机材料涂层、复合材料涂层(以上均除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喷涂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智能制造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中益翔桉（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木材、机械设备、纸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持股 70%

		经营活动。)	
5	梯慕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6	江苏中机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新材料、陶瓷材料、金属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的销售；建筑工程、绿化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厂房、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百零三）陆青

1、基本信息

姓名	陆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0219671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7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陆青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生产电子通信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担任副总经理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一百零四）翁艾嘉

1、基本信息

姓名	翁艾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0919811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安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必氏四洲食品（汕头）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至今	销售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翁艾嘉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一百零五）林树佳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树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8119830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俊华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9年1月至今	私人银行部主管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之外，林树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7,000 万元，其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郑永刚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永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5811*****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至今	董事局主席	是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董事局主席

		经营活动】	
2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51%/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蒙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4	上海爵尊投资管理欧诺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品牌管理，票务代理（除交通运输），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35%
5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网页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6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及其研究。【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
7	杉杉股份（600884）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	实际控制人
8	吉翔股份（603399）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二）达孜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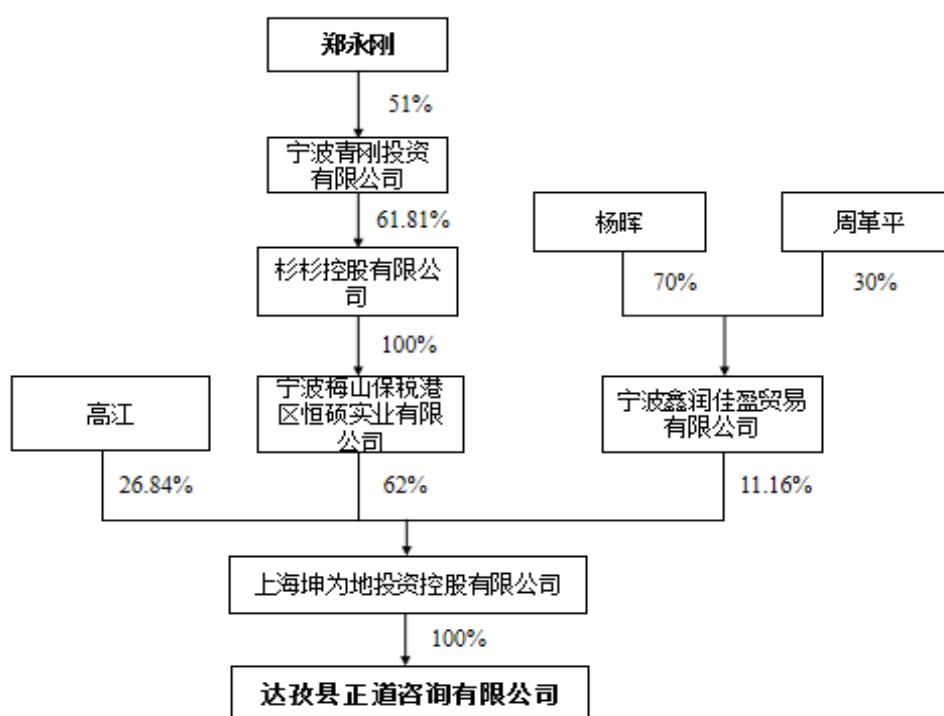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2-09B
法定代表人	蔡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94179G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孜正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 月，达孜正道设立

2014 年 1 月，徐翔与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达孜正道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翔	10.00	10.00%
2	上海杉融实业公司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达孜正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徐翔和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达孜正道10.00万元和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达孜正道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达孜正道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管理等。达孜正道无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1,794.16	56,943.67
负债总额	55,246.64	47,860.64
所有者权益	6,547.52	9,083.0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35.31	-328.84
利润总额	--2,535.51	-328.84
净利润	-2,535.51	-312.78

（三）宁波融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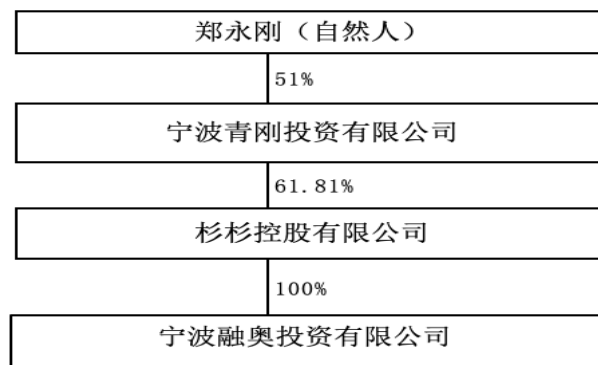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YTG1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融奥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2016年5月10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融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宁波融奥无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06	0.06
负债总额	0.10	0.10
所有者权益	-0.04	-0.0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02	-0.02
利润总额	0.0002	-0.02
净利润	0.0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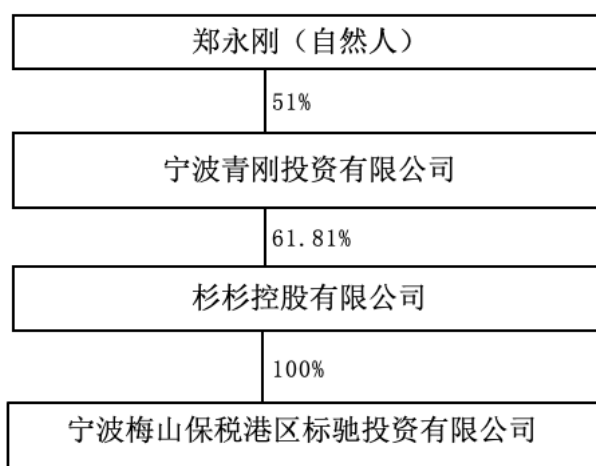
（四）宁波标驰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26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TGXL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标驰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2016 年 7 月 29 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概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标驰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宁波标驰无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09	0.09
负债总额	0.25	0.25
所有者权益	-0.16	-0.1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03	-0.16
利润总额	0.0003	-600.16
净利润	0.0003	-600.16

（五）陈国宝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国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7410*****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西岙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今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至今	董事长	是
上海国宝置业有限公司	2006年至今	董事长	否
上海来亚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董事长	否

3、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今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其他居民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模具、灯具、电线电缆、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持股 90.00%/担任董事长

		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石墨烯纳米片的生产，石墨烯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8.75%/担任董事长
3	上海明港海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大型饭店（限分支），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接受产权人委托），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装潢，室内装潢，其他居民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均限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60.00%/担任董事长
4	上海广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0%/担任董事
5	上海协宝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产权人委托），房产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建筑装潢，室内装潢，其他居民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模具、电缆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7.07%合伙份额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君盛投资、君元投资、鑫恒投资、鑫盛投资、虹石一期均为丰年荣通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普通合伙人均为丰年通达；君盛投资合伙人北京运通兴宝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梁少梅、吴耀军、祝宏斌同时系君元投资合伙人；施慧斌同时系君盛投资合伙人；

2、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系陕投基金及西现服务的合伙人；

3、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西现服务及文泰投资合伙人；

4、领中防务及领中龙创均为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5、唐开元与拓元科技的股东唐泉泉系姐弟关系；于钟海与拓元科技股东于东海系兄弟关系；

6、拓元科技股东于东海系标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股东唐泉泉、刘晓芸系中和鼎成合伙人；

7、钟江柳与伟良企业股东钟瀚强、钟江舟系姐弟、姐妹关系；

8、刘燕平系博敏电子股东之一，同时担任博敏电子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标的公司董事长李保平系永徽投资的合伙人之一；

10、久毅投资与仁和智本均有贾治国的出资；

11、陈建军、杨莉娜、孙若平、唐开元、杨泽樾同时系中和鼎成合伙人；

12、张秀英与周晓恩系母女关系；

13、卿焱与标的公司监事卿宇系堂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郑永刚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系郑永刚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2018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18】22号《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2.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4.8.1条等有关规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了人民币4,000.00万元银行贷款，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郑永刚为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因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款，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现已提起诉讼要求郑永刚先生及相关反担保方承担反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完结。

3、交易对方伟良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瀚强目前被列入被执行人。

除此之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伟良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瀚强目前被列入被执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郑永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六）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还原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刘建初、邹帅、袁永良）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59 ¹
3	杨莉娜（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¹ 杨莉娜、陈建军、孙若平、唐开元、彭怡、艾华、陈雪、侯立芳、李江华、孙春玲、孙英杰、王拉虎、吴硕辅、吴晓丹、肖佳、许蓉、杨玘、杨跃宏、袁勇辉、张明、李红、邓良、毕丽霞、窦博雄、韩建政、刘玉霞、王冬丽、肖云、马一波、杨杰、张青红、赵醒、邹珙、刘永兴、宋工兵、王茜、续小园、周培、顾其艳、陈之瑶、宫玉霞、汪敏、杨泽樑、郭百钢、任卫峰、张琳、刘廷国、刘晓芸、唐泉泉、田丹、王渭红、徐碧珂、董子刚、王娟、陈毅军、张志云、冯淑娥、刘涛、王群会。

4	李霞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²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³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⁴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8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9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⁵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10	陈建军（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1	唐秋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2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3	钟建兴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4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18 ⁶
15	肖海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6	尚惠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7	钟江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8	付健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9	王坤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6 李德和、张发先、于一凡、林文东、王森梓、吴平忠、叶又升、乔海雯、吴越峰、刘红雯、黎卢炳、李春学、李霞、司珂、陈泳、黄俊森、林泽嘉、周瑜。

22	张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3	杨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4	冯翌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5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6	吴雪红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7	严茹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8	龚紫富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9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30	陈岚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1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⁷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32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6（江兴浩、刘建喜、张津源、姜书波、王奕俊、陈光伟）
33	朱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4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⁸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⁹	上市公司	否	不适用	1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李保平、高来升、周晓明）
37	刘燕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8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39	李永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0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于肖雄）
41	张秀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1

7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8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36。

				私募投资基金	
43	曹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4	杨泽樑（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5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46	王怀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7	李纪良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8	张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9	江兴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0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51	卿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2	赵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3	阎永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4	汪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5	胥威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6	孙若平（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7	章笋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8	李劲松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9	于钟海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0	刁青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1	薛第许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2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高峰、张玉、黄曼云）
64	何家政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66	朱昌寿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7	王崇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8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	1

¹⁰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P1004429，非为本 次交易专门设立、 非以持有标的资产 为目的	
69	丁平心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0	苑巧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1	胡佳琦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2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P1001595，非为本 次交易专门设立、 非以持有标的资产 为目的	1
73	王朝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4	徐帅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5	赖健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6	唐开元（系中和鼎成合伙 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7	陈克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8	吴永忠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9	黄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0	郭京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1	邓婉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2	朱良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3	陈学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4	张文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5	罗文中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6	李衍滨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7	瞿理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8	王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9	石璐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0	年礼战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1	胡敏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2	钟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3	孙淑芝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4	周晓恩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5	张秀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6	施慧斌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7	刘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8	王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9	蔡莎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0	郎金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1	肖鸣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2	徐世霖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3	陆青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4	翁艾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5	林树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合计					186 人

基于上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人数共计为 186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七）非私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有 5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其均只有一层合伙人，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以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初次被登记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时间为准。该层合伙人取得对应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等情况如下：

1、中建鸿舜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刘建初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83.100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2	邹帅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4.917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3	袁永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1.983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2、国隆创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德和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72.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2	张发先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83.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3	于一凡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30.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4	林文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30.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5	王森梓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24.00	实缴	2017-1-11	自有资金
6	吴平忠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18.00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7	叶又升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18.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8	乔海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75.60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9	吴越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3.8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0	刘红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22.6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1	黎卢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2.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2	李春学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80.2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3	李霞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4	司珂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5	陈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6	黄俊森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7	林泽嘉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8	周瑜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0	认缴	2018-7-23	自有资金

3、尊力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60.00	部分实缴	2015-5-21	自有资金
2	刘建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3	张津源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4	姜书波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5	王奕俊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6	陈光伟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20.00	部分实缴	2015-5-21	自有资金

4、永徽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保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	部分实缴	2019-6-27	自有资金
2	高来升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800.00	认缴	2017-2-20	自有资金
3	周晓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0	部分实缴	2017-2-20	自有资金

5、唐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高峰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00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2	张文玉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50.00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3	黄曼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中天引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059377646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23,495.08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医疗器械、制氧设备、供氧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0 年 3 月 13 号和 2020 年 3 月 28 日，中天引控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因李保平担任了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于 201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中天引控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中天引控历史沿革

（一）2012 年至 2016 年，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中天引控设立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伟良企业等 4 家法人股东及 1 名自然人股东李勇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安徽展元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自然人李勇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伟良企业以实物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西安杰西以实物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拓元科技

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中天引控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 3,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05 号《评估报告》，确认伟良企业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00.0728 万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11 号《评估报告》，确认拓元科技拟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含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313 号《评估报告》，确认西安杰西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设备）和专用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16.8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2012】京会兴沪分验字第 0703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安徽展元、自然人李勇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天引控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16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	30.00%	实物
2	西安杰西	2,700.00	-	27.00%	无形资产和实物
3	安徽展元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
4	拓元科技	1,300.00	-	13.00%	无形资产
5	李勇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3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沪分验字第 0703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天引控收到股东伟良企业、拓元科技第 2 期出资 4,300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资产和知识产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3,000.00	30.00%	实物
2	西安杰西	2,700.00	-	27.00%	无形资产和实物
3	安徽展元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
4	拓元科技	1,300.00	1,300.00	13.00%	无形资产
5	李勇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7,300.00	100.00%	

3、2014 年 7 月，中天引控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西安杰西因未向中天引控交付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物资产（设备）和专用软件，按其放弃股东资格处理，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7,3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9 日，中天引控在《渭南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天引控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3,000.00	41.10%	实物
2	安徽展元	2,500.00	2,500.00	34.25%	货币
3	拓元科技	1,300.00	1,300.00	17.81%	无形资产
4	李勇	500.00	500.00	6.85%	货币
合计		7,300.00	7,300.00	100.00%	

4、2014 年 11 月，中天引控第一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天邦测绘 100%股权和中和鼎成现金增资）

2014 年 1 月 14 日，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盛价评字【2014】第 001 号《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邦测绘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53.91 万元。

2014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7,300万元增加至12,680万元。其中向李霞定向增发2,780万股，向付健定向增发500万股，向汪洪定向增发300万股，向张前定向增发200万股，向赵清定向增发120万股，向苑巧玲定向增发50万股，向王朝伟定向增发50万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用于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1,380万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由中和鼎成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本次增资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23.66%	实物
2	安徽展元	2,500.00	19.72%	货币
3	拓元科技	1,300.00	10.25%	无形资产
4	李勇	500.00	3.94%	货币
5	中和鼎成	1,380.00	10.88%	货币
6	李霞	2,780.00	21.92%	股权
7	付健	500.00	3.94%	股权
8	汪洪	300.00	2.37%	股权
9	张前	200.00	1.58%	股权
10	赵清	120.00	0.95%	股权
11	苑巧玲	50.00	0.39%	股权
12	王朝伟	50.00	0.39%	股权
合计		12,680.00	100.00%	

2015年6月29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中天引控已收到本次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380万元。

5、2015年6月，中天引控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拓元科技的无形资产和西安兰飞100%的股权以及贺向阳等自然人现金增资）

2013年12月29日，自然人股东李勇与自然人钟瀚强签订《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勇将所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钟瀚强。2015年6月18日，中天引控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4年11月6日，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智评报字【2014】074号《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拓元科技拥有的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9万元；2015年6月18日，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盛价评字第【2015】第015号《关于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6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兰飞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0.16万元。

2015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12,680万元增加至19,088万元。中天引控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与西安兰飞100%股权，前者以评估值协商作价600万元，后者以评估值协商作价1,300万元。其中向拓元科技定向增发600万股新股收购“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增发价格为1元/股；向西安兰飞的全体股东定向增发1,300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购买西安兰飞100%的股权；向贺向阳等自然人定向增发4,508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

2015年6月29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会验字第【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9,088万元，实收资本为19,0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15.72%	实物
2	安徽展元	2,500.00	13.10%	货币
3	拓元科技	1,900.00	9.95%	无形资产
4	中和鼎成	1,380.00	7.23%	货币
5	李霞	2,780.00	14.56%	股权
6	贺向阳	1,000.00	5.24%	货币
7	陈建军	508.00	2.66%	货币
8	钟瀚强	500.00	2.62%	货币
9	陈虹	500.00	2.62%	货币
10	付健	500.00	2.62%	股权
11	肖海平	500.00	2.62%	货币

12	王珅	500.00	2.62%	货币
13	冯翌菲	500.00	2.62%	货币
14	严茹丹	500.00	2.62%	货币
15	杨涛	455.00	2.38%	股权
16	张盛	455.00	2.38%	股权
17	吴雪红	400.00	2.10%	货币
18	李言	390.00	2.04%	股权
19	汪洪	300.00	1.57%	股权
20	张前	200.00	1.05%	股权
21	赵清	120.00	0.63%	股权
22	于钟海	100.00	0.52%	货币
23	苑巧玲	50.00	0.26%	股权
24	王朝伟	50.00	0.26%	股权
合计		19,088.00	100.00%	

6、2015年10月，中天引控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15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尚惠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转让至尚惠玲。2014年12月23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钟建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25万股股份转让至钟建兴。2015年7月25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刁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万股股份转让至刁青。2015年7月25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杨泽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60万股股份转让至杨泽樑。2015年9月10日，李霞与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霞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至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上述7家合伙企业定向增发2,000万

股新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中和鼎成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1,451万股新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冯翌菲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冯翌菲定向增发100万股新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和鼎成	2,831.00	12.50%	货币
2	李霞	2,630.00	11.62%	股权
3	安徽展元	2,500.00	11.04%	货币
4	拓元科技	1,900.00	8.39%	无形资产
5	伟良企业	1,715.00	7.58%	实物
6	贺向阳	1,000.00	4.42%	货币
7	冯翌菲	600.00	2.65%	货币
8	钟建兴	525.00	2.32%	货币
9	陈建军	508.00	2.24%	货币
10	陈虹	500.00	2.21%	货币
11	付健	500.00	2.21%	股权
12	王琄	500.00	2.21%	货币
13	肖海平	500.00	2.21%	货币
14	严茹丹	500.00	2.21%	货币
15	钟瀚强	500.00	2.21%	货币
16	尚惠玲	500.00	2.21%	货币
17	杨涛	455.00	2.01%	股权
18	张盛	455.00	2.01%	股权
19	吴雪红	400.00	1.77%	货币
20	李言	390.00	1.72%	股权
21	长盈昊保	301.7858	1.33%	货币
22	汪洪	300.00	1.33%	股权
23	利和迅达	283.0357	1.25%	货币
24	星宝顺诚	283.0357	1.25%	货币
25	利德宁科	283.0357	1.25%	货币
26	普合永利	283.0357	1.25%	货币
27	众诚盈保	283.0357	1.25%	货币
28	立远思振	283.0357	1.25%	货币
29	张前	200.00	0.88%	股权
30	杨泽樾	160.00	0.71%	货币

31	久毅瑞盈基金	150.00	0.66%	货币
32	赵清	120.00	0.53%	股权
33	于钟海	100.00	0.44%	货币
34	刁青	100.00	0.44%	货币
35	王朝伟	50.00	0.22%	股权
36	苑巧玲	50.00	0.22%	股权
合计		22,639.00	100.00%	

2015年11月11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中天引控已收到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中和鼎成、冯翌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3,551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7、2015年11月，中天引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与宝利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宝利通达。

2015年11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中天引控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股东名单进行了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和鼎成	2,831.00	12.50%	货币
2	李霞	2,630.00	11.62%	股权
3	安徽展元	2,500.00	11.04%	货币
4	宝利通达	2,000.00	8.83%	货币
5	拓元科技	1,900.00	8.39%	无形资产
6	伟良企业	1,715.00	7.58%	实物
7	贺向阳	1,000.00	4.42%	货币
8	冯翌菲	600.00	2.65%	货币
9	钟建兴	525.00	2.32%	货币
10	陈建军	508.00	2.24%	货币
11	陈虹	500.00	2.21%	货币
12	付健	500.00	2.21%	股权

13	王珅	500.00	2.21%	货币
14	肖海平	500.00	2.21%	货币
15	严茹丹	500.00	2.21%	货币
16	钟瀚强	500.00	2.21%	货币
17	尚惠玲	500.00	2.21%	货币
18	杨涛	455.00	2.01%	股权
19	张盛	455.00	2.01%	股权
20	吴雪红	400.00	1.77%	货币
21	李言	390.00	1.72%	股权
22	汪洪	300.00	1.33%	股权
23	张前	200.00	0.88%	股权
24	杨泽樑	160.00	0.71%	货币
25	久毅瑞盈基金	150.00	0.66%	货币
26	赵清	120.00	0.53%	股权
27	于钟海	100.00	0.44%	货币
28	刁青	100.00	0.44%	货币
29	王朝伟	50.00	0.22%	股权
30	苑巧玲	50.00	0.22%	股权
合计		22,639.00	100.00%	

（二）2016年4月，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71】号），同意中天引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8日，中天引控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天引控”，证券代码“83671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增发

1、2016年10月，中天引控完成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6年4月27日，中天引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向君盛投资、君元投资、博敏电子、刘燕平等11名投资人

合计发行 1,812.60 万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6】007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确定认购对象 11 名，中天引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8,126 万元，其中 1,812.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13.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中天引控。中天引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39.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1.6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4,451.6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君盛投资	5,000.00	500.00	现金
2	君元投资	3,000.00	300.00	现金
3	博敏电子	3,000.00	300.00	现金
4	刘燕平	2,000.00	200.00	现金
5	鑫恒投资	1,500.00	150.00	现金
6	鑫盛投资	1,200.00	120.00	现金
7	孙若平	825.00	82.50	现金
8	虹石一期	800.00	80.00	现金
9	唐开元	301.00	30.10	现金
10	陈克莉	300.00	30.00	现金
11	张文奇	200.00	20.00	现金
合计		18,126.00	1,812.60	-

本次增资完成后，结合中天引控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交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831.00	11.5780
2	安徽展元	2,500.00	10.2243
3	李霞	2,620.00	10.7150
4	宝利通达	2,000.00	8.1794
5	拓元科技	1,900.00	7.7705
6	伟良企业	1,715.00	7.0139
7	贺向阳	919.00	3.7584
8	钟建兴	525.00	2.1471

9	陈建军	508.00	2.0776
10	冯翌菲	600.00	2.4538
11	钟瀚强	500.00	2.0449
12	付健	500.00	2.0449
13	肖海平	500.00	2.0449
14	王坤	500.00	2.0449
15	陈虹	500.00	2.0449
16	严茹丹	500.00	2.0449
17	尚惠玲	500.00	2.0449
18	君盛投资	500.00	2.0449
19	杨涛	455.00	1.8608
20	张盛	455.00	1.8608
21	吴雪红	400.00	1.6359
22	李言	390.00	1.5950
23	君元投资	300.00	1.2269
24	博敏电子	300.00	1.2269
25	刘燕平	200.00	0.8179
26	张前	199.00	0.8139
27	久毅瑞盈基金	159.30	0.6515
28	杨泽樑	160.00	0.6544
29	汪洪	300.00	1.2269
30	鑫恒投资	150.00	0.6135
31	鑫盛投资	120.00	0.4908
32	赵清	115.00	0.4703
33	于钟海	100.00	0.4090
34	刁青	100.00	0.4090
35	孙若平	82.50	0.3374
36	王崇国	81.00	0.3313
37	虹石一期	80.00	0.3272
38	苑巧玲	50.00	0.2045
39	王朝伟	50.00	0.2045
40	唐开元	30.10	0.1231
41	陈克莉	30.00	0.1227
42	张文奇	20.00	0.0818
43	王军	1.00	0.0041
44	程先爱	5.00	0.0204
45	朱德明	0.70	0.0029
合计		24,451.60	100.00

2、2017年9月，中天引控完成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7年8月28日，中天引控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向创新投资、保利科技、朱冀等10名投资人合计发行3,899.18万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7日，中天引控已收到10名认购对象的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8,991.80万元，其中人民币3,899.1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92.6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中天引控。中天引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1.60万元，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9.1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50.78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创新投资	20,000.00	2,000.00	现金
2	保利科技	13,000.00	1,300.00	现金
3	朱冀	2,000.00	200.00	现金
4	章笋	1,000.00	100.00	现金
5	李劲松	1,000.00	100.00	现金
6	薛第许	1,000.00	100.00	现金
7	丁平心	500.00	50.00	现金
8	孙若平	246.00	24.60	现金
9	卿焱	145.80	14.58	现金
10	钟玲	100.00	10.00	现金
总计	-	38,991.80	3,899.18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结合中天引控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8月7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711.20	9.5631
2	杨莉娜	2,501.00	8.8216
3	李霞	2,280.10	8.0425

4	创新投资	2,000.00	7.0545
5	拓元科技	1,900.00	6.7018
6	伟良企业	1,355.20	4.7801
7	保利科技	1,300.00	4.5854
8	城市投资	1,000.00	3.5272
9	唐秋生	688.00	2.4267
10	钟建兴	525.00	1.8518
11	国隆创业	510.00	1.7989
12	陈建军	508.00	1.7918
13	肖海平	500.00	1.7636
14	尚惠玲	500.00	1.7636
15	陈虹	500.00	1.7636
16	冯翌菲	500.00	1.7636
17	付健	500.00	1.7636
18	钟瀚强	500.00	1.7636
19	王琄	500.00	1.7636
20	君盛投资	500.00	1.7636
21	杨涛	455.00	1.6049
22	张盛	455.00	1.6049
23	吴雪红	400.00	1.4109
24	严茹丹	380.00	1.3404
25	李言	310.00	1.0934
26	君元投资	300.00	1.0582
27	博敏电子	300.00	1.0582
28	中鑫国瑞	299.80	1.0575
29	尊力投资	250.00	0.8818
30	李永平	200.00	0.7054
31	刘燕平	200.00	0.7054
32	朱冀	200.00	0.7054
33	领中龙创	200.00	0.7054
34	曹平	199.80	0.7047
35	杨泽樾	160.00	0.5644
36	王怀英	150.00	0.5291
37	鑫恒投资	150.00	0.5291
38	汪洪	138.00	0.4868
39	张前	123.30	0.4349
40	江兴开	120.00	0.4233
41	鑫盛投资	120.00	0.4233

42	赵清	110.50	0.3898
43	阎永江	110.10	0.3883
44	汪嘉	110.00	0.3880
45	胥威光	108.00	0.3809
46	孙若平	106.10	0.3742
47	于钟海	100.00	0.3527
48	李劲松	100.00	0.3527
49	刁青	100.00	0.3527
50	卿焱	114.58	0.4042
51	章笋	103.00	0.3633
52	薛第许	100.00	0.3527
53	虹石一期	80.00	0.2822
54	朱昌寿	60.00	0.2116
55	王崇国	68.80	0.2427
56	丁平心	50.00	0.1764
57	罗文中	50.00	0.1764
58	苑巧玲	50.00	0.1764
59	王朝伟	50.00	0.1764
60	胡佳琦	50.00	0.1764
61	仁和智本	50.00	0.1764
62	赖健辉	23.00	0.0811
63	唐开元	30.10	0.1062
64	陈克莉	30.00	0.1058
65	黄强	17.10	0.0603
66	邓婉芳	32.20	0.1136
67	朱良秀	22.00	0.0776
68	张文奇	20.00	0.0705
69	李衍滨	19.90	0.0702
70	瞿理勇	14.00	0.0494
71	王军	12.00	0.0423
72	蔡立宙	10.10	0.0356
73	孙淑芝	10.00	0.0353
74	钟玲	10.00	0.0353
75	胡敏容	10.00	0.0353
76	久毅瑞盈基金	9.20	0.0325
77	周晓恩	6.30	0.0222
78	张秀珍	5.00	0.0176
79	施慧斌	3.10	0.0109

80	刘伟	2.60	0.0092
81	王毅	1.00	0.0035
82	蔡莎丽	0.80	0.0028
83	郎金文	0.70	0.0025
84	肖鸣	0.20	0.0007
85	徐世霖	0.30	0.0011
86	薛燕波	0.30	0.0011
87	翁艾嘉	0.20	0.0007
88	张爱青	0.10	0.0004
89	林树佳	0.10	0.0004
合计	—	28,350.78	100.00

（四）2017年11月，中天引控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9月30日，中天引控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76号），中天引控股票自2017年11月2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权益登记日：2017.11.20），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661.20	9.39
2	杨莉娜	2,501.00	8.82
3	李霞	2,270.10	8.01
4	创新投资	2,000.00	7.05
5	拓元科技	1,900.00	6.70
6	伟良企业	1,355.20	4.78
7	保利科技	1,300.00	4.59
8	城市投资	1,000.00	3.53
9	唐秋生	678.00	2.39
10	钟建兴	525.00	1.85
11	国隆创业	510.00	1.80
12	陈建军	508.00	1.79
13	肖海平	500.00	1.76

14	尚惠玲	500.00	1.76
15	冯翌菲	500.00	1.76
16	付健	500.00	1.76
17	钟瀚强	500.00	1.76
18	王坤	500.00	1.76
19	君盛投资	500.00	1.76
20	杨涛	455.00	1.60
21	张盛	455.00	1.60
22	吴雪红	400.00	1.41
23	严茹丹	380.00	1.34
24	李言	310.00	1.09
25	君元投资	300.00	1.06
26	博敏电子	300.00	1.06
27	中鑫国瑞	299.80	1.06
28	陈岚	270.00	0.95
29	尊力投资	250.00	0.88
30	李永平	200.00	0.71
31	张秀英	200.00	0.71
32	刘燕平	200.00	0.71
33	朱冀	200.00	0.71
34	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71
35	曹平	199.80	0.70
36	杨泽樑	160.00	0.56
37	王怀英	150.00	0.53
38	鑫恒投资	150.00	0.53
39	李纪良	144.80	0.51
40	张前	123.30	0.43
41	江兴开	120.00	0.42
42	鑫盛投资	120.00	0.42
43	卿焱	114.58	0.40
44	赵清	110.50	0.39
45	阎永江	110.10	0.39
46	汪嘉	110.00	0.39
47	胥威光	108.00	0.38
48	孙若平	106.10	0.37
49	章笋	103.00	0.36
50	于钟海	100.00	0.35
51	李劲松	100.00	0.35

52	刁青	100.00	0.35
53	薛第许	100.00	0.35
54	虹石一期	80.00	0.28
55	朱昌寿	70.00	0.25
56	王崇国	68.80	0.24
57	丁平心	50.00	0.18
58	罗文中	50.00	0.18
59	苑巧玲	50.00	0.18
60	王朝伟	50.00	0.18
61	胡佳琦	50.00	0.18
62	仁和智本	50.00	0.18
63	赖健辉	36.50	0.13
64	唐开元	30.10	0.11
65	陈克莉	30.00	0.11
66	黄强	29.80	0.11
67	邹玘	25.00	0.09
68	邓婉芳	23.40	0.08
69	朱良秀	22.00	0.08
70	张文奇	20.00	0.07
71	陈学军	20.00	0.07
72	李衍滨	19.90	0.07
73	瞿理勇	14.00	0.05
74	王军	12.00	0.04
75	蔡立宙	10.10	0.04
76	孙淑芝	10.00	0.04
77	钟玲	10.00	0.04
78	胡敏容	10.00	0.04
79	年礼战	10.00	0.04
80	林志萍	10.00	0.04
81	久毅投资	9.20	0.03
82	周晓恩	6.30	0.02
83	张秀珍	5.00	0.02
84	施慧斌	3.10	0.01
85	刘伟	2.60	0.01
86	王毅	1.00	0.004
87	蔡莎丽	0.80	0.003
88	郎金文	0.70	0.003
89	肖鸣	0.60	0.002

90	徐世霖	0.30	0.001
91	薛燕波	0.30	0.001
92	陆青	0.20	0.0007
93	翁艾嘉	0.20	0.0007
94	前海合之力量	0.20	0.0007
95	张爱青	0.10	0.0004
96	林树佳	0.10	0.0004
合计	——	28,350.78	100.00

（五）2017年11月，中天引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国盾100%的股权和广东宏安丰70%的股权

2017年11月17日，中天引控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中天引控向中建鸿舜、邹帅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国盾100%的股权，向中建鸿舜、邹帅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宏安丰70%的股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中天引控拟收购广西国盾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评报字【2016】第010455号），确认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广西国盾10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4,072.95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广西国盾100%的股权作价25,181.173336万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中天引控拟收购广东宏安丰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评报字【2016】第010456号），确认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广东宏安丰10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0,477.62万元（7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334.33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广东宏安丰70%的股权作价13,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手方	广西国盾100%的股权		广东宏安丰70%的股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中建鸿舜	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1,819万股	6,739.361603	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1,281万股	
邹帅	-	251.811733	-	190
小计	18,190	6,991.173336	12,810	190

2017年11月17日，中天引控与中建鸿舜、邹帅三方签署《发行股份并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中建鸿舜及邹帅承诺：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2017 年度不做归母计算）、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若某年度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则中建鸿舜及邹帅（按各自所得转让对价占总转让对价的比例）需以现金进行补偿；中建鸿舜因本次股权收购而获得的中天引控的股份自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中天引控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也需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但若中天引控登陆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 IPO、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则中天引控拟登陆资本市场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前述锁定期承诺全部解除。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天引控与中建鸿舜、邹帅、刘建初、袁永良、广西国盾以及广东宏安丰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邹帅、刘建初和袁永良为中建鸿舜的合伙人），各方一致同意，将中天引控收购广西国盾及广东宏安丰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3,181.173336 万元收益权转让给刘建初，中天引控直接向刘建初支付前述现金对价，并由刘建初承担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建初尚欠广西国盾 3,476.92534 万元借款未偿还，鉴于广西国盾已是中天引控全资子公司，各方协商一致，中天引控应付刘建初的股权受让款 3,181.173336 万元，由中天引控直接支付给广西国盾。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1001M00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天引控已收到中建鸿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出资金额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27,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3,100.00	9.8567
2	中和鼎成	2,611.38	8.3031
3	杨莉娜	2,501.00	7.9521

4	李霞	2,220.10	7.0590
5	创新投资	2,000.00	6.3591
6	拓元科技	1,900.00	6.0412
7	伟良企业	1,355.20	4.3090
8	保利科技	1,300.00	4.1334
9	城市投资	1,000.00	3.1796
10	唐秋生	678.00	2.1557
11	钟建兴	525.00	1.6693
12	国隆创业	510.00	1.6216
13	陈建军	508.00	1.6152
14	肖海平	500.00	1.5898
15	尚惠玲	500.00	1.5898
16	钟瀚强	500.00	1.5898
17	付健	500.00	1.5898
18	王坤	500.00	1.5898
19	君盛投资	500.00	1.5898
20	冯翌菲	500.00	1.5898
21	张盛	455.00	1.4467
22	杨涛	455.00	1.4467
23	吴雪红	400.00	1.2718
24	严茹丹	380.00	1.2082
25	李言	310.00	0.9857
26	何家政	300.00	0.9539
27	君元投资	300.00	0.9539
28	陈岚	270.00	0.8585
29	尊力投资	250.00	0.7949
30	刘燕平	200.00	0.6359
31	朱冀	200.00	0.6359
32	领中龙创	200.00	0.6359
33	李永平	200.00	0.6359
34	聚弘资产	200.00	0.6359
35	张秀英	200.00	0.6359
36	曹平	199.80	0.6353
37	杨泽樾	160.00	0.5087
38	鑫恒投资	150.00	0.4769
39	王怀英	150.00	0.4769
40	李纪良	144.80	0.4604

41	张前	123.30	0.3920
42	江兴开	120.00	0.3815
43	鑫盛投资	120.00	0.3815
44	卿焱	114.58	0.3643
45	赵清	110.50	0.3513
46	阎永江	110.10	0.3501
47	汪嘉	110.00	0.3498
48	胥威光	108.00	0.3434
49	孙若平	106.10	0.3374
50	章笋	103.00	0.3275
51	李劲松	100.00	0.3180
52	于钟海	100.00	0.3180
53	刁青	100.00	0.3180
54	薛第许	100.00	0.3180
55	瑞普电气	99.80	0.3173
56	虹石一期	80.00	0.2544
57	朱昌寿	70.00	0.2226
58	王崇国	68.80	0.2188
59	久毅瑞盈基金	59.20	0.1882
60	丁平心	50.00	0.1590
61	苑巧玲	50.00	0.1590
62	胡佳琦	50.00	0.1590
63	仁和智本	50.00	0.1590
64	罗文中	50.00	0.1590
65	王朝伟	50.00	0.1590
66	徐帅杰	49.82	0.1584
67	赖健辉	36.50	0.1161
68	唐开元	30.10	0.0957
69	陈克莉	30.00	0.0954
70	黄强	29.80	0.0948
71	邹玘	25.00	0.0795
72	邓婉芳	23.40	0.0744
73	朱良秀	22.00	0.0700
74	陈学军	20.00	0.0636
75	张文奇	20.00	0.0636
76	李衍滨	19.90	0.0633
77	瞿理勇	14.00	0.0445

78	王军	12.00	0.0382
79	石璐	10.10	0.0321
80	年礼战	10.00	0.0318
81	胡敏容	10.00	0.0318
82	林志萍	10.00	0.0318
83	钟玲	10.00	0.0318
84	孙淑芝	10.00	0.0318
85	周晓恩	6.30	0.0200
86	张秀珍	5.00	0.0159
87	施慧斌	3.10	0.0099
88	刘伟	2.60	0.0083
89	王毅	1.00	0.0032
90	蔡莎丽	0.80	0.0025
91	郎金文	0.70	0.0022
92	肖鸣	0.60	0.0019
93	徐世霖	0.30	0.0010
94	薛燕波	0.30	0.0010
95	陆青	0.20	0.0006
96	翁艾嘉	0.20	0.0006
97	宁晨曦	0.20	0.0006
98	林树佳	0.10	0.0003
99	张爱青	0.10	0.0003
合计		31,450.78	100.00

（六）2019年3月，中天引控进行增资

2018年4月26日，中天引控与领中防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向领中防务定向增发2,000万股股份。

2019年3月21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天引控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中天引控已收到出资人支付的5,000万元股份认购款，中天引控拟对已完成认购的500万股股份进行登记备案。

2019年3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8-000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22日，中天引控已

收到领中防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3,100.00	9.7024
2	中和鼎成	2,611.38	8.1731
3	杨莉娜	2,501.00	7.8277
4	李霞	2,220.10	6.9485
5	创新投资	2,000.00	6.2596
6	拓元科技	1,900.00	5.9466
7	伟良企业	1,355.20	4.2415
8	保利科技	1,300.00	4.0688
9	城市投资	1,000.00	3.1298
10	唐秋生	678.00	2.1220
11	钟建兴	525.00	1.6432
12	国隆创业	510.00	1.5962
13	陈建军	508.00	1.5899
14	领中防务	500.00	1.5649
15	肖海平	500.00	1.5649
16	尚惠玲	500.00	1.5649
17	钟瀚强	500.00	1.5649
18	付健	500.00	1.5649
19	王珅	500.00	1.5649
20	君盛投资	500.00	1.5649
21	冯翌菲	500.00	1.5649
22	张盛	455.00	1.4241
23	杨涛	455.00	1.4241
24	吴雪红	400.00	1.2519
25	严茹丹	380.00	1.1893
26	李言	310.00	0.9702
27	何家政	300.00	0.9389
28	君元投资	300.00	0.9389
29	陈岚	270.00	0.8450

30	尊力投资	250.00	0.7825
31	刘燕平	200.00	0.6260
32	朱冀	200.00	0.6260
33	领中龙创	200.00	0.6260
34	李永平	200.00	0.6260
35	聚弘资产	200.00	0.6260
36	张秀英	200.00	0.6260
37	曹平	199.80	0.6253
38	杨泽樑	160.00	0.5008
39	鑫恒投资	150.00	0.4695
40	王怀英	150.00	0.4695
41	李纪良	144.80	0.4532
42	张前	123.30	0.3859
43	江兴开	120.00	0.3756
44	鑫盛投资	120.00	0.3756
45	卿焱	114.58	0.3586
46	赵清	110.50	0.3458
47	阎永江	110.10	0.3446
48	汪嘉	110.00	0.3443
49	胥威光	108.00	0.3380
50	孙若平	106.10	0.3321
51	章笋	103.00	0.3224
52	李劲松	100.00	0.3130
53	于钟海	100.00	0.3130
54	刁青	100.00	0.3130
55	薛第许	100.00	0.3130
56	瑞普电气	99.80	0.3124
57	虹石一期	80.00	0.2504
58	朱昌寿	70.00	0.2191
59	王崇国	68.80	0.2153
60	久毅瑞盈基金	59.20	0.1853
61	丁平心	50.00	0.1565
62	苑巧玲	50.00	0.1565
63	胡佳琦	50.00	0.1565
64	仁和智本	50.00	0.1565

65	罗文中	50.00	0.1565
66	王朝伟	50.00	0.1565
67	徐帅杰	49.82	0.1559
68	赖健辉	36.50	0.1142
69	唐开元	30.10	0.0942
70	陈克莉	30.00	0.0939
71	黄强	29.80	0.0933
72	邹玘	25.00	0.0782
73	邓婉芳	23.40	0.0732
74	朱良秀	22.00	0.0689
75	陈学军	20.00	0.0626
76	张文奇	20.00	0.0626
77	李衍滨	19.90	0.0623
78	瞿理勇	14.00	0.0438
79	王军	12.00	0.0376
80	石璐	10.10	0.0316
81	年礼战	10.00	0.0313
82	胡敏容	10.00	0.0313
83	林志萍	10.00	0.0313
84	钟玲	10.00	0.0313
85	孙淑芝	10.00	0.0313
86	周晓恩	6.30	0.0197
87	张秀珍	5.00	0.0156
88	施慧斌	3.10	0.0097
89	刘伟	2.60	0.0081
90	王毅	1.00	0.0031
91	蔡莎丽	0.80	0.0025
92	郎金文	0.70	0.0022
93	肖鸣	0.60	0.0019
94	徐世霖	0.30	0.0009
95	薛燕波	0.30	0.0009
96	陆青	0.20	0.0006
97	翁艾嘉	0.20	0.0006
98	宁晨曦	0.20	0.0006
99	林树佳	0.10	0.0003

100	张爱青	0.10	0.0003
	合计	31,950.78	100.00

（七）2019年6月，中天引控分立

2019年4月1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分立的议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中天引控的注册资本为21,950.78万元人民币，中天智控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股东在中天引控、中天智控认缴和实缴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分立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前，原“中天引控”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中天引控、中天智控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9年4月28日，中天引控在三秦都市报刊登《分立公告》，要求中天引控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中天引控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31日分立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24），对中天引控截至分立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拟分立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

2019年5月25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正式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5日，存续公司中天引控、拟分立公司中天智控、中天引控原全体股东签署《分立协议》，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分立、资产、负债的分割、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职工安置、过渡期安排、交割、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9年6月14日，中天引控就本次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4日，中天智控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 (股)	存续公司 中天引控 (股)	新设公司 中天智控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21,297,574	9,702,426	9.7024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6,113,760	17,940,639	8,173,121	8.1731
3	杨莉娜	25,010,000	17,182,335	7,827,665	7.8277
4	李霞	22,201,000	15,252,500	6,948,500	6.9485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3,740,372	6,259,628	6.2596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13,053,353	5,946,647	5.9466
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52,000	9,310,476	4,241,524	4.2415
8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	8,931,242	4,068,758	4.0688
9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870,186	3,129,814	3.1298
10	唐秋生	6,780,000	4,657,986	2,122,014	2.1220
11	钟建兴	5,250,000	3,606,848	1,643,152	1.6432
12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3,503,795	1,596,205	1.5962
13	陈建军	5,080,000	3,490,054	1,589,946	1.5899
14	肖海平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15	尚惠玲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16	钟江柳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17	付健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18	王琄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19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20	冯翌菲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21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3,435,093	1,564,907	1.5649
22	张盛	4,550,000	3,125,935	1,424,065	1.4241
23	杨涛	4,550,000	3,125,935	1,424,065	1.4241
24	吴雪红	4,000,000	2,748,074	1,251,926	1.2519
25	严茹丹	3,800,000	2,610,671	1,189,329	1.1893
26	李言	3,100,000	2,129,758	970,242	0.9702
27	何家政	3,000,000	2,061,056	938,944	0.9389
28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61,056	938,944	0.9389
29	陈岚	2,700,000	1,854,950	845,050	0.8450
30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717,546	782,454	0.7825

31	刘燕平	2,000,000	1,374,037	625,963	0.6260
32	朱冀	2,000,000	1,374,037	625,963	0.6260
33	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374,037	625,963	0.6260
34	李永平	2,000,000	1,374,037	625,963	0.6260
35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374,037	625,963	0.6260
36	张秀英	2,000,000	1,374,037	625,963	0.6260
37	曹平	1,998,000	1,372,663	625,337	0.6253
38	杨泽樾	1,600,000	1,099,230	500,770	0.5008
39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30,528	469,472	0.4695
40	王怀英	1,500,000	1,030,528	469,472	0.4695
41	李纪良	1,448,000	994,803	453,197	0.4532
42	张前	1,233,000	847,094	385,906	0.3859
43	江兴开	1,200,000	824,422	375,578	0.3756
44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824,422	375,578	0.3756
45	卿焱	1,145,800	787,186	358,614	0.3586
46	赵清	1,105,000	759,156	345,844	0.3458
47	阎永江	1,101,000	756,407	344,593	0.3446
48	汪嘉	1,100,000	755,720	344,280	0.3443
49	胥威光	1,080,000	741,980	338,020	0.3380
50	孙若平	1,061,000	728,927	332,073	0.3321
51	章笋	1,030,000	707,629	322,371	0.3224
52	李劲松	1,000,000	687,019	312,981	0.3130
53	于钟海	1,000,000	687,019	312,981	0.3130
54	刁青	1,000,000	687,019	312,981	0.3130
55	薛第许	1,000,000	687,019	312,981	0.3130
56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8,000	685,645	312,355	0.3124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49,615	250,385	0.2504
58	朱昌寿	700,000	480,913	219,087	0.2191
59	王崇国	688,000	472,669	215,331	0.2153
60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	406,715	185,285	0.1853
61	丁平心	500,000	343,509	156,491	0.1565
62	苑巧玲	500,000	343,509	156,491	0.1565
63	胡佳琦	500,000	343,509	156,491	0.1565
64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43,509	156,491	0.1565
65	罗文中	500,000	343,509	156,491	0.1565
66	王朝伟	500,000	343,509	156,491	0.1565
67	徐帅杰	498,240	342,300	155,940	0.1559

68	赖健辉	365,000	250,762	114,238	0.1142
69	唐开元	301,000	206,793	94,207	0.0942
70	陈克莉	300,000	206,106	93,894	0.0939
71	黄强	298,000	204,732	93,268	0.0933
72	邹玘	250,000	171,755	78,245	0.0782
73	邓婉芳	234,000	160,762	73,238	0.0732
74	朱良秀	220,000	151,144	68,856	0.0689
75	陈学军	200,000	137,404	62,596	0.0626
76	张文奇	200,000	137,404	62,596	0.0626
77	李衍滨	199,000	136,717	62,283	0.0623
78	瞿理勇	140,000	96,183	43,817	0.0438
79	王军	120,000	82,442	37,558	0.0376
80	石璐	101,000	69,389	31,611	0.0316
81	年礼战	100,000	68,702	31,298	0.0313
82	胡敏容	100,000	68,702	31,298	0.0313
83	林志萍	100,000	68,702	31,298	0.0313
84	钟玲	100,000	68,702	31,298	0.0313
85	孙淑芝	100,000	68,702	31,298	0.0313
86	周晓恩	63,000	43,282	19,718	0.0197
87	张秀珍	50,000	34,351	15,649	0.0156
88	施慧斌	31,000	21,298	9,702	0.0097
89	刘伟	26,000	17,862	8,138	0.0081
90	王毅	10,000	6,870	3,130	0.0031
91	蔡莎丽	8,000	5,496	2,504	0.0025
92	郎金文	7,000	4,809	2,191	0.0022
93	肖鸣	6,000	4,122	1,878	0.0019
94	徐世霖	3,000	2,061	939	0.0009
95	薛燕波	3,000	2,061	939	0.0009
96	陆青	2,000	1,374	626	0.0006
97	翁艾嘉	2,000	1,374	626	0.0006
98	宁晨曦	2,000	1,374	626	0.0006
99	林树佳	1,000	687	313	0.0003
100	张爱青	1,000	687	313	0.0003
合计		319,507,800	219,507,800	100,000,000	100.0000

（八）2019年6月，中天引控进行增资

2018年4月26日，中天引控与领中防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向领中防务定向增发2,000万股股份。2019年4月12日，中天引控与领中防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领中防务认购中天引控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认购款修改为：领中防务认购中天引控本次股票发行中的6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2019年5月9日，中天引控与文泰投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文泰投资以10元/股的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416.7628万股股票。同日，文泰投资与与李保平、于东海、杨涛、郭百钢、杨莉娜（下称“股东及高管”）及中天引控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天引控承诺在文泰投资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名册后一年内完成境内或境外上市的实质性工作（包括审计、评估、向交易所首次正式提交申报材料等），若未完成，股东及高管应回购文泰投资持股，若完成，文泰投资同意触发回购义务时间在首次提交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延长一年。届时中天引控未能上市，文泰投资有权要求股东及高管按约定价格回购其在中天引控的股份。2020年3月8日，文泰投资与李保平、于东海、杨涛、郭百钢、杨莉娜及中天引控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自《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及回购承诺”相关条款中止执行，若回购事项触发，股东及高管暂无需履行相关回购承诺；2、若此次并购重组最终未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成功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或办理交割手续、并购重组事项未经证监会审核批准），文泰投资同意触发股东及高管回购义务的时间在此并购重组未实现之日起再延长一年。在该延长期限届满后，若回购事项触发，文泰投资有权要求股东及高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文泰投资所持中天引控股份。

2019年5月23日，中天引控与泰盈康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泰盈康以10元/股的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235万股股票。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天地通达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天地通达以10元/股的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不超过260万股股票。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永徽投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永徽投资以10元/股的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不超过201.3万股股票。

2019年6月2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鉴于在中天引控分立基准日后分立完成前，新进股权投资暂时不做工商变更登记，等中天引控分立完成后，依据中天引控股票发行方案新进投资人按照持有分立后两个主体股权比例相同的原则分别对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进行增资；截至2019年6月15日，新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设立已经完成，根据过渡期安排，中天引控需要对过渡期内的新进股权投资履行相应增资及工商登记手续，故同意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向领中防务定向增发68.7019万股股份、向文泰投资定向增发286.3238万股股份、向泰盈康定向增发161.4494万股股份、向永徽投资定向增发138.2968万股股份、向天地通达定向增发178.6248万股股份，合计发行833.3967万股股份，中天引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2,784.1767万元。

2019年7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8-00002号），确认截至2019年6月25日，中天引控本次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33.3967万元，出资金额人民币8,333.967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33.3967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7,500.57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	9.3475
2	中和鼎成	1,794.0639	7.8742
3	杨莉娜	1,718.2335	7.5413
4	李霞	1,525.2500	6.6943
5	创新投资	1,374.0372	6.0307
6	拓元科技	1,305.3353	5.7291
7	伟良企业	931.0476	4.0864
8	保利科技	893.1242	3.9199
9	城市投资	687.0186	3.0153
10	唐秋生	465.7986	2.0444
11	钟建兴	360.6848	1.5830

12	国隆创业	350.3795	1.5378
13	陈建军	349.0054	1.5318
14	肖海平	343.5093	1.5077
15	尚惠玲	343.5093	1.5077
16	钟江柳	343.5093	1.5077
17	付健	343.5093	1.5077
18	王坤	343.5093	1.5077
19	君盛投资	343.5093	1.5077
20	冯翌菲	343.5093	1.5077
21	领中防务	412.2112	1.8092
22	张盛	312.5935	1.3720
23	杨涛	312.5935	1.3720
24	吴雪红	274.8074	1.2061
25	严茹丹	261.0671	1.1458
26	李言	212.9758	0.9348
27	何家政	206.1056	0.9046
28	君元投资	206.1056	0.9046
29	陈岚	185.4950	0.8141
30	尊力投资	171.7546	0.7538
31	刘燕平	137.4037	0.6031
32	朱冀	137.4037	0.6031
33	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037	0.6031
34	李永平	137.4037	0.6031
35	聚弘资产	137.4037	0.6031
36	张秀英	137.4037	0.6031
37	曹平	137.2663	0.6025
38	杨泽樑	109.9230	0.4825
39	鑫恒投资	103.0528	0.4523
40	王怀英	103.0528	0.4523
41	李纪良	99.4803	0.4366
42	张前	84.7094	0.3718
43	江兴开	82.4422	0.3618
44	鑫盛投资	82.4422	0.3618
45	卿焱	78.7186	0.3455
46	赵清	75.9156	0.3332
47	阎永江	75.6407	0.3320
48	汪嘉	75.5720	0.3317
49	胥威光	74.1980	0.3257

50	孙若平	72.8927	0.3199
51	章笋	70.7629	0.3106
52	李劲松	68.7019	0.3015
53	于钟海	68.7019	0.3015
54	刁青	68.7019	0.3015
55	薛第许	68.7019	0.3015
56	瑞普电气	68.5645	0.3009
57	虹石一期	54.9615	0.2412
58	朱昌寿	48.0913	0.2111
59	王崇国	47.2669	0.2075
60	久毅投资	40.6715	0.1785
61	丁平心	34.3509	0.1508
62	苑巧玲	34.3509	0.1508
63	胡佳琦	34.3509	0.1508
64	仁和智本	34.3509	0.1508
65	罗文中	34.3509	0.1508
66	王朝伟	34.3509	0.1508
67	徐帅杰	34.2300	0.1502
68	赖健辉	25.0762	0.1101
69	唐开元	20.6793	0.0908
70	陈克莉	20.6106	0.0905
71	黄强	20.4732	0.0899
72	邹玘	17.1755	0.0754
73	邓婉芳	16.0762	0.0706
74	朱良秀	15.1144	0.0663
75	陈学军	13.7404	0.0603
76	张文奇	13.7404	0.0603
77	李衍滨	13.6717	0.0600
78	瞿理勇	9.6183	0.0422
79	王军	8.2442	0.0362
80	石璐	6.9389	0.0305
81	年礼战	6.8702	0.0302
82	胡敏容	6.8702	0.0302
83	林志萍	6.8702	0.0302
84	钟玲	6.8702	0.0302
85	孙淑芝	6.8702	0.0302
86	周晓恩	4.3282	0.0190
87	张秀珍	3.4351	0.0151

88	施慧斌	2.1298	0.0093
89	刘伟	1.7862	0.0078
90	王毅	0.6870	0.0030
91	蔡莎丽	0.5496	0.0024
92	郎金文	0.4809	0.0021
93	肖鸣	0.4122	0.0018
94	徐世霖	0.2061	0.0009
95	薛燕波	0.2061	0.0009
96	陆青	0.1374	0.0006
97	翁艾嘉	0.1374	0.0006
98	宁晨曦	0.1374	0.0006
99	林树佳	0.0687	0.0003
100	张爱青	0.0687	0.0003
101	文泰投资	286.3238	1.2567
102	泰盈康	161.4494	0.7086
103	永徽投资	138.2968	0.6070
104	天地通达	178.6248	0.7840
合计		22,784.1767	100.0000

（九）2019年7月，中天引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广东宏安丰30%的股权）及增资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西现服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西现服务以10元/股的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200万股股票。2019年7月21日，中天引控与西现服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中天引控已派生分立为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且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款西现服务也尚未支付，双方一致同意，由西现服务直接向新中天引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1,374.037万元，合计认购中天引控137.4037万股股份；向中天智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645.963万元，合计认购中天智控62.5963万股股份。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陕投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陕投基金以10元/股的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500万股股票。2019年7月21日，中天引控与陕投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中天引控已派生分立为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且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款陕投基金也尚未支付，双方一致同意，由陕投基金直接向新中天引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

3,435.093 万元，合计认购中天引控 343.5093 万股股份；向中天智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 1,564.907 万元，合计认购中天智控 156.4907 万股股份。2019 年 7 月 31 日，陕投基金与李保平、于东海、陈建军、杨莉娜（下称“股东及高管”）及中天引控、中天智控签署了《股份认购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无论任何主管或客观原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未能成功 IPO 或者中天引控并购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陕投基金有权要求股东及高管以现金方式回购陕投基金持有的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全部股份。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天引控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中天引控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龚紫富持有的广东宏安丰 30% 的股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中天引控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陕投基金定向增发 343.5093 万股股份、向西现服务定向增发 137.4037 万股股份，合计发行 480.913 万股股份；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天引控股份总数增加至 23,495.0897 万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引控拟收购广东宏安丰 3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评报字【2019】第 010143 号），确认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东宏安丰全部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1,283.89 万元（3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385.1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广东宏安丰 30% 的股权作价 3,611.355995 万元。中天引控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龚紫富持有的广东宏安丰 30%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 万元（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龚紫富定向增发 230 万股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1,311.355995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天引控、龚紫富和广东宏安丰三方签订了《中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上述交易作价和支付方式。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天引控、龚紫富和广东宏安丰三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龚紫富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广东宏安丰的净利润均需达到 1,35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广东宏安丰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龚紫富需

向中天引控支付补偿。

2019年6月28日，中天引控、龚紫富和广东宏安丰三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截至2019年5月31日，龚紫富尚欠广东宏安丰1,192.933421万元往来款未偿还，广东宏安丰尚欠龚紫富152.576772万元应付股利未支付，龚紫富因分配股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515354万元（由广东宏安丰代扣代缴）；各方协商一致，对前述债权债务进行重组：广东宏安丰不再向龚紫富支付应付股利，与龚紫富应偿还广东宏安丰的往来款进行冲抵之后，龚紫富尚欠广东宏安丰1,070.872003万元；中天引控不再向龚紫富支付扣税后的现金对价1,070.872003万元，该等债权转为广东宏安丰对中天引控的债权。

2019年9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8-00005号），中天引控向特定投资者龚紫富、陕投基金、西现服务以每股10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91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91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98.217万元。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天引控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495.0897万元，实收股本为23,495.089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	9.0647
2	中和鼎成	1,794.0639	7.6359
3	杨莉娜	1,718.2335	7.3132
4	李霞	1,525.2500	6.4918
5	创新投资	1,374.0372	5.8482
6	拓元科技	1,305.3353	5.5558
7	伟良企业	931.0476	3.9627
8	保利科技	893.1242	3.8013
9	城市投资	687.0186	2.9241
10	唐秋生	465.7986	1.9825
11	钟建兴	360.6848	1.5351
12	国隆创业	350.3795	1.4913
13	陈建军	349.0054	1.4854

14	肖海平	343.5093	1.4620
15	尚惠玲	343.5093	1.4620
16	钟江柳	343.5093	1.4620
17	付健	343.5093	1.4620
18	王琄	343.5093	1.4620
19	君盛投资	343.5093	1.4620
20	冯翌菲	343.5093	1.4620
21	领中防务	412.2112	1.7545
22	张盛	312.5935	1.3305
23	杨涛	312.5935	1.3305
24	吴雪红	274.8074	1.1696
25	严茹丹	261.0671	1.1112
26	李言	212.9758	0.9065
27	何家政	206.1056	0.8772
28	君元投资	206.1056	0.8772
29	陈岚	185.4950	0.7895
30	尊力投资	171.7546	0.7310
31	刘燕平	137.4037	0.5848
32	朱冀	137.4037	0.5848
33	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037	0.5848
34	李永平	137.4037	0.5848
35	聚弘资产	137.4037	0.5848
36	张秀英	137.4037	0.5848
37	曹平	137.2663	0.5842
38	杨泽樑	109.9230	0.4679
39	鑫恒投资	103.0528	0.4386
40	王怀英	103.0528	0.4386
41	李纪良	99.4803	0.4234
42	张前	84.7094	0.3605
43	江兴开	82.4422	0.3509
44	鑫盛投资	82.4422	0.3509
45	卿焱	78.7186	0.3350
46	赵清	75.9156	0.3231
47	阎永江	75.6407	0.3219
48	汪嘉	75.5720	0.3217
49	胥威光	74.1980	0.3158
50	孙若平	72.8927	0.3102
51	章笋	70.7629	0.3012

52	李劲松	68.7019	0.2924
53	于钟海	68.7019	0.2924
54	刁青	68.7019	0.2924
55	薛第许	68.7019	0.2924
56	瑞普电气	68.5645	0.2918
57	虹石一期	54.9615	0.2339
58	朱昌寿	48.0913	0.2047
59	王崇国	47.2669	0.2012
60	久毅投资	40.6715	0.1731
61	丁平心	34.3509	0.1462
62	苑巧玲	34.3509	0.1462
63	胡佳琦	34.3509	0.1462
64	仁和智本	34.3509	0.1462
65	罗文中	34.3509	0.1462
66	王朝伟	34.3509	0.1462
67	徐帅杰	34.2300	0.1457
68	赖健辉	25.0762	0.1067
69	唐开元	20.6793	0.0880
70	陈克莉	20.6106	0.0877
71	黄强	20.4732	0.0871
72	邹玘	17.1755	0.0731
73	邓婉芳	16.0762	0.0684
74	朱良秀	15.1144	0.0643
75	陈学军	13.7404	0.0585
76	张文奇	13.7404	0.0585
77	李衍滨	13.6717	0.0582
78	瞿理勇	9.6183	0.0409
79	王军	8.2442	0.0351
80	石璐	6.9389	0.0295
81	年礼战	6.8702	0.0292
82	胡敏容	6.8702	0.0292
83	林志萍	6.8702	0.0292
84	钟玲	6.8702	0.0292
85	孙淑芝	6.8702	0.0292
86	周晓恩	4.3282	0.0184
87	张秀珍	3.4351	0.0146
88	施慧斌	2.1298	0.0091
89	刘伟	1.7862	0.0076

90	王毅	0.6870	0.0029
91	蔡莎丽	0.5496	0.0023
92	郎金文	0.4809	0.0020
93	肖鸣	0.4122	0.0018
94	徐世霖	0.2061	0.0009
95	薛燕波	0.2061	0.0009
96	陆青	0.1374	0.0006
97	翁艾嘉	0.1374	0.0006
98	宁晨曦	0.1374	0.0006
99	林树佳	0.0687	0.0003
100	张爱青	0.0687	0.0003
101	文泰投资	286.3238	1.2187
102	泰盈康	161.4494	0.6872
103	永徽投资	138.2968	0.5886
104	天地通达	178.6248	0.7603
105	龚紫富	230.0000	0.9789
106	西现服务	137.4037	0.5848
107	陕投基金	343.5093	1.4620
合计		23,495.0897	100.0000

（十）中天引控股份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托管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1、2017年12月13日，中和鼎成与徐帅杰签订《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和鼎成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49.824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帅杰。2018年1月18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中鑫国瑞与聚弘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中鑫国瑞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00万股股份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聚弘资产。2018年2月6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3、2017年12月7日，中鑫国瑞与瑞普电气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瑞普电气于2016年8月参与中鑫国瑞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中天防务2号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中的99.8万股为瑞普电气所有，因该私募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进行了清算，中鑫国瑞与瑞普电气协商约定，由中鑫国瑞代

瑞普电气持有该 99.8 万股中天引控股份。2017 年 8 月 29 日，瑞普电气向中鑫国瑞支付 1,000 万元私募基金股票受让款。2018 年 5 月 21 日，中鑫国瑞与瑞普电气签订《代持股份过户协议书》，双方约定解除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中鑫国瑞将该 99.8 万股股份过户到瑞普电气名下。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2018 年 6 月 13 日，李霞与久毅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霞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50 万股股份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久毅投资。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5、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海合之力量与宁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海合之力量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2,000 股股份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宁晨曦。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6、2018 年 10 月 31 日，蔡立宙与石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立宙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1 万股股份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石璐。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7、2019 年 4 月 24 日，钟瀚强与钟江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瀚强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5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钟江柳。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8、2018 年 6 月 30 日，罗文中与吴永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罗文中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30 万股股份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吴永忠，但一直没有办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中天引控分立，罗文中原持有的中天引控的股份按分立方案分拆至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2019 年 7 月 18 日罗文中与吴永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罗文中将持有的中天引控 20.6106 万股股份及持有的中天智控 9.38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永忠。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9、2018 年 7 月 13 日，中和鼎成与唐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和鼎成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99.6480 万股股份作价 996.479 万元转让给唐隆投资，但

一直没有办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中天引控分立，中和鼎成原持有的中天引控的股份按分立方案分拆至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2019 年中和鼎成与唐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和鼎成将持有的中天引控 68.46 万股股份和中天智控 31.1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隆投资。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0、2019 年 10 月 18 日，邹玘与郭京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玘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7.1755 万股股份作价 223.2815 万元转让给郭京顺。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 年 9 月 5 日，朱冀与冯翌菲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朱冀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的中天引控 50 万股份由冯翌菲代持，2015 年 9 月 14 日，朱冀将 50 万元股份认购款支付给冯翌菲；后中天引控分立，朱冀与冯翌菲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 2015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将代持股份过户至朱冀名下（其中中天引控 34.3509 万股和中天智控 15.6491 万股），此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2、2018 年 6 月 29 日，博敏电子与何家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博敏电子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300 万股股份作价 3,300 万元转让给何家政。2018 年 7 月 4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但此次转让何家政尚有 1,485 万元股份转让款未支付给博敏电子。2019 年 11 月 1 日，何家政与博敏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家政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48.5 万股股份作价 1,485 万元转让给博敏电子，此次股份转让后何家政和博敏电子的债权债务抵消。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3、2019 年 6 月 20 日，张爱青与郭京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爱青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687 股股份作价 7,557 元转让给郭京顺；2019 年 6 月 28 日，薛燕波与唐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燕波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2,061 股股份作价 3.0915 万元转让给唐开元；2019 年 7 月 2 日，宁晨曦与孙若平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宁晨曦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374 股股份作价 1.374 万元转让给孙若平。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天引控就前述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4、2019 年 11 月 20 日，李言与陈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言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212.9758 万股股份作价 2,129.7580 万元转让给陈建军。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5、2020 年 4 月 3 日，年礼战与林志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志萍将其持有的 6.8702 万股股份作价 68.702 万元转让给年礼战。2020 年 4 月 9 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中天引控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托管期间未发生其他股份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	9.0647
2	中和鼎成	1,725.6039	7.3445
3	杨莉娜	1,718.2335	7.3132
4	李霞	1,525.2500	6.4918
5	创新投资	1,374.0372	5.8482
6	拓元科技	1,305.3353	5.5558
7	伟良企业	931.0476	3.9627
8	保利科技	893.1242	3.8013
9	城市投资	687.0186	2.9241
10	陈建军	561.9812	2.3919
11	唐秋生	465.7986	1.9825
12	领中防务	412.2112	1.7545
13	钟建兴	360.6848	1.5351
14	国隆创业	350.3795	1.4913
15	肖海平	343.5093	1.4620
16	尚惠玲	343.5093	1.4620
17	钟江柳	343.5093	1.4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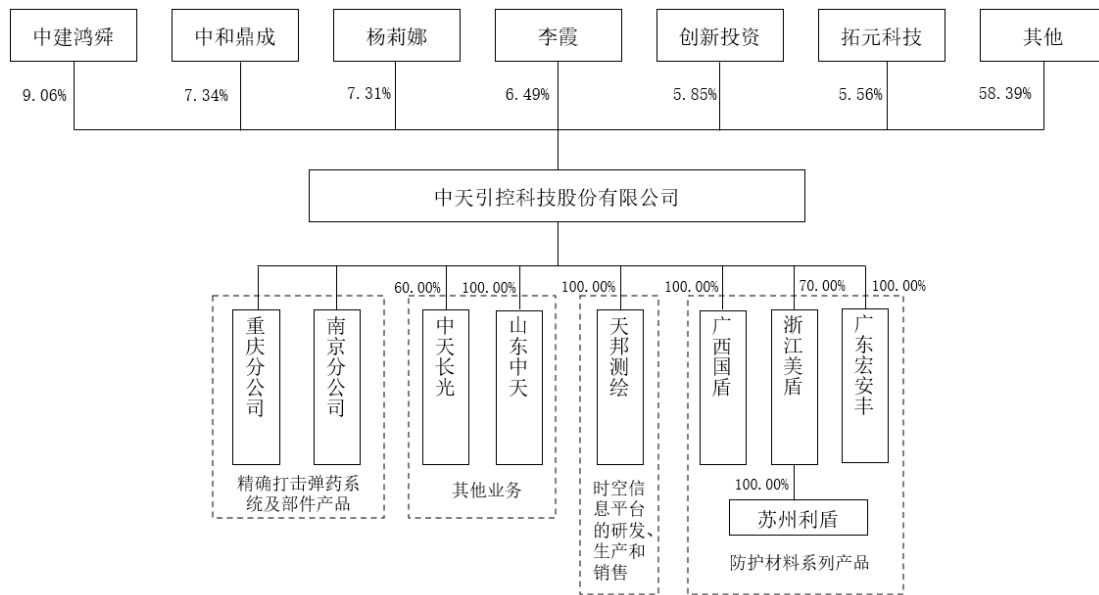
18	付健	343.5093	1.4620
19	王珅	343.5093	1.4620
20	君盛投资	343.5093	1.4620
21	陕投基金	343.5093	1.4620
22	张盛	312.5935	1.3305
23	杨涛	312.5935	1.3305
24	冯翌菲	309.1584	1.3158
25	文泰投资	286.3238	1.2187
26	吴雪红	274.8074	1.1696
27	严茹丹	261.0671	1.1112
28	龚紫富	230.0000	0.9789
29	君元投资	206.1056	0.8772
30	陈岚	185.4950	0.7895
31	天地通达	178.6248	0.7603
32	尊力投资	171.7546	0.7310
33	朱冀	171.7546	0.7310
34	泰盈康	161.4494	0.6872
35	博敏电子	148.5000	0.6320
36	永徽投资	138.2968	0.5886
37	刘燕平	137.4037	0.5848
38	领中龙创	137.4037	0.5848
39	李永平	137.4037	0.5848
40	聚弘资产	137.4037	0.5848
41	张秀英	137.4037	0.5848
42	西现服务	137.4037	0.5848
43	曹平	137.2663	0.5842
44	杨泽樑	109.9230	0.4679
45	鑫恒投资	103.0528	0.4386
46	王怀英	103.0528	0.4386
47	李纪良	99.4803	0.4234
48	张前	84.7094	0.3605
49	江兴开	82.4422	0.3509
50	鑫盛投资	82.4422	0.3509
51	卿焱	78.7186	0.3350
52	赵清	75.9156	0.3231
53	阎永江	75.6407	0.3219
54	汪嘉	75.5720	0.3217
55	胥威光	74.1980	0.3158

56	孙若平	73.0301	0.3108
57	章笋	70.7629	0.3012
58	李劲松	68.7019	0.2924
59	于钟海	68.7019	0.2924
60	刁青	68.7019	0.2924
61	薛第许	68.7019	0.2924
62	瑞普电气	68.5645	0.2918
63	唐隆投资	68.4600	0.2914
64	何家政	57.6056	0.2452
65	虹石一期	54.9615	0.2339
66	朱昌寿	48.0913	0.2047
67	王崇国	47.2669	0.2012
68	久毅投资	40.6715	0.1731
69	丁平心	34.3509	0.1462
70	苑巧玲	34.3509	0.1462
71	胡佳琦	34.3509	0.1462
72	仁和智本	34.3509	0.1462
73	王朝伟	34.3509	0.1462
74	徐帅杰	34.2300	0.1457
75	赖健辉	25.0762	0.1067
76	唐开元	20.8854	0.0889
77	陈克莉	20.6106	0.0877
78	吴永忠	20.6106	0.0877
79	黄强	20.4732	0.0871
80	郭京顺	17.2442	0.0734
81	邓婉芳	16.0762	0.0684
82	朱良秀	15.1144	0.0643
83	陈学军	13.7404	0.0585
84	张文奇	13.7404	0.0585
85	罗文中	13.7403	0.0585
86	李衍滨	13.6717	0.0582
87	瞿理勇	9.6183	0.0409
88	王军	8.2442	0.0351
89	石璐	6.9389	0.0295
90	年礼战	13.7404	0.0585
91	胡敏容	6.8702	0.0292
92	钟玲	6.8702	0.0292
93	孙淑芝	6.8702	0.0292

94	周晓恩	4.3282	0.0184
95	张秀珍	3.4351	0.0146
96	施慧斌	2.1298	0.0091
97	刘伟	1.7862	0.0076
98	王毅	0.6870	0.0029
99	蔡莎丽	0.5496	0.0023
100	郎金文	0.4809	0.0020
101	肖鸣	0.4122	0.0018
102	徐世霖	0.2061	0.0009
103	陆青	0.1374	0.0006
104	翁艾嘉	0.1374	0.0006
105	林树佳	0.0687	0.0003
合计		23,495.0897	100.00

三、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天引控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母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属子公司浙江美盾、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主要从事防护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属子公司天邦测绘主要从事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天引控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中天引控股权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中天引控的《公司章程》未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设置前置条件。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四、中天引控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下属 6 家一级子公司，2 家分公司。

（一）中天引控子公司情况

1、防护材料系列产品

（1）浙江美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435921X5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强度电加温玻璃、复合防护材料、门窗、民用航空器配件（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服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7 月，浙江美盾设立

2005 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独资经营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秀洲外经【2005】52 号），同意中美国际和美国公民曹元建办浙江美盾，浙江美盾总投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中美国际出资 325 万美元（美元现汇 150 万美元、进口设备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曹元以专利技术入股出资 17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出资期限：中美国际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出资额的 15%，余额在三年内全部到位，曹元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付。

2005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2975 号），批准设立外资企业“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中美国际（出资 325 万美元）、曹元（出资 175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美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3671 号）。

针对曹元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2005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2005】第 332 号），认定曹元申请的技术成果“高强度电加温玻璃（属《高新技术产品名录》第 0602 号，名称为：无机非金属材料中的轮式装甲车玻璃系列【06020910】）”属于高新技术成果。2005 年 7 月 7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嘉兴市工商局出具《有关高新技术入股的确认证书》，同意曹元以“高新技术—高强度电加温玻璃之无机非金属材料中的轮式装甲车玻璃系列”出资。根据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高强度电加温玻璃技术成果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武资评报字【2005】第 1036 号），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曹元所拥有的高强度电加温玻璃技术成果价值为人民币 1,516 万元。

2005 年 9 月 1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5】第 05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浙江美盾已收到股东曹元以专利技术、中美国际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3.75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元	175.00	35.00	175.00	35.00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325.00	65.00	48.75	9.75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223.75	44.75%	--
----	---	--------	---------	--------	--------	----

②2006年1月，浙江美盾实收资本由223.75万美元增至272.4909万美元

2006年1月1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6】007号），截至2006年1月4日，浙江美盾已收到中美国际的第二期出资48.740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2006年1月4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元	175.00	35.00	175.00	35.00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325.00	65.00	97.4909	19.5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272.4909	54.50%	--

③2007年4月，浙江美盾实收资本由272.4909万美元增至320.4763万美元

2006年12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6】068号），截至2006年12月25日，浙江美盾已收到中美国际的第三期出资479,4854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2006年12月25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元	175.00	35.00	175.00	35.00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325.00	65.00	145.4763	29.1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320.4763	64.10%	--

④2007年9月，浙江美盾实收资本由320.4763万美元增至325万美元。

2007年7月1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07】011号），截至2007年7月10日，浙江美盾已收到中美国际的第四期出资45,237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2007年7月10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曹元	175.00	35.00	175.00	35.00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325.00	65.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325.00	65.00%	--

⑤2007年12月，浙江美盾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减至7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至360万美元

2007年9月10日，浙江美盾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减少至7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少至360万美元，其中股东中美国际减少出资140万美元，股东曹元出资额不变。减资后，股东中美国际出资185万美元（包括150万美元现汇和机器设备折价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39%，股东曹元出资175万美元（以专利技术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8.61%。

2007年9月13日，浙江美盾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年10月31日，浙江美盾出具《债务担保证明》，浙江美盾尚有的26.39万元人民币的债务由全体股东作相应担保；对于减资前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按减资登记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07年11月6日，浙江美盾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股东中美国际185万美元出资方式由150万美元现汇和机器设备折价35万美元变更为185万美元现汇。

2007年11月26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商合资经营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秀洲外经【2007】171号），同意浙江美盾减少总投资280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减资后，股东中美国际以185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39%；股东曹元出资175万美元（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48.61%。

2007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2975号），批准浙江美盾投资总额为7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60万美元；中美国际出资185万美元，曹元出资175万美元。

2007年11月2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07】039号），浙江美盾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325万美元。截至2007年11月26日，浙江美盾已减少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其中减少中美国际认缴的14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曹元	175.00	48.61	175.00	48.61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185.00	51.39	150.00	41.67	货币
合计	—	360.00	100.00%	325.00	90.28%	--

⑥2008年3月，浙江美盾实收资本由325万美元增至360万美元

2008年2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08】008号），截至2008年2月2日，浙江美盾已收到中美国际的第五期出资3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2008年2月2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曹元	175.00	48.61	175.00	48.61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185.00	51.39	185.00	51.39	货币
合计	—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

⑦2008年10月，浙江美盾投资总额由720万美元增至8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60万美元增至42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385.77229万美元

2008年8月4日，浙江美盾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美盾投资总额增加至84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20万美元，此次增资额为60万美元，由股东中美国际以美元现汇认购，出资时间为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缴付不低于其认购增资额的20%，其余部分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缴足。增资后，曹元以专利技术投入出资175万美元，占比41.66%，中美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245万美元，占比58.33%。

2008年8月4日，中美国际与曹元签署《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确认浙江美盾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股东中美国际认缴，中美国际的股权比例由51.39%调整为58.33%，曹元的股权比例由48.61%调整为41.67%；协议生效后，全体股东按照增资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008年8月18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独资经营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秀洲外经【2008】87号），同意浙江美盾增加总投资120万美元和注册资本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中美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期限：新增注册资本60万美元，股东中美国际于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自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8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2975号），批准浙江美盾投资总额为8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20万美元；中美国际出资245万美元，曹元出资175万美元。

2008年9月17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08】033号），截至2008年9月12日，浙江美盾已收到中美国际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现汇25.77229万美元。截至2008年9月12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曹元	175.00	41.67	175.00	41.67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245.00	58.33	210.77229	50.18	货币
合计	—	420.00	100.00%	385.77229	91.85%	--

⑧2009年11月，浙江美盾实收资本由385.77229万美元增至420万美元

2009年9月3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09】033号），截至2009年6月23日，浙江美盾已收到中美国际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34.22771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2009年6月23日，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曹元	175.00	41.67	175.00	41.67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245.00	58.33	245.00	58.33	货币
合计	—	420.00	100.00%	420.00	100.00%	--

⑨2016年5月，浙江美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0日，经浙江美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元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31.67%的股权计133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3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美国际；同意股东曹元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10%的股权计42万美元的出资额以4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5月10日，曹元与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元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10%的股权计42万美元的出资额以4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付款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付款与否及付款进度不影响股权权属及相关权益和权利的转移。

2016年5月10日，曹元与中美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元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31.67%的股权计133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3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美国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付款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付款与否及付款进度不影响股权权属及相关权益和权利的转移。

2016年5月18日，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关于外商合资经营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秀洲经商审【2016】36号），同意曹元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31.67%的股权计133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3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美国际；同意曹元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10%的股权计42万美元的出资额以4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2975号），批准浙江美盾股东中美国际出资378万美元，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2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美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0.00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378.00	90.00	货币及专利技术
合计	——	420.00	100.00	--

⑩2016年12月，浙江美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8日，浙江美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美国际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70%的股权计294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1,550.00万元转让给中天引控，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北京天建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涉及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542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美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63.52万元。

2016年11月8日，中美国际与中天引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美国际将其持有的浙江美盾70%的股权计294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1,550.00万元转让给中天引控；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中天引控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将转股款支付给中美国际。

2016年11月9日，中天引控与中美国际、曹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美国际及曹元承诺：2017年至2019年三个完整财务年度浙江美盾每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当不能达到目标的70%时，各方协商同意以中美国际剩余20%的浙江美盾股权做业绩补偿或现金补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美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0.00	专利技术
2	中美国际	84.00	20.00	专利技术

3	中天引控	294.00	70.00	货币及专利技术
合计	—	420.00	100.00	--

2016年12月30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嘉外资备201600279号），对浙江美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确认。

3)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美盾的主营业务为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浙江美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5.46	8,602.40
负债总额	3,002.57	3,54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89	5,061.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40.26	3,932.33
利润总额	-137.92	1,049.19
净利润	-94.21	921.06

(2) 广东宏安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03899164B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12号（F1）自编3号
经营范围	地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4年4月，广东宏安丰设立

2014年4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4】第1400009405号），同意预先核准龚紫富、邹帅、刘建初出资设立“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刘建初、邹帅和龚紫富共同签署《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由龚紫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刘建初担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刘建初认缴出资400万元，龚紫富认缴出资300万元，邹帅认缴出资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28日，广东宏安丰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宏安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初	400.00	40.00	货币
2	龚紫富	300.00	30.00	货币
3	邹帅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②2017年9月，广东宏安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9日，广东宏安丰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I 同意股东刘建初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0%的股权共40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鸿舜，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II 同意股东邹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9%的股权共29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鸿舜，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III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重新制订的《章程》。

2017年9月29日，邹帅与中建鸿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帅将其持有的广东宏安丰29%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鸿舜；刘建初与中建鸿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建初将其持有的广东宏安丰4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鸿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宏安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建鸿舜	690.00	69.00	货币
2	龚紫富	300.00	30.00	货币
3	邹帅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③2017年11月，广东宏安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3日，广东宏安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建鸿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9%的股权以12,810万元（12,810万元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给中天引控，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邹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的股权以190万元转让给中天引控，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11月17日，中天引控与中建鸿舜、邹帅三方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天引控拟收购广东宏安丰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评报字【2016】第0104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广东宏安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47.6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中天引控以1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建鸿舜及邹帅持有的广东宏安丰70%股权（其中中天引控以10元/股向中建鸿舜发行1,281万股股份、向邹帅支付190万元现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宏安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	700.00	70.00	货币
2	龚紫富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④2019年7月，广东宏安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5日，广东宏安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紫富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3,611.355995万元（其中2,300万元以发行中天引控股份支付，1,311.35599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给中天引控。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

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1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广东宏安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83.89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天引控、龚紫富和广东宏安丰三方签订《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龚紫富持有的广东宏安丰 30% 的股权最终作价 3,611.355995 万元人民币，中天引控以向龚紫富发行 230 万股股份（10 元/股）并向其支付 3,611.355995 万元的方式进行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宏安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宏安丰的主营业务为防护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宏安丰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78.69	6,490.42
负债总额	3,255.43	3,73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3.26	2,757.86
项目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17.86	4,322.70
利润总额	2,641.99	1,892.66
净利润	2,265.40	1,615.88

(3) 广西国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5690777909
注册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4 7 号八桂大厦北侧西角 5-10 层第五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设备制作、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钢质门、防盗门、铝雕门、日用百货。

2)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3 月，广西国盾设立

2011 年 2 月 23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林）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800012 号），同意预先核准刘友良、刘建初、莫永清投资设立“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广西国盾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刘友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刘建初担任公司经理，莫永清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刘友良认缴出资 100 万元，刘建初认缴出资 60 万元，莫永清认缴出资 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广西嘉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国盾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桂嘉计验字【2011】第 09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广西国盾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西国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友良	100.00	50.00	货币
2	刘建初	60.00	30.00	货币
3	莫永清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②2016年9月，广西国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5日，广西国盾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I 同意股东莫永清将其持有的广西国盾 20%的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II 公司于本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5日，莫永清与刘建初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莫永清将其持有的广西国盾出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国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友良	100.00	50.00	货币
2	刘建初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③2016年11月，广西国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4日，广西国盾作出股东决定：I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为刘建初；II 免去刘友良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刘建初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III 免去莫永清监事职务，任命刘友良为监事；IV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11月14日，刘友良与刘建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友良将拥有的广西国盾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国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初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	---	--------	--------	----

④2016年12月，广西国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日，广西国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建初将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共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帅。

2016年12月2日，刘建初与邹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建初将其持有的广西国盾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国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初	170.00	85.00	货币
2	邹帅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⑤2017年5月，广西国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广西国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I 同意股东刘建初将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中建鸿舜；II 同意股东邹帅将持有的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中建鸿舜。

2017年5月19日，刘建初与中建鸿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初将持有的广西国盾85%的股权（出资额170万元）转让给中建鸿舜；2017年5月19日，邹帅与中建鸿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帅将持有的广西国盾14%的股权（出资额28万元）转让给中建鸿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建鸿舜	198.00	99.00	货币
2	邹帅	2.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⑥2017年8月，广西国盾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3日，广西国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I 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800 万元；II 中建鸿舜原拥有本公司 198 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 792 万元，前后共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III 邹帅原拥有本公司 2 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 8 万元，前后共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IV 一致同意公司新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国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建鸿舜	990.00	99.00	货币
2	邹帅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⑦2017 年 11 月，广西国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广西国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建鸿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 的股权共 990 万元出资额以 21,780 万元（其中 18,19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5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给中天引控，同意邹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 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转让给中天引控。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国盾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4,072.9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天引控与中建鸿舜、邹帅三方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建鸿舜将其持有的广西国盾 99% 的股权以 21,780 万元（其中 18,19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5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给中天引控，邹帅将其持有的广西国盾 1% 的股权以 220 万元（以现金支付）转让给中天引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国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	1,000.00	99.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国盾的主营业务为防护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西国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28.98	9,480.21
负债总额	4,000.63	6,45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8.35	3,021.27
项目	2019年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67.17	4,061.87
利润总额	4,510.48	2,088.31
净利润	3,907.08	1,755.42

（4）苏州利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元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12105067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环保产业园28幢319室）
经营范围	航空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3月，苏州利盾设立

苏州利盾于2010年3月4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杭州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10年2月25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信验字【2010】

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2 月 24 日，苏州利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3 月 4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利盾核发注册号为 3205120001154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利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苏州利盾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利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杭州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苏州利盾 100% 股权共计 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利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利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苏州利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9.87	460.13
负债总额	111.52	1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5	348.61
项目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26	-0.19
净利润	-0.26	-0.19

2、时空信息平台产品

子公司天邦测绘主要从事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5077746F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6 号第 1 幢 2 单元 13 层 2130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测绘软硬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5 月，天邦测绘设立

天邦测绘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李霞、赵清共同出资设立。

2011 年 5 月 18 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盛源会验字【2011】D2-7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天邦测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邦测绘核发注册号为 6101311000630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邦测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霞	35.00	70.00%	货币

2	赵清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年1月，天邦测绘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14日，天邦测绘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李霞以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13年1月15日，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新汉会验字【2013】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5日，天邦测绘已收到李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后，天邦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霞	485.00	97.00%	货币
2	赵清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4年1月，天邦测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天邦测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霞将其持有天邦测绘5%股权共计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张前，将其持有天邦测绘1.25%股权共计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苑巧玲，将其持有天邦测绘1.25%股权共计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朝伟，将其持有天邦测绘12.50%股权共计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付健，将其持有天邦测绘7.50%股权共计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汪洪。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邦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霞	347.50	69.50%	货币
2	赵清	15.00	3.00%	货币
3	张前	25.00	5.00%	货币
4	苑巧玲	6.25	1.25%	货币
5	王朝伟	6.25	1.25%	货币
6	付健	62.50	12.50%	货币
7	汪洪	37.50	7.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5年5月，天邦测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天邦测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霞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69.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李霞定向增发2,780万股），股东赵清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3.0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赵清定向增发120万股），股东张前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5.00%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张前定向增发200万股），股东苑巧玲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1.25%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苑巧玲定向增发50万股），股东王朝伟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1.25%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王朝伟定向增发50万股），股东付健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12.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付健定向增发500万股），股东汪洪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7.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中天引控以1元/股的价格向汪洪定向增发300万股）。

根据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西盛价评字【2014】第001号《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邦测绘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53.9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邦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6年6月，天邦测绘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天邦测绘股东决定，同意天邦测绘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4,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邦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中天引控	4,000	100.00%	货币	2016年6月27日以前

(3)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天邦测绘主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邦测绘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4.48	5,523.31
负债总额	263.69	28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0.80	5,236.2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25.98	1,932.36
利润总额	113.06	1,146.94
净利润	83.98	1,007.64

3、其他子公司

（1）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R3FPR4M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30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山东中天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中天引控出资设立。

2019 年 11 月 29 日，青岛市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山东长天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MA3R3FPR4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中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天引控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中天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3)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中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山东中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2)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RK8FX4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4455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中天长光于2019年11月28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中天引控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知识产权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9年11月2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天长光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8MA6TRK8FX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天长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	7,50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000.00	40.00	知识产权
合计	——	12,5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长光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3)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长光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天长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中天引控分公司情况

中天引控重庆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均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LWM6K
负责人	杨涛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 北岸空间标准厂房 7 幢 3-1、3-2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3674819
负责人	于东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光电视频处理与跟踪、微机械惯性导航、超高频 RFID、钨基高密度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及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中天引控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可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防护材料主要为防弹玻璃与防护门，防弹玻璃应用于阅兵车、装甲车及特种车辆、大型客机等防护，防护门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主要用于战争灾难庇护等；基于“时空信息”数据处理与管理运营基础，先后催生出地理信息业务构建平台、北斗高精度位置信息应用、时空数据分析平台、多元异构数据服务平台等多种应用。

中天引控在军品和民品两个领域布局，其中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等；防护材料系列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科研院所、医院、军工企业和汽车整车厂等；时空信息平台系列业务主要客户为招商局、运输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产品概况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

精确打击弹药主要由制导系统、控制系统、引战系统和动力系统组成。中天引控具备精确打击弹药总体设计能力及制导系统、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能力，引战系统及动力系统通过和具有火工品资质的生产单位合作完成。中天引控具体产品如下：

1) 弹药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5G218	精确打击弹药核心部件，用于对目标的探测与识别。
滑环组件	用于高速旋转弹体及消旋导引头（平台）之间的高频信号传输和

	制冷气体传输。
--	---------

2) 核心分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MEMS 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适用于导弹、制导炸弹、车载定位定向等捷联惯性控制系统，用于测量载体三轴姿态、位置、速度。
光纤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适用于车载武器系统与无人机系统，为飞行控制系统提供角速率、姿态、速度和位置信息，满足用户导航精度要求。
激光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适用于大型无人机与武器综合校靶等系统，采用先进高精度惯性器件，能进行自对准和动基座对准，为飞控和火控系统提供精确姿态和定位信息。

3) 雷达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TCQ 雷达	用于对近程目标的探测、识别与跟踪。

(2) 防护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防弹玻璃	由玻璃(或有机玻璃)和优质工程塑料经特殊加工得到的一种复合型透明材料，主要用于装甲车辆、特种防护车辆等的防护。
防护门	作为地下掩体的防护门具有防护、密闭、屏蔽或密闭、屏蔽的复合功能，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

(3) 时空信息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时空信息系统	根据时间和网格化的位置信息，对大数据进行动态数据存储、分析、计算和可视化呈现，主要解决动态的现象或者动态的物体的信息处理以及预测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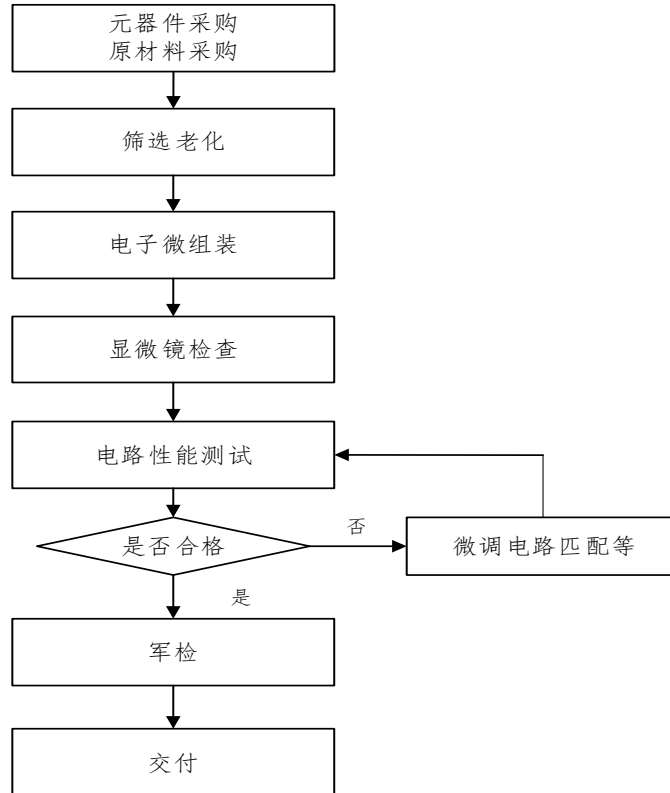
(4) 军品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ZHJB 系统	主要用于机载武器及相关系统安装轴线与机体基准轴线间角度偏差的测量和校准，保障机载武器及相关系统工作精确度和准确性。
IED 系统	为侦测和干扰一体的设备，主要对各类无线通信信号进行侦测识别，并对正在通信的各种通信设备实施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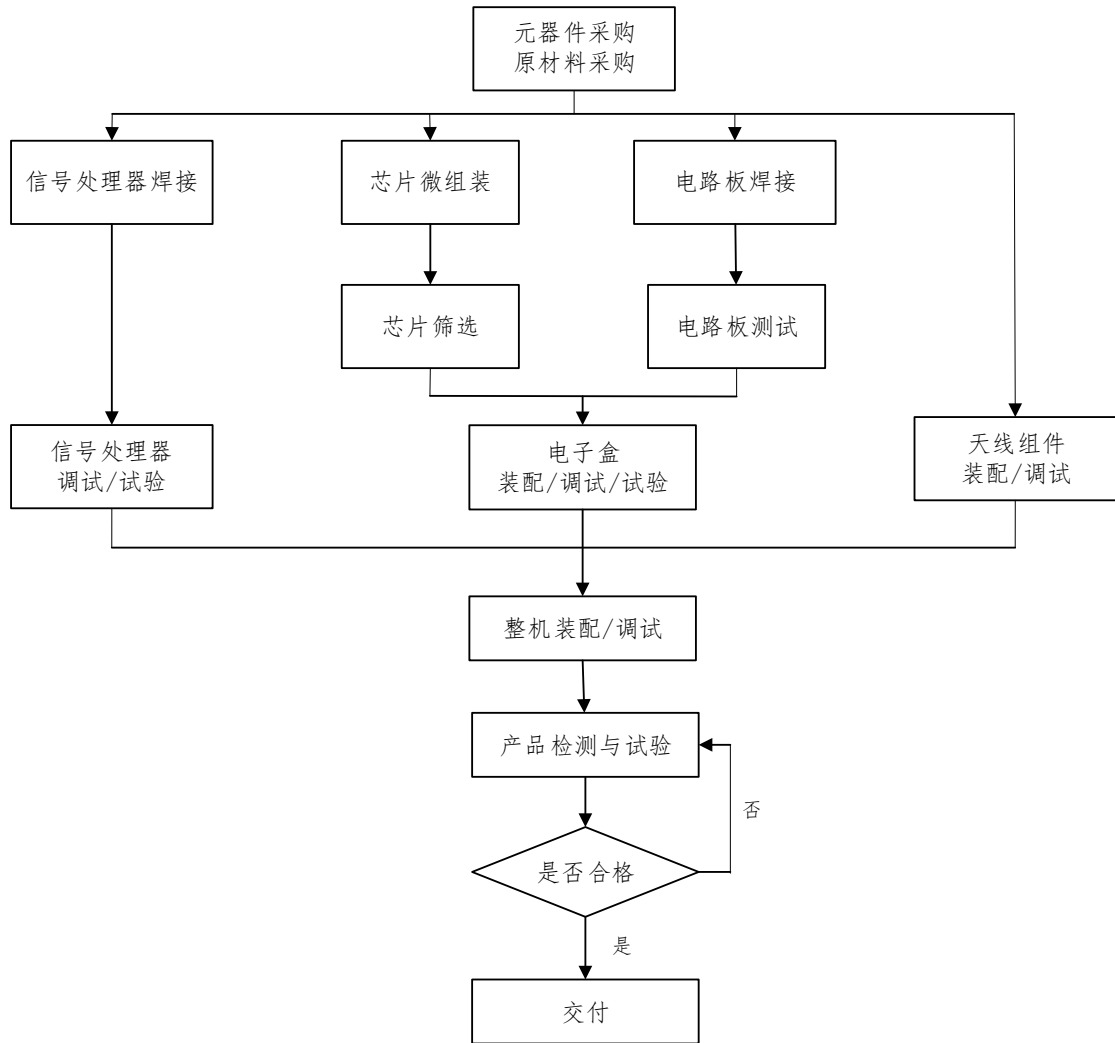
(二) 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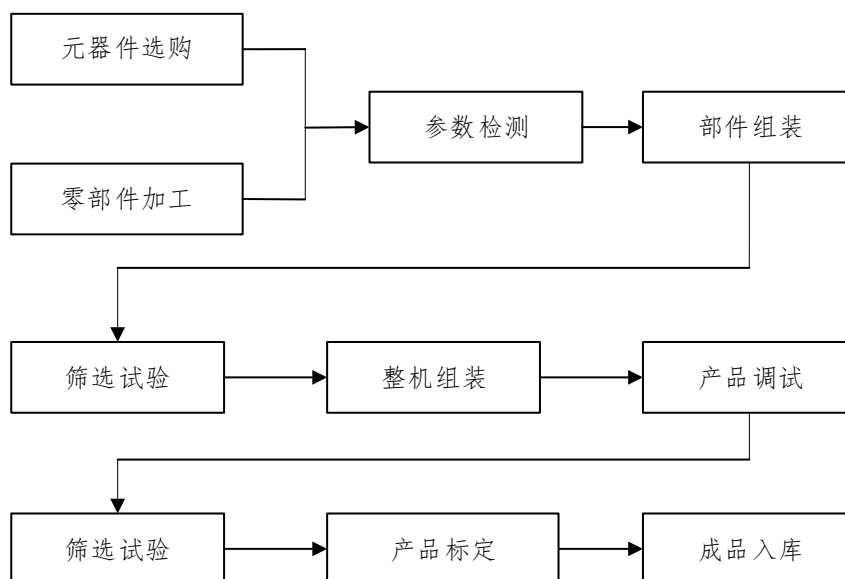
(1) 15G218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TCQ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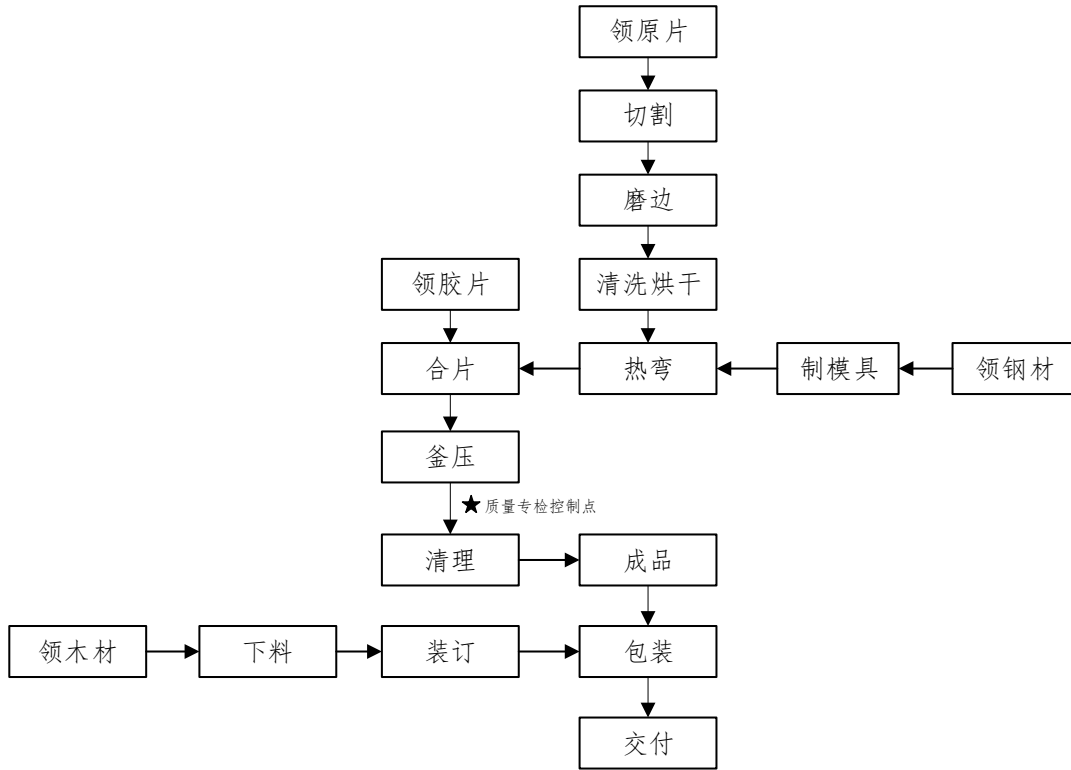


(3) 组合导航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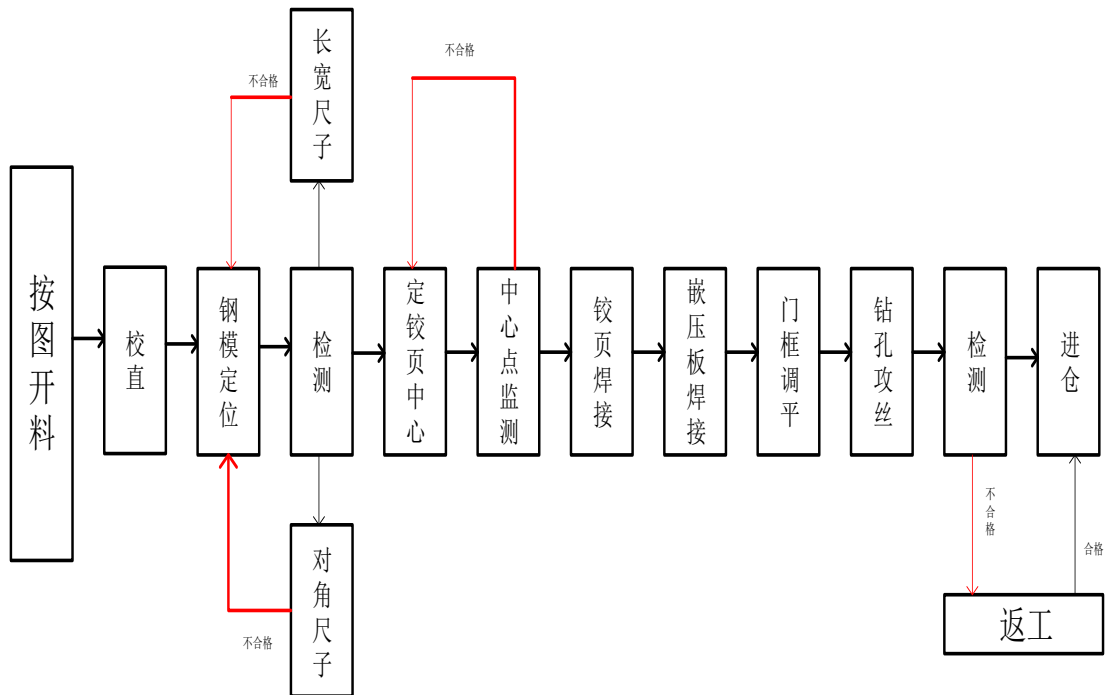


2、防护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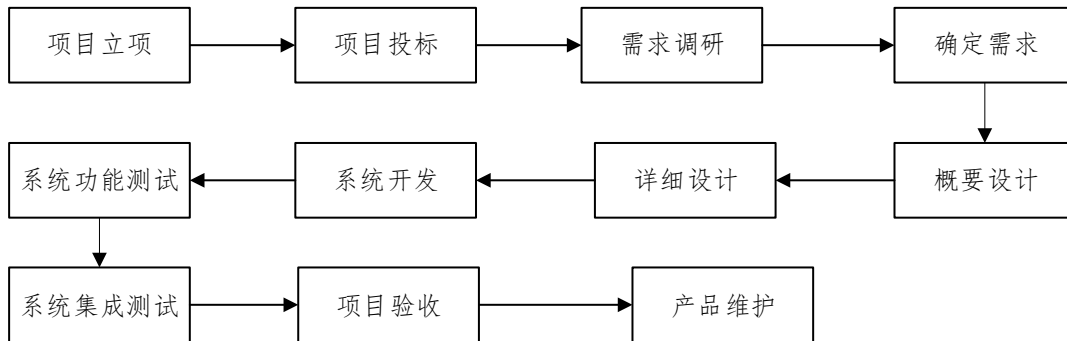
(1) 防弹玻璃工艺流程图



(2) 防护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时空信息平台主要工艺流程图



（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

（1）采购模式

根据军品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由中天引控对产品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应商从质量、服务、价格、交付等指标进行综合衡量，确定出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驻当地军代表进行核查。之后中天引控根据“以销定采”模式，拟定采购计划，签订、执行采购合同，产品原材料及元器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国家对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的是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由驻当地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

目前中天引控已列装的军品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与延续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有序安排生产。生产主要分为自行生产及外协生产，其中外协生产主要为非核心零部件加工等工序处理。

（3）销售模式

中天引控的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客户定制化需要在科研阶段即深度介入，积极开展拟定型产品的项目立项、设计、样品试制等环节，产品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后方可定型列装，并转而进入小批量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中天引控广泛采用行业交流、展会宣传、平台宣传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中天引控在行业内一直保有良好的口碑，已与多家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人员会不定期与相关军代表、科研院所等及时了解业内新设项目及其发展动态，分析挖掘新设项目对于中天引控产品的潜在需求。军工客户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方式获取相关销售订单。

（4）研发模式

中天引控的研发是建立在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风险。中天引控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联合研发等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自主研发主要通过中天引控本部、重庆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来进行研发。联合研发主要是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同时也存在与高等院校开展相关产品的联合开发。

（5）盈利模式

中天引控的主要盈利模式为：第一种是根据上游军工企业下的订单，向客户提供包括 15G218 和 TCQ 在内的定型产品；第二种是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需求自主或合作研发产品，主要用于外贸市场。

（6）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模式

中天引控的采购结算模式主要为：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收到采购货物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后支付尾款，根据合同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比例质保金的情况。

2) 销售结算模式

中天引控一般于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军工产业链特点，只有当上游军工企业收到货款之后，才会向下游配套厂商支付款项，因此存在一定的账期，最终客户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2、防护门板块

（1）采购模式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的核心产品为人防门及其配套产品，其中人防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混凝土及其他的耗材。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的仓储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填写请购单，并经过三方询价后确定供应商。一般原材料采购采取货到付款和预付款两种方式，在原材料抵达仓库或指定地点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安排入库。

（2）生产模式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实际订单和产品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实际生产事宜，同时根据现场工程部的反馈进行生产调节和管控。此外，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库前均会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查。

（3）销售模式

由于人防设备行业存在极强的区域性销售的特点，广东宏安丰目前服务的客户集中在广东，广西国盾目前服务的客户集中在广西。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的客户主要为各自区域内的房地产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公共设施建造企业等。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具有极强的行业针对性，扎根广东、广西市场多年，已建立了完善的客户销售网络体系。一般采取参与客户的价格比选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机会。对于原有客户，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通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由研发人员发起项目立项，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并继续加大投入，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安装设备进行改进和创新。

（5）盈利模式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主要从事人防门的生产和安装，通过自主生产人防门，

结合采购的相关人防设备配件，为客户提供人防工程的设备安装工作，从而实现盈利。

（6）结算模式

1）采购结算模式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采购结算模式主要包括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先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待收到采购货物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后支付尾款；第二种模式先收到货物，待验收合格入库后开具发票并支付相应款项。

2）销售结算模式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销售结算一般根据施工进度与施工方定期进行工程款项目的结算，项目竣工时，对各单体项目进行审价，办理竣工结算。

3、防弹玻璃板块

（1）采购模式

浙江美盾主要产品为防弹玻璃，由于产品的专业性，浙江美盾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销售部门将产品需求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产品需求状况编制产品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的仓储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安排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事宜。原材料采购采取货到付款和先货后款两种模式，在原材料抵达后，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入库。浙江美盾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所采购产品质量和价格的最优化。

（2）生产模式

浙江美盾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部先下达生产联系单，生产主管确认并计划安排交货时间是否按时完成交货，采购确认订单中所需要的材料采购时间等，技术主管确认工艺要求及防弹性能等要求，制做作业指导书。生产部接到作业指导书后下发到每个班组进行生产，并随时跟踪订单的操作情况，质量部门对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过程检验，产品成品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

方可入库，最后客户完成最终验收。

（3）销售模式

浙江美盾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凭借十多年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浙江美盾与原客户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此外，浙江美盾也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加强产品在民用市场的推广力度，为建筑业、博物馆和珠宝柜台等配套销售防弹门窗。

（4）研发模式

浙江美盾不断完善健全研发管理体系，根据客户对防护等级的不同要求，负责关键性和基础性的工艺研发和改善；同时浙江美盾着眼于防护行业的消费市场，加强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5）盈利模式

浙江美盾一直从事防弹玻璃的销售，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和生产相关产品指标和系数的防弹玻璃，销售给客户获取利润。此外，浙江美盾也开发出了包括防弹头盔、防弹面罩、胸插板等在内的新型防护产品，通过内销和外销的方式实现盈利。

（6）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模式

浙江美盾部分材料采取预付款方式支付，在提货前支付全款。此外，包括镀膜玻璃、铁框、玻璃原片等货物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通过验收合格入库后，最终采用商票和银行电汇的方式打款。

2) 销售结算模式

浙江美盾在销售完成后在 1-3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和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其中以银行转账居多。同时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受到主机厂上游军队客户的结算计划影响，部分产品销售给主机厂后回款时间延长至 6-12 月左右。

4、时空信息平台板块

（1）采购模式

天邦测绘的目前项目涉及采购较少，零星采购主要包括第三方专家报告以及系统集成项目中的配套硬件等。在项目过程中，天邦测绘根据项目和客户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生产模式

天邦测绘目前的生产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是产品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提前研发和生产产品。第二种为项目模式，生产人员根据销售部门获取的项目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持续配合商务部跟进项目情况，并在制作试样后协助商务部参与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天邦测绘按照项目管理流程进行生产和管理，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3）销售模式

天邦测绘目前根据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根据已有产品的直销模式，通过销售人员跟进市场相关客户，直接将公司软件产品以光盘式的方式进行销售；第二种为项目制产品的销售模式，天邦测绘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以及解决方案，参与客户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机会；第三种是以自身核心产品为依托，通过销售人员跟进相关客户，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

（4）研发模式

天邦测绘的研发主要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其主要围绕天邦测绘核心产品展开相关工作，包括现有产品的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平台开发、新产品研发工作以及新技术应用探索等。

（5）盈利模式

天邦测绘目前根据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根据已有产品的直接销售给客户；第二种为天邦测绘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以及解决方案参与客户的项目实施；第三种是以自身核心产品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

（6）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模式

天邦采购结算模式一般为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预付款，待收到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支付尾款，打款方式一般采用银行转账。

2) 销售结算模式

天邦测绘的销售结算模式与销售模式相对应，对于直接销售产品的，一般在产品交付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回款；对于项目制的销售，一般在项目实施合同签署后获得部分预付款，在产品完成并验收后收取大部分款项，留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服务类的销售一般与客户一年结算一次，在每年结算后获得全部款项。

（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合并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 公司	2,781.89	13.41%
2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9.81	7.52%
3	C 公司	1,416.14	6.83%
4	广东九龙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10	4.48%
5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2.48	4.01%
合 计		7,520.42	36.25%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62.07	5.34%
2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7	5.34%
3	B 公司	848.28	5.26%
4	桂林华夏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666.56	4.13%
5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03	3.95%
合 计		3,876.01	24.03%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各业务板块产品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 公司	2,781.89	13.41%
2	C 公司	1,416.14	6.83%
3	E 公司	396.02	1.91%
4	朝阳市加华电子有限公司	30.97	0.15%
5	F 公司	28.32	0.14%
合计		4,653.35	22.41%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7	5.34%
2	B 公司	848.28	5.26%
3	C 公司	62.07	0.38%
4	A 公司	31.73	0.20%
5	朝阳市加华电子有限公司	15.09	0.09%
合计		1,819.23	11.28%

2、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9.81	7.52%
2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10	4.48%
3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2.48	4.01%
4	桂林市临桂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84	3.61%
5	桂林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22	2.24%
合计		4,536.45	21.85%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桂林华夏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666.56	4.13%
2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03	3.95%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3.81	3.93%
4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50	3.59%
5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27	3.47%
合计		3,076.17	19.07%

3、时空信息平台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	386.03	1.86%
2	宝鸡市招商局	178.30	0.86%
3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83.73	0.40%
4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7.55	0.28%
5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39.62	0.19%
合计		745.22	3.59%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62.07	5.34%
2	航天金鹏科技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452.83	2.81%
3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86.04	1.15%
4	宝鸡市招商局	178.3	1.11%
5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26.11	0.78%
合计		1,805.35	11.19%

2018 年和 2019 年，中天引控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6.01 万元和 7,52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3% 和 36.25%，客户比较分散。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产品主要为军品，其中 15G218、TCQ 雷达和 ZHJB 系统等军品已经定型并进入或即将进入到量产阶段；防护材料板块中的防护门业务具有地域垄断性，防弹玻璃具有质量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业务量有所保证；时空信息板块也在不断开拓新的政府及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除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金鹏科技装备（北京）有限公司、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天引控关联方外，中天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中天引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综上，中天引控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对重点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各业务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精确打击弹药系统 & 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13.59%	896.04	5.56%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2.19%	893.10	5.54%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6.83%	62.07	0.38%
	小计	4,690.51	22.61%	1,851.21	11.48%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2,212.54	10.66%	3,643.08	22.59%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60.65%	8,384.58	51.98%
	小计	14,795.50	71.32%	12,027.65	74.57%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3.98%	1,932.36	11.98%
其他		434.51	2.09%	319.00	1.98%
合计		20,746.50	100.00%	16,130.22	100.00%

2018年和2019年，中天引控营业收入分别为16,130.22万元和20,746.50万元，增幅为28.62%；净利润分别为4,454.91万元和5,116.02万元，增幅为14.84%。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业绩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19年防护材料系列业务和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其中，防护材料系列业务收入从12,027.65万元增长到14,795.50万元，增幅为23.0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业务收入从1,851.21万元增长到4,690.51万元，增幅为153.38%。防护材料系列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中天引控防爆防泄露与战争灾难庇护安全防护产品稳步增长，在手订单较多，2019年多个防爆防泄露与战争灾难庇护安全防护产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增长较快的原因为15G218和TCQ雷达销量大幅增长。15G218销量增长的原因为2018年受军改影响交货较少，2019年则按订单批量交付；TCQ雷达销量增长的原因为2018年完成定型并完成小批量交付，2019年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并按订单批量交付。

（五）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与中天引控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天飞龙（西安）	707.96	9.82%
2	成都微泰科技有限公司	407.08	5.64%
3	Armor Corporation	431.16	5.98%
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64.92	5.06%
5	西安如琢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42	3.74%
合计		2,180.54	30.2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rmor Corporation	338.24	6.91%
2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	317.67	6.49%
3	湖南同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50	6.16%
4	戴海敏	255.57	5.22%
5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168.43	3.44%
合计		1,381.40	28.24%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各业务板块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精确打击弹药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7.96	22.97%
2	成都微泰科技有限公司	407.08	13.21%
3	西安如琢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42	8.74%
4	上海钊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1	6.45%
5	南京广顺电子技术研究所	140.68	4.57%
合计		1,724.05	55.95%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精确打击弹药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华盛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147.85	17.19%
2	北京云翕科技有限公司	146.64	17.04%
3	深圳市烽火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06	9.89%
4	深圳市易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57.25	6.65%
5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51.21	5.95%
合计		488.00	56.72%

2、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板块

单位：万元

2019年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防护材料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rmor Corporation	431.16	10.81%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64.92	9.15%
3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	198.30	4.97%
4	广东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175.23	4.39%
5	佛山市洲全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9.97	4.26%
	合计	1,339.58	33.60%
2018年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防护材料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rmor Corporation	338.24	9.18%
2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	317.67	8.62%
3	戴海敏	255.57	6.94%
4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168.43	4.57%
5	湖南宙盾防化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7.76	4.55%
	合计	1,247.66	33.86%

3、时空信息平台板块

单位：万元

2019年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时空信息平台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盈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9	53.47%
2	上海空蒙艺术设计工作室	35.85	24.99%
3	陕西风华正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13	20.31%
4	深圳市中金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58	0.41%
5	人民投促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56	0.39%
	合计	142.82	99.57%
2018年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时空信息平台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同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50	86.94%
2	甘肃纬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0.75	8.87%
3	湖南天泓科技有限公司	8.55	2.46%

4	陕西盈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73%
	合计	346.80	100.0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除中天飞龙（西安）、Armor Corporation 和湖南宙盾防化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天引控关联方外，中天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中天引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陕西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	涉密信息
2	中天引控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涉密信息	涉密信息
3	中天引控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涉密信息	涉密信息
4	中天引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西安市商务局	00716233	长期
5	中天引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61000163	2020年10月18日
6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7	中天引控	《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证》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技贸省字第 1267 号	长期
8	天邦测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1961000354	2022年11月7日
9	天邦测绘	《软件企业证书》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陕 RQ-2017-0206	2020年12月30日
10	天邦测绘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 R-2015-0007	长期
11	天邦测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7284R1S/6100	2021年9月21日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20年12月31日
13	广东宏安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GR0484	2021年3月30日
14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年6月22日
15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 GM20171867	2021年1月
16	广东宏安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39745	2022年2月14日
17	广东宏安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1844001924	2021年11月28日
18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年7月9日
19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年8月2日
20	广东宏安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8	2020年8月2日
21	广西国盾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GR0576	2021年1月21日
22	广西国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745000369	2020年11月30日
23	广西国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AQB4503JXIII201700006	2020年11月
24	广西国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43402	2021年1月17日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ISO9001:2015)》			
25	浙江美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33004122	2022年12月4日
26	浙江美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9Q21016R1M	2022年6月29日

根据2019年12月5日公布的《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陕西省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086号），该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不再换发新证书。因此，天邦测绘拥有的测绘资质证书实际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过期情形。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中天引控不属于高危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中天引控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中天引控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中天引控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中天引控对质量控制高度重视，建立起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整个企业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技术与研发情况

1、主要研发情况

多年来，中天引控围绕主业不断开展研发工作，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在研项目共计 21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在研项目进度
1	低成本小型空地弹	完成设计评审
2	某制导导弹	完成原理样机
3	820 项目	完成小批试制
4	ZTS-F70 末敏弹惯导装置	完成原理样机以及相关试验
5	ZTS-F30 弹上导航系统	完成产品总装和验收试验，准备交付
6	四路输出电源	完成原理样机试制以及测试
7	GPS 数据采集系统	完成原理样机试制，并完成外场调试
8	TCQ 性能检测设备	完成原理样机试制，进行相关测试
9	某制导迫弹	完成小批试制
10	某微弹	完成原理样机
11	油气井生产动态监测系统	系统开发阶段
12	招商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方案设计阶段
1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系统开发阶段
14	在线地图构件平台	方案设计阶段
15	防核辐射门扇的钢板制造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阶段
16	防核辐射抗冲击波的屏蔽防护门的研发	方案设计阶段
17	武警特战防弹胸插板	完成初样研制
18	超薄超轻防弹玻璃的研发	完成小批试制
19	带角度披挂装甲	完成原理样机
20	低温防弹面罩	方案设计阶段
21	新型橡胶支撑体	完成小批试制

2、主要技术情况

中天引控重视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培育，逐渐形成了以导引类技术、控制类技术和网络类技术三个核心技术群。导引类技术以接受目标场景信号为主要目的，并对信号进行处理发送给控制设备，主要运用在精确打击弹药的末端传感器和引导头当中。控制类技术以控制载体为目标，通过运用经典控制理论、现代控制理论，设计多变量、多回路、非线性的实时动态控制系统，对载体进行控制。网络类技术是将互联网上分散的资源融为有机整体，实现资源的全面共享和有机协作，使人们能够透明地使用资源的整体能力并按需获取信息。信息化战争就是以网络

为中心的战争，从平台中心站到网络中心战将是机械化战争到信息化战争的根本转变。

中天引控的三大核心技术的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导引类技术	毫米波导引头	主要应用于精确制导弹药的导引系统中： 1.传统类弹药的制导化改造，如炸弹、榴弹炮、迫击炮、火箭弹等； 2.新型弹药的研制，如导弹、智能微弹、巡飞弹等。
	小型双模图像导引头	
	激光导引头	
	红外导引头	
	地磁导引头	
控制类技术	一体化控制器	主要应用于精确制导弹药的控制系统中，如传统类弹药的制导化改造及新型弹药的研制；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机载、车载平台的导航与校准系统中。
	弹用控制舱	
	MEMS 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光纤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激光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网络类技术	时空信息系统	主要应用于大数据融合、弹药类产品的自组网系统，如： 1、“时空信息/多源异构”数据分析与处理平台； 2、巡飞类产品空中自组网通信中继、组网侦察领域。

中天引控规划并研制了多平台、多层次、多目标、智能化制导弹药体系。在产品科研及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细分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重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加入中天引控时间	现有合同期限
1	于东海	中天引控总经理	2012年	2021年
2	卿荣康	中天引控首席专家	2016年	2021年
3	卿宇	中天引控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年	2021年
4	吴硕辅	中天引控制导与发控部部长	2014年	2022年
5	邓良	天邦测绘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2014年	2025年
6	彭正杰	浙江美盾副总经理	2013年	2020年

于东海，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6年，任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教师；1996年至2000年，任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兼系副主任；2000年至2002年，任东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拓元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3年，任中天引控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天引控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天智控副董事长。

卿荣康，男，1943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机电部26所副总工程师、航天科工集团新世纪公司首席专家及项目总工程师、深圳华永通仪表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火箭公司总工程师、重庆仙通仪表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天引控重庆分公司首席专家、技术总监。曾获1978年国防科工委一等奖，1980年国家科技大会特等奖，1982年国家发明三等奖，1991年国务院政府津贴，1976~1997年间因核地爆试验、南太平洋卫星试验、鹰击巡航弹、空对空霹雳弹等项目荣获国防科工委、机电部多项一、二等奖。

卿宇，男，1972年出生，重庆大学计算机工学学士。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软件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广州图星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太平洋技术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香港润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市场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祥钰仪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重庆国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入职中天引控，现任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硕辅，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信专业本科学历，于1998年获副教授职称，曾任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教员、教学组长、教研室副主任、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西安方诚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总体部副部长，现任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导与发控部部长。

邓良，男，1985 年出生，东华理工大学地理信息系统本科，长安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长期从事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相关应用和开发管理工作。2008 年起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 GIS 开发工程师，项目助理等工作，主要从事国土行业。之后在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担任技术经理和项目经理，主要从事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城市建设等。2011 年后供职于 Esri（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项目售前、开发和实施工作。期间，多次得到公司突出贡献暨技术创新奖。在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技術体系，技术更加全面，对 GIS 在行业应用也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主要负责的行业有智慧城市、测绘、国土、地质、管线、石油、市政、城管等行业。2014 年起担任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一职，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

彭正杰，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曾任宝兴科肥公司电修班长、维修车间主任，浙江金华南卡公司生产总监。2013 年 5 月起任职浙江美盾生产经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生产。自进入浙江美盾以来，组织编写了复合玻璃生产检测仪器的标准操作规程，帮助制定了复合玻璃的检测标准。对生产人员进行理论指导、安全知识的培训，并指导检测人员对复合玻璃进行检测分析，为生产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协助技术部部长编写相关的一些技术文件，参与了车间生产的工艺指导。在技术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过程控制、原料成品的分析试验工作和实验数据的分析，以及文献信息查询等工作。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卿荣康和卿宇系父子关系。

报告期内，除原核心技术人员焦峰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离职外，中天引控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46.07	5.87%

应收票据	1,215.29	1.00%
应收账款	13,426.54	11.04%
预付款项	799.20	0.66%
其他应收款	9,475.25	7.79%
存货	9,388.94	7.72%
其他流动资产	2,318.40	1.91%
流动资产合计	43,769.69	35.98%
投资性房地产	3,178.28	2.61%
固定资产	13,480.03	11.08%
在建工程	4,276.69	3.52%
无形资产	11,524.87	9.47%
商誉	45,010.37	37.00%
长期待摊费用	140.4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0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93.49	64.02%
资产总计	121,663.18	100.00%

1、固定资产

中天引控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天引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807.76万元，账面价值为13,480.0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81.81	865.10	-	11,016.70
机器设备	2,029.65	685.26	-	1,344.39
运输设备	572.93	298.09	-	27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3.37	479.29	-	844.08
合计	15,807.76	2,327.74	-	13,480.03

2、投资性房地产

中天引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天引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3,525.78万元，账面价值为3,178.28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25.78	347.50	-	3,178.28
合计	3,525.78	347.50	-	3,178.28

3、自有房产及土地

(1)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天引控	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以南、神舟大道以东、神舟六路以西	工业	出让	8,733.57	2066.03.04	抵押
2	中天引控	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	工业	出让	49,657.67	2068.04.19	抵押
3	浙江美盾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 333 号	工业	出让	26,666	2055.07.19	无

①上表中第 1 项土地对应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天引控，中天引控已经取得了西航天国用（2016）第 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将该项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担保中天引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的 7,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②上表中第 2 项土地对应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天引控，中天引控已经取得了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24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土地办理了两次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担保主债务分别为中天引控借恒丰银行的 500 万元以及中天引控借宁夏银行的 2,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借款用于营运资金周转，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2,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

③上表中第 3 项土地对应的证载权利人为浙江美盾，浙江美盾已经取得了嘉

秀洲国用（2011）第 245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抵押。

2) 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中天引控通过挂牌方式，以 410 万元受让取得“HT01-32-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航天基地，北邻航飞路、西邻神舟大道、南邻少陵路，面积 8.986 亩（5,990.72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天引控与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2)	他项权利
1	中天引控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9082 号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3 幢 10000 室	其他	3258.66	抵押
2	中天引控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9079 号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1 幢 10101 室	其他	9763.84	抵押
3	中天引控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9081 号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2 幢 10000 室	其他	3777.17	抵押
4	浙江美盾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95920 号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 333 号	工业	一层 40.57	无
					二层 5,768.96	
5	浙江美盾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98501 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 333 号	工业	一层 157.88	无
					三层 4,283.22	
6	浙江美盾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95921 号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 333 号	工业	三层 7,072.62	无

上表中第 1 项房产为中天引控的计量检测中心楼一幢对应的房产，第 2 项房产为中天引控的科研生产大楼一幢（建筑面积未含负一层人防部分）对应的房产，第 3 项房产为中天引控的办公楼（食堂）一幢对应的房产。该三处房产均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担保中天引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的 7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2)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自用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备案文件
中天引控军民结合高科技产业装备基地（二期）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腾路东段以南300米	1号、2号厂房、专家试验基地等	70,000.00	2018.01-2021.01	陕发改国防【2017】1348号

中天引控二期土地上的房产有1号厂房、2号厂房、专家试验基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但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二期土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3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以上证书办理完成后，中天引控将统一办理二期土地上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月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租赁用途
刘建初(代广东宏安丰)	岑国华、萧伟标、彭锐洪	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 87,445 元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12 号三排 8~9 号	8,013	2014.11.05-2020.10.31	车间	厂房/仓库
		第四年至第六年，月租金为 96,189 元					
广东宏安丰	吴锦培	1,800	佛山市三水区乐丰大道百合嘉园 3 座 1004 号	81.15	2019.08.03-2020.08.03	住宅	员工住宿
广东宏安丰	孙雪明	700	高岗村迎恩里巷 9 号楼 101 号	/	2020.03.17-2021.03.16	住宅	员工厨房
广东宏安丰	李霞	1,800	佛山市乐平镇（区）盛凯南轩花园（大厦）2 栋（阁）702 号房	89.32	2019.12.01-2020.11.30	住宅	员工住宿
广东宏安	石晓东	1,8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88.94	2020.03.01-	-	员工住宿

丰			融创熙园 8 栋 801 房		2021.02.28		
广西国盾	桂林庄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50,000	会仙工业园区	4,000	2019.11.10-2020.11.09	工业	厂房
广西国盾	临桂金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会仙工业园区	2,000	2019.06.01-2022.05.31	-	员工宿舍
广西国盾	李慧颖	2,500	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3 号万正假日风景四期 8 号楼 1 单元 7 层 1-702 号房	241.24	2018.12.20-2020.12.19	住宅	员工宿舍
天邦测绘	巨鹏炜	月租金 4290 元，从第 2 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5%	洋惠南路 36 号第 1 幢 2 单元 13 层 1303 号房	143	2018.09.10-2021.09.09	办公	办公（研发）
中天引控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471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马群科技创业中心）C 栋五层	1322.55	2019.01.01-2022.12.31	办公	南京分公司办公
中天引控	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年 9,676	重庆市渝北区国盛北岸空间标准厂房项目（销售推广案名为国盛.IEC 中心）的 7 幢 3-1、7 幢 3-2	1290.14	2018.04.03-2023.04.02	工业	重庆分公司厂房
		第二年 9,676					
		第三年 38,704					
		第四年 41,800					
		第五年 45,144					

广东宏安丰承租房产中存在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的情形，广东宏安丰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刘建初代表广东宏安丰与岑国华、萧伟标、彭锐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12 号的房屋产权人为佛山市三水华劲不锈钢有限公司，但实际却由三个自然人出租，针对以上情况，佛山市三水华劲不锈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确认“对岑国华、萧伟标、彭锐洪将厂房转租给广东宏安丰作为经营厂房事项无异议”。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	------	------	------	-----	--------	-------	----	------




1	中天引控	基于 433 无线通讯技术的无线网络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821602	2019/4/10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中天引控	一种智能导控舱的卫导+磁计导引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04845927	2019/4/10	202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中天引控	基于动基座对准的 ZTC-M25G NSS 或 INS 一体化组合导航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04845950	2019/4/10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中天引控	一种小型、多功能集成的 ZTS-M18 组合导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848944	2019/4/10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中天引控	卫星定位/地磁/惯性组合导航仪的半实物仿真迴转台	实用新型	2017212514645	2017/9/27	2018/6/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中天引控	基于模数串并联拟合补偿零位误差的 mems 组合器件	实用新型	2017212538989	2017/9/27	2018/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中天引控	适用于非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实用新型	2011200615633	2011/3/10	2011/9/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8	中天引控	适用于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实用新型	2011200617164	2011/3/10	2011/9/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9	浙江美盾	头盔支架及头盔	发明专利	2015103464943	2015/6/19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浙江美盾	装甲板、制造装甲板的方法及装甲装备	发明专利	2014104634203	2014/9/12	2016/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浙江美盾	面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81031	2014/8/19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浙江美盾	汽车用三角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451958	2013/12/31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浙江美盾	防弹面罩	发明专利	2012104748559	2012/11/21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浙江美盾	轮胎支撑体及具有该轮胎支撑体的车轮	实用新型	2018222760570	2018/12/30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浙江美盾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967761	2018/12/26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浙江美盾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969729	2018/12/26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浙江美盾	轮胎支撑装置及具有该轮胎支撑装置的车轮	实用新型	2018221930663	2018/12/25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浙江美盾	一种镀膜电加温防弹	实用	201821966	2018/11/2	2019/8/6	专利权	原始

	盾	玻璃	新型	4046	7		维持	取得
19	浙江美盾	一种电动转向抗冲击波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18219664205	2018/11/27	2019/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浙江美盾	一种披挂防弹窗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9664243	2018/11/27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浙江美盾	紧固防松组件、轮胎支撑体及车轮	实用新型	2018213067234	2018/8/14	2019/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屏风	实用新型	2017219214618	2017/12/30	2019/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浙江美盾	防爆油箱及具有该防爆油箱的防爆车	实用新型	201721921965X	2017/12/30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浙江美盾	透明装甲板组件及装甲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9219787	2017/12/30	2018/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2017218910246	2017/12/28	2018/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面罩	实用新型	2017218914656	2017/12/28	2018/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浙江美盾	一种折叠盾牌	实用新型	2017218914872	2017/12/28	2018/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浙江美盾	披挂式防弹玻璃及装甲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10074701	2016/8/30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浙江美盾	防弹盾牌	实用新型	2016210158815	2016/8/30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浙江美盾	透明装甲板	实用新型	2016205591055	2016/6/12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浙江美盾	轮胎护罩	实用新型	2016205614663	2016/6/8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浙江美盾	一种瘪胎续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65178	2012/11/23	2013/6/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面罩	实用新型	2012206194469	2012/11/21	2013/6/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广西国盾	一种钢筋无扭调直剪切机	发明专利	2013100937861	2013/3/22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5	广西国盾	一种防火门	发明专利	2018110425716	2018/9/7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广东宏安丰	一种人防门拉结筋成型弯曲机	实用新型	2017215338467	2017/11/16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广东宏安丰	一种基于闭锁孔切割角料的人防门框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7215338503	2017/11/16	2018/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广东宏安丰	金属切割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287897	2017/8/17	2018/4/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9	广东宏安丰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人防门门框	实用新型	2017210186379	2017/8/15	2018/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广东宏安丰	一种钢筋弯折机	发明专利	2016112524242	2016/12/30	2018/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广东宏安丰	一种屏蔽防护门装置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5103248855	2015/6/15	2017/3/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志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1	中天引控		12852791	42	注册	2025.01.06
2	中天引控		17895057	12	注册	2026.10.20
3	中天引控	天戈	21926070	13	注册	2028.02.13
4	中天引控		21926114	35	注册	2028.01.06
5	中天引控	天雷	21926085	13	注册	2028.02.06
6	中天引控	天剑	21926190	13	注册	2028.01.06
7	中天引控		21926206	35	注册	2028.02.06
8	中天引控	天鱼	21926556	13	注册	2028.01.06
9	中天引控	天云	21926734	35	注册	2028.02.13
10	中天引控	中天投资	21927207	35	注册	2028.02.13
11	中天引控		21927488	1	注册	2028.01.06
12	中天引控		21927708	2	注册	2028.02.06
13	中天引控		21927839	3	注册	2028.01.06
14	中天引控		21928024	5	注册	2028.02.13
15	中天引控		21928111	6	注册	2028.02.13
16	中天引控		21927978	7	注册	2028.02.06
17	中天引控		21928393	8	注册	2028.01.06
18	中天引控		21928458	9	注册	2028.02.13

19	中天引控		21928638	11	注册	2028.12.06
20	中天引控		21928486	13	注册	2028.02.13
21	中天引控		21929157	14	注册	2028.01.06
22	中天引控		21929256	17	注册	2028.12.06
23	中天引控		21929589	18	注册	2028.12.06
24	中天引控		21929711	1、19	注册	2028.12.06
25	中天引控		21929675	21	注册	2028.12.06
26	中天引控		21930045	22	注册	2028.02.06
27	中天引控		21930218	24	注册	2028.02.13
28	中天引控		21930295	25	注册	2028.01.06
29	中天引控		21930278	26	注册	2028.02.13
30	中天引控		21930435	27	注册	2028.02.13
31	中天引控		21930255	28	注册	2028.01.06
31	中天引控		21930618	29	注册	2028.12.06
32	中天引控		21930681	30	注册	2028.12.06
33	中天引控		21930485	31	注册	2028.12.06
34	中天引控		21930805	32	注册	2028.12.06
35	中天引控		21930653	34	注册	2028.01.06
36	中天引控		21931112	37	注册	2028.02.06
37	中天引控		21930948	38	注册	2028.01.06
38	中天引控		21931001	39	注册	2028.12.06
39	中天引控		21931044	40	注册	2028.02.13
40	中天引控		21931333	41	注册	2028.02.06
41	中天引控		21931378	42	注册	2028.02.06
42	中天引控		21931230	43	注册	2028.01.06

43	中天引控		21931488	44	注册	2028.02.06
44	中天引控		21931512	45	注册	2028.02.06
45	中天引控	中天引控	21936919	1	注册	2028.01.06
46	中天引控		21937210	2	注册	2028.01.06
47	中天引控		21937372	3	注册	2028.01.06
48	中天引控		21937228	4	注册	2028.01.06
49	中天引控		21937551	5	注册	2028.01.06
50	中天引控		21937403	6	注册	2028.01.06
51	中天引控		21937765	7	注册	2028.01.06
52	中天引控		21937780	8	注册	2028.01.06
53	中天引控		21937905	9	注册	2028.01.06
54	中天引控		21937984	10	注册	2028.01.06
55	中天引控		21938061	11	注册	2028.01.06
56	中天引控		21938067	13	注册	2028.01.06
57	中天引控		21938344	14	注册	2028.01.06
58	中天引控		21938384	15	注册	2028.01.06
59	中天引控		21938276	16	注册	2028.01.06
60	中天引控		21938419	17	注册	2028.01.06
61	中天引控		21938622	18	注册	2028.01.06
62	中天引控		21938761	19	注册	2028.01.06
63	中天引控		21938787	20	注册	2028.01.06
64	中天引控		21938683	21	注册	2028.01.06
65	中天引控		21939038	22	注册	2028.01.06
66	中天引控		21939103	23	注册	2028.01.06
67	中天引控		21939196	24	注册	2028.01.06

68	中天引控		21939213	25	注册	2028.01.06
69	中天引控		21939166	26	注册	2028.01.06
70	中天引控		21939246	27	注册	2028.01.06
71	中天引控		21939296	28	注册	2028.01.06
72	中天引控		21939361	29	注册	2028.01.06
73	中天引控		21939430	30	注册	2028.01.06
74	中天引控		21939461	31	注册	2028.01.06
75	中天引控		21939741	32	注册	2028.01.06
76	中天引控		21939688	33	注册	2028.01.06
77	中天引控		21939828	11、34	注册	2028.01.06
78	中天引控		21939898	35	注册	2028.01.06
79	中天引控		21939778	36	注册	2028.01.06
80	中天引控		21940041	37	注册	2028.01.06
81	中天引控		21940093	38	注册	2028.01.06
82	中天引控		21940145	39	注册	2028.01.06
83	中天引控		21940092	40	注册	2028.01.06
84	中天引控		21940240	20、41	注册	2028.01.06
85	中天引控		21940084	42	注册	2028.01.06
86	中天引控		21940330	43	注册	2028.02.13
87	中天引控		21940184	44	注册	2028.01.06
88	中天引控		21940214	45	注册	2028.01.06
89	浙江美盾		1446652	19	注册	2030.09.20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天邦测绘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16SR293096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2	天邦测绘	地温监测信息系统 V2.0	2016SR247783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3	天邦测绘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1.0	2013SR000385	2012.10.10	2012.11.12	原始取得
4	天邦测绘	海量多源异构地质三维模型数据管理系统 V2.0	2016SR247786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5	天邦测绘	海量多源异构地质三维模型集成系统 V2.0	2016SR247770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6	天邦测绘	临床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6SR293783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7	天邦测绘	天邦多元异构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14SR046299	2013.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天邦测绘	天邦数据管理处理系统 V1.0	2014SR046286	2013.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天邦测绘	信息引导与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6SR292963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10	天邦测绘	在线培训系统 V1.0	2016SR319488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11	天邦测绘	地理信息公众服务平台 V1.0	2017SR645602	2017.05.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天邦测绘	公众出行服务平台 V1.0	2017SR199142	2017.01.10	2017.01.10	原始取得
13	天邦测绘	天邦数字地图生成系统[简称：TBDataCS] V1.0	2017SR632575	2017.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天邦测绘	油气调查动态地理信息系统[简称：OGSDGIS] V1.0	2017SR634212	2017.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天邦测绘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V1.0	2017SR198398	2017.02.10	2017.02.10	原始取得
16	天邦测绘	空间数据 ETL 分析平台 V1.0	2019SR0483375	2019.0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天邦测绘	生态综合开发系统 V1.0	2019SR0499143	2019.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天邦测绘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简称：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9SR1015722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天邦测绘	源头治超管理系统[简称：源头治超系统] V1.0	2019SR1022849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天邦测绘	治超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1022853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天邦测绘	精准招商服务平台 V1.0	2018SR943179	2018.08.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天邦测绘	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V2.0	2018SR943169	2018.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天邦测绘	道路稽查内业业务系统（简称：稽查内业系统） V1.0	2018SR893149	2018.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天邦测绘	道路稽查移动执法移动端 APP 软件（简称：稽查执法 APP） V1.0	2018SR896071	2018.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天邦测绘	交通运输大数据综合服务	2018SR893157	2018.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平台 V1.0				
26	天邦测绘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查询 APP 软件 V1.0	2018SR893141	2018.09.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天邦测绘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2.0	2018SR1020683	2018.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天邦测绘	实时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19SR1445687	2019.1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天邦测绘	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20SR0038372	2019.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中天引控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p>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51002019110000501）</p> <p>借款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p> <p>借款金额：2500 万元</p> <p>借款用途：支付采购款</p> <p>借款期限：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p>	<p>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编号：NY01001051002019110000501）</p> <p>担保方：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保证担保</p>
<p>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恒银西（朱雀大街）借字第 02-01 号）</p> <p>借款人：恒丰银行西安分行</p> <p>借款金额：500 万元</p> <p>借款用途：营运资金周转</p> <p>借款期限：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p>	<p>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9 抵押 053 号）</p> <p>抵押人：中天引控</p> <p>抵押权人：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抵押反担保</p> <p>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4 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p>
<p>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0120200000400）</p> <p>借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p> <p>借款金额：500 万元</p> <p>借款用途：营运资金周转</p> <p>借款期限：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p>	<p>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9 抵押 033 号）</p> <p>抵押人：中天引控</p> <p>抵押权人：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抵押反担保</p> <p>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4 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p>
<p>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0120200000400）</p> <p>借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p> <p>借款金额：500 万元</p> <p>借款用途：营运资金周转</p> <p>借款期限：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p>	<p>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编号：61100220200007626）</p> <p>抵押人：中天引控</p> <p>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p> <p>担保方式：抵押担保</p> <p>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少陵路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8733.57 平方米（使用权证号：西航天国用（2016）第 027 号）及上附三处房产（房产证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9079</p>

借款金额： 7700 万元 借款用途： 企业日常经营 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提款，借款期限壹年	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9081 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9082 号房产）
---	--

除上述抵押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9、中天引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作为出租人许可他人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租赁用途
1	中天智控	中天引控	35 元/平方米/月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一号楼与二号楼部分区域	657	2019.7.15-2022.7.14	工业	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
2	西安兰飞	中天引控	第一年到第二年 15 元/平方米/月； 第三年到第四年 16.5 元/平方米/月； 第五年到第六年 18 元/平方米/月； 第七年到第八年 20 元/平方米/月； 第九年到第十年 22 元/平方米/月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6 号厂房	5,072	2019.7.15-2029.7.14	工业	厂房
3	航天金鹏	中天引控	40 元/平方米/月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一号楼 4 层办公室	1,300	2019.7.15-2024.7.14	工业	办公室
4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35,673 元/月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美盾路 333 号浙江美盾 3 号	2,985	2020.1.6-2025.1.5	工业	厂房

				部分厂房				
5	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179,463 元/月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美盾路 333 号浙江美盾 2 号厂房、3 号部分厂房	8,938	2018.3.1-2020.2.29	工业	厂房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与浙江美盾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续签，实际上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还在租赁浙江美盾的厂房。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2015 年 5 月和 2018 年 1 月，中天引控与南京理工大学签署了《军品成果转让合同》，约定南京理工大学授权中天引控使用 15G218 及 TCQ 相关技术并协助中天引控完成相关产品定型，同时约定南京理工大学按中天引控对外签署的合同额的 5% 的比例提取技术许可使用费，以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为支付时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不涉及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11.82%
应付账款	4,482.43	17.66%
预收款项	4,231.61	16.68%
应付职工薪酬	156.11	0.62%
应交税费	1,034.59	4.08%
其他应付款	7,393.82	2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17.73%
流动负债合计	24,798.55	97.73%
递延收益	102.72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52	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24	2.27%
负债合计	25,375.79	100.00%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引控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1、行政处罚

经核查，中天引控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8日，因擅自占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允许建设区土地8.986亩进行项目建设，中天引控被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罚款人民币47,920.54元。

2020年3月25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中天引控自迁入航天基地（2016年6月）以来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2月因占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8.986亩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基于中天引控已积极、及时缴清罚款且项目建设未有实质性开展，占用土地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元）	阶段	受理法院	案件编号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中一联合装备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本案诉请金额为：22,171,491.4元（包括已确认工程款11129652.67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203,393元；未确认工程款1,463,496.73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	22,171,491.4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民初77号

		中天引控		占用损失 158,240 元；赔偿停工、临时设施损失、分包工程索赔损失等 8,216,709 元） （2）请求判令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二（中一联合装备）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建设工程 监理 合同 纠纷	（1）本案诉请金额为：5,550,000 元。 （包括诉求被告中天引控连带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 540 万元；连带支付原告因本诉讼支付的律师服务费 15 万元）； （2）诉请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连带承担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的法律责任。	5,550,000	一 审	广安市 前锋区 人民法 院	（2019） 川 1603 民初 1243 号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陈娟等 15 人	广安中一	劳动 争 议	本案诉请金额为： 14,679,026.95 元 （包括陈娟等 15 人欠付工资、欠薪数额 100%的赔偿金及解除合同经济赔偿金三项）	14,679,02 6.95	一 审	广安市 前锋区 人民法 院	（2019） 川 1603 民初 1339 号 -1353 号
		中天引控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三起诉讼中，中天引控均作为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的股东被起诉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出资打款凭证，中天引控对中一联合装备出资已经到位。

鉴于中一联合装备和广安中一的股东已变更为中天智控，就以上事项，中天智控正在积极协助广安中一就以上案件进行和解。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中，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天智控、广安中一、中一联合、中天引控已与中冶建工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和解金额为 17,500,000 元，中天智控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的支付视广安中一装备园项目重新

启动情况或中冶建工与广安中一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而定。《和解协议》同时约定，中天引控与广安中一、中一联合就《和解协议》项下中天智控对中冶建工所有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天智控已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尚未支付完毕。

陈娟等 15 人劳动争议纠纷中，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吴俊林、范洪达、唐乙琴、张新琴 4 人撤诉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

基于以上事项，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签署《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因以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中天引控需承担相关补充赔偿责任，则该责任由中天智控承担。若因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涉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涉诉情况）给中天引控造成其他损失，由中天智控承担该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不存在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事项。

（六）中天引控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19 年中天引控进行了分立，具体分析如下：

1、分立原因

中天引控在精准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和时空信息平台板块已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但是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尚需要大量的投入，故其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充分发挥中天引控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加速做大做强中天引控，同时鉴于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与中天引控现有业务板块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使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和具有不同的产品表现形式，为了使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更加专业化、突出化，中天引控通过派生分立形成了中天智控。

2、分立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2019年5月25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天引控分立的相关议案，以2019年3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中天引控的注册资本为21,950.78万元人民币，中天智控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股东在中天引控、中天智控认缴和实缴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19年4月28日，中天引控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3、分立的主要约定

2019年5月25日，存续公司中天引控、拟分立公司中天智控、中天引控原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分立、资产、负债的分割、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职工安置、过渡期安排、交割、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1）分立方式

中天引控采用派生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中天智控，中天引控的主体资格保留。

（2）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

1) 分立前，中天引控的注册资本为31,950.78万元人民币。

2) 分立后，存续公司中天引控的注册资本为21,950.78万元人民币，中天智控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3）分立前后的净资产

根据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31日分立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24）：

1) 分立前：中天引控净资产1,136,379,506.95元；

2) 分立后：中天引控保留 749,228,103.49 元净资产，中天智控接受 387,151,403.46 元净资产。

(4) 业务分立

1) 分立后中天引控的主营业务为：精确打击产品，包括毫米波类产品、特种防护材料、人防工程等业务。

2) 分立后中天智控的主营业务为：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业务。

(5) 资产、负债的分割

资产分割原则为：

(1) 对于流动资产

按照业务分类对应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留在存续公司中天引控，其余转移至新设公司中天智控。

(2) 对于土地使用权

中天引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作划分，仍保留在中天引控。

(3) 对于固定资产

根据分立后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业务需要进行分割。

(4) 对于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

1) 中天引控作为存续主体，业务板块保留原有精确打击产品板块，包括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浙江美盾、天邦测绘、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前述分公司、子公司保留在中天引控名下。具体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2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3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分公司
4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5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6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70.00%	子公司
7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70.00%	子公司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中天引控持有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2) 中天智控作为分立设立的主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并将相关业务分子公司划分至中天智控。具体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苏中天引控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2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3	中天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4	公共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5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	子公司
6	中天引控（陕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	子公司
7	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	70%	子公司
8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子公司
9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13%	子公司
10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	子公司
11	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参股公司
12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3%	参股公司
13	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15.19%	参股公司
14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	参股公司
15	重庆帝创仪表有限公司	100%	拟注销
16	中国沙特宜佳德有限公司	80%	拟注销
17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拟注销
18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拟注销
19	宁波中天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拟注销
20	深圳中天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已注销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已注销

注 1：公共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沙特宜佳德有限公司尚在办理变更至中天智控的过程中。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天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已更名为“中天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在办理摘牌手续，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6）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

1) 分立基准日前的中天引控全部债务，均由本次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中天引控和新设公司中天智控承担连带责任。

2) 分立后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双方的有关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按照本协议以及资产债务划分明细表执行，分立后的中天引控有义务配合中天智控完善债权债务的相关法律手续，协助中天智控追缴债权。

（7）职工安置条款

人员依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划分，各子公司人员安排保持现有状态，原中天引控及分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需求进行重新安排。

（8）本次分立过渡期安排

自本次分立基准日起至分立完成日（中天智控完成工商登记）期间（即过渡期）的损益，随相关资产、业务进行划分，由存续公司中天引控和新设公司中天智控分别享有和承担。

在本次分立过渡期内，存续公司中天引控和新设公司中天智控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具体过渡期安排如下：

1) 损益安排

过渡期各版块业务正常运营，中天引控总部及分公司因新业务发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按照业务归属及资产归属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分别由分立后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双方对应承担。

2) 债权债务安排

过渡期内因新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根据业务相关度进行划分、单独统计，与中天智控相关业务应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与交易对方明确相关业务后续执行的主体，签署合同相关补充说明，分立完成后，中天智控相关的业务应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对应债权债务划入新设主体。

3) 新进股东安排

中天引控分立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天引控分立基准日前需锁定股本，因此，在中天引控分立基准日后分立完成前，新进股权投资暂时不做工商变更登记，等中天引控分立完成后，依据中天引控股票发行方案新进投资人按照持有分立后两个主体股权比例相同的原则分别对新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进行增资。

4) 股权变动安排

因分立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股权将按照该时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划分，过渡期内发生股权转让，受让方受让的股权将按照出让方在本分立方案的最终划分方案在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进行划分，受让方以其受让股份享有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双方同比例的股权。

5) 对外投资安排

①对下属公司增资安排

过渡期内，如因业务发展须对下属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须经中天引控内部合规审批流程决定，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后执行。过渡期内该等增资事项的履行主体为中天引控，分立完成后，该等增资事项履行主体根据业务划分原则确定归属公司，即如被增资公司在本次分立中划分入中天智控，未完成的增资事项由中天智控继续完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被增资公司在本次分立中保留在中天引控，则由中天引控继续按照已签署协议等履行该等增资事项。

②对下属公司股权处置安排

过渡期内，如因业务发展须对下属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减资或转让）的，须经中天引控内部合规审批流程决定，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后执行。因该等股权处置事项产生的资产、负债等的归属按照业务

划分原则确定归属公司。如该等事项在分立完成时尚未完成，则根据前述归属原则确定该等事项的履行主体，并根据需要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③新增对外投资安排

过渡期内，如因业务发展须增加新的对外股权投资，须经中天引控内部合规审批流程决定，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后执行。新增的股权投资根据其业务、财务的实际情况，及其未来发展与分立后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契合程度等因素，由董事会进行审慎判断该等新增股权投资归属于中天引控或中天智控。如该等新增对外投资事项未在过渡期内完成，则由董事会确定的该等投资的归属主体继续推进，根据需要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 其他资产及负债安排

过渡期内新增其他资产及负债（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根据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实际归属及分立方案资产负债划分计划分别划入分立后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过渡期内其他资产及负债的减少或损耗按照相关归属情况影响对应的资产负债净额。

（9）交割确认

分立后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应当及时办理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的交接、转移、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中天引控予以最大程度配合，前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完成。

4、分立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分立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24），中天引控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分立前)	2019年3月31日(分立后) 存续公司中天引控	2019年3月31日(分立后) 新设公司中天智控
流动资产合计	25,041.19	11,571.18	13,47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76.61	78,911.84	25,464.77

资产合计	129,417.81	90,483.02	38,934.7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2.68	10,660.21	16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7.18	4,900.00	57.18
负债合计	15,779.85	15,560.21	219.65
实收资本	31,950.78	21,950.78	1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13,637.95	74,922.81	38,715.1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1,663.18	105,674.35
负债合计	25,375.79	29,595.76
股东权益合计	96,287.39	76,07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172.75	73,021.8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746.50	16,130.22
营业利润	5,697.05	4,823.54
利润总额	6,028.33	5,24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0.12	3,72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5.06	3,241.67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7	1.48
速动比率（倍）	1.39	1.16
资产负债率	20.86%	28.0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1	0.79
毛利率	62.34%	6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5.19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

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25	-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00	46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7	-4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	132.39
小 计	340.90	555.20
所得税影响额	51.16	8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	-7.59
合计	295.06	479.5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天引控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79.52 万元和 295.0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天引控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3.33 万元和 410.00 万元；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八、中天引控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中天引控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天引控自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股份制改造。

（二）中天引控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中天引控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天引控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增资的具体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出资形式	增资价格	增资股数 (万股)	增资前股本 (万股)	增资后股本 (万股)
1	2017.8.7	创新投资	现金	10 元/股	3,899.18	24,451.60	28,350.78
		保利科技					
		朱冀					
		章笋					
		李劲松					
		薛第许					
		丁平心					
		孙若平					
		卿焱					
	钟玲						
2	2017.11.30	中建鸿舜	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 70% 的股权	10 元/股	3,100.00	28,350.78	31,450.78
3	2019.3.22	领中防务	现金	10 元/股	500.00	31,450.78	31,950.78

4	2019.6.25	领中防务	现金	10 元/股	833.3967	21,950.78	22,784.1767
		文泰投资					
		泰盈康					
		永徽投资					
		天地通达					
5	2019.7.31	龚紫富	广东宏安 丰 30%的 股权	10 元/股	710.9130	22,784.1767	23,495.0897
		西现服务	现金				
		陕投资基金	现金				

注：中天引控 2019 年 6 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分立前中天引控总股本 31,950.78 万股，分立后中天引控总股本 21,950.78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的总股本为 23,495.0897 万股，中天引控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24 亿元，中天引控最近三年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中天引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中天引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天引控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中天引控总股数（万股）
1	2018.1	中和鼎成	徐帅杰	49.824	500.00	10.04	31,450.78
2	2018.2	中鑫国瑞	聚弘资产	200	2,000.00	10.00	31,450.78
3	2018.6	李霞	久毅投资	50	500.00	10.00	31,450.78
4	2018.10	前海合之力量	宁晨曦	0.2	2.00	10.00	31,450.78
5	2018.11	中鑫国瑞	瑞普电气	99.8	1,000.00	10.02	31,450.78
6	2018.11	蔡立宙	石璐	10.1	110.00	10.89	31,450.78
7	2019.4	钟瀚强	钟江柳	500	500.00	1.00	31,950.78
9	2019.8	中和鼎成	唐隆投资	68.46	684.60	10.00	23,495.09
9	2019.10	邹玘	郭京顺	17.1755	223.2815	13.00	23,495.09
10	2019.8	罗文中	吴永忠	20.6106	206.1060	10.00	23,495.09
11	2018.7	博敏电子	何家政	300	3,300.00	11.00	31,450.78
	2019.11	何家政	博敏电子	148.5	1,485.00	10.00	23,495.09

12	2019.11	冯翌菲	朱冀	34.3509	0	0	23,495.09
13	2020.1	张爱青	郭京顺	0.0687	0.7557	11.00	23,495.09
14	2020.1	薛燕波	唐开元	0.2061	3.0915	15.00	23,495.09
15	2020.1	宁晨曦	孙若平	0.1374	1.3740	10.00	23,495.09
16	2020.3	李言	陈建军	212.9758	2,129.7580	10.00	23,495.09
17	2020.4	林志萍	年礼战	6.8702	68.7020	10.00	23,495.09

注：中天引控 2019 年 6 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分立前中天引控总股本 31,950.78 万股，分立后中天引控总股本 21,950.78 万股，分立后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的总股本为 23,495.0897 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中，钟江柳与钟瀚强系家庭内部成员（钟江柳系钟瀚强之姐）按股票面值转让，冯翌菲与朱冀按零对价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的总股本为 23,495.0897 万股，中天引控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24 亿元，中天引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天引控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之弹药建设项目的立项、环保、用地情况，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十、中天引控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中天引控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将收入确认的方式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军品整机产品、军品协作配套产品和部分民品产品，均按照到货确认单为准，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军品业务的特殊性，在对军品整机产品和军品协作配套产品的收入确认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军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及其内部流程执行。

（2）以客户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发出且客户签收后，中天引控仍保留所有权，仅当客户实际使用后所有权才转移至客户，客户提供结算单，中天引控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部分直销客户以该种方式签署合同并确认收入。

（3）以完成海关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中天引控与境外客户依据合同或订单完成货物海关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时空信息平台软件销售通过客户验收完成交付，在客户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防护材料中的防护门在客户验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中天引控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

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中天引控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天引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中天引控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中天引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

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中天引控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中天引控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中天引控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中天引控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965,321.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965,321.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632,520.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632,520.0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075,442.9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497,529.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690,272.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690,272.76

②对中天引控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567,480.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567,480.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2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160,339.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160,339.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939,397.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939,397.49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5,632,520.02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632,520.02
应收账款	117,075,442.94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577,913.8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497,529.10
其他应收款	19,690,272.7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690,272.76

②对中天引控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9,200,000.00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200,000.00
应收账款	12,160,339.53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160,339.53
其他应收款	30,939,397.49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939,397.49

3) 首次执行日,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915,792.09		1,577,913.84	7,493,705.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5,553.70			945,553.70

②对中天引控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78,259.47			2,378,259.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28.93			1,028.93

4)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66,652,693.75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938,858.73		
2019年1月1日	65,713,835.02		

2、会计估计变更

中天引控 2018、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中天引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关于中天引控的剥离

中天引控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分立的议案》，中天引控拟通过分立的形式将所属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业务，涉及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中天引控江西分公司、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等 21 家进行剥离，设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中天引控分立方案

中天引控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中天引控为存续主体，业务板块保留原有精确打击弹药板块，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具体如下：存续分、子公司包括中天引控北京分公司、中天引控南京分公司、中天引控重庆分公司、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除上述分、子公司外，剩余公司划入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 31,950.78 万元变更为 21,950.78 万元，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立前后，股东人数及各自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天引控资产、负债均根据业务经营所需进行划分，相关人员依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划分，各子公司人员安排保持

原有状态。

3、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上述分立方案，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述各单位报告期的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编制说明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持续经营

中天引控管理层对分立后中天引控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分立后中天引控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五）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望庭国际 3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		购买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333号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0.00		购买
广西国盾人防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47 号八桂大厦北侧西角 5-10 层第五层办公室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		购买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12号（F1）自编3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		购买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环保产业园28幢319室）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0.00	购买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30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		设立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设立

注：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全额持股；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成立。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天引控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中天引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中天引控的评估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88,908.03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3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中天引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其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394.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234,000.00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天引控 100%股权	88,908.03	111,394.00	22,485.97	25.29%	234,000.00	145,091.97	163.19%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中天引控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

（二）中天引控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选择理由

中天引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08.0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394.00 万元，两者相差 122,606.00 万元，差异率为 52.4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中天引控属于军工行业，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及资金投入，技术实力较强，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更能反映中天引控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天引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34,000.00 万元。

（四）评估假设前提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基于目前军工装备的特性，军方用户高度重视军工产品的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环节，尤其研制阶段，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因此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在设计定型环节需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但定型后的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

因此，客户对于相关涉军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投入都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中天引控在研产品未来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或不能按军方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

本次评估假设中天引控已列装的产品在未来年度可持续获得军方稳定的订单，并且在研产品绝大多数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及列装。

（6）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中天引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评估结果

中天引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060.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452.95 万元，增值额为 22,392.64 万元，增值率为 19.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152.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58.95 万元，减值额为 93.33 万元，减值率为 0.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08.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394.00 万元，增值额为 22,485.97 万元，增值率为 25.29%。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948.90	24,565.59	616.69	2.58
2	非流动资产	89,111.41	110,887.36	21,775.95	24.4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1,642.46	74,120.00	12,477.54	20.24
7	投资性房地产	2,409.55	2,569.82	160.27	6.65
8	固定资产	11,889.97	13,243.68	1,353.71	11.39
9	在建工程	4,276.69	4,276.87	0.18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8,712.15	16,496.41	7,784.26	89.35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88.44	88.44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4	92.1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13,060.31	135,452.95	22,392.64	19.81
21	流动负债	24,083.28	23,989.95	-93.33	-0.39
22	非流动负债	69.00	69.00	-	-
23	负债合计	24,152.28	24,058.95	-93.33	-0.3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908.03	111,394.00	22,485.97	25.29

2、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660.91	3,660.91		
应收票据	1,008.12	1,008.12		
应收账款	2,283.00	2,283.00		
预付账款	569.64	569.64		
应收利息	3.39	3.39		
应收股利	2,872.76	2,872.76		
其他应收款	8,664.04	8,664.04		
存货	3,347.82	3,965.46	617.64	18.45
其他流动资产	1,539.22	1,538.27	-0.95	-0.06
流动资产合计	23,948.90	24,565.59	616.69	2.58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考虑了部分未实现的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②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进行了注销，本次评估将北京分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800.00	300.00	4.00

2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11,550.00	11,620.00	70.00	0.61
3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5,981.17	29,500.00	3,518.83	13.54
4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6,611.29	25,200.00	8,588.71	51.7
合计		61,642.46	74,120.00	12,477.54	20.24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74,1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477.5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2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评估，评估结果高于账面价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2号厂房	1,490.10	1,454.71	1,410.75	99	1,396.64	-3.99
2	科研生产大楼部分区域	794.89	741.49	929.27	98	910.68	22.82
3	办公楼(食堂)部分区域	229.12	213.35	267.85	98	262.49	23.03
合计		2,514.11	2,409.55	2,607.87		2,569.82	6.65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的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较结算时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科研生产大楼和办公楼（食堂）账面原值未包含电梯和空调工程，本次评估原值中包含电梯和空调工程，导致评估增值。

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除上述评估原值评估增值外，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 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10,691.89	10,149.01	12,066.88	11,860.62	1,374.99	1,711.61	12.86	16.86

合计								
房屋建筑物	10,691.89	10,149.01	12,066.88	11,860.62	1,374.99	1,711.61	12.86	16.86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减：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10,691.89	10,149.01	12,066.88	11,860.62	1,374.99	1,711.61	12.86	16.86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的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较结算时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账面原值未包含电梯和空调工程，评估原值中包含电梯和空调工程，导致评估增值。

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除上述评估原值评估增值外，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5) 机器设备

1)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338.07	1,740.96	1,674.21	1,383.06	-663.86	-357.90	28.39	-20.5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67.57	963.50	559.43	443.25	-608.14	-520.25	52.09	-54.00
固定资产-车辆	38.25	28.53	35.61	31.70	-2.64	3.16	-6.90	11.0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32.25	748.93	1,079.17	908.11	-53.08	159.18	-4.69	21.25
减：设备类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设备类净额合计	2,338.07	1,740.96	1,674.21	1,383.06	-663.86	-357.90	28.39	-20.56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科研生产大楼、办公楼（食堂）、计量检测中心里的空调和电梯工程，并入科研生产大楼、办公楼（食堂）、计量检测中心房屋建筑物里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②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近期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运输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③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

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6）在建工程

经核实工程账面值发生金额，确定在建工程各支出金额的合理性。按照项目建设期适用的利率水平与资金平均占用金额计算基准日所需的资本化利息额，以实际测算额作为本项目利息测算值。本次以《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中一期景观及大门为例，进行评估计算。

案例：一期景观及大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单项建筑物名称：一期景观及大门

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完工日期：2021 年 6 月

账面价值：5,682,374.54 元

评估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价值=建筑工程费用+资金成本

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 0.5 年，工程项目的贷款利率为 4.35%。

评估价值=建筑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5,682,374.54+5,682,374.54×4.35%×0.5/2

=5,744,170.36(元)

经上述方法评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价值 42,768,694.59 元，增值额 1,797.50 元，增值率为 0.004%。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不包含资金成本，评估价值中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7）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西航天国用(2016)第027号	一期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8,733.57	475.52	534.52	12.41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24119号	二期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4,9657.67	2,882.45	3,057.82	6.08
合计					58,391.24	3,357.97	3,592.34	6.98

经过评估计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357.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92.3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8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地价近期上涨，导致土地增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5,354.18 万元，评估值 12,904.07 万元，增值 7,549.89 万元，增值率 141.01%。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在取得专利权时将其账面值摊销费用化，属于账外资产，而评估值是从获利能力角度对委估专利权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8.44 万元，为中天引控的装修款待摊余额，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88.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92.14 万元，主要为中天引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92.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9）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
2	应付账款	3,525.67	3,525.67		-
3	预收款项	673.29	673.29		-
4	应付职工薪酬	3.62	3.62		-
5	应交税费	56.26	56.26		-
6	应付利息	16.88	16.88		-
7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334.74	1,334.74		-
8	其他应付款	10,972.82	10,879.49	-93.33	-0.8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83.28	23,989.95	-93.33	-0.39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3,525.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③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673.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④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价值为 3.6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⑤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56.2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⑥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评估价值为 16.8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⑦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评估价值为 1,334.7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⑧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10,972.82 万元，减值 93.33 万元，减值率 0.85%。减值原因为中美国际原股东对赌协议未完成，不需要支付，评估为 0 元，导致评估减值。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4,5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0）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69.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六）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结果

中天引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08.0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00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5,091.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3.19%。

2、收益法评估简介

（1）收益现值法的定义及原理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现值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股权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2）收益现值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收益现值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3）收益现值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做出的，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3)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③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5) 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3、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中天引控主要产品涉及军品，对于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客户定制化需要在科研阶段即深度介入，积极开展拟定型产品的项目立项、设计、样品试制等环节，产品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后方可定型列装，并转而进入小批量或大批量生产阶段。军品业务通过参与军方组织的项目竞标、直接向军队供货或通过军贸公司向用户供货的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军品业务具有科研周期长、进入门槛较高等特点，军方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军品需要自主可控、质量稳定、备货及时，否则会对军备物资的供应产生风险事项。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量的可持续性，军工产品定型之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一旦能够获取军方客户订单，供应商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因此中天引控深度介入定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中天引控历史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于弹药部件、雷达系统及配件生产销售，主要根据与军方（第三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生产计划单。

2020--2024 年主营收入由被评估单位对已定型正式列装及经军方质量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根据已签订合同(或生产计划单)并结合军品需求特性进行预测。评估人员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分析企业预测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确定；2025 年及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4 年持平。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弹药部件	2,032.48	896.04	2,819.05
2	雷达系统	-	62.07	1,416.14
3	核心分系统	-	893.10	455.31
4	弹药系统	-	-	-
5	后备产品	-	-	-
6	其他	148.11	-	-
	合计	2,180.58	1,851.21	4,690.51

由上表分析看出：被评估单位产品品种逐渐被市场接受，但受近年军改的影响，收入增速较快但增量相对有限。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弹药部件	3,628.32	4,535.40	5,442.48	5,805.31	5,805.31
2	雷达系统	3,170.47	3,698.88	4,227.29	4,227.29	4,227.29
3	核心分系统	5,942.65	7,397.35	10,284.96	13,252.21	16,176.99
4	弹药系统	2,017.70	7,327.43	17,477.88	30,132.74	41,902.65
5	后备产品	1,079.65	1,079.65	1,159.29	1,778.76	2,477.88
6	其他	418.50	18.00	-	-	-
	合计	16,257.29	24,056.70	38,591.89	55,196.32	70,590.12

2020年--2024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多个产品已被市场认可，部分2019年订单延续到2020年；个别价值单价较高的产品在2019年已被军方检验合格，完成小批量生产，计划从2020年开始小批量供货。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租赁费、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劳务费及水电费）等。

1) 被评估单位历史成本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	直接材料	371.46	439.32	1,065.13

1	弹药部件	230.99	98.52	292.76
2	雷达系统	-	103.62	510.37
3	核心分系统	-	213.43	247.95
4	其他	140.47	23.75	14.05
二	人工费用	36.23	34.85	370.83
三	制造费用	189.30	262.10	721.53
1	租赁费	53.99	40.53	58.02
2	折旧费	60.10	30.84	113.86
3	无形资产摊销	36.62	59.20	59.88
4	技术服务费	-	96.92	230.32
5	试验检验费	4.01	4.71	67.11
6	差旅费	21.05	12.16	37.51
7	劳务费		5.47	61.42
8	物料费	3.98	2.65	28.30
9	水电费	0.86	7.87	32.26
10	其他	8.68	1.74	32.85
	合计	596.99	736.26	2,157.49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产品单耗分析表及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年度各产品数量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直接材料	4,090.08	6,689.92	11,240.86	16,964.48	21,786.68
1	弹药部件	398.32	497.90	597.48	637.31	637.31
2	雷达系统	1,142.62	1,333.06	1,523.50	1,523.50	1,523.50
3	核心分系统	1,355.51	1,873.47	2,506.38	3,181.00	3,833.04
4	弹药系统	628.33	2,571.61	6,167.23	10,933.65	14,821.86
5	后备产品	407.08	407.08	446.28	689.03	970.98
6	其他	158.22	6.81	-	-	-
二	人工费用	512.33	645.54	903.75	1,067.55	1,183.21
三	制造费用	1,569.00	2,037.68	2,746.55	3,573.42	4,373.56
1	租赁费(分公司)	101.99	105.71	108.52	113.95	113.95
2	折旧费	352.10	399.33	358.42	337.55	344.71
3	无形资产摊销	105.60	105.60	105.60	91.33	71.49
4	技术服务费	558.79	826.87	1,326.47	1,897.19	2,426.31
5	试验检验费	80.54	96.65	115.97	139.17	167.00
6	差旅费	45.01	54.01	64.81	77.77	93.33
7	劳务费	212.88	315.01	505.34	722.76	924.33
8	物料费	33.96	40.75	48.90	58.68	70.42
9	水电费	38.72	46.46	55.75	66.90	80.28
10	其他	39.42	47.30	56.76	68.12	81.74
	合计	6,171.41	9,373.14	14,891.16	21,605.46	27,343.45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 5%、3%、2% 计算。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参展费、差旅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企业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专职销售人员，预测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由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需求预测。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企业收入规模，结合企业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企业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参展费

根据 2019 年其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差旅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在历史年度发生较少，由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并结合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咨询费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企业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企业收入规模，结合企业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企业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企业正常运转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3) 差旅交通费

差旅费为企业人员产生的火车票、机票、出租车票等，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

招待费为企业接受上级公司视察、接待客户、供应商的餐费等，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5) 折旧费

折旧费为管理部门现有和更新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产生的折旧费。

6) 中介机构费

中介机构费为企业每年的咨询服务费用，如审计、业务咨询等产生的费用，本次根据企业管理层的预测。

7) 无形资产摊销

主要为土地、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生的摊销。

（6）研发费用的预测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

1) 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2) 材料费

根据 2019 年其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3) 折旧、摊销费

为研发部门的设备、无形资产产生折旧、摊销费。

（7）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利息支出

企业历史年度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未来年度根据基准日银行借款情况进行预测。

2)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企业历史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银行借款过程中产生，由于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较小，故本次未来不做预测。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 摊销的预测

资产摊销未来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9）资本性支出估算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在预测期 5 年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根据基准日未完工在建工程尚需支出费用及新增产能所需设备支出。

（10）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申报并获得延续。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该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无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中天引控审计报表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

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4% (数据来源：wind 网)。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简称 ERP。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9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 $ERP=6.26\%+0.84\%$

$=7.10\%$ 。

①贝塔系数的确定

I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 对比公司为国内 A 股；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体如下：

A 中兵红箭(000519)：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营业务包括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在内的智能弹药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以及超硬材料、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民品业务。

B 雷科防务(002413)：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营业务包括雷达系统业务群、智能弹药业务群、卫星应用业务群、安全存储业务群、智能网联业务群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C 光电股份(600184)：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主要业务为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器

件两大业务板块，防务业务板块主要是以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电材料与器件板块主要是光学材料(普通光学材料、镧系及环保光学材料、低熔点光学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微晶玻璃)、光电材料、元器件、饰品玻璃材料、特种材料、光学辅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D 北方导航(600435):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 涵盖制导控制、导航控制、探测控制、环境控制、稳定控制、电台及卫星通信、电连接器等产品和技術; 民用产品业务主要涉及专用车等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E 高德红外(002414):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领域涵盖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红外热像整机及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新型武器系统和传统非致命性弹药及信息化弹药四大业务板块。

II 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 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 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1.1855。

III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 企业经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但未来年度将与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趋同, 故本次评估, 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0.0215。

IV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2072$$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2072。

根据 WIND 数据披露相关数据测算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资本结构：D/E	目标资本结构：D/E	基准日所得税率	β 资产(无杠杆)	评估对象的 β 资产	基准日后所得税率	评估对象的 β 权益
000519.SZ	中兵红箭	1.3707	0.0166	0.0215	0.25	1.3539	1.1855	15.00%	1.2072
002413.SZ	雷科防务	1.1851	0.0282		0.25	1.1606			
600184.SH	光电股份	1.1207	0.0208		0.25	1.1035			
600435.SH	北方导航	1.2557	0.0132		0.15	1.2418			
002414.sz	高德红外	1.0940	0.0290		0.15	1.0677			
平均值		1.2052	0.0215			1.1855	1.1855		1.2072

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企业所处区域产业聚集度较高，未来整体发展平稳。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2%。

③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3.71%。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经测算，企业付息债务加权成本为 6.856%。

4)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1+D/E)) + \text{债务资本成本} \times (1-t) \times (1-1/(1+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 13.54%。

（1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60,620.16 万元。

（15）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 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超额现金为 3,325.49 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投资的长期股权；该部分投资，按照被投资公司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未合并子公司为 74,120.00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3,452.44 万元。

（16）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有息负债为 7,500.00 万元。

（1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160,620.16+3,452.44+3,325.49 +74,120.00-7,500.00$$

$$=234,000.00 \text{ 万元(取整)}$$

（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1、天邦测绘

（1）评估概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3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天邦测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天邦测绘 100%股权	4,370.80	4,929.58	558.78	12.78%	7,800.00	3,429.20	78.46%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天邦测绘历史年度主营收入来源于服务收入及软件收入，主要根据与采购方签订合同，进行软件开发销售及平台服务。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服务收入	569.40	1,036.10	602.97
2	软件收入	325.04	896.26	223.01
	合计	894.44	1,932.36	825.98

由上表分析看出：2018 年天邦测绘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当地政府部门采购总量影响。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服务收入	1,484.91	1,633.40	1,715.07	1,800.82	1,800.82
2	软件收入	475.22	475.22	475.22	475.22	475.22
	合计	1,960.13	2,108.62	2,190.29	2,276.04	2,276.04

目前主要业务为服务收入及软件收入，根据天邦测绘的规划，未来年度将重点在软件平台的开发及维护服务；2020 年根据已签订合同的交付进度及预计订单可能带来的收入进行预测；2021 年在分析已签订合同收入的基础上，根据天邦测绘在当地的行业地位，分析其历史年度签订合同情况及当地市场状况，从谨慎性角度预测天邦测绘总量的增长比例为 8%，2022 年-2023 年预测天邦测绘总量的增长比例为 4%，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与 2023 年持平。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包服务、人工成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

1) 天邦测绘历史成本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人员工资	74.02	68.91	167.79
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4.68	5.71	25.08
3	差旅费	3.93	-	1.14
4	折旧费	1.17	0.83	1.76
5	外包服务	171.89	271.35	
6	其他（原材料、鉴定费等）	1.98	-	4.12
	合计	257.67	346.80	199.90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在分析天邦测绘历史年度主营成本构成的基础上，结合天邦测绘历史成本比例及变化趋势等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人员工资	200.21	210.22	220.73	231.77	243.35
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9.93	31.42	32.99	34.64	36.38
3	差旅费	5.00	5.50	6.05	6.66	7.32
4	折旧费	0.45	0.25	0.06	0.04	0.05
5	外包服务	371.23	408.35	428.77	450.20	450.20
6	其他（原材料、鉴定费等）	5.00	5.50	6.05	6.66	7.32
	合计	611.81	661.24	694.65	729.96	744.63

（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 7%、3%、2%、0.04%、0.03% 计算。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工资，是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收入规模，结合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其他销售费用由管理层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在 2019 年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其他费用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工资，是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收入规模，结合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正常运转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3) 差旅费

差旅费为人员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

招待费为接受上级公司视察、接待客户、供应商的餐费等，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5) 折旧费

折旧费为管理部门现有和更新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产生的折旧费。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②折旧

为研发设备折旧费。

③其他费用

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7）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天邦测绘历史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银行借款过程中产生，由于天邦测绘未来年度产生的较小，故本次未来不做预测。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

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 摊销的预测

资产摊销未来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天邦测绘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9）资本性支出估算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在预测期 5 年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根据基准日未完工在建工程尚需支出费用及新增产能所需设备支出。

（10）所得税预测

天邦测绘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申报并获得延续。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该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
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天邦测绘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天邦测绘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14%(数据来源：wind网)。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简称 ERP。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年至2019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Aa3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84%。

则，ERP=6.26%+0.84%

=7.10%。

①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 ▶ 对比公司为国内A股；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四维图新（002405.SZ）、超图软件（300036.SZ）、科大国创（300520.SZ）、万集科技（300552.SZ）、云赛智联（600602.SH）。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1.3428。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企业经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未来年度将与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趋同，故本次评估，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0.0134。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3581$$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3581。

根据 WIND 数据披露相关数据测算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	目标资本	基准日所得税	β 资产 (无杠)	评估对象的 β	基准日后所得	评估对象的 β
------	------	------	--------	------	--------	-----------	---------	--------	---------

			期间的 资本结 构：D/E	结构： D/E	率	杆)	资产	税率	权益
002405.SZ	四维图新	1.6895	0.0025	0.0134	0.25	1.6863	1.3428	15.00%	1.3581
300036.SZ	超图软件	1.0476	0.0097		0.10	1.0386			
300520.SZ	科大国创	1.1634	0.0420		0.15	1.1233			
300552.SZ	万集科技	1.6720	0.0130		0.15	1.6537			
600602.SH	云赛智联	1.2119	0.0000		0.25	1.2119			
平均		1.3569	0.0134			1.3428	1.3428		1.3581

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天邦测绘在当地细分市场技术实力相对较高，客户资源相对稳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天邦测绘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2%。

③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4.78%。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天邦测绘历史无有息负债，参考基准日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 4.90%。

4)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1+D/E)) + \text{债务资本成本} \times (1-t) \times (1-1/(1+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 14.64%。

(14)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011.35 万元。

(15)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邦测绘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超额现金为 389.69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2,397.97 万元。

（16）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天邦测绘无有息负债。

（1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5,011.35+389.69+2,397.97-0$$

$$=7,800.00 \text{ 万元(取整)}$$

2、广西国盾

（1）评估概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3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广西国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广西国盾 100%股权	6,928.35	6,968.49	40.15	0.58%	29,500.00	22,571.65	325.79%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广西国盾历史年度主营收入来源于人防工程施工结算收入，主要根据与工程建设方或总包方签订合同，生产人防工程所需人防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入工程现场安装及施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收入。

2020--2021 年主营收入预测主要由广西国盾根据在手订单的工程进度进行预测；2022—2023 年结合当地行业情况保持一定的增长，2024 年及以后与 2023 年持平。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人防工程施工	4,306.88	4,061.87	7,567.17

由上表分析看出：被评估单位收入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 2018 年与 2019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2018 年施工完成的项目在 2019 年进行结算收入造成。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人防工程施工预测	6,000.00	7,000.00	7,400.00	7,800.00	7,800.00
	已签订合同收入预测	5,959.31	6,998.50	6,467.52	5,119.25	3,009.96

广西国盾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及少数市政工程的人防工程施工，2020 年及 2021 年由广西国盾根据已签订合同的工期预测收入，绝大多数已进行前期施工；2022—2023 年在分析已签订合同收入的基础上，根据广西国盾在当地的行业地位，分析广西国盾历史年度签订合同情况及当地市场状况，从谨慎性角度预测广西国盾总量的增长比例为 5%，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与 2023 年持平。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

1) 被评估单位历史成本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生产及安装人工费	266.32	268.23	332.72
2	材料费	686.57	918.98	1,780.92
3	折旧摊销费	6.27	3.66	8.84
4	租赁费(含水电费)	64.00	66.00	68.00
5	其他	28.12	34.77	49.84
	合计	1,051.29	1,291.64	2,240.33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在分析广西国盾历史年度主营成本构成的基础上，结合广西国盾历史成本比例及变化趋势等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生产及安装人工费	438.94	460.89	483.93	508.13	533.53
2	材料费	1,472.09	1,787.44	1,963.58	2,147.72	2,225.72
3	折旧摊销费	12.14	12.49	9.80	8.34	8.15
4	租赁费(含水电费)	70.00	73.50	77.18	81.03	85.09
5	其他	39.52	46.11	48.74	51.38	51.38
	合计	2,032.69	2,380.42	2,583.22	2,796.60	2,903.86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7%、3%、2%计算。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广告费、市场拓展费、招标费、折旧费、咨询费、知识产权服务费、信息推广费、服务费等。

1) 折旧费

折旧费为销售部门现有和更新的设备产生的折旧费。

2) 其他销售费用由广西国盾管理层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在 2019 年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

(6)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是广西国盾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广西国盾收入规模，结合广西国盾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广西国盾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广西国盾正常运转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3) 差旅费

差旅费为广西国盾人员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

招待费为广西国盾接受上级视察、接待客户、供应商的餐费等，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5) 折旧费

折旧费为管理部门现有和更新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产生的折旧费。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

①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②材料费

为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③折旧

为研发设备折旧费。

（7）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利息支出

广西国盾历史年度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未来年度根据基准日银行借款情况进行预测。

2)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广西国盾历史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银行借款过程中产生，由于广西国盾未来年度产生的较小，故本次未来不做预测。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 摊销的预测

资产摊销未来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广西国盾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9）资本性支出估算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在预测期 5 年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根据基准日未完工在建工程尚需支出费用及新增产能所需设备支出。

（10）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申报并获得延续。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该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
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

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广西国盾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14%(数据来源：wind网)。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简称 ERP。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年至2019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Aa3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84%。

则， $ERP=6.26\%+0.84\%$

$=7.10\%$ 。

①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 对比公司为国内A股；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浙江交科(002061.SZ)、成都路桥(002628.SZ)、浦东建设(600284.SH)、腾达建设(600512.SH)、正平股份(603843.SH)、城地股份(603887.SH)。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广西国盾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广西国盾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1.0148。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结合广西国盾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广西国盾经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未来年度将与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趋同，故本次评估，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广西国盾的目标 D/E 为 0.3180。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2891$$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2891。

根据 WIND 数据披露相关数据测算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	目标资本结构：	基准日	β 资产(无杠杆)	评估对象的 β 资	基准日后所得税率	评估对象的 β 权
------	------	------------	--------	---------	-----	-----------------	-----------------	----------	-----------------

			期间的资本结构： D/E	D/E	所得税率		产		益
002061.SZ	浙江交科	1.1154	0.6795	0.3180	0.15	0.7070	1.0148	15.00%	1.2891
002628.SZ	成都路桥	1.4497	0.0932		0.15	1.3433			
600284.SH	浦东建设	1.2801	0.1052		0.15	1.1750			
600512.SH	腾达建设	1.1898	0.4214		0.25	0.9041			
603843.SH	正平股份	1.3814	0.5773		0.15	0.9267			
603887.SH	城地股份	1.0598	0.0313		0.15	1.0323			
平均		1.2460	0.3180			1.0148			1.2891

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广西国盾历史发展及未来整体发展平稳。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广西国盾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2%。

③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14.29%。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广西国盾历史无有息负债，参考基准日5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4.90%。

4)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WACC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1+D/E)) + \text{债务资本成本} \times (1-t) \times (1-1/(1+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11.85%。

（1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7,271.44 万元。

（15）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国盾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广西国盾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 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超额现金为 204.03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2,031.15 万元。

（16）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广西国盾无有息负债。

（1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27,271.44+2,031.15+204.03 -0$$

$$= 29,500.00 \text{ 万元(取整)}$$

3、广东宏安丰

（1）评估概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3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广东宏安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	-------	-------	-----

	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广东宏安丰 100%股权	5,023.26	5,321.58	298.32	5.94%	25,200.00	20,176.74	401.67%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广东宏安丰历史年度主营收入来源于人防工程施工结算收入，主要根据与工程建设方或总包方签订合同，生产人防工程所需人防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入工程现场安装及施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收入。

2020--2021 年主营收入预测主要由广东宏安丰根据在手订单的工程进度进行预测；2022—2023 年结合当地行业情况保持一定的增长，2024 年及以后与 2023 年持平。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人防工程施工	4,209.19	4,322.70	5,017.86

由上表分析看出：近年被评估单位收入增长较快。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人防工程施工预测	5,800.00	6,200.00	6,500.00	6,800.00	6,800.00
	已签订合同收入预测	5,808.61	6,151.04	4,911.46	-	-

广东宏安丰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及少数市政工程的人防工程施工，2020 年及 2021 年由广东宏安丰根据已签订合同的工期预测收入，部分已进行前期施工；2022—2023 年在分析已签订合同收入的基础上，根据广东宏安丰在当地的行业地位，分析广东宏安丰历史年度签订合同情况及当地市场状况，从谨慎性角度预测广东宏安丰总量的增长比例为 5%，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与 2023 年持平。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

1) 被评估单位历史成本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生产及安装人工费	248.41	246.67	333.45
2	材料费	741.80	1,365.25	1,182.22
3	厂房租赁费(含水电费)	106.12	117.10	117.37
4	折旧费	16.62	5.25	5.25
5	其他	10.47	12.56	27.12
合计		1,123.42	1,746.84	1,665.42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在分析广东宏安丰历史年度主营成本构成的基础上,结合广东宏安丰历史成本比例及变化趋势等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生产及安装人工费	400.14	446.41	468.73	492.16	516.77
2	材料费	1,424.50	1,584.74	1,726.42	1,874.10	1,942.10
3	厂房租赁费(含水电费)	117.71	129.12	129.50	129.90	142.47
4	折旧费	1.55	1.62	1.66	1.59	1.38
5	其他	31.35	33.51	35.13	36.75	36.75
合计		1,975.25	2,195.40	2,361.43	2,534.50	2,639.47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7%、3%、2%计算。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汽车加油费、差旅费及其他费。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工资，是广东宏安丰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广东宏安丰收入规模，结合广东宏安丰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广东宏安丰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其他销售费用由广东宏安丰管理层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在 2019 年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

(6)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工资，是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收入规模，结合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广东宏安丰正常运转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3) 差旅费

差旅费为广东宏安丰人员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

招待费为广东宏安丰接受上级视察、接待客户、供应商的餐费等，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5) 折旧费

折旧费为管理部门现有和更新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产生的折旧费。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

①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②材料费

为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③折旧

为研发设备折旧费。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利息支出

广东宏安丰历史年度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未来年度根据基准日银行借款情况进行预测。

2)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广东宏安丰历史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银行借款过程中产生，由于未来年度产生的较小，故本次未来不做预测。

(8)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

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 摊销的预测

资产摊销未来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广东宏安丰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9）资本性支出估算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在预测期 5 年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根据基准日未完工在建工程尚需支出费用及新增产能所需设备支出。

（10）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申报并获得延续。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
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
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
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广东宏安丰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
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
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
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4%(数据来源：wind 网)。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简称 ERP。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9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 $ERP=6.26\%+0.84\%$

$=7.10\%$ 。

①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 ▶ 对比公司为国内 A 股；
-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浙江交科(002061.SZ)、成都路桥(002628.SZ)、浦东建设(600284.SH)、腾达建设(600512.SH)、正平股份(603843.SH)、城地股份(603887.SH)。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广东宏安丰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1.0148。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结合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广东宏安丰经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未来年度将与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趋同，故本次评估，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广东宏安丰的目标 D/E 为 0.3180。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2891$$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2891。

根据 WIND 数据披露相关数据测算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资本结构：D/E	目标资本结构：D/E	基准日所得税率	β 资产(无杠杆)	评估对象的 β 资产	基准日后所得税率	评估对象的 β 权益
002061.SZ	浙江交科	1.1154	0.6795	0.3180	0.15	0.7070	1.0148	15.00%	1.2891
002628.SZ	成都路桥	1.4497	0.0932		0.15	1.3433			
600284.SH	浦东建设	1.2801	0.1052		0.15	1.1750			
600512.SH	腾达建设	1.1898	0.4214		0.25	0.9041			
603843.SH	正平股份	1.3814	0.5773		0.15	0.9267			
603887.SH	城地股份	1.0598	0.0313		0.15	1.0323			
平均		1.2460	0.3180			1.0148			1.2891

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广东宏安丰历史发展及未来整体发展平稳。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2%。

③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4.29%。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广东宏安丰历史无有息负债，参考基准日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 4.90%。

4)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1+D/E)) + \text{债务资本成本} \times (1-t) \times (1-1/(1+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 11.85%。

（1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4,454.57 万元。

（15）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宏安丰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 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超额现金为 80.13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623.41 万元。

（16）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有息负债。

（1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24,454.57+ 623.41+80.13 -0$$

$$=25,200.00 \text{ 万元(取整)}$$

4、浙江美盾

（1）评估概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3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浙江美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	-------	-------	-----

	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浙江美盾 100%股权	4,832.89	8,635.87	3,802.98	78.69%	16,600.00	11,767.11	243.48%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浙江美盾历史年度主营收入来源于面罩、技术玻璃等产品的内销与外销，主要根据与购货方签订合同，生产面罩、技术玻璃、轮毂及防弹衣等产品，发货并验收合格后结算收入。

2020--2021 年主营收入预测主要由浙江美盾根据在手订单的合同进度进行预测；2022—2024 年结合当地行业情况保持一定的增长，2024 年以后与 2024 年持平。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	内销数量	2,646.96	3,190.49	1,872.98
1	面罩（件）	109.44	129.12	113.00
2	技术玻璃（平方米）	1,308.41	1,365.25	1,327.23
2-1	陕汽重卡（平方米）	-	-	249.67
2-2	其他客户（平方米）	1,308.41	1,365.25	1,077.56
3	胸插板（件）	-	10.14	2.18
4	轮毂（套）	160.12	514.54	105.84
5	防弹衣（件）	-	0.20	20.76
6	装甲(套)	-	275.11	37.23
7	钣金（套）	400.34	406.09	-
8	其他	668.66	490.04	266.74
二	外销数量	640.31	452.59	339.55
1	面罩（件）	111.24	64.61	24.73
2	技术玻璃（平方米）	295.45	52.32	67.86
3	胸插板（件）	113.56	222.46	71.98
4	轮毂（套）	75.87	8.06	53.33
5	防弹衣（件）	4.82	0.82	-
6	装甲	-	-	-
7	钣金	-	-	-
8	其他（材料及半成品）	39.38	104.32	121.65
	合计	3,287.27	3,643.08	2,212.54

由上表分析看出：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但 2019 年收入回落，与 2017 年持平。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内销数量	3,910.11	5,083.03	6,439.25	7,625.98	8,653.32
1	面罩（件）	90.39	117.50	140.99	162.12	178.35
2	技术玻璃（平方米）	3,473.52	4,515.58	5,758.19	6,842.58	7,791.65
2-1	陕汽重卡（平方米）	2,611.48	3,394.92	4,413.39	5,296.07	6,090.48
2-2	其他客户（平方米）	862.05	1,120.66	1,344.79	1,546.51	1,701.16
3	胸插板（件）	1.73	2.25	2.71	3.12	3.43
4	轮毂（套）	84.67	109.95	132.06	151.97	167.13
5	防弹衣（件）	16.61	21.62	25.95	29.93	32.87
6	装甲(套)	29.79	38.72	46.47	53.44	58.78
7	钣金（套）	-	-	-	-	-
8	其他	213.39	277.41	332.89	382.82	421.11
二	外销数量	169.78	212.21	254.64	292.83	322.06
1	面罩（件）	12.36	15.45	18.54	21.32	23.45
2	技术玻璃（平方米）	33.93	42.41	50.90	58.53	64.39
3	胸插板（件）	35.99	44.98	53.97	62.05	68.25
4	轮毂（套）	26.67	33.33	40.00	46.00	50.56
5	防弹衣（件）	-	-	-	-	-
6	装甲	-	-	-	-	-
7	钣金	-	-	-	-	-
8	其他（材料及半成品）	60.82	76.03	91.24	104.92	115.42
	合计	4,079.88	5,295.24	6,693.89	7,918.81	8,975.38

浙江美盾目前主要业务为面罩、技术玻璃、胸插板、轮毂防弹衣等产品的内销与外销。

本次评估对陕汽重卡军车的订单 2020 年按生产需求单 2,000 辆的 80% 进行预测；在分析陕汽订单（总量约 30,000 辆）及国外军贸订单（已完成试制、实地测试程序）的基础上，2021 年-2024 年整体增长比例按 30%、30%、20%、15% 预测。

在分析在手合同、历史订单的情况下在结合国内外形势、浙江美盾实际产能，2019年考虑疫情影响的按国内、国外分别为基础数量的-20%、-50%预测；2021年-2024在国内增长比例为30%、20%、15%、10%；国外增长比例为25%、20%、15%、10%；2024年以后年度与2024年持平。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水电费、检测费、加工费、进口关税、模具及厂房装修摊销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1) 被评估单位历史成本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	直接材料	1,486.13	1,474.92	1,093.73
1	面罩	108.77	106.18	65.43
2	技术玻璃	660.48	498.41	652.00
2-1	陕汽重卡(军车)			104.74
2-2	其他客户	660.48	498.41	547.26
3	胸插板	73.24	152.88	76.86
4	轮毂	80.19	133.54	46.64
5	防弹衣	3.00	1.02	10.46
6	装甲	0.00	119.21	15.53
7	钣金	112.17	78.37	-
8	其他（材料及半成品）	448.27	385.30	226.81
二	人工费用	162.36	122.16	140.88
三	制造费用	232.81	293.34	156.41
1	水电费	49.93	76.86	43.71
2	检测费	17.22	11.94	1.96
3	加工费	21.94	55.44	1.37
4	进口关税	33.06	59.86	32.09
5	模具费（摊销）	33.98	33.74	38.60
6	厂房装修（摊销）	40.40	20.85	8.89
7	折旧费	27.73	18.26	17.98
8	其他	8.55	16.39	11.80
	合 计	1,881.29	1,890.42	1,391.03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在分析浙江美盾历史年度主营成本构成的基础上，结合浙江美盾历史成本比例及变化趋势等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直接材料	1,839.49	2,387.67	3,010.15	3,555.93	4,024.52
1	面罩	48.82	63.16	75.79	87.16	95.88
2	技术玻璃	1,552.56	2,018.32	2,566.91	3,046.14	3,463.79
2-1	陕汽重卡(军车)	1,114.75	1,449.17	1,883.92	2,260.71	2,599.81
2-2	其他客户	437.81	569.15	682.98	785.43	863.97
3	胸插板	24.56	30.75	36.90	42.43	46.67
4	轮毂	32.62	41.98	50.42	58.01	63.79
5	防弹衣	8.37	10.89	13.07	15.07	16.56
6	装甲	12.42	16.15	19.38	22.28	24.51
7	钣金	-	-	-	-	-
8	其他（材料及半成品）	160.14	206.40	247.69	284.84	313.32
二	人工费用	168.10	211.81	259.46	311.36	367.79
三	制造费用	224.00	247.74	264.52	294.81	324.51
1	水电费	90.00	99.00	108.90	119.79	131.77
2	检测费	5.00	5.00	5.00	5.00	5.00
3	加工费	8.27	10.64	12.77	14.69	16.16
4	进口关税	53.97	70.06	88.32	104.34	118.08
5	模具费（摊销）	23.44	14.28	0.54	0.00	0.00
6	厂房装修（摊销）	4.22	1.74	0.18	0.00	0.00
7	折旧费	24.10	30.53	30.66	31.03	31.54
8	其他	15.00	16.50	18.15	19.97	21.96
	合 计	2,231.58	2,847.22	3,534.13	4,162.09	4,716.82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7%、3%、2%计算。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展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工资，是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收入规模，结合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其他销售费用由管理层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在 2019 年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

(6)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工资，是发放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收入规模，结合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2) 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浙江美盾正常运转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3) 差旅费

差旅费为浙江美盾人员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

招待费为浙江美盾接受上级视察、接待客户、供应商的餐费等，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5) 折旧费

折旧费为管理部门现有和更新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产生的折旧费。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其他研发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②材料费

为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本次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③折旧

为研发设备折旧费。

（7）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利息支出

浙江美盾历史年度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未来年度根据基准日银行借款情况进行预测。

2)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浙江美盾历史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银行借款过程中产生，由于浙江美盾未来年度产生的较小，故本次未来不做预测。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

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 摊销的预测

资产摊销未来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浙江美盾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9) 资本性支出估算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在预测期 5 年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存量资本性更新支出：根据基准日未完工在建工程尚需支出费用及新增产能所需设备支出。

(10) 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申报并获得延续。

(11)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该浙江美盾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

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浙江美盾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浙江美盾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

式表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14%(数据来源：wind网)。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简称 ERP。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9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 $ERP=6.26\%+0.84\%$

$=7.10\%$ 。

①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 对比公司为国内 A 股；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洛阳玻璃(600876.SH)、秀强股份 (300160.SZ)、金晶科技(600586.SH)、福耀玻璃(600660.SH)、耀皮玻璃(600819.SH)。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9334。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结合浙江美盾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浙江美盾经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未来年度将与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趋同，故本次评估，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0.2995。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1710$$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1710。

根据 WIND 数据披露相关数据测算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资本结构: D/E	目标资本结构: D/E	基准日所得税率	β 资产 (无杠杆)	评估对象的 β 资产	基准日后所得税率	评估对象的 β 权益
600876.SH	洛阳玻璃	1.4577	0.2894	0.2995	0.25	1.1977	0.9334	15.00%	1.1710
300160.SZ	秀强股份	1.2676	0.2145		0.15	1.0721			
600586.SH	金晶科技	1.1037	0.5534		0.15	0.7506			
600660.SH	福耀玻璃	0.6964	0.1428		0.25	0.6290			
600819.SH	耀皮玻璃	1.2443	0.2975		0.25	1.0173			
平均		1.1539	0.2995			0.9334	0.9334		1.1710

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细分市场未来整体发展平稳，浙江美盾在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相对较高。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2%。

③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0.35%。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浙江美盾历史无有息负债，参考基准日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 4.90%。

4)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1+D/E)) + \text{债务资本成本} \times (1-t) \times (1-1/(1+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 11.31%。

(14)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4,454.18 万元。

（15）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盾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 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超额现金为 1,762.23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56.22 万元。

3)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投资的长期股权；根据各子公司单独预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未合并子公司为 373.64 万元。

（16）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浙江美盾无有息负债。

（1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14,454.18+1,762.23+373.64+56.22-0$$

$$=16,600.00 \text{ 万元(取整)}$$

（八）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估值或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的情形。

（九）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的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十）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对中天引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一）收益法涉及评估的两个重大合同的情况说明

2020年3月，中天引控与某海外军工企业签订了某车载上装系统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在三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车载上装系统，总共1.76亿美元。目前，中天智控与该海外军工企业存在车辆技术合作，该海外军工企业多次派遣海外工程师协助中天智控在中国建立某型车生产线。

2019年4月，分立前的中天引控和国内G公司签订了军品销售合同。2019年6月，中天引控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后，与G公司的合同也相应重签：2019年8月，中天智控与G公司签订了机载系统改装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496亿；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中天智控和G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合同》，由中天引控在5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某型号精确打击弹药系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

上述合同涉及到军品出口，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修订）》，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中天引控没有军品出口经营权，需要与军品贸易公司合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外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军品出口合同尚未与具备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

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指标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对估值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合并归母口径）	94,172.75
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234,000.00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值	240,000.00
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值/账面净资产）	2.55 倍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为 24 亿元。近期国内 A 股

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与中天引控从事相同业务的并购标的较少。结合中天引控的主营业务，对近期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了交易标的涉及军工行业，且主营业务与中天引控较为相近的并购交易，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承诺期 首期市 盈率 (倍)	承诺期 平均市 盈率 (倍)	市净率(倍)
同有科技 (300302)	鸿秦科技	国内较早进入固态存储领域的专业公司，致力于固态存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 在固态存储硬件设计、安全加密和产品高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等众多军工领域，客户覆盖各大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为各类高科技武器装备提供存储解决方案	20.00	11.32	8.51
太阳鸟 (300123)	亚光电子	军品主要从事军用半导体元器件与微波电路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产品属于军工电子范畴，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主要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舰载、地面雷达等军用雷达的通讯、电子对抗、通信系统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等；另外还从事安防及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等民品业务	21.43	12.21	5.55
航天发展 (000547)	壹进制	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数据保护和安 全存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服务器数据备份与恢复、桌面数据集中备份存储管理、个人电脑数据保护、USB 安全存储等系列产品以及共享灾备服务平台、云灾备和两地三中心数据灾备等解决方案。	18.02	11.35	4.68
楚江新材 (002171)	天鸟高新	国内最大的碳纤维预制件生产企业及国内最大的纤维织造军品配套企业	19.67	13.11	5.27
尤诺卡 (300099)	师凯科技	主要从事军工武器装备中光电技术的研发、集成和生产，主要产品为对移动目标（坦克、舰艇、直升机等）进行精准打击的导弹制导系统，包括移动式制导系统、手持式制导系统及相关备件及	15.00	11.15	4.75

		其他等			
新劲刚 (300629)	宽普科技	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	16.25	13.00	4.23
光力科技 (300480)	常熟亚邦	主要从事军用工程装备（舟桥）的电控系统 & 训练模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30	11.93	7.45
航天长峰 (600855)	朝阳电源	主营业务为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6.03	13.29	2.08
红相电力 (300427)	星波通信	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器件、组件、子系统等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	18.02	14.84	6.72
雷科防务 (002413)	恒达微波	专注于微波天线、有源及无源器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	15.63	11.94	5.59
雷科防务 (002413)	奇维科技	专业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	19.89	12.83	11.57
算术平均数			17.75	12.45	6.04
中位数			18.02	12.21	5.55
中天引控			18.46	13.09	2.41

注1：承诺期首期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承诺期内平均每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承诺期首期市盈率及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与可比交易的算术平均数、中位数相差不大，市净率则低于可比交易的算术平均数、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选取属于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数（TTM）	市净率倍数（LF）
北方导航	600435.SH	356	5.42
高德红外	002414.SZ	117	11.80
光电股份	600184.SH	128	2.13

中兵红箭	000519.SZ	62.8	1.56
雷科防务	002413.SH	64.3	2.39
平均	-	145.62	4.66
中天引控		18.46	2.5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来源于Wind资讯交易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的市盈率（TTM）、市净率（LF）

注3：中天引控市盈率=中天引控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2020年承诺净利润

注4：中天引控市净率=中天引控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由上表，截至2020年6月1日，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45.62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2020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8.46倍，对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3.09倍，远低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通过对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的对比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中天引控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向国防行业领域进行延伸，借助向国防领域的外延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中天引控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营销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提升中天引控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但上述协同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中国大陆境内已经较好地控制住疫情，处于“外防输入、内控反弹”的现状。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对已发生的影响酌情进行了考虑，对未来 5 年的业绩预测是在对目前疫情得到控制的现状下进行的。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翔股份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建鸿舜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的股东。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交易对方所持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40,000.00 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中天引控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7,109,611 股。中天引控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拟转让标的公司资产占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5	创新投资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坤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基金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23	杨涛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44	杨泽樑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56	孙若平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即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

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1、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交易对方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交

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总体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7,230.54
3	弹药建设项目	80,000.00
4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769.46
合计		107,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弹药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中天引控弹药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项目概况

为促进中天引控持续快速发展，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中天引控在精确打击弹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0 万元用于弹药建设项目。

项目拟实施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内。

（2）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1) 项目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航天基地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0159-41-03-032062，对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系统完成备案事项（备案号：20206101000600000097）。

2)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拟以购买的方式获得，土地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内。2020 年 5 月，中天引控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签署了《入区意向书》。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1、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限售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其中 17,230.5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4,769.46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对价 240,000.00 万元，其中 222,769.46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4,546,649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7.61 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8.89 元，扣除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9,181,478.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0,818,520.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02 号的验资报告。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2)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中介机构费用后部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3) 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67.96 万元，其中 6,124.06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剔除使用受限资金后的上市公司可用资金为 25,843.90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及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25.26	0.08%
银行存款	25,818.64	80.76%
其他货币资金	6,124.06	19.16%
其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6,124.06	19.16%
合计	31,967.96	100.00%

4) 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80,157.16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50,999.73 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9,157.43 万元。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中天引控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天引控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7.40	0.103%
银行存款	7,138.38	99.892%

其他货币资金	0.30	0.004%
合计	7,146.0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货币资金余额为 7,146.07 万元，拟用于支付采购费用、税费，偿还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应付账款余额 4,482.43 万元、应交税费 1,034.59 万元，待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7,500.00 万元（包括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 万元），支付其他应付款 7,393.82 万元，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支付需求较大。

2) 中天引控可利用融资渠道有限

中天引控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余额（万元）
1	中天引控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支付采购款	2,500
2	中天引控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营运资金周转	500
3	中天引控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支付工程款	4,500

中天引控目前债务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成本较高，且中天引控大部分的土地、房产进行了抵押，从银行渠道融资的规模有限，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满足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中天引控未来若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将面临抵押物不足、审批难度较大的风险，同时也会导致中天引控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3) 中天引控业务规模增长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中天引控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团队。军品和民品业务的协同发展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使得中天引控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技术的先进性及不断优化、升级能力使得中天引控在细化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311.99	97.91%	15,811.22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434.51	2.09%	319.00	1.98%
合计	20,746.50	100.00%	16,130.22	100.00%

其中，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13.88%	896.04	5.67%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2.24%	893.10	5.65%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6.97%	62.07	0.39%
	小计	4,690.51	23.09%	1,851.21	11.71%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殊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2,212.54	10.89%	3,643.08	23.04%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61.95%	8,384.58	53.03%
	小计	14,795.50	72.84%	12,027.65	76.07%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4.07%	1,932.36	12.22%
合计		20,311.99	100.00%	15,811.22	100.00%

中天引控来自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领域的客户数量和订单金额呈现了增长态势，与之相匹配的运营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上市公司利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将为中天引控在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中天引控	8,867.53	6,312.06	11,656.75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26,836.34		

经测算，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6,836.34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4,769.46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解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具有合理性。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增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

需流动性，有助于标的公司有效实施和推进发展战略，为标的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综合实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8日，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中天引控全部106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4月9日，中天引控原股东林志萍将持有的中天引控全部68,7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292%）转让给交易对手（中天引控老股东）年礼战，交易对手由106名变更为105名。由于交易对象发生变化，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中天引控全部105名股东（并称乙方）重新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2020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中天引控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中天引控全部105名股东（并称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4月14日签署）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4月9日，中天引控原股东林志萍将持有的中天引控全部68,7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292%）转让给交易对手（中天引控老股东）年礼战，交易对手由106名变更为105名。由于交易对象发生变化，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中天引控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105名股东（并称乙方）重新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同意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向郑永刚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11.94亿元，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融资

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乙方亦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并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协议各方经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4 亿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后，若中天引控发生利润分配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减少，减少部分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3、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 股票发行方式：上市公司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6,710.9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为准。

(2) 现金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现金 17,230.54 万元。最终现金支付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为准。

(3) 本协议各方共同确认，上市公司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以下表所示执行。乙方各方依据下表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乙方各方自愿放弃。

序号	交易对手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标的公司资产占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5	创新投资	13,740,372.00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8,931,242.00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6,870,186.00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4,657,986.00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4,122,112.00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3,503,795.00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珅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基金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3,125,935.00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23	杨涛	3,125,935.00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2,863,238.00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2,061,056.00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1,854,950.00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1,786,248.00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1,717,546.00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1,717,546.00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1,614,494.00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1,485,000.00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1,372,663.00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44	杨泽樑	1,099,230.00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1,030,528.00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1,030,528.00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994,803.00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847,094.00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824,422.00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824,422.00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787,186.00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759,156.00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756,407.00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755,720.00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741,980.00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56	孙若平	730,301.00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707,629.00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685,645.00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576,056.00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549,615.00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480,913.00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472,669.00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406,715.00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342,300.00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250,762.00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208,854.00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206,106.00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204,732.00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172,442.00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160,762.00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151,144.00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137,404.00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137,404.00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137,403.00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136,717.00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96,183.00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82,442.00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69,389.00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137,404.00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68,702.00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68,702.00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68,702.00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43,282.00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34,351.00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21,298.00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17,862.00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6,870.00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5,496.00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4,809.00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4,122.00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2,061.00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1,374.00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1,374.00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687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234,950,897.00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4）基于看好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乙方陈建军、李霞、杨莉娜、付健、张盛、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吴雪红、严茹丹、张前、杨涛、钟建兴、尚惠玲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投资于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

（5）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8.34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乙方发行 26,710.9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乙方因本次交易所获授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需执行下列限售安排：

1) 乙方因本次交易所获授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 若乙方中部分主体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主体因本次交易所获授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 若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4)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发行对象中的业绩承诺方即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琄、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 股份锁定期限内，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及乙方共同配合在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变更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资产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

2、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办理完成股份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或交易手续等。如因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等非上市公司或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3、若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开展本次配套融资并在取得相关批文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配套融资，上市公司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后的十（10）个工作

日内，将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中国证监会未批准上市公司开展本次配套融资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文后的三个月内未完成配套融资的，则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未批准作出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文后三个月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完成配套融资，则可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对前述已经支付或代扣代缴的现金予以置换。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次交易由乙方中的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琄、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具体的补偿方式及内容，前述各方将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意见。

（3）业绩承诺方承诺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承诺的累计净利润，需按照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 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 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4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5) 奖励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生产研发销售核心骨干以及为实现超额利润做出重大贡献的标的公司其他人员。

(6) 奖励实施程序

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人员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上市公司批准。

奖励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计/审核结果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6、上市公司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和主体资格；

(2) 上市公司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全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 上市公司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4)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与其现时经营业务无冲突，不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法令、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

(5) 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6)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上市公司保证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向乙方披露；

（7）上市公司保证，为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手续提供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8）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若上市公司的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和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时，由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和主体资格；

（2）乙方就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全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乙方对各自名下的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进行依法处分；乙方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的限制，不存在第三人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于交割完成前已发生的事项而遭受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进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4）乙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5）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各方保证，就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已经足额缴付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7）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标的公司已合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授权、批准；

（8）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经各方共同书面认可，标的公司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

（9）乙方保证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乙方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和逾期未偿付的债务）；

（10）乙方保证并承诺，若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存在任何到期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运营中税务不规范行为引起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处罚、滞纳金等）以及该等税务责任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由乙方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11）乙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乙方保证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乙方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和诉讼纠纷（包含潜在诉讼纠纷），如存在前述未披露的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13）若乙方的上述承诺、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即“过渡期”），乙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一般的商业管理进行生产经营，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

（2）在过渡期内，未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标的

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或开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各方按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9、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劳动人事安排、持续履职安排

（1）债权和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作为主体承担相关责任、享有相应权利。

（2）劳动人事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2年内，将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体从事该等业务，如出现上述情形，且该等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3）持续履职安排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核心经营管理层李保平、于东海、刘建初继续在中天引控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5年。如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要求提前离职

的，除其系因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中天引控任职或服务的情形或未违反与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而被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辞退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该离职人员就因其提前离职给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置 3 名董事席位（标的公司推荐 1 名董事，上市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推荐财务总监。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标准来制定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各种议事规则制度。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了标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无法穷尽的情形、无法适用的情形、或是与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文件等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文件为准。

（3）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4）标的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应于每次董事会上向与会董事汇报截至该季度的经营业绩及此后半年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乙方承诺，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12、税项和费用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乙方中的自然人交易方、合伙企业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2）若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

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13、成立、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上市公司、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和乙方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乙方各方本人或经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实施；
- 3) 由于上市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在交易过程中由于上市公司原因造成本次交易不能获得批准，致使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交易过程中由于标的公司、乙方原因造成本次交易不能获得批准，致使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交易未最终完成致使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各方届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4）各方同意：

- 1)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3.1 条、第 3.2 条和第 3.4 条的规定终止, 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 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 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 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 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3.3 条的规定而终止, 或本协议一方违反第 4.1 条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4.2 条所述的义务外, 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除此以外,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成本予以补偿, 该等补偿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进行的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等为履行尽职调查工作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除本协议第 4.2 条至第 4.3 条所约定之情形以外, 若出现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之情形, 则各方将各自承担其自身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成本。

14、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 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则该方即构成违约, 除非该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立即通知了守约方且在 10 日内得到了纠正。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因诉讼活动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和责任, 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

(2) 本协议违约一方因违约而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未作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6,091.644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4,420.485 万股（最终以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11.9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0.70 亿元。

根据国融兴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234,000.00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

2、成立、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和乙方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乙方各方本人或经乙方相关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新《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新《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以新《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壹佰壹拾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留存一份，剩余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8日，上市公司与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中天引控 61.7868% 股份。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与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重新签订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完成当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3、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计算及补偿方式，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履行。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本数），则当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3、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总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4、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

5、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数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各自所转让的中天引控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第 3.5. 条所述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内部各方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股份数量	对应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14.6708%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11.8868%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11.8361%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10.5067%
5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3,353.00	5.5558%	8.9918%
6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310,476.00	3.9627%	6.4135%
7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3.8712%
8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2.4846%
9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2.3663%
10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2.3663%
11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2.3663%
12	付健	3,435,093.00	1.4620%	2.3663%
13	王琄	3,435,093.00	1.4620%	2.3663%
14	张盛	3,125,935.00	1.3305%	2.1533%
15	杨涛	3,125,935.00	1.3305%	2.1533%
16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2.1296%
17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1.8930%
18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1.7984%
19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1.5844%
20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0.9527%
21	曹平	1,372,663.00	0.5842%	0.9456%
22	杨泽樾	1,099,230.00	0.4679%	0.7572%
23	张前	847,094.00	0.3605%	0.5835%

24	赵清	759,156.00	0.3231%	0.5229%
25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0.4733%
26	刁青	687,019.00	0.2924%	0.4733%
27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0.4716%
28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0.2366%
29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0.2366%
30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0.1420%
	合计	145,169,474.00	61.7868%	100.0000%

7、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宜（以较晚者为准）后三十（30）日内履行完毕相应股份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8、如业绩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需以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完毕其现金补偿义务。

9、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作为其履行本条及本协议补偿义务的上限。

10、各方同意，为确保业绩承诺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安排，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五）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一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2、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则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的，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总价进行回购注销。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本协议第 3.6.条约定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内部各方按照本条（第四条）及本协议第三条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

（六）业绩补偿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七）业绩奖励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

（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4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关于奖励对象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奖励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生产研发销售核心骨干以及为实现超额利润做出重大贡献的标的公司其他人员。

3、关于奖励实施的程序

（1）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人员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上市公司批准。

（2）奖励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计/审核结果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八）税项和费用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有关部门的收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若无相关规定，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协议经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印章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如《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

协议相关的内容经协商一致作出变更修改，则视为本协议对应条款自动进行变更修改。

2、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正本壹式叁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剩余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泷策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郑永刚和罗佳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以下简称“认购方”，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

1、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91.64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吉翔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7.42 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2）认购数量

认购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6,091.64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认购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郑永刚拟认购 1,500 万股股票，陈国宝拟认购 4,250 万股股票，达孜正道拟认购 1,251.6442 万股股票，宁波融奥拟认购 4,550 万股股票，宁波标驰拟认购 4,540 万股股票。

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则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认购方式

认购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3、价款支付与股份登记

（1）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上市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书》中通知的缴款期限将股份认购款一次性支付至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专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认购方全部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专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上市公司应尽快办理因本次发行而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4、股份锁定

（1）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规定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限售期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限售期的约定。

5、税项和费用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补充、变更及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若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生效日以前，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规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全部实现，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3)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如本协议终止，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其他

（1）上市公司与郑永刚、陈国宝及其他主体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原《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自动终止。

（2）本协议正本壹式玖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机构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

1、股份发行

原拟发行不超过 16,091.64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调整后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14,420.4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4,420.4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认购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郑永刚拟认购 1,500 万股股票，陈国宝拟认购 4,250 万股股票，达孜正道拟认购 1,230.485 万股股票，宁波融奥拟认购 3,700 万股股票，宁波标驰拟认购 3,740 万股股票。

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则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新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新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新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玖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机构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与陈国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目标

双方自愿谋求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实现共赢与发展。

（二）战略合作事项

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1、合作领域

（1）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拟就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氧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以及人防设施等领域进行战略性合作。

（2）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以及正在拓展的后勤保障装备等。陈国宝投资控制的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石墨烯纳米微片的制备技术研发、石墨烯大规模生产、石墨烯下游产品应用研发和制备。陈国宝投资控制的上海国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来亚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2、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合作共赢原则，陈国宝通过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的防腐

性能，从而使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在国防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同时陈国宝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拓展的客户渠道资源与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进行共享，协助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拓展在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氧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的客户市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依托自身在军工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陈国宝作为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的供应商。

此外，陈国宝将积极努力推动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人防板块业务与陈国宝及陈国宝关联方公司未来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人防板块业务寻找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3、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现场会议、邮件往来。

4、双方将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条款的约定，进一步探讨在上述领域战略合作的各项细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5、公司治理安排

（1）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陈国宝将成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未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陈国宝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或监事。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和陈国宝双方合作期限为长期。

（四）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陈国宝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陈国宝未来将通过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则及要求的方式进行适当的股份减持，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甲乙双方、相关主体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六）协议的补充、变更及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若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

（1）生效日以前，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3）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引控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和防护门系列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防弹玻璃系列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时空信息平台板块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2018 年 3 月 2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实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真抓实干，紧抓快干，不断开拓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第一批创新示范区建设名单。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天引控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同时中天引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来，中天引控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9年10月18日，因擅自占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允许建设区土地8.986亩进行项目建设，中天引控被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罚款人民币47,920.54元。

2020年3月25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中天引控自迁入航天基地（2016年6月）以来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2月因占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8.986亩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基于中天引控已积极、及时缴清罚款且项目建设未有实质性开展，占用土地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中天引控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及房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吉翔股份总股本为 543,850,64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7,384.01	18.20
郑永刚						1,500	1,500	1.57
宁波标驰						3,740	3,740	3.92
宁波融奥						3,700	3,700	3.87
达孜正道						1,230.485	1,230.485	1.29
郑永刚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0,170.485	27,554.495	28.85
陈国宝						4,250	4,250	4.45
中建鸿舜	-		2,608.54	2,608.54	3.22	2,608.54	2,608.54	2.73
中和鼎成	-		2,113.53	2,113.53	2.61	2,113.53	2,113.53	2.21
中天引控其他股东	-		21,988.89	21,988.89	27.11	21,988.89	21,988.89	23.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7,001.05	68.04	-	37,001.05	45.63		37,001.05	38.74
总股本	54,385.06	100.00	26,710.96	81,096.02	100.00	41,131.445	95,516.50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天引控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作价 240,000.00 万元。

国融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国融兴华与吉翔股份、中天引控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国融兴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吉翔股份发生分红、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公允

本次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7,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7.41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8.00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8.20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意见

吉翔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的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2019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解散

注销事宜已起诉至法院，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为此，中天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若中天引控能够如期履行上述《承诺函》，则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向国防行业领域进行延伸，借助向国防领域的外延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由于铝市场经历2018年上涨趋势后逐渐下行且呈波动走势，同时下游钢铁市场竞争激烈，对供应商严重打压，出现铝铁价格倒挂现象，供销失衡，导致公司铝板块业务亏损。受影视行业整体调整影响，影视剧部集发行数量减少、发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影视板块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影视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及影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需大幅计提减值损失。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491.9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61.48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标的公司在该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次并购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更加丰富，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目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后，中天引控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天引控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本次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3、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中天智控由原中天引控派生分立而来，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均涉及军工行业，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另外，中天引控分立后派生的公司中天智控与中天引控存在以下几个合作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中天引控分立后，无人机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基于分立初期业务开展需要，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二级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与中天引控存在无人机相关项目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XX 旋翼机搭载设备集成与控制技术项目

2018年7月，中天引控对该项目进行投标；2018年11月中天引控中标；2019年1月中天引控与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进行项目实施；2019年6月中天引控分立完成后，因无人机板块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旗下，因此由中天智控二级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继续承做该项目；2019年6月该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2) ZQ 无人机系统项目

2019年4月，中天引控得知该项目招标信息；2019年5月，中天引控对该项目进行投标；2019年6月，中天引控中标；2019年6月中天引控分立完成后，无人机板块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旗下；基于合同履行的延续性及分立过渡期的实际情况，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与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中天飞龙（西安）实际承做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3) 有人/无人机协同 XX 试飞演示项目

2019年5月，西北工业大学与军委科技委就《面向分布式***技术研究》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其中，西北工业大学将中天引控作为该项目的参研单位。2019年6月中天引控分立完成后，无人机板块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旗下；基于合同履行的延续性及分立过渡期的实际情况，2020年5月，中天引控与西北工业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但由中天智控实际承做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4) A 无人机任务设备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及 B 无人机任务设备模拟训练系统项目

2019年11月，中天引控对该项目进行投标；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中标；2020年1月，中天引控与甲方签订 A 无人机任务设备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及 B 无人机任务设备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合作协议；之后，中天飞龙（西安）实际承做该项目。该项目系模拟训练系统，以供学校教学使用，并未涉及实体无人机。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上述四个项目中，前三个项目在进行投标、开展合作之时，中天引控尚未分立，后因中天引控分立导致上述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变更为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的

二级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第四个项目进行投标之时，中天飞龙（西安）被划至中天智控旗下时间较短，因此该项目以中天引控的名义进行投标，中标之后由中天飞龙（西安）实际承做，此为中天智控成立初期，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延续和开展，与中天引控进行的合作。

就上述事项，中天引控分立事项也已经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同意。

除以上项目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智控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中天引控名义进行投标或挂名的项目。

2018年11月30日，中天引控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研究所签署《旱情判别与应急抗旱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旱情信息快速获取及处理新技术与先进装备课题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旱情识别相关技术与装备，执行周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2019年3月19日，双方就该事项进一步签署了正式的《旱情判别与应急抗旱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本项目的主要时间安排如下：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开展轻小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和多旋翼无人机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开展旱情检测数据处理软件和数据管理软件研发。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开展轻小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和多旋翼无人机样机研制；完成数据处理及管理软件研发；协助完成课题中期考核。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旱情信息快速获取及处理设备集成及演示工作；编写专题研究报告，协助完成课题验收。

该项目在进行投标及合同签署之时，中天引控尚未分立，后因中天引控分立无人机业务划入中天智控体系下，导致中天引控向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合同的旱情判别技术服务（中天引控按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该合同执行主体目前尚未及时变更，但中天引控自分立后实际未从事无人机业务。

针对以上情形，中天引控已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自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会再以中天引控的名义为中天智控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进行项目招投标及项目承揽。

中天智控已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此后将以自身名义及资质进行投标及项目承揽，不会再通过中天引控的名义承揽项目。同时，自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不会再以中天引控的名义进行项目招投标及项目承揽；公司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不会实际开展与中天引控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中天智控主要从事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业务。中天引控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无人机业务，2020年3月28号中天引控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实际经营中已不存在无人机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和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虽然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不会实质影响本次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G11208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的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1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解散注销事宜已起诉至法院，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为此，中天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若中天引控能够如期履行上述《承诺函》，则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规定：（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 17,230.5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4,769.46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67.96	9.60%	20,447.13	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5	0.00047%
应收票据	2,031.70	0.61%	38,806.14	9.42%
应收账款	81,455.76	24.46%	96,903.71	23.53%
应收款项融资	33,221.37	9.98%	-	-
预付款项	14,681.44	4.41%	31,550.05	7.66%
其他应收款	2,599.11	0.78%	2,640.42	0.64%
存货	64,100.90	19.25%	109,502.29	26.59%
其他流动资产	1,494.93	0.45%	4,488.69	1.09%
流动资产合计	231,553.16	69.54%	304,340.38	73.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354.82	9.42%	32,954.10	8.00%
在建工程	111.32	0.03%	578.91	0.14%
无形资产	46,890.62	14.08%	51,186.41	12.43%
长期待摊费用	18,787.41	5.64%	19,100.41	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16	1.28%	3,633.79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16.34	30.46%	107,453.61	26.09%
资产总计	332,969.49	100.00%	411,79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11,793.99万元和332,969.49万元，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下降78,824.50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减少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7% 和 68.31%。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上升 11,520.83 万元，增幅 56.34%，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12,503.84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下降 36,774.44 万元，降幅 94.76%，主要系其使用应收票据做了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额为 33,221.37 万元。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15,447.95 万元，降幅 15.94%；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下降 16,868.61 万元，降幅 53.47%；存货较 2018 年末下降 45,401.39 万元，降幅 41.46%；主要系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7% 和 29.14%。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1,599.28 万元，降幅 4.85%，未出现大幅变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4,295.78 万元，降幅 8.39%，主要系采矿权计提摊销 4,208.99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下降 313.00 万元，降幅 1.64%，未出现大幅变动。

2、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61.44	44.98%	63,834.89	36.95%
应付票据	5,195.54	4.47%	18,540.30	10.73%
应付账款	17,506.63	15.07%	13,163.74	7.62%
预收款项	13,297.81	11.44%	13,799.00	7.99%
应付职工薪酬	634.69	0.55%	825.28	0.48%
应交税费	1,792.09	1.54%	1,702.92	0.99%
其他应付款	19,080.29	16.42%	47,908.77	2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0	2.89%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8.48	94.47%	164,774.91	9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33.48	2.61%	4,619.27	2.67%
预计负债	407.32	0.35%	383.62	0.22%
递延收益	2,529.36	2.18%	2,815.73	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61	0.39%	163.8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5.77	5.53%	7,982.50	4.62%
负债总计	116,194.25	100.00%	172,75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757.40 万元和 116,194.25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6,563.15 万元，降幅 32.74%，主要系上市公司履行其他应付款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偿还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8%、94.47%，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11,573.45 万元，降幅 18.13%。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下降 13,344.76 万元，降幅 71.98%，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3,344.76 万元所致。2019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28,828.48 万元，降幅 60.17%，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29,690.26 万元所致。

3、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0	5.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2.2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90%	41.95%

流动比率	2.11	1.85
速动比率	1.53	1.1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受上市公司铝板块业务、影视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出现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影视板块业务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受上市公司铝板块业务、影视板块业务营业规模下降的影响，为库存商品、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19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为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偿还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减少，导致负债减少较多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491.94	373,038.13
其中：营业收入	285,491.94	373,038.13
二、营业总成本	292,018.04	370,977.42
其中：营业成本	269,967.61	332,177.96
税金及附加	3,414.64	2,285.91
销售费用	2,111.76	1,701.32
管理费用	11,108.50	13,827.12
研发费用	103.52	77.24
财务费用	5,312.01	5,834.40
其中：利息费用	5,523.71	5,814.41
利息收入	296.56	340.45
加：其他收益	133.64	47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	1,221.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76.46	15,07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	-25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66.28	3,505.16
加：营业外收入	2,489.42	25,218.72
减：营业外支出	542.56	1,775.35
四、利润总额	-22,419.42	26,948.53
减：所得税费用	423.62	7,991.12
四、净利润	-22,843.04	18,957.41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1.56	-10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61.48	19,066.5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038.13 万元、285,491.94 万元，增长率为-23.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066.53 万元、-22,561.48 万元、增长率为-218.3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所致：（1）公司影视板块业务，由于受影视行业整体调整影响，发行影视剧部集数减少、发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影视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同时公司对影视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及影视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公司钼板块业务，由于钼市场经历 2018 年上涨趋势后逐渐下行且呈波动走势，同时下游钢铁市场竞争激烈，对供应商严重打压，出现钼价格倒挂现象，供销失衡，导致公司钼板块业务亏损。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44%	10.95%
销售净利率	-8.00%	5.08%
总资产收益率	-6.13%	4.43%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及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及时空信息平台三大板块，其中防护材料系列又分为防弹玻璃系列和防护门系列两个子板块。

其中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和防护门系列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防弹玻璃系列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时空信息平台板块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一）精确制导弹药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的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技工业局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监督，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格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	------	------	----------

2010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2010年5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年10月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1年10月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企事业单位关于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使用、处置等行为作了相关规定。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防科工局、原总装备部	大力推行竞争性装备采购，吸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与军工单位合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也可以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2012年7月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	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年2月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军工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
201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2015年11月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

2016年3月	《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国防科工局	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民参军”。
2017年8月	《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国防科工局	实施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创新工程。针对军民两用高端制造装备，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协会开展需求对接，立足国家工业基础推动进口替代。针对军工专用高端制造装备，急需先行，面向全社会组织一批自主化攻关项目论证。
2017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实现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和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提出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强调“大力发展水下探测、信息传输与安全等技术，提高海洋综合感知能力”。
2018年3月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要加快形成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2、行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军工行业是国家安全的支柱，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为国家武装力量提供各种武器装备研制。目前军工行业主要有五个基本类别：核工业、航空工业、航天工业、船舶工业、兵器工业。兵器工业专门从事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分成坦克、枪械、火炮、弹药、火药与炸药和战术导弹等领域。中天引控目前的产品包括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属于兵器工业的供应商，最终应用于精确制导弹药行业。

相对于传统的制导弹药，精确制导弹药具有精度高、射程远、威力大、杀伤力强等优势，在现代战场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武装冲突、局部战争的频繁发生，精确制导弹药被大规模的运用到战场中，推进了现代军事科技的变革。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与革新，精确制导技术快速发展，精确制导弹药视距、精度、震慑力逐渐提高，在现代战场中对于迅速震慑敌军并取得战争的胜利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能否尽快掌握精确制导弹药技术已经成为衡

量一个国家军事国防力量的重要基础。

（2）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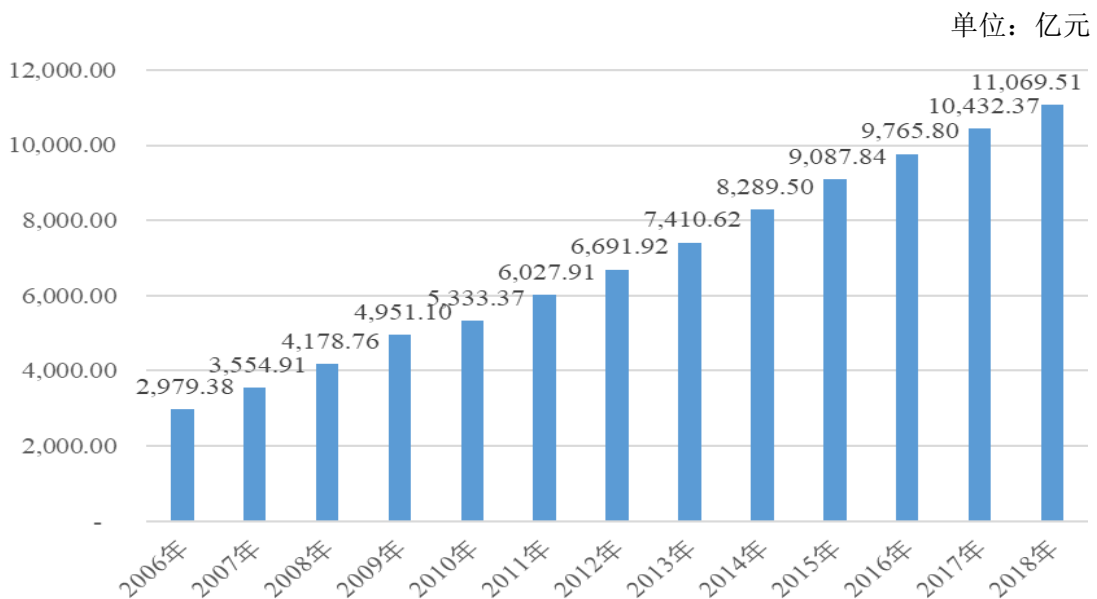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军事科技的迅猛发展，“远程压制、精确打击、高效毁伤”成为各军事大国所追求的目标。随着世界军事变革和战争形态的改变，现代战争中大量使用精确制导导弹，纵深打击、战略威胁、减少伤亡、效费比高等优势巩固了精确制导武器在信息化战争时代的主导地位。由于制导弹药属于消耗品，同时符合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因此，在国内外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1) 国防开支持续增长，为行业规模增长提供了基础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军队武器装备发展的基础，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06-2018年，我国国家财政国防支出从2,979.38亿元增加至11,069.51亿元，国防支出年复合增长率为11.56%。2019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本级支出35,395亿元，增长6.5%，国防支出预算11,899亿元，同比增长约7.5%。伴随着国防支出的稳步上升，进一步带动了国防科技工业的稳步发展。

2016~2018年我国国防支出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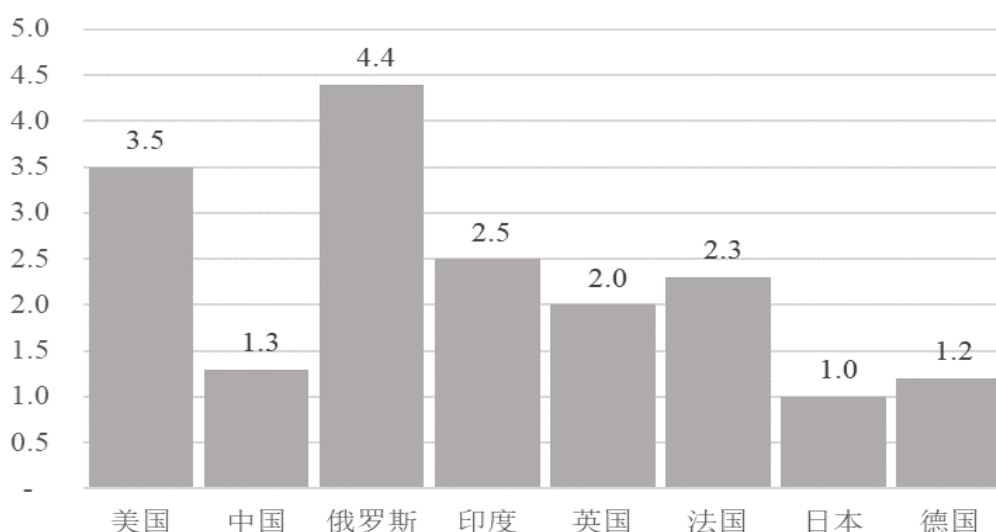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国防支出近几年均保持稳定较高的增长速率，但与 2017 年全球国防费居前列的国家相比，我国国防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或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虽然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防费的规模也位居世界第二，但从开支总量看，2017 年中国的国防费甚至不到美国的四分之一。

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 1.3%，美国约为 3.5%、俄罗斯约为 4.4%、印度约为 2.5%、英国约为 2.0%、法国约为 2.3%、日本约为 1.0%、德国约为 1.2%。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重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六位，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低的。

2012 至 2017 年国防费占同期 GDP 平均比重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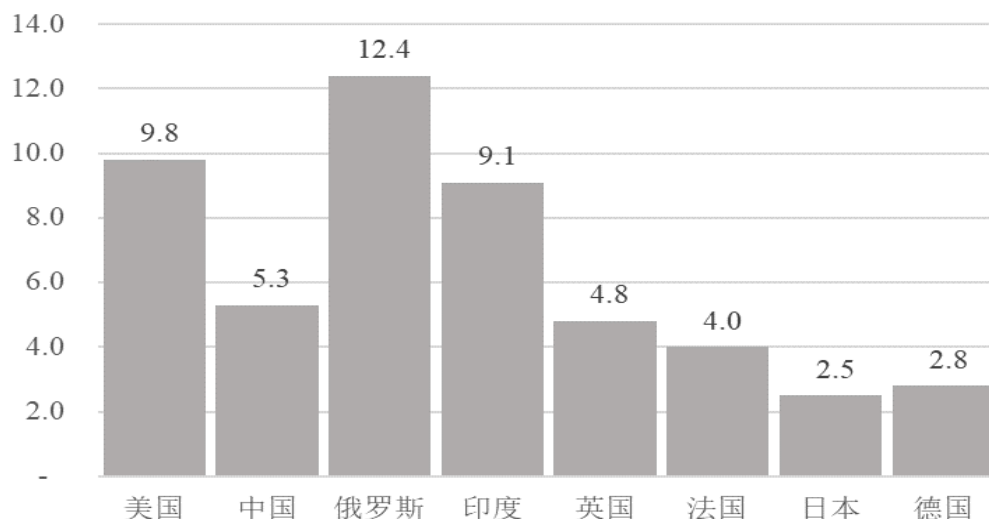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从国防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约为 5.3%，美国约为 9.8%、俄罗斯约为 12.4%、印度约为 9.1%、英国约为 4.8%、法国约为 4.0%、日本约为 2.5%、德国约为 2.8%。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的平均比重排在第四位。

2012 至 2017 年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

单位：%



数据来源：《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的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保护扩展国家利益的需要，我国国防支出未来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伴随着国家军费开支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军工行业的稳定增长，标的公司在相应的宏观环境下业务量也将保持稳步增长。

2) 不断增长的国内导弹需求

我国现役制导弹药领域普遍存在型号较旧，性能比国际领先型号相比存在代差。制导弹药属于消耗品，与战略导弹相比具有需求量上的优势，据美国波音公司数据，自 1998 年生产线落成以来，波音公司总共制造了超过 26 万枚 JDAM 航弹。随着我国制导弹药技术的发展，更新换代迫在眉睫，换代带来的存量替换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根据中央军委对实战训练的最新要求，将战斗力标准进行了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我军实战化训练水平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由此将导致未来日常训练和实弹演习等弹药常规消耗将进一步加大，进而提升我国未来对导弹的需求。导弹市场的不断扩容将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量的稳定增长。

3) 国际军贸市场逐步扩张

世界的军贸市场主要由美国、俄罗斯、德国等国家的大型军工集团所主导。但随着中国军事工业的发展，我们的武器装备也更多、更频繁地出现在各种武器展销会之上。近年来，中国武器出口金额逐渐增加，已经变为世界第三大武器出

口国。中国武器装备的出口一方面可以帮助那些经济欠发达国家提升国防实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强中国武器装备在世界的影响力。

随着国际战略竞争加剧，各大战略力量加紧分化组合，国际安全风险和变数增大，国际形势逐步变的更加复杂。受自身政治体制、经济发展程度、贫富差距等国内矛盾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是日益动荡的国际形势的最大的受害者，为维护自身的国家安全、稳定和统一，以及遏制恐怖主义威胁，各发展中国家亟需加强国防建设。而精确制导弹药作为一种费效比很高的武器，随着它在战场上的表现和多次的实战证明，愈发凸显了其实用性，对提高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起着立竿见影的效果。此外，随着发展中国家军费增长较快，其对性能先进、价格便宜、实战效果好的精确打击弹药需求强劲。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等多项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军工领域，鼓励军工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资本市场，其中明确指出：①推动扩大军工外部协作；②推进军工能力自主化；③推动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④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投资项目；⑤引导社会投资参与军工投资建设。

2) 我国军费逐年增长

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网站发布报告称，2019 年世界军费增至 1.917 万亿美元，同比增加 3.6%，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与 2010 年相比增加 7.2%。此外，排在 2019 年世界军费前 5 位的国家分别是美国、中国、印度、俄罗斯和沙特，这 5 个国家的军费共占世界军费的 62%。军费最多的国家仍然是美国，2019 年美国的军费增长 5.3%，为 7,320 亿美元，占世界军费总量的 38%。2019 年中国军费增加 5.1%，为 2,610 亿美元。

近年来我国军费持续增长，建世界一流军队和军费结构持续优化仍然是目前的主要基调。我国国防费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三部分组成。军队编制调整和解放军总员额削减将逐步降低人员生活开支，预计武器装备采购比例将有所提升。党的十九大提出：要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未来，国防费投向的重点是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发展新型武器装备。因此，精确制导弹药作为提升我国武器装备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产业，仍将会保持持续稳步增长。

3) 军民融合持续升级

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防经济与社会经济、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的界限趋于模糊，军民融合式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

2016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该意见着眼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明确了新形势下军民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是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2017 年 1 月，我国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由习近平任主任。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是中央层面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2018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随着民参军准入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和扶持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民参军企业有

望重点受益。“民参军”规模继续扩大，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非军工企业占比逐年增加。军民协同创新取得突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突破了一大批核心技术。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内容正在不断丰富，范围不断拓展，层次不断提升，呈现出整体推进、协调推进和加快推进的良好势头。

（2）不利因素

1）资金需求大

军工装备产品的研发投入大，科研生产周期较长，且需经过严格的产品验证试验后，才能定型批量生产和销售。此外，在此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资金需求成为企业发展军工技术的瓶颈。

2）行业技术复杂，人才稀缺

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军用装备的生产工艺及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军工行业军民融合体制改革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技术人才尽显稀缺。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军工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取得与其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保密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许可文件，每项认证都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审查认证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经验壁垒

军工产品的零部件结构复杂，其制造对于技术、材料和设计等方面有特殊要求，使得其生产技术难以被模仿，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通过无数次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方可具备必要研制和生产能力。随着武器装备技术战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这种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将越发宝贵。

（3）资金壁垒

军工行业的生产规模大，军品资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或外协零部件，且结算周期较长。另外，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规模化生产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各类生产、检测设备，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企业将难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4）信息壁垒

军品需求通常以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的定制化为主，产品所涉及的具体指标和性能等信息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及军事秘密，由此决定了军品需求信息的发布往往限于军工行业内部。在特定情况下，甚至在军工行业内部，由于各主体保密级别的不同，在获取需求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对于大多数尚处于军工体系外的企业，缺乏对军工技术和产品需求信息的了解渠道，这种信息的不对称会对非军工企业进入军品市场构成障碍。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是通用材料供应商，主要采购外协零部件和部分原材料。通用材料基本在国内采购，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其采购价格由市场决定。

本行业的最终用户为军方，直接下游为军方、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受我国军费安排和装备采购计划所影响。但在整体国防投入不断增加、军费开支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各军种装备费用开支保持相应的增长趋势。因此，从整体上来看，军品采购具有较好的延续性。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军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小，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发展主要是与国防建设需求相适应。本世纪以来我国国防建设进入补偿式发展期，国防经费保持较快增长，相关投入也相应增加，但仍与西方军事强国军费开支差异巨大。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国防建设及军工行业仍然会保持合理的投入规模和增长速度。

（2）区域性

军方是军工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其需求主要受当年的采购计划及适用军种而定，因此本行业生产、销售均不具有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公司业务主要为军品销售，由于主要用户订单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下游企业的产品最终向部队进行销售，受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的影响，订单金额和发生时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故本行业也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7、行业地位

中天引控掌握多领域的核心科技，被评为陕西省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西安市独角兽成长型企业、西安龙门榜 TOP20 企业、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走出了一条快速崛起之路。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中天引控设有院士工作站，拥有进站院士 2 名；在产品创新研发方面，根据业务类型，分别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工集团、军贸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高效开展产品研制与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技术领先优势；在科研条件建设方面，中天引控规划建有微波暗室、环境实验室、仿真实验室、灵巧弹药实验室和导航实验室等，科研条件持续完善。依托已建立的科研优势资源，联合西安工业大学共建“兵器导引测试控制技术研究所”，旨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体系和产品创新平台。

目前中天引控生产的 15G218 应用于军方相关型号的精确打击弹药项目；生产的 TCQ 雷达用于无人值守领域的装备；研制的惯性导航（MEMS/光纤/激光）与组合导航（INS/GPS/GLONASS/BDS）产品已用于军方等多个项目；中天引控生产的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可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军品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涉及到多个专业学科，

具有较高的要求，技术水平和门槛较高。民品行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具有一定的粘性。标的公司紧盯新器件、新技术的发展，紧扣客户使用需求，产品性能和适用性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8、主要竞争对手

北方导航（600435）成立于2000年9月，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涵盖制导控制、导航控制、探测控制、环境控制、稳定控制、电台及卫星通信、电连接器等产品和技術；民用产品业务主要涉及专用车等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高德红外（002414）成立于2004年7月，领域涵盖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红外热像整机及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新型武器系统和传统非致命性弹药及信息化弹药四大业务板块。

中兵红箭（000519）成立于1998年3月，主营业务包括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在内的智能弹药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以及超硬材料、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民品业务。

雷科防务（002413）成立于2002年12月，主营业务包括雷达系统业务群、智能弹药业务群、卫星应用业务群、安全存储业务群、智能网联业务群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光电股份（600184）成立于2000年8月，主要业务为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器件两大业务板块，防务业务板块主要是以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电材料与器件板块主要是光学材料（普通光学材料、镧系及环保光学材料、低熔点光学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微晶玻璃）、光电材料、元器件、饰品玻璃材料、特种材料、光学辅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核心竞争力

中天引控成立于2012年，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团队。军品和民品业务的协同发展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使得标的公

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技术的先进性及不断优化、升级能力使得标的公司在细化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多型谱产品优势

中天引控强化“科研水平、资源整合、资本运营、持续创新”四个能力建设，按照“平台牵引、先进技术牵引、市场需求牵引”的原则，以多层次发展、联合研制发展模式，率先向智能化、信息化、精确化、灵巧化武器弹药大力发展，逐步形成平台牵引型（有人/无人机载、特种车载、无人车载）弹药体系、特型弹药、XFD 系列化弹药等型谱，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2）技术与研发优势

中天引控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团队，拥有进站院士 2 名，并与科研院所、军工集团和军贸公司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西安工业大学共建“兵器导引测试控制技术研究”所”。

中天引控重视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培育，逐渐形成了以导引类技术、控制类技术和网络类技术三个核心技术群。导引类技术以接受目标场景信号为主要目的，并对信号进行处理发送给控制设备，主要运用在精确打击弹药的末端敏感器和导引头当中。控制类技术以控制载体为目标，通过运用经典控制理论、现代控制理论，设计多变量、多回路、非线性的实时动态控制系统，对载体进行控制。网络类技术是将互联网上分散的资源融为有机整体，实现资源的全面共享和有机协作，使人们能够透明地使用资源的整体能力并按需获取信息。信息化战争就是以网络为中心的战争，从平台中心战到网络中心战将是机械化战争到信息化战争的根本转变。

中天引控规划并研制了多平台、多层次、多目标、智能化制导弹药体系，在产品科研及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独有的技术和工艺优势，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细分行业中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

（3）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合作关系

在军品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基于对客户应用的深刻理解和密切贴合，中天引控积累了一批军工行业的核心客户，并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由于军工装备的特性，用户高度重视方案论证等核心环节，并在设计定型环节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后续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不断深入，自主研发的优质企业将借助型号研制领域的积累实现快速壮大，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多主动权，加快形成“强者恒强”竞争格局。

（4）齐全的军工资质优势

军品对供应商的要求比较高，有很高的行业壁垒。中天引控已经取得了生产军工产品的全部资质，具备了生产军品的生产资格和保密资质，拥有核心技术优势。齐全的资质资格使得中天引控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实力。

（二）人防工程及专用设备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人防工程行业的主管部门系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各级政府人防办公室，其中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负责本区域人民防空工作，受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

人防工程行业所处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主要通过国家人防办的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全国人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

			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全国人大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了国防法。
1998年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国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	人防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资产分类、产权登记、使用管理、评估处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007年	《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防科工委	通过深入推进民用产业发展，切实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国防科技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2008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提出了若干意见
2009年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监管部门、准入条件、资格认定、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2009年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部门、准入条件、资格认定、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2013年	《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防护工程师的考核考试、执业规范、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
2014年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从业能力、目录管理、资格认定、监督管理、惩罚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2015年	《关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脱钩的公告》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通知规定从2015年11月19日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正式脱钩。
2017年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通知就防化设备纳入国家质检体系联合监管、调整关键原材料和通风设备监管方式、强化产品出厂检测和安装验收以及加大假冒伪劣产品查出力度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9	《关于开展人民	国家人民	围绕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铸就坚不可摧

年	防空行业整治的 通知》	防空办公 室	的护民之盾，积极稳妥开展人防行业企业资质核查、防护（化）设备产品质量抽检复查。
---	----------------	-----------	---

2、行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人民防空工程也叫人防工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防工程是防备敌人突然袭击，有效地掩蔽人员和物资，保存战争潜力的重要设施；是坚持城镇战斗，长期支持反侵略战争直至胜利的工程保障。

当前随着城市化日程的加快，土地资源也愈加紧张，包括人地矛盾、交通拥挤等问题逐渐显现，而这些问题的出现也造成了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当前在地面建筑发展进入比较完善的阶段的时候，修建人防工程能够把地下交通枢纽干线、地下商业街、地下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等连通起来，形成网状的防护体系，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的价值，有利于人口增长与交通拥堵的矛盾，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最终促进社交经济的发展。现代的人防工程建设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它既依托现代城市建设，又促进现代城市，其内容已经涵盖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建设，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建设，民用建筑下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城市的地下交通干道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人防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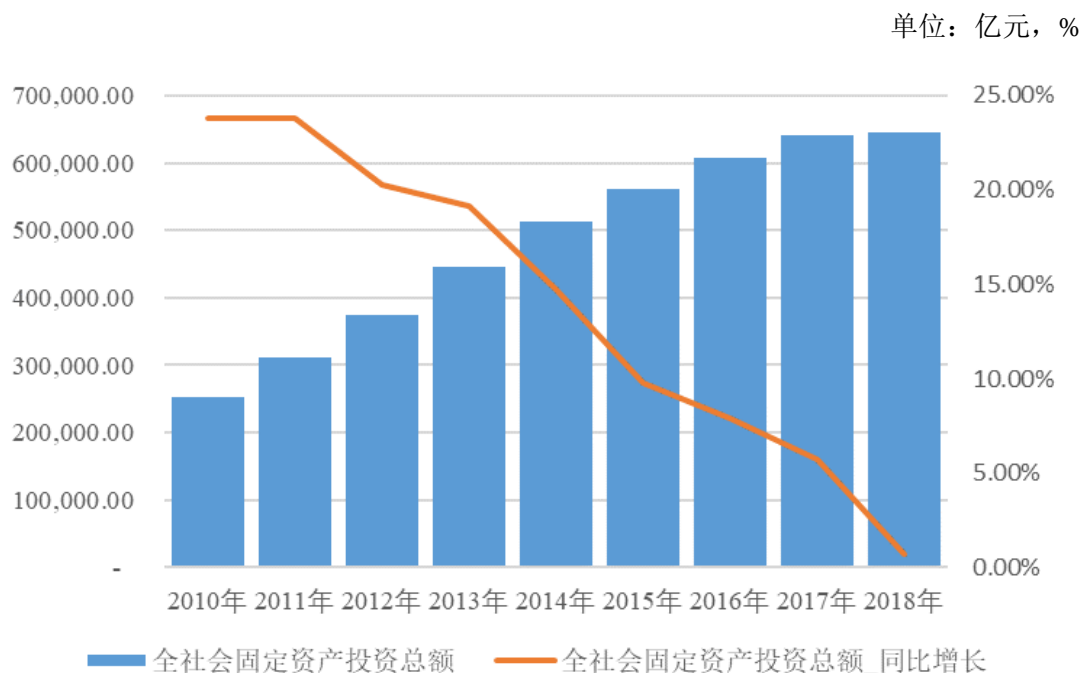
在当前国内外复杂形势下，结合城镇化建设步伐，快速推进人防工程建设步伐，对于增强城市的整体防御能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2）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自 1950 年在全国范围开始建立人民防空体制，新中国人民防空至今已经走过 50 多年光辉历程，经历了初创时期、恢复重建、应急建设和全面发展、调整改革、全面协调发展等阶段，人防工程建设已经演变成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修建防空地下室，不仅能提高城市的防护能力，同时能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人防工程是工程建设业务的配套环节，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近些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保持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5,6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在国内经济增长不断下滑的背景下，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为人防工程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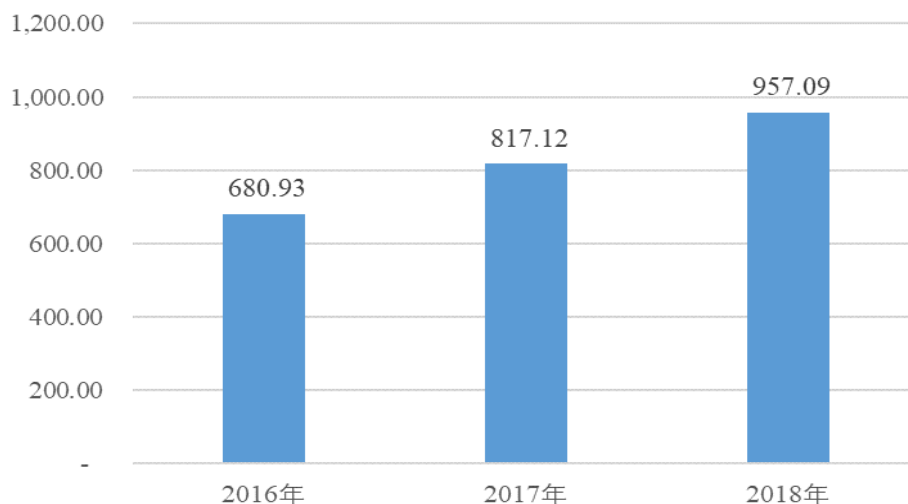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我国人防工程市场规模为 680.93 亿元，2017 年我国人防工程市场规模为 817.12 亿元，2018 年我国人防工程市场规模为 957.0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7%。我国人防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到 2024 年我国人防工程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6.56 亿元。

2016-2018 年我国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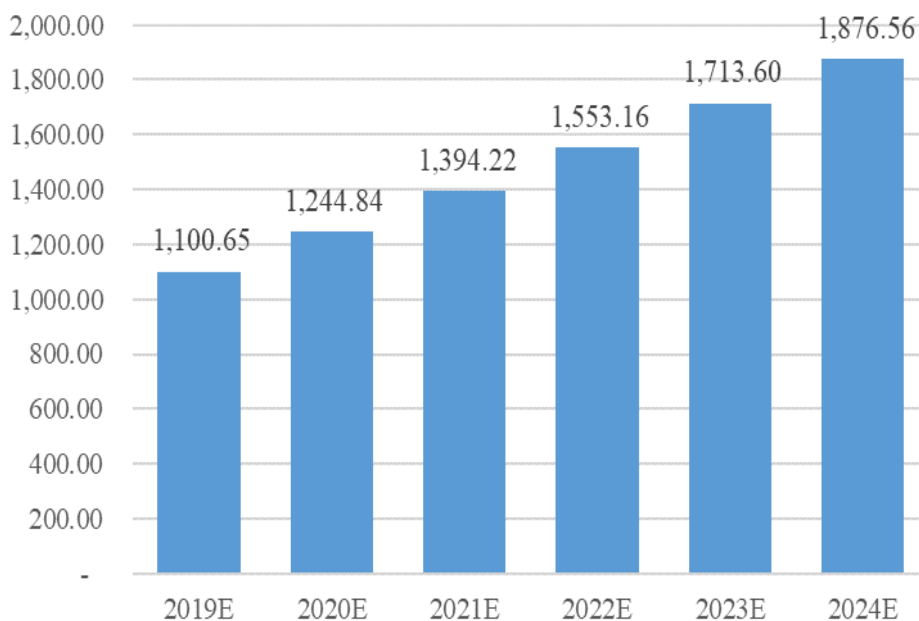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2019-2024 年人防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目前，标的公司的人防板块主要以销售防护门以及相关专用设备为主，主要应用于居民住宅的地下防空室。但随着人防板块市场的不断开拓，目前标的公司正进军城市建筑的地下防空建设以及城市公共地下综合防空等相关领域。从行业总体上来说，目前人防工程设备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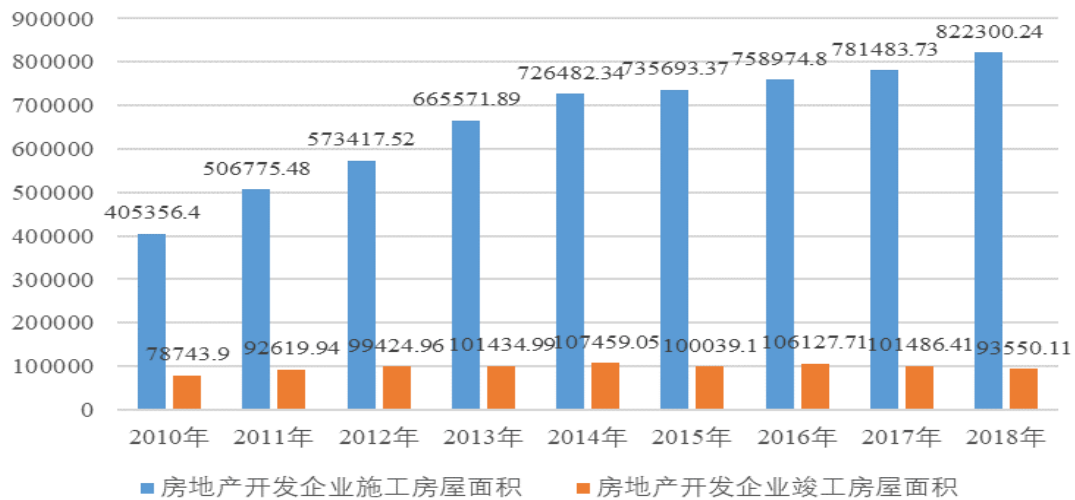
业两个领域，而人防专用设备制造业本身属于典型的需求拉动行，行业的发展依托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房地产行业

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规定，人防工程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必要配套工程，房地产业的稳定发展对于本行增长有着一定影响力。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率已由 2010 年的 49.90% 提升至 2018 年的 59.58%，城镇化持续稳定地不断推进的同时，带动了房地产行业地不断发展。201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房屋面积为 405,356.4 万平方米，至 2018 年已增长到 822,300.24 万平方米；201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竣工房屋面积为 78,743.9 万平方米，至 2018 年已经达到 93,550.11 万平方米。

2010-2018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房屋面积/竣工房屋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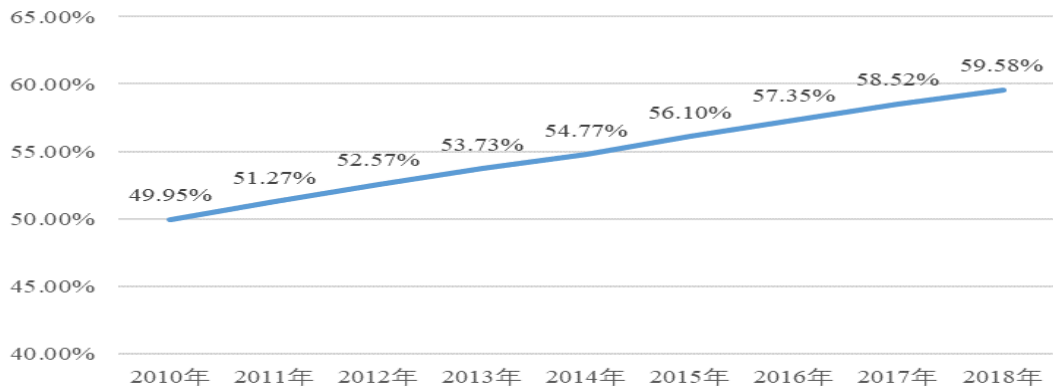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城镇化率在改革开放 40 年间得到了快速提升，以每年 1 个点的速度增至 59.6%。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我国的城镇化进程还远远没有结束。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当城市化率达到 75-80%，城市化进程才进入尾声。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43.4%，未来至少还有 15-20 个点的增长空间。分地区来看，目前京津沪的城市化率已超 80%，进入城镇化尾声；粤江浙辽接近 70%，进入城镇化中后期；中西部多数地区仍不

足 50%，处于城镇化中期。

2010-2018 年我国人口城镇化率

单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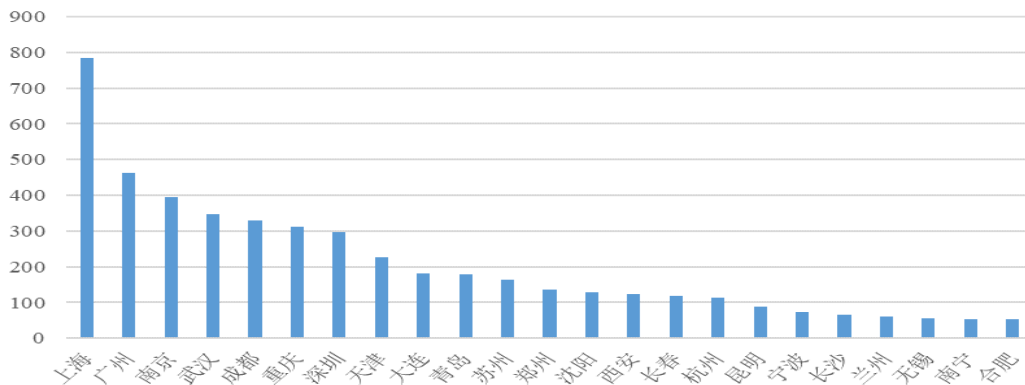
未来，城镇化的率的不断提升势必进一步释放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空间，从而扩展人防工程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可以预测在未来几年，人防专用设备制造业将伴随下游行业的稳定呈现平稳发展趋势。

2)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截至 2018 年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 3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共计开通运营路线 185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5761.4 公里，各城市运营线路长度具体如下：

2018 年各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有 53 个城市在建线路总规模 6,374 公里，同比增长 2%。在建线路 258 条，共有 25 个城市的在建线路超过 100 公里。

伴随着不断增长的城镇化率，势必将扩张现有城市规模，带来一波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急，由于城市人口的不断涌入，进一步加剧城市拥堵状况，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需求度。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高速发展，都将进一步拉动人防工程行业的同步增长，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人民防空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防工程向来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08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颁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确立了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加强人防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国家政策的扶持一方面明确了人防工程行业的重要战略意义，另一方面也为人防工程行业发展确立方向。在国家鼓励政策指引下，人防工程设备产业将呈现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4 年人防办，出台《国家人防办扎实推进人防系统简政放权努力构建现代人防建设市场体系》指出，在人防系统实施简政放权，使人防建设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解决人防建设现实矛盾问题的迫切要求，也是鼓励社会力量投身人防建设的制度保障。

2016 年 5 月，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明确要求将人防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要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推进军民融合，努力实现更好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2) 城镇化建设进程为行业提供广阔舞台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率已由 2010 年的 49.90% 提升至 2018 年的 59.58%。未来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和城镇人口的稳定增长都将带动国内房地产行业稳定增长，持续激发人防工程行业的市场潜力。城镇化建设同样促进人防工程行业技术的更新升级，未来将朝着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由此催生新技术、新设备的不断推新应用，替代老旧设备的维护、更新，进一步释放人防工程行业市场需求空间，提供广阔的发展舞台。

3)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激发行业潜能

在未来城市建设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建设生态节能型城市、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诸多前景，随着人们对城市地下空间这一资源的认识更加深刻，对城市高效率运转的要求更高，城市规划中融合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人防工程行业将被激发出巨大的潜能，呈现广阔无垠的应用前景。

(2) 不利因素

1) 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人防专用设备都是按照国家人防工程设备的标准制造，行业内的企业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标准化已经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在此背景下，企业要形成自身的差异化产品优势难度较大，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业内的企业不得不更多通过价格竞争的方式以赢得市场空间，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利润率的提高。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 资质壁垒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一部分，国家人防管理机构设在总参谋部，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具体实施。对于人防设备的制造企业，提出了很高的战术技术要求和涉密要求，需取得“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从业能力达标企业证书”才能进行经营。此外，由于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过《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建立遴选淘汰机制，以保证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符合质量要求。

（2）技术经验壁垒

人防工程设备的防护对象包括防护核武器、常规武器、生化武器等产生的巨大破坏作用，因此对人防工程设备企业的设计理念、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人防工程设备生产制造企业需要经历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方可在产品设计理念及生产加工工艺方面实现足够的经验、技术沉淀，从而达到人防工程设备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新进入人防工程行业的企业若想在短时间内获取足够的技术积累并保证产品的质量、使用要求具有较大难度。

（3）客户壁垒

人防工程设备应用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两个领域。上述应用领域企业对其供应商在资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通常要求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认证体系。一旦人防工程设备企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则双方后续开展稳定合作能够得到保障，从而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企业拓展其他客户提供经验支持。

现有人防设备企业中，早期行业从业者，凭借取得的生产许可资质、市场认可的产品设计理念与生产质量以及行业内积累的品牌认可优势，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并配备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及配套售后服务体系。新进入企业需要在较长时间范围内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才有可能建立属于自己的客户群和销售体系。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为以钢筋混凝土为主的建材行业，下游用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和政府及事业单位。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人防工程设备中，人防门等防护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配套件。这些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人防工程设备的生产需求。同时，近年来人防工程设备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相对平稳，有利于行业的整体稳定发展。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人防工程设备主要应用于房地产行业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两个领域。近年来，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和城镇人口的稳定增长都将带动国内房地产行业稳定增长，持续激发人防工程行业的市场潜力。同时，随着人们对城市地下空间这一资源的认识更加深刻，城市规划中融合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人防工程行业将被激发出巨大的潜能，创造更大的市场容量。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人防工程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主要受政府投资建设规模和政策影响，因此本行业的也存在较强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从布局上来看，人防工程行业分布于各个省市，但由于取得许可资质的生产安装企业，应在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活动，故行业内企业业务存在极强的单一地域性。

（3）季节性

人防工程行业下游主要为房地产行业，生产和销售与房地产行业项目施工进度紧密相关，而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受土建工程进度、行业政策和项目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北方地区的建设项目还受到气候的影响，北方地区冬季较为寒冷，冬季施工往往进展缓慢，甚至停工，从而影响人防工程行业产品的销售。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7、行业地位

广东宏安丰和广西国盾主要从事人防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由于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过《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建立遴选淘汰机制，以保证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符合质量要求。

此外，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

因此，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产品的目前同质化的程度较高，行业内区域竞争也较为激烈。经过多年的发展，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在注重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已经拥有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较高水平的生产与销售团队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8、主要竞争对手

（1）广东宏安丰的竞争对手

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门窗安装。

佛山市大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普通五金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门窗、栅栏安装，空调安装，防水补漏，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

广东佛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安装、维修及保养，机电工程安装，房屋建筑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护设备、防化设备、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配电柜、电表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阀门、超压排气活门、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建筑材料（除木材）、钢材、水处理机械设备工程的安装；五金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国盾的竞争对手

广西巨安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安装（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钢质门、防盗门、五金交电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广西南宁都宁通风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滤毒）通风设备、消防、通风、空调净化、建筑材料（除木材）、钢材、水处理机械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消防、制冷与暖通系统工程安装；环境工程治理（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除尘设备、消声降噪设备、排烟防火阀、排烟口、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风机、阀门、防火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活性炭-催化剂、船用净化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广西区农业机械研究院机械厂，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为国有经营单位。公司经营范围：农业、包装食品、建材、水处理轻化机械设备，水处理及人防设备，玻璃钢系列产品的生产及安装，人防设备安装；建筑设备，电控柜，汽车拖拉机配件零售。

广西国泰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室内装饰（凭资质证经营）。

9、核心竞争力

（1）生产及安装优势

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专业公司，产品以人防门为主，根据客户人防工程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性能指标制定和生产相应产品。生产和安装过程中，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及时跟进项目、服务客户工期进度、满足客户对产品制安的要求、维护企业利益、保持团队凝聚力。生产质量、安全的保证，既是最大效益的前提，也是交付产品给客户的信誉保证，更是国盾和宏安丰持续稳步发展的强力后盾。

（2）品牌优势

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立足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在广西和广东地区具有相对影响力，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优势并形成良好的客户口碑，未来能更好的顺应人防行业的发展。

（3）质量优势

人防设备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的设备流程均由严格的规范要求。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产品的质量管理从产品研发设计开始，贯穿研发、原材料采购及检测、生产的整个流程，直至供货到客户并安装，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质量管理服务。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服务跟踪及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区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及良好的口碑。

（三）防弹玻璃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防弹玻璃行业作为玻璃制造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其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下设平板玻璃专业委员会、太阳能材料专业委员会等，负责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有关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2014	《安全玻	中国国家认	本规则遵循法律法规对安全玻璃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

年	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安全玻璃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安全玻璃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要求编制认证实施细则，并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玻璃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
2016年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平板玻璃行业在提升原片质量的基础上，发展汽车、飞机、高铁、高档建筑装饰用高端玻璃；扩展与增加用于电子通讯领域的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和光伏玻璃；发展高端超薄、超白玻璃用于新能源、国防等特殊工程。推广低辐射镀膜（Low-E）、真空和中空玻璃、光伏玻璃。
2017年	《玻璃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引导企业落实政策，积极争取有利于玻璃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运行统计分析，建立行业预警体系；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和展贸活动，为企业提供商机；支持重点企业“走出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

2、行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防弹玻璃是夹层玻璃的一种，它可以在某种当量的炸弹爆炸攻击下，玻璃不脱离框架，保持完好或非穿透性破坏的一种高安全性能的特种玻璃，专它在具有玻璃的透光透像性能的同时，还对枪弹射击具有防护能力。根据对人体防护程度的不同，防弹玻璃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安全型，一种是生命安全型。安全型防弹玻璃在受到枪击后，其非弹着面无飞溅物，不对人体构成任何伤害；生命安全型防弹玻璃在受到枪击后，非弹着面有飞溅物飞溅，但子弹不能穿透玻璃，可能对人体造成二次伤害。

防弹玻璃不仅拥有防弹能力，还具有良好的透光性、透像性和防砸性等优点，被广泛运用汽车、火车、船舶、飞机、家电等工业领域以及房屋建筑、家庭装饰等行业。随着建筑、汽车行业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空间环境要求的提高，防弹玻璃由于其优良的安全性能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此外，防弹玻璃还被广泛运用于军方和警方，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以及军改取得阶段性成果，防弹玻璃行业来自上游军方或军工企业的订单正在复苏和持续增长，同时伴随着我国国防支出的不断增加，这些都为防弹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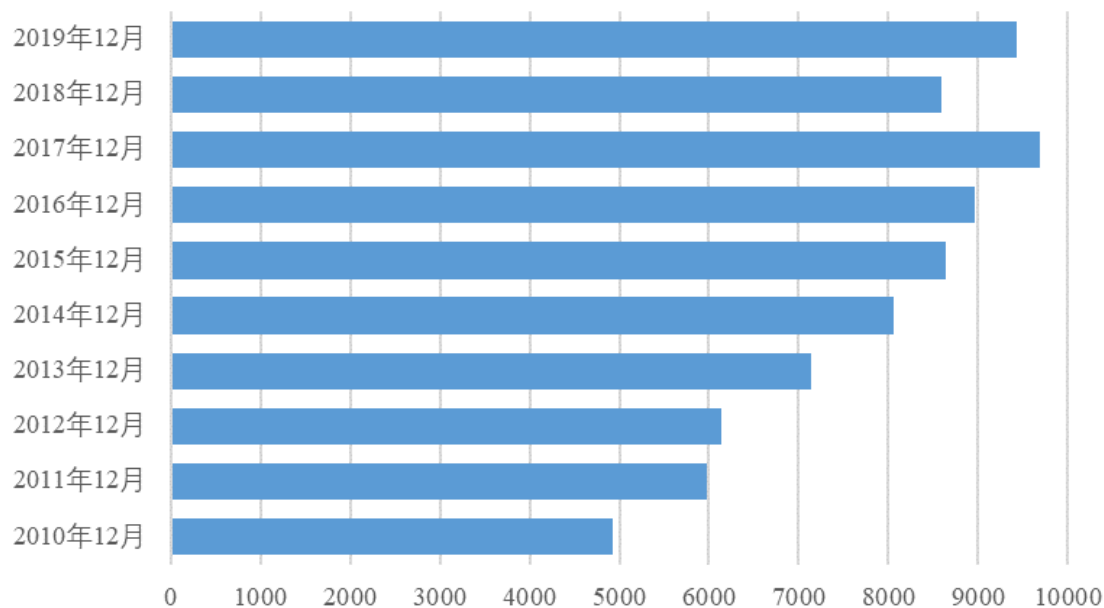
（2）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目前，生产防弹玻璃的主要地区是欧洲、日本、北美和中国，占总产量的近80%。欧洲是世界上较大的防弹玻璃生产国和出口国。较大的生产商旭硝子2014年占据了9.28%的市场份额，紧随其后的是板硝子。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随着中国国内工业技术的发展，中国的防弹玻璃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距离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发布的新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防弹玻璃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26.1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3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3%。

防弹玻璃属于夹层玻璃行业的一部分，其行业的发展的趋势和规模也与夹层玻璃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10 年以来，中国夹层玻璃产量持续增长，到 2017 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达到 9,696.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11%，2018 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有所下降，为 8,592.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39%，2019 年夹层玻璃产量又有所回复，长达到 9,433.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79%。

2010-2019 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及增长

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际化的加强，各国的安防也称为国家重要问题，在全球化的冲击下，国际防弹玻璃产业会逐步向中国等国家转移，再加上中国本土企业生产研发能力的提高，受到国际企业的青睐，在未来有望成为全球重要的防弹玻璃生产企业之一。因此，标的公司的防弹玻璃板块具有很大的市场前景和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全球安全形势促进市场发展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恐怖活动依然猖獗，世界反恐形势依然严峻。在世界范围的恐怖袭击中，公共场所、基础设施、敏感建筑物都是攻击的选择对象，人们对建筑物的安防问题也日益提出了更高要求，必将在世界范围内刺激对安防产品的需求。中国政府对于反恐问题历来重视，正在建立“国家应急体系”，这也将会促进中国安防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防弹玻璃作为安防领域的高科技建筑材料，前景逐步看好。

2) 军费支出的不断增长

防弹玻璃现阶段将更多的运用于军方的装甲车等装备，不再局限于运钞车、

建筑业等民品领域。作为军品，它的市场行情与下游的军工和军工企业息息相关，受限于我国军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我国军费持续增长，建世界一流军队和军费结构持续优化仍然是目前的主要基调。近年来我国军费持续增长，建世界一流军队和军费结构持续优化仍然是目前的主要基调。我国国防费支出的构成中，装备费占军费的三分之一左右，主要用于防务装备的研发、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而欧美及亚洲的主要军事国家用于装备方面的支出占国防支出的比例大致为 40%-45%，因此，在未来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中，装备费在国防支出的总体比重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防弹玻璃作为装甲车等防护形车型的必要部件，也必将随着装备费的不断增长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产业结构互补性较低

由于我国防弹玻璃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资产规模普遍较小。虽然国内一些企业已经开始探索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道路，但就整体而言，大部分防弹玻璃加工工业企业，特别是制造军用防弹玻璃的企业，都存在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的情况。

2）新产品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防弹玻璃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普遍较弱，与国外企业相比，大部分企业研发资金投入较低，导致在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方面滞后。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防弹玻璃行业企业而言,需要对客户的需求和定制产品应用领域有深入的了解,此外防弹玻璃制作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对产品最终的质量影响较大。因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客户壁垒

防弹玻璃行业的客户包括许多军工企业或者车辆总装厂，其对供应商的核查

较为严格，为了保证其产品的高品质，对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后才能获取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上游行业为浮法玻璃，PVB 胶片，PU 胶片等生产厂家，生产防护产品的原材料是普通民用产品，厂家数量多，产量大。

防弹玻璃的下游行业基本为装甲车辆制造厂和汽车总装厂，他们大都是体制内的军工企业，数量较少，企业经营发展稳定。此外，随着国内军费开支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各军种装备费用开支将保持相应的增长趋势，从而进一步带动防弹玻璃的销量。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防弹玻璃行业本身不具有自身的行业周期性，但受到终端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和宏观经济波动的整体影响，由于未来我国国防建设及军工行业仍然会保持合理的投入规模和增长速度，故防弹玻璃行业也将持续保持增长。

（2）区域性

防弹玻璃行业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标的公司的防弹玻璃大部分流向军工企业，由于主要用户订单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下游企业的产品最终向部队进行销售，受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的影响，订单金额和发生时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故本行业也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7、行业地位

浙江美盾是国内较早一批生产防弹玻璃的企业，由浙江美盾研制生产的防弹玻璃，先后应用于外交礼宾用车整体防弹项目、驻华使馆与领事馆防弹防爆炸门

窗项目、国内多个型号轮式战车和装甲车防护项目。

浙江美盾一直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经过发展和产品的开发，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和加工工艺等专有技术，产品质量明确高于同类产品，在轻量化防弹复合玻璃的开发上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已成为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技术领先的轻量化复合防弹玻璃生产企业。

此外，浙江美盾以其在行业的专业程度以及信誉，参与起草了《防砸复合玻璃通用技术要求》，于 2009 年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8、主要竞争对手

成都巨峰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原料球、工业技术玻璃、石英玻璃；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明透装甲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材料及辅料、防弹材料及辅料、防爆防弹门窗及辅料、复合材料、电加热控制系统、电磁屏蔽控制系统、红外隐形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透明防弹屏障的租赁和维护服务；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明盾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轨道交通玻璃、飞机玻璃、船用玻璃、其它玻璃制品、车顶、车窗零部件、

船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玻璃、复合材料的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技术服务；木制废旧包装箱回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核心竞争力

（1）产品优势

浙江美盾深耕防弹玻璃行业多年，一直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品开发，摸索出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和加工工艺等专有技术，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利，产品质量明确高于同类产品，得到下游企业的认可。

（2）品牌优势

浙江美盾从成立之初就积极研发和生产防弹玻璃，积累了深厚的生产模式、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和员工队伍优势，工艺技术成熟，在下游行业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经过多年与军工企业、汽车总装企业等客户的合作，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优势并形成良好的客户口碑。

（3）技术与研发优势

浙江美盾重视自主研发和市场拓展，以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为目的，加大研发投入，在将防弹玻璃技术做到业务领先的同时，开发出了包括防弹头盔、防弹面罩、胸插板等在内的新型防护产品，为获得竞争优势和产品市场提供保障。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浙江美盾获得了多项专利，为后续的持续开发和生产提供保障。

（四）地理信息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天邦测绘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所处行业

涵盖了软件行业和地理信息产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地理信息产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测绘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行业主要自律性协会组织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2014年1月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新兴产业，从国家战略的度研究制定扶植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为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2014年7月	《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到2020年，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有序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较好成长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产业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速度，2020年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2015年12月	《加强测绘地理技术创新的意见》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0年，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环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度环境和体制机制，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更加健全，人才、资本、业、科研院所、高校协同度发展，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更加，率先建成符合创新型国
2016年9月	《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驱动、以法治为保障，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机制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构建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等协同发展的公益性保障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地理信息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使我国测绘地理信息整体实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创8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服务。该规划同时提出地理信息产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20年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

2016年12月	《地理信息标准“十三五”规划》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完善新型测绘地理信息标准体制修订，包括基础通用重点工程领域、产业发展领域、管理类标准；实施力度；完善标准化管务体系；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国际化水平。
2017年1月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0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30%左右。《规划》部署了七大任务，包括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2019年2月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版）》	自然资源部	文件对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目标、思路与原则、主要内容、重点任务、技术路线等作出明确。该文件旨在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依托城市云支撑环境，实现向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的提升，开发智慧专题应用系统，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的全面应用积累经验。同时，凝练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模式、技术体系、运行机制、应用服务模式和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为推动全国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向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的升级转型奠定基础。为保障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有序开展和长效运行，《技术大纲》明确，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涵盖统一时空基准、丰富时空大数据、构建云平台、搭建云支撑环境、开展智慧应用等五部分，并遵循开放性、继承性、安全性、智能化与重点性五大建设原则。在示范应用上，《技术大纲》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特别注重解决民生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融合；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在智能感知、自动解译、无线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选择自然资源管理、警用平台、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市场监管、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海绵城市、地下管廊、信息惠民等重大工程，以及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民生方面，开展示范应用。

2、行业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从人员定位到手机地图、汽车导航，再到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如今，地理信息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各地都在通过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带

动经济社会进入数字化的新阶段。

地理信息是以现代测绘技术、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并与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等紧密结合而发展起来的新技术服务业，既包括测绘、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定位、航空航天遥感等专业领域，也包括与大众生活相关的导航软件、互联网地图、基于位置服务（LBS）等新型服务。

作为基础性和战略性信息资源，地理信息涉及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生态治理等，当前各行业对地理信息的需求还在不断增长，这也意味着地理信息产业必将继续发展壮大，从产品供给、技术能力、商业模式等方面，不断满足来自我国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需求。

地理信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于其应用范围广、产业联动效应强，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持续推动。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是国家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将地理信息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上升为国家战略。同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联合印发了《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这是在国家层面上首个针对地理信息产业的规划，对于推进我国地理信息产业蓬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16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联合印发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是首个由两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性规划，是指导“十三五”时期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16年10月至12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接连印发了《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测绘地理信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十三五”规划》，针对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框架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支持政策的相继出台，也表明了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未来在国土、公安、房产、环保等传统应用市场，以及数字城市等新兴应用中，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将进入飞跃期。

（2）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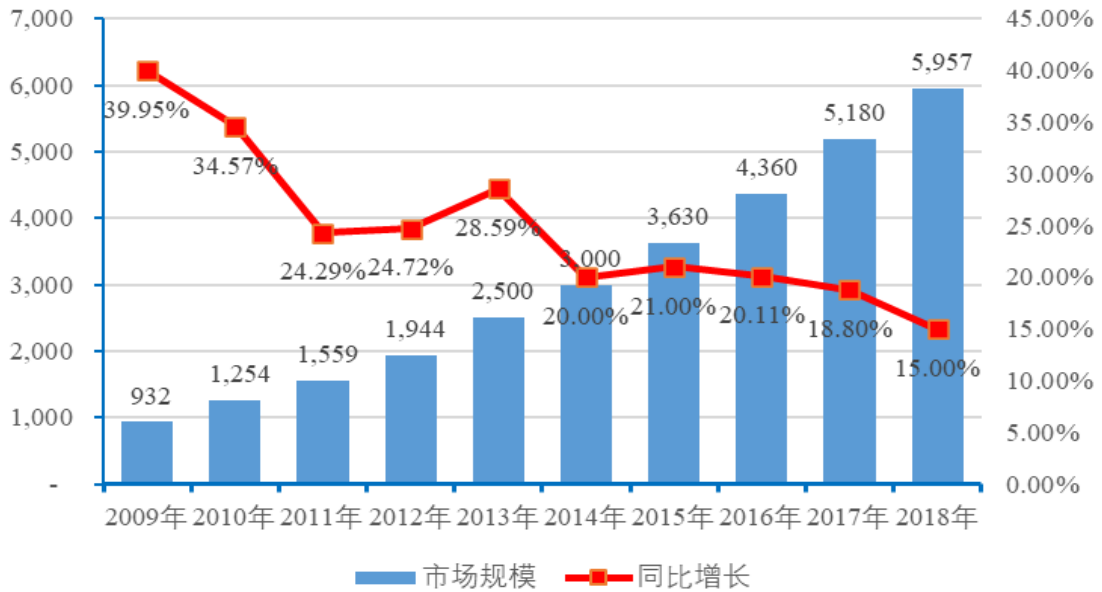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持续保持稳定增长，为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地理信息产业正在稳步发展，向高质量方向转变。总体上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2018 年底，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建设完成并开始提供全球服务，国内销售的智能手机超过 60%的款型均支持北斗系统；中国在轨的高分卫星、陆地观测卫星、海洋观测卫星和大气观测卫星已达 27 颗。大量的地理信息和位置数据催生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形成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地理信息与互联网、大数据、新经济的深度融合，使其从传统的生产性应用，转变为直接面向消费信息市场，释放出巨大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手机地图和汽车导航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出行不可或缺的工具，外卖、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电商等应用也都离不开位置服务的支持。2018 年，中国手机地图用户规模为 7.37 亿人，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7.55 亿人。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日均响应定位及路线规划请求均达到 1,000 亿次，并且都提供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化定位服务。此外，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高精地图与自动驾驶正在实现深度融合。截至 2019 年 6 月，全国已有 18 个城市向百度、腾讯、四维图新、千寻位置等企业发放了 202 张自动驾驶测试牌照，覆盖全国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的高精地图已经绘制完成。

随着地理信息产业的相关应用和服务不断延伸，产业对资本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强。互联网地图大家几乎每天都在用，包括手机定位、互联网导航等地理信息产业的服务，包括层出不穷的衍生产品，包括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等都离不开地理信息的支持。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达 5,180 亿元，同比增长 18.80%。2018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产值为 595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5%。截至 2019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 10.4 万家，其中上半年新注册企业超 1.12 万家。测绘资质单位总量超过 2 万家，产业从业人员数量突破 134 万人。当前，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融合发展效应显著，已进入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

2009-2018 年地理信息产业产值和增速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报告

201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中,民营企业 74 家。地信上市挂牌企业中,民营企业占 92%。截至 2018 年底,2.01 万家测绘资质单位中,民营企业占 58.6%。民营测绘资质企业完成服务总值 547.8 亿元,同比增长 34.1%。在导航、互联网地图、商业遥感、GIS 软件、测绘仪器制造等领域,民营企业的表现更为突出,基本占据主导地位。

截止目前,地理信息软件系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国内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地理信息服务业所涵盖的面比较广,业内的上市公司也较多。既有为公共机构及行业客户提供地理信息应用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如数字政通、中海达、合纵思壮和国腾电子等;也有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的公司,比如四维图新、数字政通;还有提供互联网地图、个人移动定位服务的公司,比如四维图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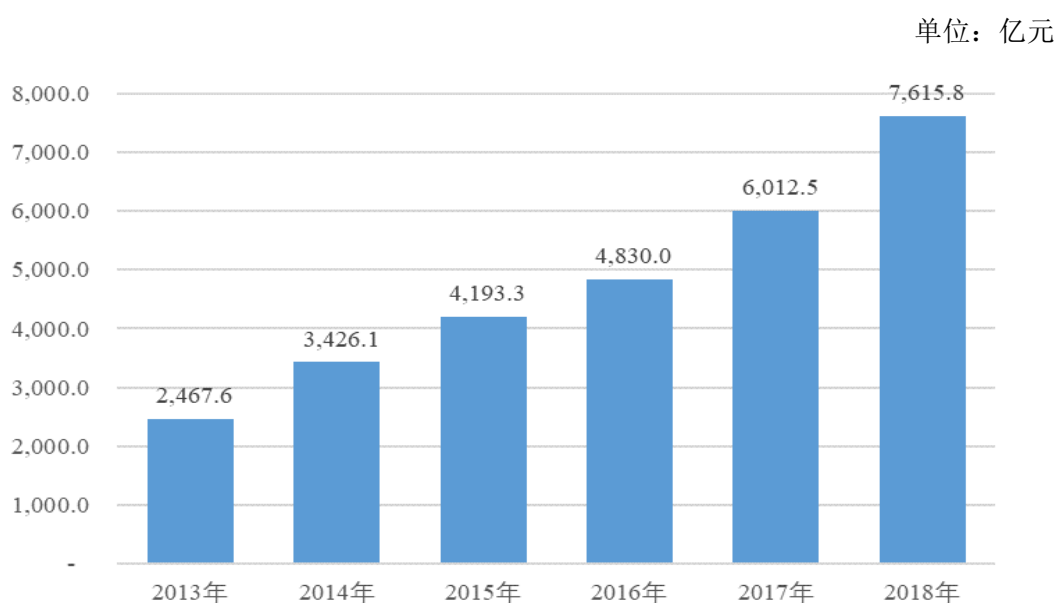
地理信息服务业作为地理信息产业的核心部分,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不动产统一登记等一系列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启动,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速度的加快,数字城市及智慧城市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地理信息服务总值持续快速增长。

地理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现代化测绘技术的进步,另一方面则是计算机技术发展。总的来看,地理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紧密相关,一般而言,地理信息服务技术往往会落后与信息技术 5-10 年

的时间，但随着如今集成电路、移动通信、计算机、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高速发展，以及地理信息服务厂商对 IT 技术“夸父逐日”式的追逐,这一时差已经被缩得越来越短。

由于地理空间数据本身在社会价值上的体现以及对于国家管控上突出作用，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同时行业的规模增长与政府相关项目也有较大影响。2013 年，地理信息服务产业市场规模达到 2467.6 亿元，2015 年末达到 4,193.3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地理信息服务产业保持稳定高速的增长态势，2017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6012.5 亿元，2018 年约为 7615.8 亿元，同比增长 25.9%。预计到 2020 年中国 GIS 市场规模在 11,000 亿元左右。行业近几年市场规模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3-2018 年我国地理信息服务行业规模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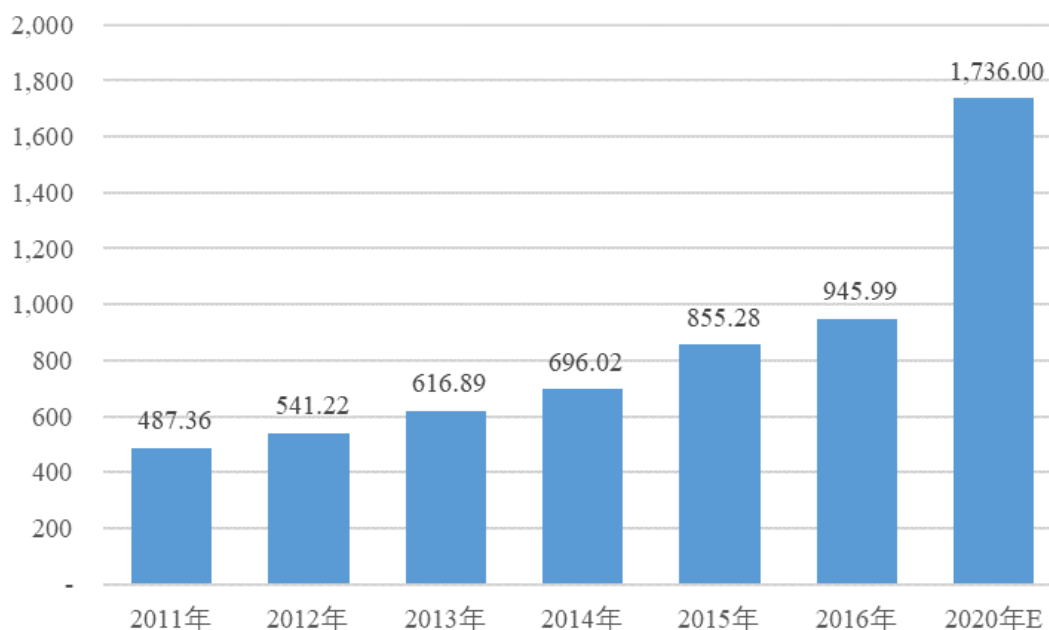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在服务总值方面，2011 中国年地理信息服务业服务总值为 487.36 亿元，到 2016 年增至 945.99 亿元，到 2020 年，中国地理信息服务业服务总值将达 1,736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2011-2020 年中国地理信息服务业服务总值统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得益于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增加、社会需求日益旺盛、新兴应用市场蓬勃兴起、科技创新政策与高新技术驱动及全球地理信息市场持续增长等机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数据时代，各类地理大数据的集成，以及地理大数据与其他大数据的集成会更加紧密，地理大数据的数据化将直接创造商业价值，不需要通过其他业务变现，可将更多的网络潜在客户直接变成客户，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不管是大数据提供商和服务商，还是地理信息及技术和服务提供商都可通过集成地理信息和其他大数据直接实现商业价值。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我国把地理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并为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系列法规和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述文件鼓励企业参与并在资金、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吸引与培养等多方面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反映出国家对地

理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2) 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地理信息应用领域从传统的规划、土地、资源领域逐步扩展到城市、经济、公共服务等日常生活领域。此外，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革命与地理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合，国家创新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步伐，从而为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1) 产业融合带来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加快，地理信息产业企业竞争加剧。一方面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革命催生的新经济不断壮大，一些软件信息企业基于其信息技术的资源、能力优势正逐渐向地理信息行业拓展；另一方面，行业内的原有一些地理信息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正在不断完善和拓展原有的产业链。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国内从事地理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而且企业管理水平较低，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限制和瓶颈，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企业规模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3) 下游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与政策息息相关

地理信息产业在我国市场的目标用户主要为政府财政保障的各类政府部门，其采购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项目预算受国家具体应用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地理信息产业的企业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受国家及各级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在地理信息产业，市场准入主要包括单位资质准入和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单位资质管理主要涉及测绘资质管理，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要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和能力，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等级越高，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就越广，但资质较难申请。不同等级的单位资质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也有相应的要求。另外，在实际经营中，客户还通常需要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

（2）技术壁垒

地理信息产业涉及到计算机图形学、地图制图学、地理学、测绘学等学科及相关技术，对企业和个人的技术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相当的生产技术和服务水平，同时对生产和服务进行持续改进，才能在中占据有利地位。而掌握这些技术，并使其与生产和服务过程完美匹配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同时，由于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很快，新产品、新服务层出不穷，这也要求地理信息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具有快速研发的能力。

（3）品牌壁垒

地理信息产品的用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用户通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对供应商的品牌认知度要求比较高。客户选定合作伙伴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对于产品质量过硬、服务技术及诚信较好的企业来说，客户忠诚度是重要的先入优势，这就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品牌壁垒。

（4）人才壁垒

由于地理信息行业涉及的行业领域众多，这就要求从业人员除了对地理信息产业自身的专业技术融会贯通之外，还要对服务的相关行业和领域的特征有一定的把握。因此，从事地理信息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既要积累行业内的核心技术和经验，还要对行业发展具有前瞻性认识，从而在行业快速发展时期保持领先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并积累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人才壁垒。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地理信息行业上游环节主要是数字信息的获取，数据采集是地理信息产业的基础，也是产业链的基础环节。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商用卫星遥感影像图像、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等。近年来，随着地理信息产业技术装备不断升级，高新技术装备广泛采用，有效提升了数据采集能力。同时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商之间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近年来呈下降趋势。

地理信息行业下游目前应用较多的主要是政府机构，涉及资源管理、区域规划、国土监测、建筑信息、定位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但是还有更多行业的信息化应用要做，尤其是企业的信息化这一块才刚刚起步。发达国家的地理信息应用已经过渡到以企业为主的阶段，与之相比，我国还是以政府为主，企业和公众的地理信息应用还没有铺开，但这方面的需求肯定是很大的。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会逐渐降低中小企业使用地理信息的门槛，未来三至五年，随着云计算的开发应用，相信地理信息技术也会迈上新的台阶，逐渐走向面向大众领域的应用市场技术。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地理信息行业与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业务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是比较平稳。

（2）区域性

行业本身不具备区域性特征，但由于技术、品牌等各方面的影响，以及资质管理限制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行业区域性特征并未完全消除，会呈现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目前行业的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的用户多集中在政府部门，以各级政府及其事业单位为主。相关产品的政府采购主要经过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且政府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以及支付资金时实施审批制度。政府平台企业投资立

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集中验收、结算。所以行业销售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7、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地理信息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由于行业下游应用范围非常广，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差异较大，国内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

从技术层面看，天邦测绘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底层代码全自主构建，具备独立的 GIS 引擎的开发以及自研产品数据智能产品 DIP 平台能力，因此天邦测绘以其完整的地理信息系统构架在地理信息应用的行业及时空大数据分析方面应用融合具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 GIS 行业的沉淀和积累，天邦测绘目前具有了价格和轻量级的架构等市场优势。此外，天邦测绘的 DIP 产品在大数据可视化行业中具有相对较强的开拓优势，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更好地与 GIS 融合特性。

8、主要竞争对手

北京星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纸质档案数字化；数码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技术服务；测绘仪器及附件的检测、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仪器仪表，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遥感及其他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租赁；劳务派遣。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核心竞争力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天邦测绘具备独立的 GIS 引擎的开发以及自研产品数据智能产品 DIP 平台能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底层代码全自主构建。天邦测绘专注于核心产品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对现有产品的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平台开发、新产品研发工作以及新技术应用探索等。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拥有了丰富的地理信息技术理论知识与成果转化经验。

（2）客户资源优势

天邦测绘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市场销售方面，客户、业务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牢固的市场网络架构。另一方面，由于产品自主研发程度高，技术稳定，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支持，为天邦测绘进一步扩大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3）技术融合优势

天邦测绘不再强调 GIS，而是将 GIS 作为辅助工具的一种，广泛结合各种工具，形成高度契合的解决方案工具平台。在拥有同等 GIS 解决方案和技术产品的情况下，天邦测绘提前在关于数据分析方面进行了布局，积累了相关的项目经验、产品技术以及相关的人才，而结合 GIS 的时空数据分析将为天邦测绘带来更大的优势和市场前景。

三、中天引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中天引控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6.07	5.87%	9,596.53	9.08%
应收票据	1,215.29	1.00%	1,563.25	1.48%
应收账款	13,426.54	11.04%	11,707.54	11.08%
预付款项	799.20	0.66%	1,351.38	1.28%
其他应收款	9,475.25	7.79%	1,969.03	1.86%
其中：应收利息	3.39	0.00%	-	0.00%
存货	9,388.94	7.72%	7,795.90	7.38%
其他流动资产	2,318.40	1.91%	1,620.20	1.53%
流动资产合计	43,769.69	35.98%	35,603.83	33.6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78.28	2.61%	800.76	0.76%
固定资产	13,480.03	11.08%	10,836.53	10.25%
在建工程	4,276.69	3.52%	4,795.44	4.54%
无形资产	11,524.87	9.47%	8,323.76	7.88%
商誉	45,010.37	37.00%	45,010.37	42.59%
长期待摊费用	140.45	0.12%	203.5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0	0.23%	100.15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93.49	64.02%	70,070.52	66.31%
资产总计	121,663.18	100.00%	105,67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674.35 万元和 121,663.1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88.82 万元，增幅 15.13%，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70.52 万元和 77,893.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31% 和 64.02%。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0	7.63
银行存款	7,138.38	9,587.15
其他货币资金	0.30	1.74
合计	7,146.07	9,596.53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596.53万元和7,146.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8%和5.87%，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9年末，中天引控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146.07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450.46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增加较多，对货币资金形成了占用。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707.54万元和13,426.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和11.04%，较为稳定。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军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1,491.32	9.79			1,491.32
按以账龄为基础的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3,740.08	90.21	1,804.86	13.14	11,935.22
合计	15,231.40	100.00	1,804.86	11.85	13,426.5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军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104.40	9.63			104.40
按以账龄为基础的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2,194.72	90.37	591.58	4.85	11,603.14
合计	12,299.12	100.00	591.58	4.81	11,707.54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按以账龄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37.99	123.34	1.70%	7,374.11	73.74	1.00%
1-2年	3,061.63	167.24	5.46%	2,582.37	77.47	3.00%
2-3年	1,608.29	423.43	26.33%	1,826.56	182.66	10.00%
3-4年	1,527.87	786.55	51.48%	307.94	153.97	50.00%
4-5年	200.77	200.77	100.00%	51.52	51.52	100.00%
5年以上	103.53	103.53	100.00%	52.22	52.22	100.00%
合计	13,740.08	1,804.86	13.14%	12,194.72	591.58	4.81%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按以账龄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729.31	57.31%	7,478.51	60.81%
1-2年	3,061.63	20.10%	2,582.37	21.00%
2-3年	1,608.29	10.56%	1,826.56	14.85%
3-4年	1,527.87	10.03%	307.94	2.53%
4-5年	200.77	1.32%	51.52	0.42%
5年以上	103.53	0.68%	52.22	0.42%
合计	15,231.40	100.00%	12,299.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0.81%和57.31%，

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35%和12.03%。2019年末，中天引控3-4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从307.94万元增加到1,527.87万元，增幅为396.16%，主要原因系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业务板块应收A公司616.32万元和时空信息平台业务板块应收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0.00万元。

对A公司616.32万元应收账款一直未收回的原因系：中天引控为A公司生产配套陀螺部件产品，而A公司还未收到相应款项，根据军工产业链特点，只有当上游军工企业收到货款之后，才会向下游配套厂商支付款项。A公司为大型军工国企，信誉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上游客户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而且中天引控已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308.16万元。

对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0.00万元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系：天邦测绘于2015年参与湖南省交通安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体量较大，因此天邦测绘邀请中天引控、湖南智胜一起参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专管领导出现经济、政治问题，项目暂缓，之前的合同款都不能按时收回。湖南智胜与中天引控、天邦测绘签订的采购合同也无法按时收回款项。2018年项目再次开始，未来回款有所保证，而且中天引控已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180.00万元。

3)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C公司	861.00	5.65%	-
	A公司	815.80	5.36%	466.45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46.19	4.90%	7.46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62.20	4.35%	6.62
	B公司	630.32	4.14%	-
	合计	3,715.51	24.40%	480.53
2018年12月31日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9.60	8.45%	18.10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13%	10.00

	A 公司	847.21	6.89%	162.74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3.15	6.69%	70.43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631.34	5.13%	16.01
	合计	4,341.30	35.29%	277.29

截至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715.5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40%。其中，A 公司、B 公司和 C 公司为军品客户，该等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安全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各业务板块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

中天引控母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 公司	861.00	5.65%	-
	A 公司	815.80	5.36%	466.45
	B 公司	630.32	4.14%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25	1.69%	2.57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80	1.11%	16.98
	合计	2,734.17	17.95%	48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	847.21	6.89%	162.74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3.15	3.52%	31.43
	B 公司	93.40	0.76%	-
	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43.40	0.35%	43.40
	百盛科技有限公司	14.87	0.12%	0.15
	合计	1,432.03	11.64%	237.72

②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板块

I. 广西国盾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2019 年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46.19	4.90%	7.46

2018年 12月31日	桂林江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47	2.71%	4.12
	林华夏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362.70	2.38%	10.88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15	1.74%	2.65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5	1.05%	4.79
	合计	1,946.15	12.78%	29.91
2018年 12月31日	桂林市临桂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50	3.13%	3.85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70	2.95%	3.63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22	2.12%	2.61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5	1.30%	1.60
	广西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88	1.23%	1.51
	合计	1,318.95	10.72%	13.19

注：桂林江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I. 广东宏安丰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62.20	4.35%	6.6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41.75	2.90%	4.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8.44	2.29%	34.84
	翁源县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00	1.44%	2.19
	佛山市爱碧斯健康护理实业有限公司	217.30	1.43%	2.17
	合计	1,888.69	12.40%	50.25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8.44	2.83%	10.45
	佛山市龙光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348.10	2.83%	3.48
	佛山市百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50	1.27%	1.57
	佛山依云孝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17	1.24%	15.22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20	1.20%	1.47
	合计	1,152.40	9.37%	32.19

III. 浙江美盾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73	2.44%	3.72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291.25	1.91%	2.9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34.02	1.54%	2.34
	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8.17	1.10%	11.56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96.38	0.63%	9.64
	合计	1,161.55	7.63%	30.16
2018年 12月31日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9.60	8.45%	18.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298.55	2.43%	2.9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94.66	2.40%	2.9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29	2.01%	2.47
	涿州市威豪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219.55	1.79%	2.20
	合计	2,099.65	17.07%	28.70

③时空信息平台板块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12 月31日	航天金鹏	480.00	3.15%	14.40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2.36%	180.00
	陕西景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05%	13.20
	宏图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0.00	0.92%	70.00
	安徽诺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0	0.42%	20.33
	合计	1,204.10	7.91%	297.93
2018年12 月31日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13%	10.00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631.34	5.13%	16.01
	航天金鹏	480.00	3.90%	4.80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3.17%	39.00
	陕西景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30%	4.00
	合计	2,661.34	21.64%	73.81

上述应收账款中，航天金鹏、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天引控的关联方。

4) 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2019年末，中天引控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5.78

2019年末，中天引控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	零星货款	21.98	长期零星尾款核销	否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50	尾款质量问题	否
东营市公安消防分局	货款	3.30	尾款质量问题	否
合计		35.78		

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均与浙江美盾有业务往来，核销款项账龄大多在 5 年以上，核销原因主要包括双方挂账差异、对方公司已不存在、人员流动已无法查实等。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公安消防分局均为天邦测绘的客户，2013 年与东营市公安消防分局签订的悬翼无人机系统研发采购合同、2014 年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位服务支撑平台 GIS 服务与数据管理软件研制合同，因产品交付后存在遗留问题，对方单位拒绝交付尾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1.38 万元和 799.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 和 0.66%。中天引控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供应商货款，在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西安母公司新建厂房预付中建建乐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529.98 万元和 382.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8.21	88.62%	1,268.33	93.85%
1-2 年	73.31	9.17%	25.22	1.87%
2-3 年	13.75	1.72%	19.13	1.42%
3 年以上	3.91	0.49%	38.71	2.86%
合计	799.20	100.00%	1,351.3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03 万元和 9,471.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 和 7.79%。中天引控的其他应收

款主要是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8,663.58	90.52%	1,237.51	59.97%
押金、保证金	817.16	8.54%	787.21	38.15%
投资款	43.43	0.45%	-	0.00%
备用金	27.01	0.28%	36.93	1.79%
社保	19.65	0.21%	1.93	0.09%
小计	9,570.83	100.00%	2,063.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98.97	-	94.56	-
合计	9,471.86	-	1,969.03	-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及借款	8,340.42	87.14%	83.40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3.13%	-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35	2.75%	2.63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46.54	0.49%	-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款	43.43	0.45%	0.43
	合计	-	8,993.74	93.96%	86.47
2018年12月31日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	7.75%	-
	雁山区财政局	保证金	150.00	7.27%	-
	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	借款	100.00	4.85%	50.00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7.20	2.29%	-
	萧伟标（三排8-11号厂房）	保证金	31.26	1.51%	-
	合计	-	488.46	23.67%	50.00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8,340.4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87.14%，主要是分立前中天引控对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款5,610.91万元以及对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59.42 万元，由于分立后将对中天国际和中天飞龙的投资划分至中天智控，形成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相应的占款；此外中天智控因发展的需要向中天引控借款 2,170.09 万元，主要用途为日常营运资金。应收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 300.00 万元，系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天引控在宁夏银行和恒丰银行 3,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中天引控缴纳给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5.90 万元和 9,388.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 和 7.72%。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7.74	-	3,307.74	1,956.92	-	1,956.92
在产品	1,570.75	-	1,570.75	2,683.04	-	2,683.04
库存商品	470.56	-	470.56	554.23	-	554.23
委托加工物资	704.67	-	704.67	-	-	-
发出商品	608.08	-	608.08	64.95	-	64.95
工程施工	2,765.62	38.49	2,727.14	2,536.76	-	2,536.76
合计	9,427.43	38.49	9,388.94	7,795.90	-	7,795.90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0.20 万元和 2,318.40 万元，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 和 1.91%。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交增值税	1,628.43	70.24%	998.00	61.60%
理财产品	350.00	15.10%	68.70	4.24%
预交所得税	319.31	13.77%	468.04	28.89%

预交营业税	18.30	0.79%	70.58	4.36%
预交城建教育费附加	2.35	0.10%	14.87	0.92%
合计	2,318.40	100.00%	1,620.20	100.0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交增值税、预交所得税和理财产品构成，占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73% 和 99.11%。2019 年末预交营业税金额系广东宏安丰于营改增之前预交营业税的项目还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6.53 万元和 13,480.03 万元，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5% 和 11.08%。中天引控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81.81	865.10	-	11,016.70
机器设备	2,029.65	685.26	-	1,344.39
运输设备	572.93	298.09	-	274.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23.37	479.29	-	844.08
合计	15,807.76	2,327.74	-	13,480.0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82.29	406.51	-	9,075.78
机器设备	1,767.49	611.96	-	1,155.53
运输设备	530.72	245.09	-	285.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6.06	486.46	-	319.60
合计	12,586.55	1,750.02	-	10,836.53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5.78 万元和 11,016.70 万元，增加了 1,940.92 万元，主要系因为中天引控新建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60 万元和

844.08 万元，增加了 524.48 万元，主要系因为中天引控西安母公司和南京分公司搬迁到新办公楼，采购了大量办公及电子设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5.44 万元和 4,276.69 万元，占中天引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和 3.52%。中天引控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厂房。

1) 2019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位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	西安母公司	2,236.48	177.82	1,724.51	-	689.79
新厂房（二期）	西安母公司	2,197.37	4,250.23	2,987.06	-	3,460.54
合计		4,433.85	4,428.05	4,711.57	-	4,150.33

2) 2018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位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	西安母公司	7,071.63	4,069.24	8,904.38	-	2,236.48
新厂房（二期）	西安母公司	466.84	1,730.53		-	2,197.37
合计	-	7,538.47	5,799.77	8,904.38	-	4,433.85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3.76 万元和 11,524.87 万元，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和 9.47%。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33.49	292.19	-	4,541.29
专利权	3,150.92	1,703.28	-	1,447.64
非专利技术	4,203.21	119.44	-	4,083.78

软件	29.33	6.94	-	22.40
著作权	3,246.77	1,817.00	-	1,429.77
合计	15,463.72	3,938.85	-	11,524.8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33.49	189.35	-	4,644.14
专利权	3,150.92	1,351.89	-	1,799.02
非专利技术	78.99	11.13	-	67.86
软件	29.33	3.82	-	25.52
著作权	3,246.77	1,459.56	-	1,787.21
合计	11,339.50	3,015.75	-	8,323.76

2019年末，中天引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201.12万元，增幅达38.46%，主要系2019年中天引控购买了非专利技术XFD技术和FL座椅技术所致，购买金额分别为3,777.24万元和346.99万元。

（10）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誉金额	占比	商誉金额	占比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90	1.36%	612.90	1.36%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7,333.52	16.29%	7,333.52	16.29%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5,001.51	55.55%	25,001.51	55.55%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2,062.44	26.80%	12,062.44	26.80%
合计	45,010.37	100.00%	45,010.37	100.00%

中天引控年末对收购西安天邦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西安天邦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过往业绩表现和未来经营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预测期5年，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27.59%，折现率13.40%计算现金流折现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4,178.30万元，与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663.14万元相比，不存在减值。

中天引控年末对收购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将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过往业绩表现和未来经营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预测期 5 年，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24.21%，折现率 12.98% 计算现金流折现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5,242.46 万元，与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032.88 万元相比，不存在减值。

中天引控年末对收购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过往业绩表现和未来经营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预测期 5 年，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6.92%，折现率 13.83% 计算现金流折现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7,241.09 万元，与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5,351.58 万元相比，不存在减值。

中天引控年末对收购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过往业绩表现和未来经营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预测期 5 年，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3.94%，折现率 14.31% 计算现金流折现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8,654.23 万元，与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7,300.34 万元相比，不存在减值。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11.82%	2,500.00	8.45%
应付账款	4,482.43	17.66%	3,116.75	10.53%
预收款项	4,231.61	16.68%	7,075.94	23.91%
应付职工薪酬	156.11	0.62%	56.52	0.19%
应交税费	1,034.59	4.08%	1,285.64	4.34%
其他应付款	7,393.82	29.14%	9,991.95	3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4,500.00	17.73%	-	0.00%

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98.55	97.73%	24,026.79	8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5,000.00	16.89%
递延收益	102.72	0.40%	33.72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52	1.87%	535.26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24	2.27%	5,568.98	18.82%
负债合计	25,375.79	100.00%	29,59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1.18% 和 97.7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中天引控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	2,500.00
合计	3,000.00	2,500.00

中天引控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中天引控以其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4 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向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中天引控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贷款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中天引控以其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4 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向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3,056.03	1,110.45
检测费	9.00	-
运输费	1.62	1.88
服务费	291.57	101.63
工程款	66.17	910.73
专利使用费	959.24	959.24
设备款	65.89	32.18
某系统款	32.91	0.65
合计	4,482.43	3,116.75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6.75 万元和 4,482.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3 % 和 17.66%，主要系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和应付专利使用费等。2019 年末，应付货款从 1,110.45 万元上升到 3,056.03 万元，主要系新增应付中天飞龙（西安）800.00 万元货款，应付成都微泰科技有限公司 407.00 万元货款，应付西安如琢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26 万元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9.24	21.40%
合计	959.24	21.4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戴海敏	329.32	10.57%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9.24	30.78%
合计	1,288.56	41.34%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对中天飞龙（西安）的应付账款余额均为 959.2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中天引控曾向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智能有限责任公司的曾用名）购买 8 项专利，金额合计为 959.24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075.94 万元和 4,231.61 万元，中天引控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3,470.50	6,529.57
预收货款	761.11	546.37
合计	4,231.61	7,075.94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预收工程款余额分别为 6,529.57 万元和 3,470.50 万元，主要为防护材料系列板块中防护门等业务预收下游房地产公司的款项。2019 年末中天引控预收工程款较 2018 年末降低 3,059.07 万元，降幅为 46.85%，主要原因系防护材料板块防护门等业务相关项目在未验收前，收到的工程款都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项目验收结束确认收入后再将预收款项转出。2019 年度中天引控防护门等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8,384.58 万元增加到 12,582.96 万元，增加了 4,198.38 万元，为前期计入的相应预收款项转出。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款项账面价值比例
桂林彰泰实业公司有限公司	214.93	5.08%
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95	3.73%
福通商业大厦	111.60	2.64%
佛山市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60	3.25%
合计	622.08	14.7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	220.00	3.11%
联发集团桂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337.50	4.77%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02.43	5.69%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3	3.04%
合计	1,174.86	16.60%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91.95 万元和 7,393.82 万元，中天引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6.88	14.26
应付股利	1,707.32	1,859.90
其他应付款	5,669.62	8,117.78
合计	7,393.82	9,991.95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技术款	4,144.36	-
往来款	801.26	704.94
股权转让款	450.00	-
保证金	93.33	93.33
报销款	52.50	6.21
押金	16.13	15.59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0.97	0.81
运费	-	1.10
投资款	-	3,435.09
其他	111.06	3,860.71
合计	5,669.62	8,117.78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17.78 万元和 5,669.62 万元，主要为应付专利技术款、应付股权转让款和应付投资款。其中，应付专利技术款系 2019 年中天引控购买了非专利技术 XFD 技术和 FL 座椅技术所致；应付投资款系 2018 年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支付的 5,000 万元投资款还未转成股份所致，投资款按照 2019 年 6 月中天引控分立时的原则，根据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股比 219,507,800：100,000,000 分配，中天引控留存 3,435.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账龄 1 年以上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比例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503.72	6.8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09%
ARMOR CORPORATION	213.90	2.89%
中美国际	93.33	1.26%
刘建初	83.64	1.13%
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4.52	0.20%
合计	1,359.11	18.3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比例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
ARMOR CORPORATION	213.90	2.14%
中美国际	93.33	0.93%
刘建初	83.64	0.84%
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4.52	0.15%
合计	1,359.11	13.60%

上述应付款项中，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RMOR CORPORATION、中美国际和刘建初为中天引控的关联方。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	17.73%	-	-
合计	4,500.00	17.73%	-	-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5,000.00	16.89%

合计	-	-	5,000.00	16.89%
----	---	---	----------	--------

中天引控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取得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5,0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由中天引控以其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以南、神舟大道以东、神州六路以西的土地（宗地编号：HT01-32-13-1）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已还款 500.00 万元，剩余 4,50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86%	28.01%
流动比率	1.77	1.48
速动比率	1.39	1.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58.99	5,923.63
利息保障倍数	33.54	362.60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末，中天引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上升，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从 2018 年末的 1,969.03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末的 9,495.47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8,340.4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87.14%，主要是分立前中天引控对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610.91 万元以及对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59.42 万元，由于分立后将中天国际和中天飞龙的投资划分至中天智控，形成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相应的占款；此外中天智控因发展的需要向中天引控借款 2,170.09 万元，主要用途为日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2.60 和 33.54，中天引控的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保证了中天引控能够及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报告期内，中天引控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北方导航(600435)	1.68	1.41	42.48	1.63	1.34	44.37
高德红外(002414)	3.98	2.83	18.44	2.79	2.01	23.47
中兵红箭(000519)	2.97	2.32	25.64	3.19	2.39	24.57
雷科防务(002413)	2.47	1.90	19.46	4.30	3.53	12.22
光电股份(600184)	1.82	1.57	38.24	1.92	1.60	34.66
平均值	2.58	2.01	28.85	2.77	2.17	27.86
中天引控	1.77	1.39	20.86	1.48	1.16	28.01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1.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1	0.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1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 次/年和 1.51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年和 0.9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 次/年和 0.18 次/年。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周 转率
北方导航(600435)	3.00	2.95	0.46	2.35	2.46	0.40
高德红外(002414)	2.18	1.14	0.38	1.35	0.84	0.25
中兵红箭(000519)	9.75	2.54	0.50	6.42	2.41	0.49
雷科防务(002413)	1.46	1.43	0.25	1.52	1.46	0.23
光电股份(600184)	4.40	5.45	0.63	4.29	5.03	0.66
平均值	4.16	2.70	0.44	3.19	2.44	0.41
中天引控	1.51	0.91	0.18	1.59	0.79	0.15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中天引控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46.50	16,130.22
减：营业成本	7,812.15	6,058.03
税金及附加	341.79	267.10
销售费用	392.23	407.86
管理费用	3,512.10	2,740.67
研发费用	1,784.74	1,673.83
财务费用	194.35	-58.20
其中：利息费用	186.00	12.48
利息收入	51.64	68.05
加：其他收益	116.61	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	132.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9	-39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05	4,823.54
加：营业外收入	420.34	468.79
减：营业外支出	89.06	4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8.33	5,246.35
减：所得税费用	912.31	79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02	4,45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0.12	3,721.19
少数股东损益	-24.09	733.73
非经常性损益	295.06	47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5.06	3,241.67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311.99	97.91%	15,811.22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434.51	2.09%	319.00	1.98%
合计	20,746.50	100.00%	16,130.22	100.0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30.22 万元和 20,746.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1.22 万元和 20,31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2% 和 97.91%。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精确打击弹药系统 & 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13.88%	896.04	5.67%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2.24%	893.10	5.65%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6.97%	62.07	0.39%
	小计	4,690.51	23.09%	1,851.21	11.71%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	2,212.54	10.89%	3,643.08	23.04%

	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61.95%	8,384.58	53.03%
	小计	14,795.50	72.84%	12,027.65	76.07%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4.07%	1,932.36	12.22%
	合计	20,311.99	100.00%	15,811.22	100.00%

报告期内，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851.21 万元和 4,690.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71%和 23.09%。2019 年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的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839.30 万元，增幅为 153.38%，主要原因系 15G218 和 TCQ 销量大幅增长。15G218 销量增长的原因系 2018 年受军改影响交货较少，2019 年则按订单批量交付；TCQ 雷达销量增长的原因系 2018 年完成定型并完成小批量交付，2019 年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并按订单批量交付。

报告期内，防护材料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2,027.65 万元和 14,79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07%和 72.84%。2019 年末，防护门等业务收入从 8,384.58 万元上升到 14,795.50 万元，增幅为 50.07%，主要原因系防护门等业务在工程完工验收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2019 年工程完工较多。

报告期内，时空信息平台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932.36 万元和 82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和 4.07%。时空信息平台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结构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611.22	2,207.83	78.32%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318.4	136.91	30.07%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1227.87	188.27	13.29%
	小计	4,690.51	2,157.49	2,533.02	54.00%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2,212.54	1,391.03	821.51	37.13%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3,905.75	8,677.22	68.96%
	小计	14,795.50	5,296.77	9,498.73	64.20%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199.9	626.08	75.80%
	其他业务	434.51	157.99	276.52	63.64%
	合计	20,746.50	7,812.15	12,934.35	62.34%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弹药系统 & 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896.04	241.62	654.41	73.03%
	核心分系统（军品）	893.1	377.49	515.62	57.73%
	雷达系统（军品）	62.07	117.15	-55.08	88.74%
	小计	1,851.21	736.26	1,114.95	60.23%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3,643.08	1,890.42	1,752.66	48.11%
	防护门等（民品）	8,384.58	3,038.48	5,346.10	63.76%
	小计	12,027.65	4,928.90	7,098.75	59.02%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1,932.36	346.80	1,585.56	82.05%
	其他业务	319.00	46.07	272.93	85.56%
	合计	16,130.22	6,058.03	10,072.19	62.44%

报告期内，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3% 和 54.00%，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5G218 和 TCQ 雷达销量大幅增长，而 15G218 和 TCQ 雷达的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防护材料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59.02% 和 64.20%。其中，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8.11% 和 37.1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客户方面：2019 年相比 2018 年客户较为疏散，2018 年有重庆大江工业有限公司及一汽集团两家客户某车型的批量供货，2019 年主要为新型号车型研制样品导致材料的利用率和实验成本加大；2）原材料方面：2019 年原材料整体采购成本有所上浮，其中 PU\PVB\PC 等主要原材料上浮 10% 以上不等。

报告期内，防护门等的毛利率分别为 63.76% 和 68.96%，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时空信息平台的毛利率分别为 82.05% 和 75.80%，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方导航（600435）	23.69%	26.71%

高德红外（002414）	48.64%	42.13%
中兵红箭（000519）	21.25%	23.13%
雷科防务（002413）	44.09%	43.80%
光电股份（600184）	12.52%	11.37%
平均值	30.04%	29.43%
中天引控精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业务毛利率	54.00%	60.23%
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毛利率	62.32%	61.98%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92.23	1.89%	407.86	2.53%
管理费用	3,512.10	16.93%	2,740.67	16.99%
研发费用	1,784.74	8.60%	1,673.83	10.38%
财务费用	194.35	0.94%	-58.20	-0.36%
期间费用合计	5,883.42	28.36%	4,764.16	29.54%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39.82	35.65%	116.00	28.44%
运输费	75.74	19.31%	96.46	23.65%
业务招待费	49.13	12.53%	40.87	10.02%
服务咨询费	45.26	11.54%	45.01	11.03%
参展费	24.73	6.30%	27.68	6.79%
宣传费	24.55	6.26%	30.50	7.48%
折旧费	16.37	4.17%	14.36	3.52%
差旅费	7.33	1.87%	19.68	4.83%
行车加油费	6.80	1.73%	10.50	2.58%

广告宣传费	1.43	0.37%	1.15	0.28%
其他	1.07	0.27%	5.64	1.38%
合计	392.23	100.00%	407.86	100.0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销售费用分别为 407.86 万元和 39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 和 1.89%，比较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2.89	25.71%	728.46	26.58%
折旧费	814.86	23.20%	351.7	12.83%
无形资产摊销	661.74	18.84%	667.05	24.34%
中介机构费	331.21	9.43%	200.38	7.31%
办公费	173.21	4.93%	124.89	4.56%
业务招待费	156.56	4.46%	161.3	5.89%
差旅费	98.59	2.81%	96.51	3.52%
行车出行费	88.12	2.51%	72.36	2.64%
租赁费	78.91	2.25%	148.72	5.43%
装修费	60.87	1.73%	102.38	3.74%
水电费	43.66	1.24%	14.52	0.53%
修理费	24.13	0.69%	16.97	0.62%
劳务费	20.23	0.58%	1.89	0.07%
保险费	10.62	0.30%	7.17	0.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4	0.43%	12.64	0.46%
通讯费	5.09	0.14%	5.19	0.19%
培训费	5.39	0.15%	2.78	0.10%
其他	20.97	0.60%	25.78	0.94%
合计	3,512.10	100.00%	2,740.67	100.0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0.67 万元和 3,51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9% 和 16.93%，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等。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	975.41	54.65%	909.49	54.34%
材料	525.28	29.43%	513.40	30.67%
折旧	264.81	14.84%	172.46	10.30%
其他	19.24	1.08%	78.48	4.69%
合计	1,784.74	100.00%	1,673.83	100.0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3.83 万元和 1,78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8% 和 8.60%，较为稳定，且全部费用化。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86.00	12.48
减：利息收入	51.64	68.05
加：汇兑损失	18.45	-6.63
其他支出	41.53	4.01
合计	194.35	-58.20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20 万元和 19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6% 和 0.94%，占比较低，对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北方导航（600435）	2.99	14.10	4.79	-0.08	21.80
高德红外（002414）	5.17	29.31	15.73	0.82	51.03
中兵红箭（000519）	1.47	13.10	5.50	-0.72	19.35
雷科防务（002413）	2.40	25.13	10.84	1.24	39.61

光电股份（600184）	0.51	9.68	5.00	-0.24	14.95
平均值	2.51	18.26	8.37	0.20	29.35
中天引控	1.89	16.93	8.60	0.94	28.36
2018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北方导航（600435）	3.30	16.40	5.64	0.50	25.84
高德红外（002414）	6.89	32.73	18.47	1.73	59.82
中兵红箭（000519）	1.68	11.95	4.59	-0.51	17.71
雷科防务（002413）	2.49	25.22	9.25	-0.03	36.93
光电股份（600184）	0.53	9.10	4.99	-0.12	14.50
平均值	3.30	16.40	5.64	0.50	25.84
中天引控	2.53	16.99	10.38	-0.36	29.54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中天引控期间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合理期间内。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1.26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2	-
合计	-1,097.57	-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395.12
存货跌价准备	-38.49	-
合计	-38.49	-395.12

5、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返还	116.61	45.32
合计	116.61	45.32

6、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10.00	463.11
其他	10.34	5.68
合计	420.34	468.79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8.79 万元和 420.34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独角兽成长型企业认定	200.00
融资贴息补贴	56.70
陕西省 2018 年度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	50.00
纳税主体个人所得税奖励款及个税返还	23.92
经科局 2018 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
经科局支 2018 年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10.00
经科局支 2019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0.00
2018 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
创新创业奖励	10.00
研发投入奖补	8.40
高新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5.00
陕财办教【2019】150 号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5.00
扶持企业科技发展资金	0.50
稳岗补贴	0.26
境外展览会补助	0.22
合计	410.00
项目	2018 年度

西安奖励金扶持资金	277.25
融资贴息补贴	105.73
西安科协院士工作站补贴	30.00
高新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21.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西安航天基地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供水配套补贴	5.4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补助陕财办教【2018】187号	5.00
扶持奖励	4.70
稳岗补贴	1.44
纳税主体个人所得税奖励款及个税返还	1.15
市级科技补助	0.90
水利基金抵顶申报	0.45
合计	463.1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25	0.23
其他	53.81	45.75
合计	89.06	45.98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98 万元和 89.06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25	-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00	46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7	-4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	132.39
小计	340.90	555.20

所得税影响额	51.16	8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	-7.59
合计	295.06	47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0.12	3,72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5.06	3,241.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84	1,802.4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64	-8,000.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57	7,09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50.46	895.3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07	9,596.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1.53	11,4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58	34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85	4,2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2.96	16,09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06	5,39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50	2,3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95	2,11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9.29	4,4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8.80	14,2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84	1,802.48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802.48 万元和 -7,515.84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318.32 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从 4,450.31 万元上升到 17,099.29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8	23,95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1	21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89	24,17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5.07	9,19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5.46	22,9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53	32,17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64	-8,000.3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3.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1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3	40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58	2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3	40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57	7,099.84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99.84 万元和 12,471.57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中天引控 100.00% 股权。中天引控的盈利能力将增

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1）中天引控的经营管理

1) 中天引控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将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但中天引控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中天引控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中天引控作为技术型企业，技术人才是其主要的核心资源之一。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中天引控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中天引控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对中天引控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将力争保证中天引控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

2)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议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补充协议中对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董事会组成、高管委派等做出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应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充分发挥重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中天引控之间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天引控 100.00% 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将快速进入军工市场，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1 元/股提升至 -0.23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吉翔铝业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关于吉翔铝业未来资本性支出和融资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标的公司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中天引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10），中天引控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如下：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6.07	9,596.53
应收票据	1,215.29	1,563.25
应收账款	13,426.54	11,707.54
预付款项	799.20	1,351.38
其他应收款	9,475.25	1,969.03
其中：应收利息	3.39	
存货	9,388.94	7,795.90
其他流动资产	2,318.40	1,620.20
流动资产合计	43,769.69	35,603.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78.28	800.76
固定资产	13,480.03	10,836.53
在建工程	4,276.69	4,795.44
无形资产	11,524.87	8,323.76
商誉	45,010.37	45,010.37
长期待摊费用	140.45	20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0	10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93.49	70,070.52
资产总计	121,663.18	105,67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2,500.00
应付账款	4,482.43	3,116.75
预收款项	4,231.61	7,075.94
应付职工薪酬	156.11	56.52
应交税费	1,034.59	1,285.64
其他应付款	7,393.82	9,991.95
其中：应付利息	16.88	14.2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707.32	1,85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798.55	24,02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
递延收益	102.72	3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52	53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24	5,568.98
负债合计	25,375.79	29,595.76
股东权益：		
股本	23,495.09	21,607.27
资本公积	57,098.00	42,881.15
盈余公积	732.15	701.43
未分配利润	12,847.51	7,8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172.75	73,021.85
少数股东权益	2,114.64	3,056.74
股东权益合计	96,287.39	76,07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663.18	105,674.3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46.50	16,130.22
减：营业成本	7,812.15	6,058.03
税金及附加	341.79	267.10
销售费用	392.23	407.86
管理费用	3,512.10	2,740.67
研发费用	1,784.74	1,673.83
财务费用	194.35	-58.20
其中：利息费用	186.00	12.48
利息收入	51.64	68.05
加：其他收益	116.61	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	132.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5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9	-39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05	4,823.54
加：营业外收入	420.34	468.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9.06	4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8.33	5,246.35
减：所得税费用	912.31	79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02	4,45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0.12	3,721.19
少数股东损益	-24.09	733.73
五、综合收益总额	5,116.02	4,454.9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0.12	3,721.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9	733.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1.53	11,4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58	34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85	4,2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2.96	16,09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06	5,39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50	2,3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95	2,11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9.29	4,4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8.80	14,2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84	1,80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8	23,95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1	21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89	24,17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5.07	9,19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5.46	22,9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53	32,17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64	-8,00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3.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1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3	40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58	2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3	40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57	7,09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	-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46	89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6.53	8,70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07	9,596.5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天引控 100.00% 股份、并办妥过户手续。中天引控产生的损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9,114.04	30,04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5
应收票据	2,802.50	40,369.39
应收账款	94,882.30	108,611.25
应收款项融资	33,665.86	-
预付款项	15,480.64	32,901.43
其他应收款	12,074.36	4,609.45
存货	73,841.57	117,298.19
其他流动资产	3,812.37	6,108.89
流动资产合计	275,673.63	339,944.22
投资性房地产	3,580.03	1,064.38
固定资产	45,669.24	44,684.63

在建工程	4,388.19	5,374.35
无形资产	64,841.53	66,773.23
商誉	206,372.32	206,372.32
长期待摊费用	18,927.87	19,30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96	3,73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334.12	347,306.75
资产总计	624,007.74	687,25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55,278.32	66,334.89
应付票据	5,195.54	18,540.30
应付账款	21,989.05	16,280.49
预收款项	17,529.42	20,874.94
应付职工薪酬	790.80	881.80
应交税费	2,826.67	2,988.56
其他应付款	43,687.77	75,13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797.57	206,032.24
长期借款		5,000.00
长期应付款	3,033.48	4,619.27
预计负债	407.32	383.62
递延收益	2,598.36	2,81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1.88	1,96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2	3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6	14,821.58
负债合计	159,922.33	220,85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856.59	461,944.83
少数股东权益	3,228.82	4,45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85.41	466,39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007.74	687,250.9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238.44	389,168.36
其中：营业收入	306,238.44	389,168.36
二、营业总成本	306,978.92	368,016.38
其中：营业成本	277,779.75	338,235.98
税金及附加	3,756.43	2,553.01

销售费用	2,504.00	2,109.17
管理费用	15,544.12	17,590.93
研发费用	1,888.26	1,751.07
财务费用	5,506.35	5,776.21
其中：利息费用	5,709.71	5,826.89
利息收入	348.20	408.50
加：其他收益	250.25	52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	1,354.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8.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14.95	-15,46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	-25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2.76	7,305.55
加：营业外收入	2,909.76	25,687.51
减：营业外支出	631.62	1,82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4.61	31,171.73
减：所得税费用	1,187.58	8,61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2.19	22,55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2.19	22,552.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6.54	21,927.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	624.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02.19	22,5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96.54	21,92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65	624.6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和中天引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	投资管理	5,128.2051	31.96	31.96

注：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郑永刚。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吉林新华龙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
2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
3	酷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4	上海卜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	北京吉翔天佑影业有限公司	51.00%	-
6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7	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
8	上海吉翔剧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00%	-
9	上海吉翔星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
10	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1.00%	-

（3）上市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上市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席晓唐	公司前董事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李强	其他
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克拉玛依市汇鑫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注 1：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关联方，2018 年的关联方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2019 年起不再是关联方。

注 2：郭光华、秦丽婧，2018 年的关联关系为其他关联，2019 年起不再是关联方。

注 3：李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汇鑫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均为李强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公司。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85.68

（2）出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	738.81
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53

（3）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20.27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4,457.79	2019/10/23	2020/3/29	否
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41.96	2018/10/8	2021/9/15	否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20.00	2019/9/16	2020/3/16	否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250.00	2019/10/17	2020/4/17	否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1,250.00	2019/11/19	2020/5/19	否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2,500.00	2019/12/25	2020/6/25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9/5/27	2019/10/12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9/5/28	2019/7/11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9/6/6	2019/7/11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9/6/27	2019/7/11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9/7/1	2019/10/15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19/7/2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9/7/2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	2019/7/10	2019/9/12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9/7/16	2019/9/12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	2019/7/16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9/7/19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9/7/30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2019/9/18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2019/9/18	2019/12/2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9/9/19	2019/12/2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10/15	2019/12/17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2019/10/31	2019/12/17
克拉玛依市汇鑫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2019/7/12	2019/10/30
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9/12/20	2020/5/20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9	87.70
克拉玛依市汇鑫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243.29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1.63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6.08	689.0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6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席晓唐	-	1.56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预付款项	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9）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及电影，投资额为 1 亿元，因其进展缓慢，上市公司终止与其联合投资，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资金使用费 243.29 万元。

3、本次交易前中天引控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中天引控最终控制方

中天引控无控股股东，无最终控制方。

（2）中天引控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70.00%	-
广西国盾人防有限公司	100.00%	-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70.00%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注：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全额持股；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成立。

（3）中天引控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中天引控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中天引控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中天引控关系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杨莉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李霞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平担任董事长，于东海、李霞、杨莉娜担任董事
8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智控控股子公司，于东海担任执行董事
9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李保平担任董事长
10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
11	ARMOR CORPORATION	实质重于形式
12	中美国际	中天引控重要子公司浙江美盾少数权益股东
13	曹元	实质重于形式
14	刘建初	实质重于形式
15	湖南宙盾防化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刘建初持股 35%
16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智控控股子公司
17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智控控股子公司，于东海担任董事长、郭百钢担任董事
18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平担任董事长、于东海担任董事、郭百钢担任董事
19	航天金鹏	实质重于形式
20	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东海担任董事长
21	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
22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
23	赵清	实质重于形式
24	陕西交通运输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

4、本次交易前中天引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旱情判别技术服务	33.96	8.49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矢量网络分析仪		91.94
	采购 ZQ	707.96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	4,124.22	
ARMOR CORPORATION	PU 原材料	431.16	338.24
湖南宙盾防化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过滤吸收器	47.79	167.7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862.07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惯导系统		862.07
ARMOR CORPORATION	安全玻璃等防护产品	341.79	485.57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等相关服务费	2.06	
航天金鹏	伺服控制和跟踪系统开发		452.83
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386.03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55	

（3）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租赁用途
1	中天智控	中天引控	35 元/平方米/月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一号楼与二号楼部分区域	657	2019.7.15-2022.7.14	工业	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
2	西安兰飞	中天引控	第一年到第二年 15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到第四年 16.5 元/平方米/月；第五年到第六年 18 元/平方米/月；第七年到第八年 20 元/平方米/月；第九年到第十年 22 元/平方米/月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6 号厂房	5,072	2019.7.15-2029.7.14	工业	厂房
3	航天金鹏	中天引控	40 元/平方米/月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一号楼 4 层办公室	1,300	2019.7.15-2024.7.14	工业	办公室
4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35,673 元/月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美盾路 333 号浙江美盾 3 号部分厂房	2,985	2020.1.6-2025.1.5	工业	厂房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智控和李保平为中天引控的银行借款提供了关联担保，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1	<p>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510020191100005）</p> <p>贷款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p> <p>借款人：中天引控</p> <p>借款金额：2,500 万元</p> <p>借款用途：支付采购款</p> <p>借款期限：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p> <p>利率：年利率 6.525%</p> <p>状态：存续</p>	<p>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编号：NY01001051002019110000501）</p> <p>担保方：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保证担保</p> <hr/> <p>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9 抵押 053 号）</p> <p>抵押人：中天引控</p> <p>抵押权人：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抵押担保</p> <p>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4 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p>
2	<p>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银西长流水(W)2018039）</p> <p>贷款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p> <p>借款人：中天引控</p> <p>借款金额：1,000 万元</p> <p>借款用途：经营周转</p> <p>借款期限：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p> <p>利率：年利率 7.5%</p> <p>状态：已还款</p>	<p>担保合同：《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8 委保 044 号）</p> <p>担保方：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保证担保</p> <hr/> <p>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 抵押 044 号）</p> <p>抵押人：中天引控</p> <p>抵押权人：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担保方式：抵押担保</p> <p>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4 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p> <hr/> <p>担保合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长银西长流水（W）2018039-3）</p> <p>担保方：李保平</p> <p>担保方式：保证担保</p>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14,058.18 万元。主要是分立前中天引控对中天国际的投资款 5,610.91 万元以及对中天飞龙的投资款 559.42 万元，由于分立后将中天国际和中天飞龙的投资划分至中天智控，形成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相应的占款；此外中天智控因发展的需要向中天引控借款 7,887.85 万元，主要用途为日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另外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董事长李保平也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自

中天智控偿还对中天引控的资金占用后，不再发生新的占用中天引控资金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14	111.3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RMOR CORPORATION			173.86	1.74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	0.02		
航天金鹏	480.00	14.40	480.00	4.80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96.38	9.64	96.38	2.89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1.00	0.61		
合 计	639.56	24.67	750.24	9.43
应收利息				
中天智控	3.39			
合计	3.39			
其他应收款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40.42	83.40		
中天飞龙（西安）	43.43	0.43		
航天金鹏	17.96	0.18		
合 计	8,401.82	84.0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9.24	959.24
ARMOR CORPORATION	239.88	235.77
合 计	1,999.12	1,195.01
预收账款		
ARMOR CORPORATION	3.55	
合 计	3.55	

其他应付款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124.22	
嘉兴美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503.72	500.00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ARMOR CORPORATION	213.90	213.90
中美国际	93.33	93.33
刘建初	83.64	83.64
李霞	27.72	27.72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7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0	0.40
于东海		0.92
曹元	9.27	0.68
合 计	5,526.88	1,370.60

（8）未决诉讼涉及的连带赔偿责任

中天引控均作为项目代建方广安中一、项目建设方中一联合装备的股东，被起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未决诉讼情况参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之“（五）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9）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4月，分立前的中天引控和国内G公司签订了军品销售合同。2019年6月，中天引控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后，与G公司的合同也相应重签；2019年8月，中天智控与G公司签订了机载系统改装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496亿；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中天智控和G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合同》，由中天引控在5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某型号精确打击弹药系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

上述合同涉及到军品出口，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修订）》，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中天引控没有军品出口经营权，需要与军品贸易公司合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外疫情影响，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军品出口合同尚未与具备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邦测绘在手订单中，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签订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9.11.20	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开发交通大数据服务展示平台、开发交通制图服务系统	320.00
2019.12.18	陕西合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数据清洗服务、数据建库、研发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研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200.00
2019.12.26	陕西交通运输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邦数字地图生成系统 V1.0、数据采集平台 V1.0、实时数据采集平台 V1.0、源头治超管理系统 V1.0、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V1.0 软件销售	245.00
2020.1.20	陕西交通运输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间数据 ETL 分析平台 V1.0、治超可视化系统 V1.0、数据服务开放平台 V1.0	120.00
合计			1,885.00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与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于旱情判别技术服务关联采购，因在该进行投标之时，中天引控尚未分立，后因中天引控分立无人机业务划入中天智控旗下，导致中天引控需向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合同的旱情判别技术服务（中天引控按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

2) 关于高精度惯导系统关联销售，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无人机样机研制需要采购中天引控的高精度惯导系统，中天引控按成本加利润的方式向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高精度惯导系统。

（2）与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于矢量网络分析仪关联采购，因中天引控的微波暗室需用到矢量网络分析仪，但中天引控直接海外采购流程复杂，于是通过中天飞龙（西安）进行采购。当时中天引控尚未分立，中天飞龙（西安）为中天引控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按对外采购价直接卖给中天引控。

2) 关于 ZQ 关联采购，因中天引控分立后，无人机板块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旗下；基于合同履行的延续性及分立过渡期的实际情况，2019 年 12 月，中天引控与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中天飞龙（西安）实际承做该项目。目前，该项目仍正在进行中。

(3) 与中天国际的关联交易

关于非专利技术的关联采购，主要考虑到中天国际注册在香港，引进技术具有天然的便利性。因此中天引控委托中天国际引进巡飞弹和防雷座椅的技术。中天国际引进相关技术后，直接按引进技术的原价转让给了中天引控。

(4) 与湖南宙盾防化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过滤吸收器的关联采购，湖南宙盾系广西国盾过滤吸收器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上述交易金额总体比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且所采购物资均系与人防业务相关。

(5) 与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公众电子地图系统关联销售，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要布局一个总部（深圳），一年内布局全国五个分中心，考虑到便于统一的日常管理及落地园区的电子信息化水平，需要构建统一的办公统一平台以及统一的地理信息综合展示平台。而天邦测绘在地理信息和 OA 办公方面有成熟的产品，对方经过多次沟通，达成了一致，产品定价是结合了产品的开发难度、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达成的。

(6) 与 ARMOR CORPORATION 的关联交易

关于 PU 原材料关联采购，浙江美盾的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需要用到 PU 原材料。国际上生产 PU 原材料的公司有美国亨斯曼、德国巴斯夫和瑞士科莱恩等公司，但相比之下，美国亨斯曼的产品性能更稳定。而 ARMOR CORPORATION 与美国亨斯曼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从美国亨斯曼拿到相对比较优惠的价格。故浙江美盾从 ARMOR CORPORATION 采购 PU 原材料。

关于安全玻璃等防护产品的关联销售，ARMOR CORPORATION 具有防弹玻璃、头盔等海外客户资源，ARMOR CORPORATION 从国外拿到订单以后委

托浙江美盾进行加工生产，浙江美盾按照成本价上浮 10%-20% 的价格向 ARMOR CORPORATION 销售。

（7）与航天金鹏的关联交易

关于伺服控制和跟踪系统开发的关联销售，系航天金鹏相关产品具有对配套软件的需求，而天邦测绘具有相应软件开发能力，故航天金鹏委托天邦测绘开发软件系统。产品定价是双方结合了产品的开发难度、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达成的。

（8）与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的关联销售，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具有对交通运输、道路稽查等相关的软件服务需求，而天邦测绘具有相应软件开发能力，故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邦测绘进行合作。产品定价是双方结合了产品的开发难度、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达成的。

（9）与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技术服务的关联销售，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就“气田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在延长推广应用”项目向天邦测绘采购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定价是双方结合了具体服务内容、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达成的。

（10）关联租赁

上述关联租赁参考了当地同类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后，中天引控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天引控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中天引控主要的几家子公司系收购而来，收购前后的各方关系较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另外，中天智控体系下的公司也比较多，中天引控与派生分立的中天智控也存在较多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和资金拆借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天引控有关的关联交易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中天引控承诺，将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对今后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定价，并逐年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标的公司既定的关联方定价原则审议，保证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中天引控以及中天引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或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钼产品业务、影视业务扩展至军工领域，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整合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25,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中天引控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中天引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中天引控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0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生商誉 206,372.3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天引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14,058.18 万元。尽管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国融兴华根据中天引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评估结论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增值 145,091.97 万元，增值率为 163.19%。

本次交易，中天引控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其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因特定评估假设、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十）业务转型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 股权，新增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特种防护材料、时空信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但是会使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如何进行更好的业务转型，发展业务优势，促进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

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

（十一）创新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5.85%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国资股东创新投资持有的中天引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需履行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吉翔股份能否顺利获得中天引控挂牌股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履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十二）标的资产无法办理工商变更和过户的风险

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的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解散注销事宜已起诉至法院，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为此，中天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

若中天引控不能及时解决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或者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十三）同业竞争的风险

中天引控分立后，无人机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分立之前和分立之初签订的相关合同因涉及无人机项目，存在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二级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与中天引控合作的情况。

另中天智控主要从事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业务。中天引控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无人机业务，2020 年 3 月 28 号中天引控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无人机（不

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天智控是有原中天引控派生分立而来，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均涉及军工行业，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中天引控主要的几家子公司系收购而来，收购前后的各方关系较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另外，中天智控体系下的公司也比较多，中天引控与派生分立的中天智控也存在较多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和资金拆借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天引控有关的关联交易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具体请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中天引控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中天引控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中天引控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

经营全过程，若中天引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中天引控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三）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中天引控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中天引控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及销售实现的风险

基于目前军工装备的特性，军方用户高度重视军工产品的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环节，尤其研制阶段，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因此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在设计定型环节需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但定型后的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

因此，客户对于相关涉军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投入都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中天引控在研产品未来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或不能按军方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中天引控的未来业绩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受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内外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存在交付及交付验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中天引控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中天引控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中天引控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国防市场近几年市场大爆发，伴随各生产厂家激烈的竞争，产品价格和

行业整体毛利水平逐步下降。虽然在我国大力推动提国防行业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国防市场产品的市场容量能够保持快速增长，但仍不排除若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导致中天引控毛利率及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对中天引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19年12月31日
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年6月22日
4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年7月9日
5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年8月2日

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中天引控分立的债务连带责任风险

2019年4月1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分立的议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引控分立方案，中天引控分立的基础是对各个业务板块的划分，因此，中天引控资产、负债均根据业务经营所需进行划分，其中219.65万元负债分立到中天智控，其余负债全部由中天引控承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中天引控在分立时已确保分立后的两个主体的资产权属及负债权属清晰，但若中天智控无力偿还其相应债务，则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债权人要求中天引控对分立至中天智控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风险。

（九）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元）	阶段	受理法院	案件编号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本案诉请金额为：22,171,491.4元（包括已确认工程款11129652.67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203,393元；未确认工程款1,463,496.73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58,240元；赔偿停工、临时设施损失、分包工程索赔损失等8,216,709元） （2）请求判令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二（中一联合装备）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2,171,491.4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民初字第77号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1）本案诉请金额为：5,550,000元。（包括诉求被告中天引控连带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540万元；连带支付原告因本诉讼支付的律师服务费15万元）； （2）诉请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连带承担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的法律责任。	5,550,000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03民初1243号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陈娟等15人	广安中一	劳动争议	本案诉请金额为：14,679,026.95元（包括陈娟等15人欠付工资、欠薪数额100%的赔偿金及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三项）	14,679,026.95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03民初1339号-1353号
		中天引控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三起诉讼中，中天引控均作为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的股东被起诉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出资打款凭证，中天引控对中一联合装备出资已经到位。

鉴于中一联合装备和广安中一的股东已变更为中天智控，就以上事项，中天智控正在积极协助广安中一就以上案件进行和解。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中，2020年4月23日，中天智

控、广安中一、中一联合、中天引控已与中冶建工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和解金额为 17,500,000 元，中天智控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的支付视广安中一装备园项目重新启动情况或中冶建工与广安中一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而定。《和解协议》同时约定，中天引控与广安中一、中一联合就《和解协议》项下中天智控对中冶建工所有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天智控已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尚未支付完毕。

陈娟等 15 人劳动争议纠纷中，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吴俊林、范洪达、唐乙琴、张新琴 4 人撤诉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

基于以上事项，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签署《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因以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中天引控需承担相关补充赔偿责任，则该责任由中天智控承担。若因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涉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涉诉情况）给中天引控造成其他损失，由中天智控承担该损失。”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未决诉讼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7.54 万元和 13,426.54 万元，占中天引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 和 11.04%。报告期内，中天引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1.53	11,455.60
营业收入	20,746.50	16,130.22
差额	-4,624.97	-4,6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84	1,802.48
净利润	5,116.02	4,454.91
差额	-12,631.86	-2,652.43

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速度较慢，给中天引控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对中天引控的盈利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中天引控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影响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中天引控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中天引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我国人防设备行业目前主要采用行政审批方式实施准入管理，准入门槛高、准入企业数量较少，从而降低了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但由于人防设备行业存在极强的区域性销售的特点，因此中天引控防护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广东和广西地区。目前中天引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公共设施建造企业等，短期内中天引控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中天引控客户相对集中，可能会因为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中天引控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部分军品未审定价格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内销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国内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可能较长，针对标的公司尚未审定价格的产品 TCQ，供销双方目前按照预研阶段的定价暂定，待军方审定价格后可能会导致目前产品价格变动。此外，标的公司的其他军贸产品，其价格根据供销双方自主确定，不需要通过国内军方审定价格，故其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军品未审定价格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三）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44%和62.34%，综合毛利率整体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 弹药系统 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611.22	2,207.83	78.32%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318.4	136.91	30.07%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1227.87	188.27	13.29%

	小计	4,690.51	2,157.49	2,533.02	54.00%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2,212.54	1,391.03	821.51	37.13%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3,905.75	8,677.22	68.96%
	小计	14,795.50	5,296.77	9,498.73	64.20%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199.9	626.08	75.80%
其他业务		434.51	157.99	276.52	63.64%
合计		20,746.50	7,812.15	12,934.35	62.34%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896.04	241.62	654.41	73.03%
	核心分系统（军品）	893.1	377.49	515.62	57.73%
	雷达系统（军品）	62.07	117.15	-55.08	-88.74%
	小计	1,851.21	736.26	1,114.95	60.23%
防护材料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3,643.08	1,890.42	1,752.66	48.11%
	防护门等（民品）	8,384.58	3,038.48	5,346.10	63.76%
	小计	12,027.65	4,928.90	7,098.75	59.02%
时空信息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1,932.36	346.80	1,585.56	82.05%
其他业务		319.00	46.07	272.93	85.56%
合计		16,130.22	6,058.03	10,072.19	62.44%

标的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不同会计年度的产品结构随市场需求的不同而有所调整，同时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亦有所差距，故产品结构的不同会造成标的公司不同会计年度毛利率水平的波动。

尽管目前标的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但不排除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加剧等因素导致中天引控毛利率的进一步下降，可能对中天引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的风险

中天引控的子公司浙江美盾、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和天邦测绘均系收购而来，管控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中天引控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主要是在财务层面，具体经营方面主要以各子公司原管理层为主。虽然中天引控母公司在财务、

人员、经营等方面不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但不排除可能存在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的风险，从而导致对中天引控未来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合同执行的风险

2020年3月，中天引控与某海外军工企业签订了某车载上装系统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在三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车载上装系统，总共1.76亿美元。目前，中天智控与该海外军工企业存在车辆技术合作，该海外军工企业多次派遣海外工程师协助中天智控在中国建立某型车生产线。

2019年4月，分立前的中天引控和国内G公司签订了军品销售合同。2019年6月，中天引控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后，与G公司的合同也相应重签：2019年8月，中天智控与G公司签订了机载系统改装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496亿；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中天智控和G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合同》，由中天引控在5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某型号精确打击弹药系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

上述合同涉及到军品出口，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修订）》，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中天引控没有军品出口经营权，需要与军品贸易公司合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外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军品出口合同尚未与具备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合同执行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

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中天引控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名称、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精确判断。

（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日本、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

国内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

国外方面，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14,058.18 万元。尽管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应收中天智控的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16,19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9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 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63%，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大量额外负债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张红刚，转让价格为 18,001,572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代码：603399）的情形进行自查。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1、吉翔股份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买卖吉翔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上述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亲属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买卖股票情况
杨莉娜	杨莉娜	本人	610102197404240****	无
	杨震	父女	61012119471003****	无
	王建蓉	母女	61012119500330****	无
	王彦辉	配偶	61010219570325****	2020 年 2 月 19 日买入 10,900 股；2020 年 3 月 5 日卖出 3,000 股

杨莉娜、王彦辉就自查期间王彦辉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杨莉娜承诺：“在本人配偶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吉翔股份之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王彦辉承诺：“本人在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未参与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吉翔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吉翔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吉翔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目前持有的吉翔股份股票，未来卖出时如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全部归吉翔股份所有。”

2、吉翔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今买卖吉翔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主体买卖吉翔股份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需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重组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重组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重组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4、上市公司停牌后，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知情人员以及筹划内容等相关信息，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883129.WI)
2020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	8.58	2,866.51	2,354.56
2020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	9.40	3,071.68	2,597.21
涨跌幅	9.57%	7.16%	10.3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7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出具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吉翔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限售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

限售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61.48	-18,1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厚，且随着标的公司的发展，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逐年增加，本次重组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每

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

（二）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承诺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十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

十四、中天智控的相关情况

（一）前次分立形成中天智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中天引控在现有精准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和时空信息平台板块已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但是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尚需要大量的投入，故其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充分发挥中天引控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加速做大做强中天引控，同时鉴于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与中天引控现有业务板块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使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和具有不同的产品表现形式，为了使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更加专业化、突出化，中天引控通过派生分立形成了中天智控。

（二）中天智控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可能与中天引控产生竞争的情形

1、主要股东情况

中天智控由于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2,426.00	9.154%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8,173,121.00	7.711%
3	杨莉娜	7,827,665.00	7.385%
4	李霞	6,948,500.00	6.556%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59,628.00	5.906%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46,647.00	5.611%
合计		44,857,987.00	42.32%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中天智控在技术与资本双轮驱动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大趋势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资本运营与资源整合，形成了“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航空装备、防务云平台”五大业务板块：

（1）装甲车：主要为轮式防雷反伏击装甲车族系列产品；

（2）无人机：主要包括中小型无人机、大型无人机、高速无人靶机、太阳能无人机、无人机自组网系统等；

（3）无人车与机器人：主要包括可变悬挂履带式无人车、单兵便携机器人、组网机器人、无人车与机器人组网系统等；

（4）航空装备：主要为通航飞机装备化改造产品；

（5）防务云平台：基于产业互联网 B2B 应用平台，为国内运营较早的军贸大数据运营平台之一。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智控经审计的的合并主要财务数据（陕兴审字【2020】第 063 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56,088.32

负债总额	11,301.44
股东权益合计	44,786.6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78.00
净利润	-4,195.14

4、是否存在竞争

中天智控以打造作战平台战略为驱动，统筹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航空装备、防务云等板块，推出有人/无人作战平台产品。中天引控围绕导引类技术、控制类技术和网络类技术三个核心技术群，深耕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领域产品。两者从事不同类型的产品开发，掌握各自独立的技术，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此外，由于军工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有效的防止了产品拓展存在的潜在竞争。

（三）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占款的形成原因、规模、相关偿还进度安排

1、占款原因及规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14,058.18 万元。主要是分立前中天引控对中天国际的投资款 5,610.91 万元以及对中天飞龙的投资款 559.42 万元，由于分立后将中天国际和中天飞龙的投资划分至中天智控，形成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相应的占款；此外中天智控因发展的需要向中天引控借款 7,887.85 万元，主要用途为日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另外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董事长李保平也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自中天智控偿还对中天引控的资金占用后，不再发生新的占用中天引控资金的情形。

2、偿还的原因及进度安排

为尽早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由于中天智控的业务技术水平日趋成熟且未来潜力巨大，目前布局和发展前景良好，作为中天引控的股东，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包括陈建军、杨莉娜、李霞、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钟建兴、尚惠玲、付健、张盛、杨涛、吴雪红、严茹丹和张前）看好中天智控的未来发展形势，愿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对中天智控进行投资，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获得该等股东持有的部分中天引控股份。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对中天智控的投资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

（四）中天引控是否还存在其他被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不存在其他被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为本次交易所编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等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所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且中天引控工商系统非正常状态事项解决完毕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联系人：张家军、田艺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联系人：刘维、承婧芄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张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郇先宇、肖毅

四、财务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负责人：杨建国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联系人：王首一、安行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联系人：张阳森、陈俊良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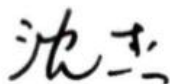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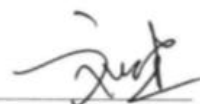
徐立军

杜民



高明

陈乐波



刘健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沈杰	 _____ 徐立军	_____ 杜民
_____ 高明	_____ 陈乐波	_____ 刘健
_____ 戴建君		



锦州吉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沈杰	徐立军	杜民
_____	_____	_____
高明	陈乐波	刘健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沈杰

徐立军

杜民

高明

陈乐波

刘健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吕珺

袁思迦



朱辉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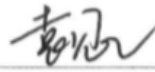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吕珩



袁思迦

朱辉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杰

李克勤



张韬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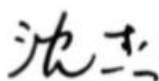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杰



李克勤

张韬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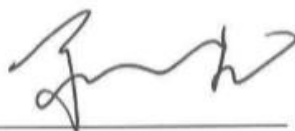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承婧苧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20年6月1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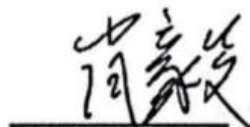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相关引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


肖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2日

五、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相关引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单位负责人： 杨书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 李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月12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相关引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吉翔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吉翔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吉翔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吉翔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5、吉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6、吉翔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7、吉翔股份与陈国宝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 8、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中天引控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立信会计师对吉翔股份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12、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 14、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